世界文化丛书

传承与交融：阿拉伯文化

纳忠　朱凯　史希同著

SERIES OF
THE CULTURES
OF THE WORLD

ZHEJIANGRENMINCHUBANSHE

K370.03
1

92576

传承与交融：阿拉伯文化

纳忠　朱凯　史希同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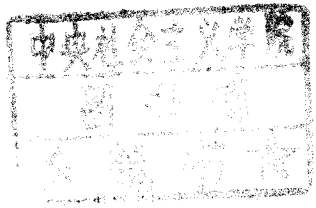

200229252

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宪章
封面设计：池长尧
责任校对：张振华

传承与交融：阿拉伯文化
纳忠　朱凯　史希同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5　插页 2　字数 26 万　印数 3821—7820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ISBN 7—213—00905—2/G・208　　定　价：15.80 元

《世界文化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编 周谷城　田汝康

编委 庄锡昌（常务）　金重远　庞卓恒
迟　轲　祝　明　朱威烈　顾晓鸣
顾云深　马小鹤　孙志民　张宪章

《世界文化丛书》序

周谷城

今天我们立足于祖国的现代化，放眼世界，放眼未来，不难看出：现在世界各国彼此之间的关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正日益趋于紧密，各国家或各地区之间的往来日益方便；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关系日趋紧密，几乎成了不可逆转的必然趋势，但要使这些关系发展得很好，甚至合乎我们的理想，则研究、考察、寻找正确方向或理想前途的工夫，为不可少。着眼于文化方面的关系，组织学者、专家研究世界文化，出版世界文化丛书，已成了我们当前的迫切要求。

研究世界文化，先定出题目，请学者进行研究，写成一书，是可能的。学者自己先有研究计划，甚至已有研究成果拿出来寻找适当的题目，更是可能的。我们组稿工作的进行，大体不外这些方式。每一本书所涉的地区、时间、文化内容都不加限制，是可以的，如"世界文化史"即属此类；估计这类著作不会很多。与此相反，每一本书所涉的地区、时间、文化内容都加以限制，也是可以的，如"欧洲中世纪的教会研究"即属此类；估计这样有限制的著作，一定相当多。介于这两极端之间，有的著作只在地区、时间上有所限制，如"中国先秦文化"

或“美国现代文化”即是实例。有的甚至只在地区上有限制，如“印度文化”或“拜占庭文化”即是实例。此外研究文化的方法或理论，如“文化与时间”或“多维视野中的文化理论”等都是实例。范围这样无定，体例这样不齐，只是由于世界文化从来就是不断发展的。到今天更是日新月异，不易把范围体例固定下来。不过，不把范围体例固定下来，反而使学者、专家易于着笔或易于发挥各人的独创性。

至于文化发展的方向或理想的前途，则不能忽视。发展的方向或理想的前途是不易明确的，这就要诉诸比较研究。即使诉诸比较研究，如果只拿现在与过去比，或拿中国与外国比，充其量只能了解文化的大势；必须进一步有具体细致的比较，才能把方向找出来。分别举例，如手工生产与机器生产相比，可知手工生产为落后，机器生产是进步的，于是反对落后、追求进步成了我们的方向。又如宗教迷信与科学真理相比，则知宗教迷信为落后，科学真理是进步的，于是反对迷信、追求真理成了我们的方向。又如压迫和剥削，是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事情，拿压迫剥削与平等互利相比，则知前者为可恨，后者是可贵的，于是反对压迫剥削、追求平等互利成了我们的方向。方向不能忽视，比较研究则大有助于方向的阐明。研究世界文化的学者、专家未必完全没有涉及过比较，把研究的对象完全孤立起来：不顾上下古今，不顾前后左右，是不可能的。今天谈比较，不过希望把比较的范围扩大再扩大，使比较的对象力求具体更具体。果能如是，则研究文化的方向或追求理想的前途决不会落空。余不多谈，即以此为序。

1986年10月6日写于北京

导 言

"阿拉伯文化"，亦称"伊斯兰文化"，或称"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名称虽不同，研究范围基本是一致的，这就是阿拔斯五百年时代的文化。

本书所要阐述的，主要是以巴格达为中心的阿拔斯王朝的阿拉伯文化，阐述其历史条件、形成的原因、文化繁荣的重要方面及对东西方世界的影响。国内外有关阿拉伯文化的著述，往往忽略了阿拉伯的经济发展、社会生活、国际文化交流等方面的内容。本书对此将加以适当的重视。

阿拔斯王朝时代，"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发展，出现了"五百年的黄金时代"①，继承和发展了西方古代文化。这个时代被称为"巴格达学派"取代"亚历山大学派"的时代。所谓"亚历山大学派"，指的是"后期希腊文化"②。

不少人认为阿拔斯王朝的文化是希腊文化所孕育的，这种说法很普遍，但却是片面的，不完全符合历史事实。因为任何文化都是首先建立在本民族的历史文化的基础上的，外来文化只能加速其发展进程，不能"创造"其民族文化。同时，文化的

---

① 艾哈麦德·肖克特·沙退比：《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研究集》，第18页。

② 赛迪俄（Sedillot）：《阿拉伯史》第五章"阿拉伯文化"。

发展是渐进的，不是一蹴而就的，阿拉伯文化也不例外：

1. 关于伊斯兰教诞生以前的阿拉伯文化，历史资料虽然不多，但也门地区遗留下来的古迹，如马里卜大堤坝，雾木丹皇宫，近代在萨那发现的古钱币，以及在也门本地区和北方各地区发现的铭文，都可以证明，阿拉伯古代有着光辉灿烂的文化，这是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所不能否认的。

伊斯兰教以前的麦加，也有较高的文化，商业兴盛，生活繁荣。麦加古莱氏商人，每年冬夏到南北各国贸易，同邻近各国接触，逐渐吸收东方古国的文化，这并非始于阿拔斯时代。

2. 伊斯兰教兴起后，阿拉伯人的情况有了根本的变化。寻求学问乃伊斯兰教的最根本的教义之一。《古兰经》开宗明义第一章《血块章》的第一句话就是："你以安拉的尊名诵读吧，你诵读吧，你最仁慈之主以血块造化人类。又教导（人们）以书写，教导（人们）以他们所不知道的。"在《古兰经》里，许多章、节的末句，都有这样的词句："你们难道不理解吗?""你们难道不参想吗?"伊斯兰教鼓励人们研究宇宙，探索大自然中千奇百怪的现象："难道你没有看见吗?真主从云中降下雨水，然后借雨水而生产各种果实。山上有白的、红的、各色的条纹，和漆黑的岩石。"①

先知穆罕默德鼓励人们求学时说："哲理是穆民② 失去了的骆驼，必须寻找，哪怕到中国去。"这一段圣训是两段圣训糅合在一起的，一段是："哲理是穆民失去的骆驼，不管在哪里寻到，都应该属于自己。"另一段是："你们求学吧!哪怕是在中

① 《古兰经》第35章《创造者章》，第35—37节。

② 意即信士。

国，因为求学对每一个穆斯林都是天命。”①

伊斯兰教无处不鼓励人们求学。鼓励求学的圣训很多：“求学比礼拜更善”，“为求学而死者”等于殉教者（舍牺德），“学者的墨汁等于殉教者的鲜血”，“求学者和教学者的地位相等”，“守财者死，有学者生”……。这样的圣训很多。穆罕默德鼓励求学与教学不遗余力。先知迁到麦地那建立伊斯兰政权后，立即派人到叙利亚学习外语和各种学问。为了保卫麦地那，和犹太人发生了战争。犹太人战败，先知让犹太俘虏教授阿拉伯穆斯林读书写字，以此作为赎身的代价。

3. 根据伊斯兰教的这一原则，穆斯林无往而不学习。阿拉伯人对外扩张胜利，在伊拉克、叙利亚、埃及、马格里布、西班牙、波斯、中亚等地定居下来后，遵照伊斯兰教的教导，按照民族发展的规律，极为重视各民族的学术文化、特别是伊朗文化。叙利亚人曾把部分希腊古籍译为阿拉米文（古叙利亚文），并在爱得沙、奈绥比、哈兰、军迪沙浦尔等地建立了学校，传授希腊学术文化，从而推动穆斯林产生了迫切要求学习的愿望，渴望把各民族的学术思想遗产翻译成阿拉伯文。当然阿拉伯文化中的外来成分并没有改变其本身的自然进程。阿拉伯文化的发展是按照阿拉伯人自己的思维和自己的路子而前进的。诚然，阿拉伯文化进入阿拔斯王朝的繁荣昌盛时代，是深受外来影响的，如哲学和自然科学。但是，阿拉伯人接受外来影响时，其思维条件早在倭马亚时代就准备好了。

在接受外来文化之前，他们对阿拉伯语已经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并深入探索了词汇学、词法学、修辞学、音韵学、文学、诗歌、散文、谚语。早在倭马亚王朝初期，阿拉伯人就

① 见沙齐卜·艾尔色兰：《伊斯兰世界》卷三。

走向边远的广漠、绿洲，深入贝杜因地区，在众多的部落中广泛搜集本来是千差万别的贝杜因语言，加以整理研究，鉴别筛选，弃异存同，将众多阿拉伯部落所能接受和使用的纯正的古兰经语言保留下来。接着，编制了词法、读法、语法，使之成为全体阿拉伯人所使用的标准语。这是在阿拔斯王朝前历时100余年的艰巨工作。

如果没有这一语言基础，就不会出现9世纪后的文化高潮，也不会出现历时百年的翻译运动。再说，阿拉伯文化，无论是语言、散文、诗歌、艺术、音乐，也无论是宗教学、哲学、医学、数学、化学、天文学、植物学、地理学、历史学等学科，早在倭马亚时代就已经开始了研究探讨——尽管由于当时阿拉伯人社会生活的局限性，还不具备进行深入研究的条件。

倭马亚王朝长期从事对外扩张，并忙于对付内部各部落和教派的动乱，并且受当时社会生活，物质条件，文化基础以及国际环境的局限，阿拉伯人在学术文化方面，受到异族的影响不大。加之，倭马亚人多歧视信奉伊斯兰教的异族新穆斯林，如波斯人、叙利亚人、埃及人等，他们不是受歧视，就是被指派去参加军队，不可能在文化上对阿拉伯人产生重大的影响。翻译外国古籍的工作，当时也不过是极少数个人的单干，国家还顾不及，甚至还想不到。但是尽管如此，阿拉伯知识分子，包括一些上层人物，献身于学术、文化的研究者，比比皆是。且不谈语言、文学、宗教学的研究，对自然科学的研究者也颇不乏人。如哈里发叶齐德一世的儿子哈立德，不愿继任哈里发大位，宁愿从事化学和医学的研究。他以近30年的岁月，不问政治，埋头学习，曾用阿拉伯文写了一部有关星象学的著作，至今还有一部手抄本收藏在伊斯坦布尔博物馆。他虽受教

于希腊人，但深受阿拉伯人的影响。他习惯生活于空旷无边大沙漠中，养成喜观天象的习性。

阿拉伯文化既吸收外来文化遗产，又依循本民族的传统。阿拉伯人根据现实生活的需要，运用自己的思维，走自己的道路。其中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阿拉伯—伊斯兰式的建筑艺术，或简称"阿拉伯式建筑"。

倭马亚王朝以武力建国，开辟了幅员广大的领土，也保护了古代文物，从而体现了阿拉伯人是一个重视文化的伟大民族。他们重视吸收古代的优秀传统，也善于创造新的文化。他们从帝国各方招聘大批艺术家和建筑师，给以优厚的待遇，从事都市的建设。倭马亚人以大马士革为国家的首都，对这座古老的都城，倾注心血，从事重建。大马士革原来是古希腊文化和拜占庭文化的中心，又兼有波斯萨珊文化的特点。从荒凉的帐幕走来的倭马亚王朝的阿拉伯人，目睹这座辉煌灿烂、绚丽夺目的故都，感到无比的惊奇。穆斯林看到那些巍峨的基督教堂和古代宫殿，很自然地受到感染，也很自然地想到，必须建筑一些同样引人注目的清真寺、皇宫和军营，才能表示伊斯兰教和阿拉伯帝国的形象和气魄。

阿拉伯人在建筑中，创造出雄浑宏大的圆顶以象征浩瀚的沙漠和沙漠中圆形的帐篷。又创造出清真寺中高耸云霄的尖塔——宣礼楼，以表现沙漠中枣林的挺拔形象。阿拉伯建筑虽受到罗马、波斯的影响，却具有阿拉伯—伊斯兰式特色。换言之，在建筑艺术方面是沿着阿拉伯人的感情和思维方式发展起来的。其他的学术、文化艺术亦无不如此。

阿拉伯—伊斯兰文化虽然发轫于倭马亚时代，但重大的成就却出现在阿拔斯王朝时代。从政治体制、经济发展、社会制度，以至"百年翻译运动"，灿烂的学术成就和丰富多采的艺术

文化生活……，都是发生在阿拔斯王朝。

除翻译事业外，阿拔斯人在倭马亚人的研究基础上，对《古兰经》、圣训、教法等宗教学科，以及语法学、修辞学、诗歌、散文、历史、地理等传统学科，进行了更系统、更深入的研究，同时对哲学、自然科学等外来学科进行深入学习和钻研。在麦蒙创建的"智慧宫"的影响下，各地纷纷建立各种学校，各个城市和乡村的清真寺，大都成为讲学的场所，图书馆、天文台、大小医院也都如雨后春笋，到处兴起。

医院中已经普遍进行外科手术的治疗。

同时，在诸哈里发倡导和鼓励下，学术宽容的政策得到认真实行；学术风气，迅速高涨。

异族人和异教徒，犹太教、基督教以及祆教的学者，荟萃巴格达，受到重用。这些人过去大都出身于爱德沙（鲁哈）、哈兰、军迪沙浦尔、亚历山大等地的希腊学校。叙利亚人和波斯人先做阿拉伯人的学生，学会了阿拉伯语后，再做阿拉伯人的老师，传授各门学科的知识。由于时势的需要，这些外族学者大都献身于阿拉伯学术文化的教学与研究，其中不少是著名的翻译家，同时也是杰出的教育学家和著作家。阿拔斯王朝的百年翻译运动，是和他们的努力分不开的。如著名的"翻译之父"侯奈因，以及撒比特·古赖等异族学者，对于阿拔斯王朝前期的阿拉伯文化事业，作出了极其重大的贡献。

阿拔斯王朝时期，阿拉伯世界出现三大主要文化中心，即巴格达、开罗和科尔多瓦，三个中心的文化繁荣时期先后不同，而且所隶属的三个阿拉伯王朝，也是各自独立的。但是从文化发展的情况来看，都紧密相连，互相影响，或者说，后两个中心，都是发生在阿拔斯王朝时期，都深受巴格达文化中心的影响，都是巴格达文化中心派生出来的。

今将三大文化中心简介如下:

巴格达中心。巴格达在阿拔斯王朝时期，特别在王朝前期，有如一个巨大的蜂房，千万只蜜蜂在蜂房中各司其事，辛勤劳动，政治、经济各方面皆如此，学术文化领域也无不如此。而且后者还是各个领域中最活跃、最兴旺的方面。当时，巴格达是西方世界的国际文化中心。麦蒙时代的"智慧宫"成为西方世界的学术海洋，帝国各方的学术界人士云集于此。巴格达的学术活动不限于学术理论方面，而是包括一切诸如化学、医学、数学等应用科学。据统计，公元 10 世纪第 18 任哈里发穆格台底尔时代，巴格达城共有取得证书的医生 860 人，其他具有丰富临床经验、长期在医院和皇宫从事医务的医生 200 多人。而在这以前约 50 年，在哈里发穆台瓦基勒时代，只不过在皇宫中有 50 个基督教医生。50 年内，巴格达的医生数字，增加了近 20 倍。

本书 4—15 章介绍的都是巴格达文化各个领域的情况，这里不再详述。

开罗中心。在公元 10—12 世纪埃及法蒂玛王朝时代，开罗的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繁荣并不亚于同时代的巴格达。"巴格达"一词是 9—10 世纪时代象征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繁荣的同义词，巴格达的"智慧宫"则是这种繁荣的中心。而 10—13 世纪的开罗艾资哈尔大学，则是当时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卡尔白"（圣地），是当时东西方穆斯林荟萃的中心。艾资哈尔大学的学科设置和教学规模，几乎可以与后期希腊的亚历山大城匹敌。开罗在网罗东西方学者，进行学术思想的交流方面，取代了过去的亚历山大城。

东西方成千上百的教师、学者和学生，汇集在艾资哈尔大学，教学与研究的风气弥漫于开罗城中。在 10 世纪时，艾资

哈尔大学图书馆，收藏珍善本书籍上百万册，该馆的图书目录达 14 巨册，这样的学术宝库，是过去古代西方世界所少有的。直到今天，艾资哈尔大学的图书馆仍巍然存在。过去的藏书，大部分仍然保存着。开罗的艾资哈尔大学依然是阿拉伯世界的最高学府。东西方各国的伊斯兰学者，大多出自艾资哈尔大学的门墙。

科尔多瓦中心。科尔多瓦是西班牙倭马亚王朝的首都，兴盛于公元 10—13 世纪时期，科尔多瓦大学和大学图书馆著称于世。特别是哲学、自然科学、法学、医学、文学艺术之繁荣，饮誉西方。科尔多瓦以"世界的宝石"的美名见称于世。科尔多瓦的学术研究较东方更加开放，更加自由。与古希腊文化和拉丁文化的关系，更为密切。科尔多瓦网罗东西方学者，进行各种研究，其规模比东方更加宏大，其成果更加丰硕。科尔多瓦继承东方学术体系，而胜过东方。科尔多瓦文化终于成为西方世界的学术的无穷无尽的宝藏，从中产生出来的科学家、哲学家、医学家、诗人、文学家，人数之多，成果之富，令人惊异。特别在阿卜杜·拉赫曼三世及其子哈康二世时代，国家升平，社会安定，经济发展，百业兴盛，哈里发得以全力提倡学术、文化，并大力学习东方。加以科尔多瓦位于西伊伯利安半岛东南隅，地势险要，成为东西交通要道，很容易吸引西欧学人负笈来学。成百上千的基督教传教士和犹太人，从西欧纷纷奔向科尔多瓦，首先学习阿拉伯语，继而学习和研究阿拉伯—伊斯兰的百科学问。西欧各国君王，甚至当时的基督教教会，亦不惜巨资，帮助西方学人到科尔多瓦学习。于是这块"世界的宝石"——科尔多瓦，不久成为光芒四射、誉满西欧的学都，并成为与巴格达和开罗鼎足而立的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三大中心之一。后来西欧产生的文艺复兴，无可否认地受到

了阿拉伯文化的巨大影响。而西班牙的托利多则在另一种翻译运动中，把巴格达留下的阿拉伯文译本译为拉丁文，从而在西方发生了极为深刻、极为重大的影响。本书第 15 章将有较详细的介绍。

在翻译事业的蓬勃发展中，已有的阿拉伯语汇显然不够用，必须增补新的语汇，于是穆斯林创造了大量的新的阿拉伯语汇和新的学术文字的表达方式。在公元 9 世纪以前，阿拉伯语仅仅是文学的语言、诗歌的语言，从 9 世纪开始，阿拉伯语逐渐发展演变成为学术的语言，从而在巴格达城以及其他伊斯兰城市，产生了光辉灿烂的伊斯兰文化。

随着阿拉伯语的发展，随着穆斯林中出现了学术研究的风气，伊斯兰国家涌现出大批著作家。学术著作日益丰富多采，学术研究的领域日益广泛。从事研究著述的穆斯林，遍及伊拉克、叙利亚、埃及、马格里布、安得鲁西亚、波斯、呼罗珊、中亚、印度等地；穆斯林的著作，汇集了当时人类才华的结晶——伊斯兰学问。

中世纪穆斯林的著作，包括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不下几万种。穆斯林学者，仅一个人的著述达数百种者，比比皆是，如塔巴里、伊本·哈斯木、拉齐、伊本·西那、速郁退等。

穆斯林在历史学方面的成就很大，他们的历史著作，特别是他们目睹的记载，是完全可以信赖的。穆斯林的历史著作，是研究中世纪历史不可缺少的基本史料。如塔巴里的《历代先知与帝王史》，马斯欧迪的《黄金草原》，伊本·艾西尔的《全史》，艾布·费达的《人类简史》，伊本·赫尔东的《阿拉伯人、波斯人和柏柏尔人的历史》……等。

穆斯林早在读到托勒密的地理名著《伟大论》之前，即开始了对地理学的研究。其原因很多。首先是穆斯林朝圣的需

要。"朝圣"是穆斯林必须遵守的天命。每个穆斯林，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应该到麦加朝圣。有的人翻山越岭，长途跋涉，才能到麦加，这就促使他们熟悉地理，计算途程，产生了研究地理学的兴趣。

其次是商业活动的因素。阿拉伯与波斯的穆斯林商人或穿越大陆，或远涉重洋，足迹遍及亚非两洲。他们到达桑吉巴尔以及东非沿岸。不少人把旅途见闻，写为游记，为地理学的研究提供了珍贵的资料。

第三是穆斯林学者旅行的因素。穆斯林跋涉千里，求师访友，寻求学问，首先必须了解各地地理环境。穆斯林首先编著的地理著作，就是阿拉伯地理志，以及游牧部落分布情况。最早从事地理志的著述者为文学家和诗人。

伊斯兰文化最大的贡献之一，是把印度的数学、数字传入西方，这种数字，西方人称为"阿拉伯数字"，首先使用这种数字者为穆斯林杰出的数学家花拉子密（780—850年）。花拉子密博采古代埃及、印度的学说，还发明了代数学，写成了著名的《还原与对消的科学》一书，公元12世纪，这本书被译为拉丁文，在欧洲各大学长期受到重视。

穆斯林对医学有极大的贡献。拉齐为伊斯兰的医学泰斗，他的著作极为丰富。所著《曼苏尔医书》是一部不朽的医学名著，共10册，书中包括医学上极为重要的医学理论与临床实践，他的《天花与麻疹》一文，是一篇最著名的医学论文，也是在这门医学领域中最早的著作。拉齐的著作大部分被译为拉丁文和欧洲其他文字。

伊本·西那（980—1037年）是继拉齐后的另一位伊斯兰医学泰斗，同时，又是著名的哲学家、语言学家和诗人。他的绝大部分著作是用阿拉伯文写的，公元12世纪以后，大部分

被译为拉丁文，在欧洲医学的教学与研究中，长期起着重大的影响。

穆斯林的学术研究，非常重视实验，他们把数学看做研究自然科学的工具，他们运用实验的方法和使用科学仪器，来进行研究和观察，解决科学上的各项问题。在化学的研究方面，也卓有成效，最先发明了蒸馏、升华、熔化、结晶等方法。

穆斯林在文化方面的另一重大贡献，是造纸术的传布。公元 8 世纪中叶，穆斯林从中国人那里学到了造纸术后，首先在撒马尔罕建立了一座造纸厂，接着把造纸术传布到伊斯兰国家的各大城市，后来传到西方。公元 12 世纪后，由于造纸术的西传，西方文化有了发展，后来出现的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和西方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都是和穆斯林的功绩分不开的。当然，这也是中国人对人类文化的伟大贡献。

阿拉伯文化中影响最深、成就最大者，莫过于阿拉伯语的传布与普及。法国著作家勒南（1823—1892 年）说过："人类史中，最令人惊诧而难解者，莫如阿拉伯语的传布。阿拉伯语在当初不过是一种鲜为人知的语言，后来竟变为最丰富、最完美而容易学习的一种语言。阿拉伯语的完美，使之历代并未经过多少改革……""在各种语言中，我没有见过比阿拉伯语的传布更迅速者。阿拉伯语已普及于世界各方，是一种伟大的语言，又是一种宗教和政治的语言。古今语言能与之一争光荣者，唯希腊语与拉丁语而已……。"① 勒南的话，写于 19 世纪，其论点是有局限性的。但如果用拉丁语的传布来和阿拉伯语的传布加以比较，那是很不相同的。事实上，每一个拉丁民族的国家，都有自己的单独语言。如法语、西班牙语与意大利

① 见叙利亚库迪·阿里：《伊斯兰与阿拉伯文化》，卷一，第192页。

语，尽管同属拉丁语系的分支，但却不能称之为“拉丁语”，因为无论从语汇、语法、结构等来说，都各自发生了变化，分别注入当地语言而形成了一种独立的语言。阿拉伯语则不同。阿拉伯地区，特别是埃及、北非、西亚，深受本地土语也受外来语言的直接影响。外来统治者从土耳其人到英国人、法国人和意大利人，在埃及、西亚和北非地区，强制当地人学习和使用“宗主国”语言，力图取代阿拉伯语。但纯粹的阿拉伯语（标准阿拉伯语）却越来越兴盛，越来越统一；“宗主国”语言只在官方和城市流行。尽管各国都有方言，但阿拉伯标准语却一直是20几个国家和地区的官方和人民共同使用的语言。况且各地的方言和外来语，也完全“阿拉伯化”了，从词根到派生词都变成了纯粹的、标准的阿拉伯语。更奇怪的是，有些语汇最初本是来自波斯语的，“阿拉伯化”之后，转过来又被波斯人使用，收入新波斯语后，不再是原波斯语的语音和词形，而成为新波斯语中的“外来语”——阿拉伯语了。

阿拉伯语能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主要是《古兰经》的作用：

1. 自哈里发奥斯曼搜集、整理《古兰经》后，只保留一种标准本——“奥斯曼式《古兰经》本”，全世界古往今来，只许保留这个标准本。全世界的标准本，没有一字之差，没有一点一划之异。千余年来，各地印《古兰经》，必须经伊斯兰教权威机构，按照奥斯曼式标准《古兰经》本校对审查。

2. 全世界穆斯林在任何场合诵读《古兰经》经文时，必须读阿拉伯原文的《古兰经》，不能以别种文字的译本取代。

3. 伊斯兰教初期几百年，禁止用外语翻译《古兰经》。后来译本之出现虽不可避免，但规定译本《古兰经》不能称为《古兰经》，只能称为《古兰经译本》，“译本”仅供理解经文含义

之用，不能取代阿拉伯文原本《古兰经》。

另外，千余年来，20几个阿拉伯国家、地区的教育制度都规定，从小学、中学到大学，都使阿拉伯标准语为第一教学语言，报纸、刊物、著作，以及政府、集会……，都使用标准阿拉伯语。20几个阿拉伯国家、地区的历史、语言本不一致，而在使用阿拉伯语方面却完全一致，这是人类文化史上的一大奇迹。再加全世界非阿拉伯人的穆斯林，或多或少都能诵读阿拉伯语的《古兰经》，同时在各级学校教授阿拉伯语，更促进了阿拉伯语的传播。

阿拉伯语的运用与传布的广泛，是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对人类社会的重大贡献。

穆斯林对人类文化作出了卓越的贡献，这是西方公正的史家一致公认的，如果没有穆斯林的翻译事业，古典学术必然丧失大半，欧洲的文艺复兴必然推迟许多年。

中世纪，当伊斯兰—阿拉伯文化在东方和西班牙繁荣灿烂之时，欧洲却处在愚昧之中。后来成为西方文化中心的那些地区，在中世纪时，不过是被一些野蛮的封建主盘踞的城堡，当时基督教的僧侣教士，大多俯伏在教堂誊抄宗教经卷。

中世纪欧洲长期处于草莽状态，直到公元11、12世纪，才开始转向阿拉伯人学习。同时，西班牙的繁荣兴盛，也吸引了欧洲的学人、病人和旅游者到西班牙去学习、治疗和旅行。于是欧洲人和阿拉伯人之间的融合交流，日益频繁。19世纪法国著名历史学家赛迪俄在所著《阿拉伯史》一书中写道："阿拉伯人和欧洲人在文化、经济、政治上的混合交流，使得阿拉伯文化越过西班牙，深入到基督教人的世界，影响所及，甚至使很多西班牙人，特别是在阿拉伯人统治下的西班牙人，加入了阿拉伯籍，学习阿拉伯语，和阿拉伯人一起，对伊斯兰—阿拉伯文化作出贡

献”。[1] 西班牙人曾在托利多设立一座翻译局，从事阿拉伯典籍的翻译。从公元 12 世纪开始，托利多成为欧洲人学习伊斯兰—阿拉伯文化的源泉。西方人翻译阿拉伯文典籍的事业，从公元 12 世纪到 15 世纪延续不断，始终不衰。

穆斯林学者中，如拉齐、艾布·卡西姆、伊本·西那、伊本·鲁世德……等人的著作都被译成拉丁文。欧洲人还根据阿拉伯文译本，把古希腊学者希波克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阿基米得、托勒密……等人的著作，译为拉丁文和其他西方文字。

公元 1220 年，法国人在摩比里城创立了一所学校，以西班牙旅居西欧的学者为主要骨干；后来这所学校发展成为大学。这所大学和其他学校都教授阿拉伯语和伊斯兰学科。

在公元 14 世纪，阿拉伯—伊斯兰学科一直被列入巴黎大学的教学大纲。直到近代，欧洲人还十分重视印刷出版阿拉伯文的珍贵典籍。

中世纪早期，西方的学术研究只限于宗教人士，研究的学科不出宗教学范围，后来才扩大到一般人中间。伊斯兰文化和古典译本一直对西方文化起着重要的作用。

勒本在所著《阿拉伯文化》[2] 一书中写道：“直到 15 世纪，欧洲学者没有一个不受阿拉伯学术影响的。”“他们或师承阿拉伯人，或翻译阿拉伯文典籍、阿拉伯人的著作，特别是科学著作，被欧洲各大学广泛采用，达 500 年之久。”有些科学到了近代还受阿拉伯人明显的影响。伊本·西那的著作，到 18 世纪还被列为法国大学学术讨论的课题。伊本·鲁世德的著作，自

---

① 赛迪俄（Sedillot）：《阿拉伯史》，第五章。

② Gustaue Le Bon：《阿拉伯文化》“绪言”。

13—14 世纪以来，一直是法国、意大利等国各大学最重要的哲学参考书。

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文化对于东方的影响，当然也是巨大的，这方面情况留待后面再论述。

在阿拔斯王朝前期，阿拉伯穆斯林也遇到了不少新的问题：

穆斯林亲身接触到了东、西方古代各民族的辉煌灿烂的文化，并继承和发展了这些古代文化。

穆斯林体验了邻近各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并接受和融合了这些传统。

穆斯林同远近各方进行了广泛的商业贸易活动，学会了经济、财贸方面的知识，熟悉了各民族的各种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

巴格达成为一座繁荣的国际城市，东西南北各民族人士汇集于此。在交往中必然发生各种各样的问题需要解决。

阿拉伯—伊斯兰帝国一方面在政治、经济、社会、宗教、文化……各方面受到外来影响，同时又必须在各方面受"伊斯兰原则"的制约。当时所发生的许多问题，都是过去所没有发生过和处理过的；当然也不可能在《古兰经》和"圣训"中找到答案。因此，穆斯林，具体地说，穆斯林的法学家，必须创制出既符合"伊斯兰原则"、"伊斯兰精神"，又能适应新形势的规章法令，使宗教与形势二者协调起来。

这种情况，过去曾发生，以后也必然继续发生，例如哈里发欧麦尔曾规定，不许阿拉伯远征军占有土地和耕种土地；命令在距离沙漠不远的地区建立兵营（后发展为城市），如伊拉克的库法和巴士拉，以及埃及福斯塔特……等。又如在倭马亚王朝时代，公元 8 世纪初，建立了政府机关，规定税制，铸造

阿拉伯式的钱币，实行“阿拉伯化”。

可是阿拔斯王朝建立后所面临的情况，更为复杂。这个时期，全国局势已经基本安定，国家已日益富庶，文化也日益发展……。阿拉伯人已不满足于现状，不愿意再过简陋朴素的生活。这一切的变化，促使哈里发王朝不能不创制更完善的“伊斯兰教法”。当时，穆斯林正从事翻译古籍的工作，这促进了“伊斯兰教法”的创制。如哈里发拉希德的大法官艾布·尤苏福在所著《地租》（阿尔·哈拉吉）一书中，制定了国家财政制度，规定了土地法、租税法，以及水利——井水、河水的管理制度。公元9世纪中叶，出现了许多法律学派（如四大法学教派），写出了许多教法典籍。

阿拔斯王朝时期，伊斯兰教发生了极其重大的变化。首先，伊斯兰教不只是阿拉伯人的宗教，而是东西方各族穆斯林共同信仰的宗教。因此伊斯兰教必然受到各个民族、各种宗教的影响；转过来也影响了别的民族。各民族带来了各种不同的宗教与文化，和伊斯兰教融合着。各民族穆斯林之间既有融合，又有矛盾。据穆斯林看来，各种矛盾只有用“伊斯兰原则”、“伊斯兰精神”，换言之，只有用伊斯兰“统一性”去加以协调，使之融合起来。因此，从阿拔斯前期开始，穆斯林国家的一切，经济、政治、文化、艺术，无不打上“伊斯兰的烙印”。穆斯林社会的一切领域都洋溢着伊斯兰的气氛。

阿拔斯王朝以后，由于各穆斯林民族的融合，也由于“政教合一”的政权有了进一步的加强，“伊斯兰”一词被赋予了更广泛的内容。“伊斯兰”一词不再是专指“宗教”，而是兼指政治、经济、文化、艺术。“伊斯兰”一词已经发展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一词的内容，也就更加广泛。

目　录

《世界文化丛书》序　周谷城　1

导言　1

第一章　伊斯兰教以前的阿拉伯　1
　一、关于麦加历史的传说　1
　二、麦加的商业　5
　三、贫富悬殊的社会危机　8
　四、社会风尚　12
　五、宗教和语言　16
第二章　伊斯兰教　22
　一、伊斯兰教的创始人——穆罕默德　22
　二、伊斯兰教的经典——《古兰经》　33
　三、伊斯兰教的信仰和宗教仪式　40
　四、伊斯兰教的影响　44
第三章　阿拉伯文化的启蒙时期　47
　一、四大哈里发与对外军事大扩张　47
　二、哈里发政府制度的初建　52

三、什叶派与逊尼派——阿拉伯人的大分裂　56
四、倭马亚王朝之建立　57
五、阿拉伯人的移民活动　60
六、倭马亚王朝统治下的异族人　65
七、国家机关与币制的阿位伯化　70
八、学术文化生活　72
第四章　阿拉伯文化的兴盛时期　83
一、阿拔斯王朝：巴格达文化中心　83
二、西班牙倭马亚王朝：科尔多瓦文化中心　95
三、埃及法蒂玛王朝：开罗文化中心　105
第五章　国家制度　112
一、中央集权制的确立　112
二、哈里发制度　114
三、行政内阁　118
四、司法部门　122
五、军事制度　123
六、地方行政长官　127
七、苏丹　128
第六章　经济发展　129
一、伊斯兰初期阿拉伯人的财富　129
二、农业与土地税收　132
三、工业　137
四、商业　140
第七章　社会生活与社会关系　146
一、社会生活　146
二、奴隶·释奴　157
三、被护民（吉米人）　159

四、马瓦里（新穆斯林） 163
五、民族融合 167
第八章 百年翻译运动 173
一、翻译运动兴起的原因 174
二、波斯典籍的翻译及其影响 177
三、印度典籍的翻译及其影响 181
四、帝国境内的希腊文化中心 183
五、主要希腊典籍的译介及著名翻译家 185
六、希腊文化的影响 188
第九章 教育与文化 191
一、阿拉伯语的起源、发展和传播 191
二、学术活动的兴起和繁荣 195
三、备受重视的教育事业 203
四、兴盛的图书馆业 207
第十章 文学与艺术 212
一、诗歌 212
二、散文文学 222
三、音乐 232
四、建筑艺术 235
五、书法和装饰艺术 239
第十一章 历史学家与地理学家 243
一、历史学：从口传到笔著 243
二、编年通史的鼻祖——塔巴里 246
三、阿拉伯的希罗多德——马斯欧迪 249
四、十字军战史家——伊本·艾西尔 252
五、传记、国别史、地方志与历史哲学 255
六、阿拉伯地理学之兴起 257

七、阿拉伯主要地理学家　259
第十二章　教派与哲学　264
一、教派产生的历史根源　264
二、伊斯兰教的主要教派　266
三、阿拉伯哲学　275
第十三章　自然科学　279
一、数学　280
二、天文学　283
三、医学　285
四、物理学和化学　289
第十四章　中世纪中国与阿拉伯的关系　291
一、古代中国与阿拉伯的交通与贸易　291
二、伊斯兰教传入中国　294
三、中国文化对阿拉伯的影响　296
四、阿拉伯文化对中国的影响　299
五、阿拉伯旅行家与中国　301
六、郑和下西洋　304
第十五章　阿拉伯文化对西方的影响　306
一、西班牙与阿拉伯文化的西传　306
二、西西里岛与阿拉伯文化的西传　309
三、阿拉伯文化对西方的影响　311
四、著名翻译家及其主要译著　320

附录：阿拉伯中世纪史大事年表　324

后记　337

CONTENTS

PREFACE TO "THE SERIES OF THE CULTURES OF THE WORLD"

ZHOU GUCHENG

INTRODUCTION 1

CHAPTER 1 ARAB BEFORE ISLAMISM 1
CHAPTER 2 ISLAMISM 22
CHAPTER 3 THE ENLIGHTENMENT PERIOD OF ARABIAN CULTURE 47
CHAPTER 4 THE ARABIAN CULTURE'S PROSPERITY PERIOD 83
CHAPTER 5 THE STATE SYSTEM 112
CHAPTER 6 ECONOMIC DEVELOPMENT 129
CHAPTER 7 SOCIAL LIFE AND SOCIAL RELATIONS 146
CHAPTER 8 100–YEAR TRANSLATION MOVEMENT 173
CHAPTER 9 EDUCATION AND CULTURE 191

CHAPTER 10 LITERATURE AND ARTS 212
CHAPTER 11 HISTORIANS AND GEOGRAPHERS 243
CHAPTER 12 RELIGIOUS SECTS AND PHILOSOPHY 264
CHAPTER 13 NATURAL SCIENCES 279
CHAPTER 14 RELATIONSHIPS BETWEEN CHINA AND ARAB IN THE MIDDLE AGES 291
CHAPTER 15 THE ARABIAN CULTURE'S INFLUENCE ON WESTERN SOCIETY 306

APPENDIX: CHRONICLE OF EVENTS IN THE MIDDLE-AGES' ARAB 324

POSTSCRIPT 337

第一章　伊斯兰教以前的阿拉伯

一、关于麦加历史的传说

麦加，红海东岸汉志（希贾兹）的首要城镇，位于一个狭长的山谷中。群山环抱，气候酷热，雨水稀少，荒凉不毛。麦加城内有一座古寺，称为“卡尔白”，意为立方体。我国旧译“天房”，意即“真主之屋”（《古兰经》）。传说，卡尔白是4000年前易卜拉欣（亚伯拉罕）和他的儿子易斯马仪（以实玛利）所建，后来成为阿拉伯半岛全体部落的神庙。最初供奉易卜拉欣的神像，继又供奉拜物教的神灵。阿拉伯半岛共有360个部落，每一部落都把本族的神灵供奉在卡尔白神庙里，共有神像360尊，其中有人像、有兀鹰、公鸡般的石雕，也有树干、石块等。公元7世纪初，伊斯兰教兴起前数年，山洪暴发，冲垮卡尔白。麦加人请了两位埃及科普特基督教徒，按照旧的规模重新修建。由于受基督教的影响，新建的卡尔白里面，除原来的神像外，新加了耶稣和圣母玛利亚的两尊神像。这事发生在公元605年，当时还没有传布伊斯兰教的穆罕默德亲自参加了重建，时年35岁。从此以后，卡尔白的历史便日渐清晰了。公元15世纪的麦加历史学家欧麦尔·法赫德（1480年）写了一部3卷本的《麦加志》编年史，逐年记载了麦加的大事。

卡尔白东南壁上，镶嵌着一块黑石（陨石），阿拉伯人认为那是从天而降的。伊斯兰教兴起，先知穆罕默德克服麦加后，将卡尔白寺里的偶像，全部捣毁，保存了黑石。从此，卡尔白成为全世界穆斯林崇拜的圣地。

卡尔白是用山石建成的，初建时，仅有四壁，没有屋顶，也没有门窗。壁高 9 腕尺。南北长 32 腕尺，东西长 31 腕尺，不知在何年月，卡尔白改建，四壁加高至 18 腕尺，面积仍旧，仅在东壁开了一道门，称为"忏悔门"，盖上屋顶，3 柱支撑①。

在卡尔白寺东北 10 余米，地下有泉水，名"渗渗泉"。"渗渗"流水声，"潺潺"之意。"渗渗泉"的传说故事，扣人心弦，"渗渗泉水天上来"，这是阿拉伯人的信念。

据说在 4000 年前，易卜拉欣带着埃及妻子哈哲尔和婴儿易斯马仪，到麦加地区定居。易卜拉欣把哈哲尔母子安置在麦加的一个草棚里，放下了一些饮食，便转回耶路撒冷去了。麦加奇热，又没有饮用水，过了一些日子，存放着的饮食用光了，婴儿饥渴交迫，哭泣失声。哈哲尔只好把婴儿放在草棚里，自己跑到半里外两座小山之间，在骄阳如焚之下，在灼热的黄沙中，来回奔跑，寻找饮水，往返 7 趟，跑了 6 里，仍看不见滴水踪迹。她惦记着婴儿，只好转回草棚。来到离草棚 10 余米处，忽然发现一股清流从沙地喷出。惊喜之余，和爱子一起痛饮甘露。又怕清水流失，就用双手拢沙，围成一个水塘，后人再深掘下去，发现了一个用之不竭的地下泉。这便是"渗渗泉水天上来"之说的来历。

---

① 关于麦加卡尔白圣寺的建筑，参看阿卜杜·古都斯著的《伊斯兰教以前的光辉的卡尔白》。

伊斯兰教兴起后，各方穆斯林到麦加朝圣，巡礼卡尔白之后，必须到两座名为“撒法”和“麦尔瓦”的小山之间疾行七趟。“疾行仪式”完毕后，精疲力竭之时，痛饮渗渗泉水，感到甘冽清凉，沁人心脾，顿时消除了一身疲劳。这是穆斯林在朝圣中最愉快的事。他们口中念着“难后有易，难后有易”的《古兰经》文。“疾行仪式”也含有追念远祖，“饮水不忘掘井人”的意思。这些当然都是后来的事了。

可是，“渗渗泉”后来不知在什么时候被埋没了，相传公元5世纪初，先知穆罕默德的5世祖古桑伊赶走胡扎尔部落，进占麦加后，发现渗渗泉已经消失，其他水井也多半枯竭，麦加满目荒凉，仅有一些不靠雨水而能生长的稀稀疏疏的枣树。古桑伊只好让大部分族人住到有山泉的远郊去，小部分族人住进麦加城，建房舍，掘水井，重建卡尔白，以招徕南北商队在这里歇脚、朝拜卡尔白，并准备给养，麦加人从中收取捐税。5世纪末，古桑伊的后人开始在本地区进行商业活动，并同北方的叙利亚人和伊拉克人（希拉人）、南方的也门人和东非的埃塞俄比亚人缔结了商业契约，开展了冬夏两季的贸易，于是作为“香料之路”（汉志路线）的桥梁——麦加逐渐兴旺起来。

公元525年，埃塞俄比亚人攻占了“汉志路线”的南方门户——也门地区，麦加的商业受到限制，麦加人的生活越来越困难了。由于缺乏饮水，南北商旅也减少了，人们不免怀念已经消失了的“渗渗泉”。特别是先知穆罕默德的祖父阿布杜·孟台里卜，他是古莱氏族一个支族的族长，又是负责供应南北商旅饮水和给养的头面人物，他更怀念民间传说的“渗渗泉”。他白天到卡尔白寺的附近寻找渗渗泉，夜里在梦中也寻找渗渗泉。据说，他在睡梦中得神灵的指点，带着他的儿子哈利思经过日以继夜的艰苦劳动，终于在卡尔白寺东北10余米处挖出了渗

渗泉洞，看见了梦寐以求的“来自天上”的渗渗泉水；又在泉洞里找到了无数金银首饰和大批刀剑。阿布杜·孟台里卜将“渗渗泉”交古莱氏族掌管，将金银镶嵌在卡尔白的门上。从此麦加城日趋兴旺。

卡尔白的兴旺和渗渗泉的重现，进一步提高了麦加在阿拉伯各部落中的地位，于是引起了当时统治也门地区的埃塞俄比亚人的觊觎，他们以摧毁卡尔白（天房）为借口，决心夺取“汉志路线”的中枢——麦加城。

公元570年，埃塞俄比亚驻也门地区总督艾卜拉罕统兵4万，以大象当先，进攻麦加，称为“象军”。“象军”到达距麦加东南4公里的木阿麦斯平原时，知道麦加城中以先知祖父阿布杜·孟台里卜为首的古莱氏人有所准备，便停止前进，企图以谈判的方式，迫使麦加投降。这块平原黄沙如焚，滴水俱无。“象军”中忽然天花流行，蔓延极快，“象军”大部病倒。再加人人高烧，缺乏饮水，以致加速了天花的蔓延。正当麦加人抵抗无力，准备撤退到附近深山的时候，声势浩大的“象军”却纷纷病死、渴死、热死，所剩无几，他们的统帅艾卜拉罕只身逃回也门，不久死去。“象战之年”是阿拉伯历史的转折点。埃塞俄比亚入侵麦加，促使阿拉伯人深深感到，必须团结，才能生存，从而开始萌生了“阿拉伯民族”的思想。阿拉伯人把“象战之年”定为新纪元之始。到了哈里发欧麦尔时（634—644年），才把先知穆罕默德迁移麦地那之年（622年）定为伊斯兰纪元元年。

先知祖父掘出渗渗泉后，始在卡尔白周围开辟大院，称为“卡尔白大院”，面积仅有今日大院的1／10。大院供群众朝拜和聚会。每当月明风清之夜，不分冬夏，阿拉伯人就在大院夜谈。谈古代各部落的战争（称为“阿拉伯人的日子”），谈英雄

豪侠的佚事，谈商队沿途的见闻，谈异国风光。大院也是诗人吟诗唱和的场所，伊斯兰以前著名的“七悬诗”便挂在卡尔白墙壁上供人们评论和欣赏。后来又围绕大院，修建圆形“走廊大寺”。初建为一层，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扩建为两层。上下层由若干座礼拜堂组成一个整体建筑，共有 1100 根大理石圆柱，规模宏大，气势雄伟。

卡尔白四壁悬挂丝绒帷幕，若干年更换一次。自阿拔斯王朝灭亡后，由埃及王朝政府制造帷幕，送往麦加，一直延续到 1973 年才改由沙特阿拉伯政府直接负责。

二、麦加的商业

阿拉伯人自古重视商业的经营。古代地理学家说过：阿拉伯人不是掮客，便是商人。因此阿拉伯人对于四邻国家，非常熟悉。他们常常携其家属，到处择居。这是长期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而养成的习性。

阿拉伯人的贸易活动，首先是在岛内各个集市上进行的。

公元 6 世纪，阿拉伯半岛的集市颇为兴旺。历史家赫姆达尼[①] 记载了 10 余处集市，其中以欧卡兹集市最为重要。欧卡兹位于麦加南山谷地带，多枣林，距塔伊夫为一日驼程，距麦加三日驼程。伊斯兰以前，在这里每年 11 月定期举行一次集市，为期 20 天。阿拉伯各部落的人都按期前去集会，或互换有无，或买卖货物，或买卖奴隶，或排解纠纷，或比赛诗歌，互相夸耀；这种夸耀之风，到了伊斯兰时代仍保存下来，成为政治上、宗教上和学术上的宗派主义。

---

① 呼罗珊人，著名诗人、历史学家（907—1007年）。

欧卡兹集市实为自由市场，交易双方不向任何人缴纳贸易税。而其他集市，则必须向当地的部落酋长缴纳贸易什一税。欧卡兹属于台米姆部落的地段，而台米姆族的酋长贵族却不能向参加集市的人收取什一税。因为欧卡兹距麦加较近，麦加古莱氏人势力强大，不让台米姆征税；这是"象战"后麦加兴起时的事情。古莱氏人鼓励各部落人参加集市，从中渔利，并和各部落发生联系，吸引各部落人在集市之后前往麦加朝拜卡尔白神庙。这样古莱氏人从经济上、宗教上、政治上都得到很大的好处。麦加卡尔白神庙的地位也随之而日益重要。

公元 6 世纪末至 7 世纪初，欧卡兹集市更为兴隆，同时麦加不仅成为半岛上无可争辩的经济、宗教、政治的中心，也是东西商业西段的重要转运站。

阿拉伯商人将本地的土产运到叙利亚、埃及、伊拉克等地，再将外国的货物运回岛内，特别是运回麦加，再转运各地。当时红海不宁，不得不选择陆路，但是陆路途程漫长，沿途又多险阻。所以商旅多按一定的时间，择一定的路线，结队而行。

当时东方与西亚之间，有两条重要的商道：一条是从哈达拉毛登陆向北行，经波斯湾的巴林，直达伊拉克南部海港俄波拉港，再从两河分别到伊拉克、伊朗或叙利亚；另一条以哈达拉毛为起点，避开酷热的内几德沙漠及崎岖难行的地带，遥循红海东岸线，向北到叙利亚。而麦加恰是这条路线必经的中间站，这就是"汉志商道"。

这两条商道，特别是汉志商道，为阿拉伯人开辟了一条谋生以至致富之途。阿拉伯人以守信践约的美德见称，所以颇能和四邻民族和平交往。有的部落常为商队保镖、护路。如果路上发生险阻，他们便不惜舍命保护商队的安全。他们既熟悉道

路，又能吃苦耐劳，因此护路总是成功的。

阿拉伯古代的商业本来操在也门人手里，也门人把哈达拉毛等地的土产及印度的货物，转运到叙利亚、埃及销售，又将西方商货转运东方，从而促进了古代也门经济文化的发展。

6世纪中叶，也门衰落，麦加取代了也门的地位。早在5世纪末，麦加古莱氏人已经同邻国波斯、拜占庭、埃塞俄比亚以及也门希木叶尔王朝订立了商业协定，可以到这些国家进行贸易。首先同拜占庭—叙利亚缔约者为穆罕默德的曾祖父哈希姆。哈希姆约生于公元467年，公元497年客死于叙利亚南部的布斯拉城，时年仅30岁。这一年正是哈希姆之子——穆罕默德的祖父阿卜杜·孟台里卜出生之年。因此可以推断，麦加与岛内外订结商约，大约是在公元5世纪末。其实，麦加人在6世纪之所以能在南北通行无阻，首先应归功于他们和岛内汉志路线所经过的部落订立了安全契约。按契约，骆驼商队经过这些部落的境内时受到保护，“平安无恐”①。因为伊斯兰教阿拉伯各部落之间互相侵犯掠夺，是习以为常的。麦加商人如果没有同各部落订结安全契约，建立了互助关系，仅仅同拜占庭等邻国订约，他们的商队又如何能“平安无恐”地通过沿途各部落的住地呢？按照契约的规定，如果麦加的商队遭到贝杜因的拦劫，附近部落酋长必须履行契约，出面干预，夺回被劫走的财货。而各部落人到麦加朝圣，也应得到麦加人的保护。

公元6世纪后期，麦加对外贸易日渐兴旺，开始接受入股，以便筹集资金。每次的商队，由一个势力大的酋长担任驼队的首领。每个家族的成员以自己家族的名义，或以家族所属的部落的名义，投资入股，成为商队的股东。赢利后，按股分

① 《古兰经》，第106章，1—4节。见马坚的《古兰经》译本。下同。

息。这大约发生在6世纪末，7世纪初。公元624年，以麦加古莱氏族族长艾布·苏福彦为首组织的1000只（或1500只）骆驼的大商队，就是许多家族，或家族成员入股而组成的。这个商队曾遭到麦地那穆斯林的截夺，那是"巴德尔战役"时发生的事。当时，任何一个古莱氏族男女，只要有一个"米斯嘎勒"① 的银子，没有不入股的。如果说：当时的古莱氏族人"全民皆商"，也不是夸张之词。"古莱氏"一词即由"格尔什"一词转变而来，意思是"钱币"。由此可知，古莱氏族人是和"商业"分不开的。

麦加对外经商分冬夏两季，冬到南方也门，夏往北方叙利亚。麦加商人从南北各地贩运货物，供应东西各地需要。6世纪后期，由于也门的衰落，作为中转站的麦加显得突出的重要。

三、贫富悬殊的社会危机

公元6世纪末，7世纪初，麦加出现了大批财主——商业贵族。如阿卜杜拉·查德阿尼便是麦加城中最大的商业贵族。他使用金杯银盏、水晶酒瓶，家有歌姬成群，歌舞达旦。他的歌女名噪一时，载于许多文学书中。阿卜杜拉常邀请宾客到家里欣赏歌舞，酣饮作乐。

贵族富人的穷奢极欲，引起赤贫无告者忿忿不平。因此，后来伊斯兰教禁止使用金杯银盏，禁止穿着丝绸。先知的伯父艾布·赖赫卜，也是麦加巨富，对穆罕默德极为敌视。他的妻子尤其猖狂。《古兰经》"火焰"章曾有所反映："火焰之父的两手

① 等于4.06克。

受伤了，他必定受伤。他的财产和他所赢得的，对他没有裨益。他将进入熊熊的烈火。他的担柴的妻子，也将进入烈火，她的脖项上拴着一条拧得紧紧的绳索。"①

先知另一伯父阿拔斯也是巨富，拥有大量金银货币，经营商业，也放高利贷。甚至有人形容"他的财富分散在大众之中"，意思是向大众放高利贷。阿拔斯先反对先知穆罕默德，曾参加巴德尔战役，被穆斯林俘虏，后来改奉伊斯兰教。

在伊斯兰产生前夕麦加出现的大批商业贵族中，哈克木·艾比·阿斯、马苏迪·本·穆特阿卜、脱勒哈·本·欧拜杜拉、阿尔·穆基拉……等，则为其著名者。麦加最大的富商究竟拥有多少财富，没有确切的记载。这里所谓的"财富"，指金、银、货币而言。可是，从某些奉教晚的富有者的捐款和借款数字来看，也可以略知其富足的程度。如根据重要的圣传记载：先知穆罕默德曾向阿卜杜拉·本·艾比·勒比尔借款 5 万银币；向胡韦退卜·本·阿卜杜·欧萨借款 4 万银币；向赛福旺·本·欧麦尔借款 5 万银币。先知将全部借款 14 万银币分发给麦地那的贫苦人民，每人平均得 50 银币。

据说麦加富商孟台里卜·艾比·韦达尔，曾以 4 万银币向先知赎出在巴德尔战役被俘的父亲。这 4 万银币的数目，在当时无疑是一笔巨大的财富。

经商是麦加人最大的财源。事实上麦加最大的财主也多半是商人。商人贵族和其他富人最大的区别在于前者的财富多为金银货币，后者的财富多为牲畜和农产；前者以贩运各地产品为主，后者以贩卖自己的牲畜与农产品为主；前者多半是麦加古莱氏人及塔伊夫等城市的人，后者多半是麦加郊区以及其他

① 《古兰经》第111章，1—4节。

各部落的酋长。

麦加城郊的富人还从挖掘古墓，发掘古物，甚至从盗窃神庙财富中致富。阿拉伯半岛，特别是麦加地区，把金银珠宝埋藏于地下之风，自古已然。在麦加附近山中，经常从地下发掘出大量金银。按照阿拉伯人的传统习俗，凡发掘出来的矿藏财宝概归本人。《古兰经》申斥麦加富人聚不义之财，互相夸耀，欺贫凌贱，甚至鲸吞孤儿的遗产。第16章"畜牧章"第152节；第17章"夜行章"第34节；第89章"黎明章"第17节；第93章"上午章"第95节等，都有关于这方面的文字。

麦加的贫苦人，过着地狱般的生活。有的人无法养活自己，把刚刚生下的女儿活埋；他们无法生活，只能以草根树皮果腹。沙漠里树木稀少，便以蛇、蝎、甲虫充饥，有的人甚至活活饿死。伊斯兰教之前，词汇中"灾难"一词多到400余字，人们以背记"灾难"一词为学习中的"灾难"。

被压在社会最底层的奴隶，被当做牲畜，在生活中没有自由，没有选择，一切唯主子之命是听，奴隶不过是奴隶主的一份财产。奴隶和他们所创造的财富，都归奴隶主所有。

奴隶作为集市上的商品，像牲畜一样被人们赶到市场出卖。奴隶的价格，视其才艺、聪明智慧、美妍而定。例如海底彻的奴隶宰德·本·哈利思是从欧卡兹集市上以500迪尔汗（银币）购买的。宰德为黑人，所以价格不高，后被先知穆罕默德释放，他信奉了伊斯兰教，担任麦地那先知寺的宣礼员，并充当先知的保管员。奴隶既是商品，主人便可以出卖赢利。奴隶多半购自外地，然后带到半岛各个集市出售。奴隶市场很多，著名者如麦加、叶斯里伯、塔伊夫、纳季兰……等。伊拉克和叙利亚等地的奴隶市场则为阿拉伯富人供应白奴。黑奴则购自东非沿岸。黑奴缺少才艺，只能从事一般劳动，无法与白奴相提并论，所以价格

较白奴低廉。

由于汉志地区可耕土地极少，不能像也门那样使用大批奴隶于土地耕作，当然也就看不到像也门那样经常发生的奴隶暴动。汉志奴隶主也不像也门奴隶主那样对奴隶有很大权力。也门的奴隶主可以任意奴役奴隶，在各项生产中，如农业、建筑、矿山，使用奴隶劳动力有如使用牲畜一样。汉志地区多半是浩瀚沙漠，耕地极为稀少，奴隶不可能用于耕种农田。仅在泉水、井水附近有小块绿洲，需要的劳动力很少。同时，由于土地少，收成少，谈不上有多少赢利，不需要大量劳动力，也养不起大批奴隶。奴隶多用于家务，更多的是当做商品在市场出卖。研究伊斯兰以前的麦加社会，应当充分注意及此。

6、7世纪之间，阿拉伯，特别是麦加，面临着严重的社会危机，这个危机是由外国军队侵入后的严重破坏所引起的。“驱逐埃塞俄比亚和波斯侵略的运动是阿拉伯人的第一次觉醒”①。

同时7世纪初，又开始了波斯与拜占庭帝国间的长期战争，严重地威胁了阿拉伯人的商业活动。阿拉伯城市，首先是麦加，商人们纷纷破产，那些和商人密切联系着的贝杜因人，也遭到莫大的损失。因此，6—7世纪时期的危机，使全部阿拉伯人处于严重困难的境地。同时，也使他们意识到，阿拉伯人只有团结起来，一致对外，才能摆脱困境。

6世纪末，麦加附近发生了一场大规模的部落战争，战争的结果只能给酋长、贵族带来好处，受害者都是贫苦的部落大众。而麦加的商业贵族又把附近的贝杜因人置于自己统治之下，迫使他们服役纳税，阶级斗争日益尖锐。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通讯集》，1957年，三联书店，第一卷，第547页。

凡此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日益尖锐的情况，为主张人民平等、实行半岛统一的“穆罕默德革命”[①]铺平了道路。

四、社会风尚

古代阿拉伯人分为两大部分，游牧人和定居人，游牧人占大多数。

游牧人不事农工，不习商航，专靠放牧牲畜为生，食其肉，饮其乳，衣其皮毛。到生活困难的时候，便以蛇蝎、甲虫、野兔、野兽……等物充饥。他们的生活完全靠天时：雨水时期，赶着牲畜，到野外寻求水草；雨期过后，又赶着牲畜回转故乡，等候着第二年的甘霖。需求别的东西，如鲜枣、衣服的时候，便用牲畜或牲畜的出产去和别人交换。

抢劫、掳掠，也是他们谋生的途径。他们常侵袭和自己有仇隙的部落，抢其牲驼，掳其妻女。在他们无敌可攻之时，则对本族人也是要掳掠的。因此，弱小的部落，便不得不求庇于强大的部落。即使互相订过盟约的部落，也可破坏盟约，彼此攻击。所以同盟的友族，随时可以变成互相仇杀的冤家。游牧人的天性本来不适宜经商，他们多做商队里的驼夫、向导或镖客。

各部落内部的团结非常牢固。为了保全信义，就是为了保护本族中最低微的一个人，也能为他去驰驱。只问是否为本族的人，是非曲直，一概不管，对外常是一致的。

本族的任何人，不管在外面犯了什么罪案，全族的人，都要为他承担；倘若他得了战利品或掳掠物，全族的人都得分享，但大部分却为酋长所有。假使他的族人不愿再保护他，他便去托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通讯集》，第546页。

于另外一个部落，被看作是那一部落的一份子。游牧部落的这种思想，是一种狭隘部落主义的宗派思想。

“豪侠”行为是游牧部落衡量每个人的道德的最高标准，也是诗词中歌咏的良好题材。“豪侠”一词的阿拉伯原文为“姆鲁埃”，其本意，确切地说就是勇敢、好义、慷慨、豪侠的意思。所谓“勇敢”，便是在为宗族争锋对垒之时，敢于冲锋陷阵，不惜牺牲性命以赴之。所谓“好义”，就是宰牲待客，济困扶危，不惜倾家荡产。总之，也就是“战争时舍身陷阵，获利时廉洁不取”之意。

因为好义，便常常佳宾满座，饱餐痛饮，然而荒凉贫瘠的沙漠地带，哪能有许多出产供他们的需要！他们便不能不用本地方的出产到叙利亚、伊拉克、也门……各地去交换所需要的东西。

游牧人的妇女，多和男子分担事务，伐薪汲水，挤乳编篱，织布缝纫。大体而言，她们的才干与男子差不多。但妇女参加战争的很少，而战争又是游牧人的常事。所以她们的地位是十分低下的，甚至活埋女儿之事，也很普遍。《古兰经》说：“他们每闻生产女孩，必怒气填膺，脸色发黑，躲在家中，不愿与人会面，暗自犹豫：忍辱养活她呢，或是将她活埋？啊！他们所判断的是何等的残忍！”伊斯兰教兴起后，一部分阿拉伯人还保存着活埋女儿的风俗。他们生了女儿，恐怕将来败坏名节，玷辱家风；或因家计困难，希图减轻负担，便把女儿活活地埋死。《古兰经》说：“你们别为贫困而杀戮自己的女儿，我给你们衣禄，也给她们衣禄。杀戮女儿，是重大的罪恶。”

伊斯兰教以前，阿拉伯人有娶两个同胞姐妹为妻者，也有父亲死后，妻其庶母者，他们和妻子离异之后不久，又重新与之和好，然后又第二次离异。其用意无非折磨与虐待妻子而已。一个人死了，死者的骨肉便有承继其妻室的权利，或娶或嫁，他们对于寡妻的处理，比她的娘家还有权利。父亲死了，长子把一块头

巾抛在庶母的头上，便有继承她的权利了。如果长子放弃了权利，则次子另出聘金便可继续享受继承庶母之权。这种卑下的行为是普遍流行于阿拉伯的。《古兰经》说："信士们！强迫继承妇女，干涉妇女的婚姻，对于你们都是不合法的。"

阿拉伯的奇风异俗，不胜枚举。伊斯兰教兴起后，为尊重妇女的权利，保持家庭的纯洁，对于那些野蛮的风俗，大加抨击，力加铲除。阿拉伯民族中，古莱氏族被认为是最高贵的；古莱氏族的妇女不带面罩，她们的婚姻大都是正常的。

阿拉伯人中甚至有食甲虫、啖蛇蝎者。麦地那人多半以鲜枣、大麦为食品，富裕的人，便购买叙利亚的麦面。阿拉伯人对于爬行动物，除蛇蝎外，无所不食。唯希兰人与叙利亚人则有较良好的食品。

阿拉伯人的食品中，最珍贵者，莫如蜜糕，最先得尝蜜糕佳味者，为阿卜杜拉·本·哲德奥，他是古莱氏族中最慷慨的人。有一次他到波斯，波斯王饷以蜜糕，阿卜杜拉赞美不止。问其制法，有人告诉他是用蜂蜜和面粉制成的，他便在波斯买了一个仆人，专门为他制造蜜糕。回麦加后，以此广宴亲朋，并特用一仆人到走廊上喊着："来吃蜜糕呀！"他用一个大盘盛满蜜糕，骑马步行者都能享受一份。或许先知穆罕默德在未传教前，也吃过他的蜜糕。阿拉伯人称他为"饮杯者"，因为当初阿卜杜拉曾用金杯饮酒。因此阿拉伯有一句谚语，赞誉以佳肴待客者，为："他比'饮杯者'还好客哩！"就是阿拉伯的孟尝君之意。据阿拉伯历史的记载，阿卜杜拉当初本来是一个穷措大，行为卑鄙，罪案累累，以至亲朋白眼，乡里轻视。有一天他穷得无聊，信步走到麦加近郊，忽然在古代帝王陵墓中，发现一个窟窿，见里面堆着金牌银牌以及珍珠宝贝。他便拿了许多回家，分赠族人，用完后又去取，从此便赢得族人的欢心，一跃而成为一族的领袖。

伊斯兰教以前的诗人，如纳比艾和汉萨尼之辈，曾享受过很好的生活。伊斯兰教前夕的麦加，是非常富裕的。据艾布·法拉吉的《诗歌集》中记载，纳比艾居常饮食，都是使用金杯银盏。这些宝贵的东西，乃希拉国王努尔曼及其父所赏赐的。总之，古莱氏的各部落，都不从事农耕，麦加的可耕地很少，也缺少牲畜。麦加同叙利亚和伊拉克等肥沃地区相比相差甚远。伊本·赫尔东说过：汉志地方没有耕农，没有牲畜。也门人得以享受的农村出产，汉志人与之无缘。汉志人生活之贫困，在各族中无可比拟，前面提到他们吞蛇蝎，啖甲虫，还有将骆驼之毛用石捣软再合血煮熟食之。当然这是指汉志兴盛前的情况。公元6世纪后半叶，麦加兴盛以后便不是这样了。

古代阿拉伯有文学会，有音乐会，尤其是麦加、麦地那等大城市，颇表现一些城市的享乐生活。艾布·法拉吉在《诗歌集》中有这样一段记载：有人邀诗人哈桑赴宴，哈桑在席上听了两个歌女唱歌后，回家来对人说道："这两个歌女，勾起我回忆蒙昧时代的事来，我那时随侍加萨国王迦卜莱。他每晚必宴饮通宵，歌声曲调之动人，生平不复得享受。那时我见十个歌女：五个罗马姑娘，弹着琵琶，唱着罗马的歌曲；五个希拉姑娘，唱着波斯歌曲。国王在座开怀畅饮。他的足下，遍撒着桃金娘、素馨花及各式各样的鲜花芳草。金银盏里，燃着龙涎香、麝香。冬天则燃烧着馨香湿润的沉香木。国王和他的近臣，夏着葛衫，冬衣轻裘，与众不同。国王的衣服从不穿到两次。所以他常把当日所穿的衣服脱下来，赏给我及旁边的人。国王谦恭下士，虽对下人，也是和颜悦色，温言细语的。绝没有言语轻薄、性情乖张的地方。"

五、宗教和语言

拜物教

在伊斯兰教诞生之前，在阿拉伯半岛的西部汉志地区和中部内几德地区出现的许多拜物教，大多是北方传进去的。

同任何民族一样，阿拉伯人的氏族社会，也存在极其单纯的拜物教的信仰（图腾崇拜）。氏族社会中的宗教信仰，大多体现在对某些自然现象的崇拜。由于沙漠中缺水，贝杜因人自然崇拜泉水、山洞、石头……等，有的人也崇拜动物和植物，如兀鹰、公鸡……等。待进入畜牧时期，在沙漠中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流动生活时，由于日常必须依靠日月星辰的出没移动来指引自己的行止，于是便崇拜天象，但其信仰是极为朴素、单纯的，或崇拜星星、月亮，或崇拜一块石头或一片丛林。进入商业时期后，生活经历变了，信仰也随之而变。他们到北方邻国经商，目睹各地人都有自己所崇拜的神灵，或偶像，耳濡目染，逐渐受其影响，于是北方邻国信仰的神灵，被引入距离邻国较近的半岛北方各部落。如:

欧札，原是巴比仑、奈伯特所崇拜的女神——晨星，后来流行于麦加。阿拉伯人处于浩瀚的大沙漠中，白天骄阳如焚，夜间明月悠悠，所以他们大都在夜间的月光映照下活动，或牧放牲口，或赶行路程，或在帐幕前夜谈。所以贝杜因人（游牧人）崇拜月亮。而从事耕种的人则崇拜太阳。

玛那，是执掌人间命运的神灵——死神，流行于古巴比仑，这是在麦加流行的最古的神灵，表现为一块黑石地。据说这是位于麦加与麦地那之间的一块黑石地带。伊斯兰教诞生以前，贝杜因人在朝圣之后，都要到玛那神灵之所在朝拜，作为朝圣完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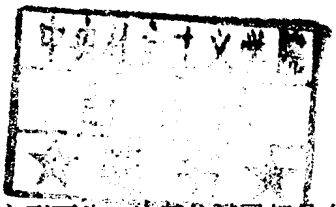

礼仪。

拉特，为第三位神灵，是一块方形石头。这三位神灵都是女神，被称为“真主的三位女儿”。《古兰经》对此有所驳斥：“你们告诉我吧，拉特、欧札，以及排行第三也是最次的玛那，怎么是真主的女儿呢？难道男孩归你们，女孩却归真主吗？”（《古兰经》第 53 章 19—21 节）

此外，白尔勒神，是塞姆族最古老的太阳神，还有地神（丰收神）等等。《古兰经》中也曾提到过：“难道你们崇拜白尔勒而舍弃最优越的创造者——真主，你们的主，你们祖先的主吗？”（《古兰经》第 37 章 125—126 节）。

上面提到的神灵，都是代表星象的。都是麦加古莱氏人在到北方邻国经商时期引进的。而古莱氏人经商，兴于公元 5、6 世纪，因而是最晚传入的。另外，卡尔白神庙中古莱氏贵族最崇拜的大神为麦拿弗，据说麦拿弗准许人间压制贫苦人，这是符合新兴的古莱氏的商业贵族的心愿的。

犹太教

犹太人是从巴勒斯坦迁去的。公元 70 年，罗马皇帝韦帕乡命儿子第度镇压巴勒斯坦犹太人起义，摧毁耶路撒冷，屠杀居民，犹太人四处逃散，其中一部分逃入阿拉伯半岛。有的居住在也门的纳季兰地区，有的居住在汉志地区的叶斯里卜。当地阿拉伯部落奉犹太教者不少。后来基督教也传入，于是两教信徒发生矛盾，互不相容。公元 523 年，也门希木叶里王国的末代国王祖·努瓦斯时期，两教信徒在纳季兰地区发生仇杀。奉犹太教的祖·努瓦斯对基督教人进行血腥屠杀，埃塞俄比亚则借口为了保护基督教而进行干预。并于公元 570 年进攻麦加，即所谓的“象战”。结果全军覆灭。575 年波斯人趁机进占也门，赶走了埃塞俄比亚人。

犹太教徒在阿拉伯南北各地传布《旧约圣经》，宣讲"以色列式"的神话故事，以及《旧约》中关于创世、复活、赏善、罚恶……的教义。这在阿拉伯南北各地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公元6世纪后半期，在阿拉伯北方所发生的"哈宜法运动"，无疑是受其影响的。犹太教徒对阿拉伯语也有影响。他们曾把阿拉伯人原来所不知道的许多词汇及宗教术语，传入阿拉伯，如：魔鬼、撒旦（Satan、Sheitan）、地狱（Gehanna）、恶魔（Iblis）……等词汇都是从《旧约》里移入的。

基督教

基督教派别很多，传入阿拉伯的是两个大教派，即聂斯脱利派（景教）及雅各派（一性派）。聂斯脱利派盛行于希拉，雅各派盛行于加萨及叙利亚各地；卧底古拉也有不少的基督教堂。

纳季兰是基督教徒在阿拉伯最重要的居住地区。纳季兰人烟稠密，土地肥沃，居民从事农业耕种，制造丝织品和武器，进行皮革的贸易，并制造也门式的服装，销售各地。诗人常有诗歌吟咏。纳季兰靠近通往希拉的商道。

纳季兰原有一所"卡尔白"（天房）。雅古特的《地理辞书》说："纳季兰的'卡尔白'是一所基督教堂，为白努·阿布杜勒·买纳尼仿效麦加'卡尔白'的式样而建成的。纳季兰人敬重这所'卡尔白'，有心与麦加的'卡尔白'争胜。因此，被称为'纳季兰的卡尔白'，里面有很多缠头巾的教士。"①

纳季兰的基督教奉的是雅各派，因此他们同埃塞俄比亚的关系比同拜占庭的关系更加密切。

公元523年埃塞俄比亚人两次派出大军，帮助拜占庭人进攻阿拉伯人。525年，祖·努瓦斯战败，埃塞俄比亚人在红海沿岸

① 雅古特：《地理辞书》，纳季兰条。

建立了殖民地，统治提哈玛，一直到公元 575 年时，波斯人攻也门才占领了提哈玛，把埃塞俄比亚人驱逐出去。至于纳季兰的基督教徒，则是到欧麦尔为哈里发的时候，才被逐出纳季兰的，大部流落到伊拉克。

基督教徒在阿拉伯宣传教义后，阿拉伯信徒出家修行和建立修道院的不少。

当时，基督教的长老、教士，曾到阿拉伯各个市场讲道，传播福音，讲死后复活、赏善罚恶、天堂地狱。《古兰经》里面，有好些地方提到他们的话，并驳斥他们的教义。可见伊斯兰教以前，基督教的教义已普及于阿拉伯人之中。

哈宜法运动

公元 6 世纪下半叶，在阿拉伯半岛北方出现了一个新教派运动。参加活动的人，多半是反对拜物教的人，他们倾向于犹太教和基督教。他们主张先知易卜拉欣（亚伯拉罕）的一神教信仰，因此，以易卜拉欣的称号“哈宜法”（正教）来自称。易卜拉欣的称号“哈宜法”见于《古兰经》：“我们遵循崇奉正教的易卜拉欣的宗教，他不是以物配主者”（《古兰经》第 2 章 136 节），“易卜拉欣既不是犹太教徒，也不是基督教徒，他是一个崇信正教，归顺真主的人，他不是以物配主的人”（《古兰经》第 3 章 67 节），“我的主已指引我一条正路，即正教，崇正的易卜拉欣的宗教，他不是以物配主的人”（《古兰经》第 6 章 161 节）。以上所引的《古兰经》文中的“正教”都是“哈宜法”一词的含义。

但是“哈宜法运动”并没有形成一种新的宗教，既不是犹太教、基督教，也不是伊斯兰教，仅仅是一种宗教性质的运动。它的追随者统统称为“易卜拉欣的追随者”。公元 6 世纪下半叶从事“哈宜法运动”者不少，希沙姆在《先知传》中提到过其中几个人的名字。最著名者如盖斯·本·撒伊达、宰德·本·阿慕尔……

等①。这些人多是隐士或修士，隐居山洞，修身养性，不再崇拜偶像。虽然崇奉一神，信仰易卜拉欣，却没有什么信仰纲领，也没有什么教义，大多彷徨歧途，寻找正道。伊斯兰教诞生后，这班人都信奉了伊斯兰教。

语言

这里主要谈阿拉伯标准语。

标准语（福斯哈）就是北方语，也就是《古兰经》语。很难确定标准阿拉伯语形成于什么时候，因为一种语言的形成，是长期的，经过若干阶段演变的。目前可知者，第一块标准语的铭文，是公元328年建于叙利亚德鲁兹山东的希拉国王乌姆鲁·盖斯的墓碑。这块石铭正是出现在南方也门诸部落开始大规模向北方迁移的时代。当时出现了南北部落大迁移、大动乱、大分化、大联合，因而促成了南北语言的融合统一，标准语言的逐渐形成。伊斯兰教产生前的150年左右，即公元5世纪末，已经出现了用标准语写成的诗歌，如著名的阿拉伯"悬诗"便是这个时代的产物。因此，阿拉伯语言学家认为，标准阿拉伯语的形成和广泛使用，正是发生于公元5世纪末。这为后来伊斯兰教兴起、《古兰经》语言之传播铺平了道路。

5世纪末，阿拉伯半岛北方各部落的诗人在写作诗歌时，避免使用本部族方言，一致使用标准语。因此，标准语又称为阿拉伯文学语言，后来又称为《古兰经》语言。所谓标准语实际上是由各种方言融合而成的语言。6世纪后半期，汉志商路畅通，麦加附近的欧卡兹集市日渐发展，南北部落之间的商业活动也日益频繁，从而使麦加卡尔白神庙的地位大大提高，各地到卡尔白朝拜的宗教活动也日益频繁……。这种种因素，大大促进了阿拉伯

① 希沙姆：《先知穆罕默德传》上卷，"哈宜法人"章。

标准语的迅速发展。7 世纪后，伊斯兰教兴起，传布《古兰经》。而《古兰经》的语言正是阿拉伯的标准语。因此，标准语得到迅速的发展，成为阿拉伯人所使用的共同语言。

阿拉伯标准语，实际上也正是古莱氏语。到了公元 6 世纪后，标准语不仅通用于北方的汉志与内几德地区，也广泛地通行于南部的也门、东部的叶玛迈以及沿东海岸的巴林和哈萨地区。

阿拉伯语属闪族语系，同塞姆其他语种的词形、语音多近似处，在发展过程中，也多互相影响。过去塞姆语系语言学者所发现的最古老的四块阿拉伯语铭文，其中三块是用南方木斯奈德书写体写的塞木德方言，另一块是用北方阿拉姆书写体写的奈伯特方言。

关于阿拉伯标准语的发展，本书后面将专章讲解。

第二章　伊斯兰教

一、伊斯兰教的创始人——穆罕默德

穆罕默德在麦加——传教

穆罕默德（570—632年）出身于麦加城的一个贫苦家庭，他的家庭过去属于麦加城最有势力的古莱氏族。在他出生前，他的父亲已经死去。6岁时母亲带着他去麦地那探望亲戚。在回家途中，母亲得了重病，死在途中。这个无父无母的孤儿由他的伯父抚养。因为家境贫寒，穆罕默德少年时以替人牧羊为生。稍长，他跟着商队到叙利亚经商，从此开始了商业活动；但仅是受雇于人，替别人经营。一个名叫海底彻的富孀，雇他经营商务。25岁的时候，他押运着海底彻的商货，到叙利亚做买卖，获得厚利。海底彻很喜欢他，便和他结了婚。从此，他逐渐摆脱了商务。他需要一个清静的环境，选择了麦加附近的一个小山洞——希拉山洞，常到那里静坐沉思。40岁时，他宣称奉到安拉的使命。安拉命令他“把人类引导于真主之道”。《古兰经》“血块章”是他宣布的首次“启示”：“你以你的主之名诵读吧！他曾以血块创造人。你诵读吧！你的主是尊严的，他曾教人以用笔（写字）。他教人知道他们所不知道的……”。“血块章”说明，求学是穆斯林的天命。对此，穆罕默

德曾用另外的话加以说明:“学问是穆民失去的骆驼，必须寻找回来”,“你们求学，那怕是到中国去”。可见学问是伊斯兰教赖以发展的基础。

穆罕默德宣布奉“使命”之事，发生于公历 610 年斋月 27—28 日的夜间。《古兰经》称此夜为“尊贵之夜”（格德勒之夜）。

穆罕默德开始秘密传教。首先奉教者为他的妻子海底彻，其次是他的堂弟，即后来的女婿阿里，他的释奴宰德·本·哈利思。接着他的挚友艾布·伯克尔等也相继奉教。其他闻风皈依者多半是奴隶和贫寒财微之人。

在秘密传教的 3 年内，穆罕默德用极其简明的语言传布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抛弃偶像崇拜，信仰唯一的安拉，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认一论”是伊斯兰教最基本的教理。

秘密传教只能在狭小的范围内进行，经过 3 年的努力，仍然人数不多，影响不大。3 年后公开传教，除在麦加宣传外，还深入到各个集市，秘密传教时宣讲的多限于宗教信仰问题，公开传教后，他尖锐地提出了最根本的社会问题——贫富问题: 竞赛富庶，已使你们疏忽，直到你们去游坟地，真的，你们将来就知道了。……你们必定看见火狱，然后你们必亲眼看见它。在那日，你们必为恩泽而被审问。”(《古兰经》第 102 章 1—8 节）接着他揭露了高利贷者，揭露了使用大秤小斗者，为贫苦人伸诉，向残虐者开火。

麦加没有僧侣阶级，没有宗教职业者；所以穆罕默德开始秘密传教时，没有遇到什么阻力。当他公开传教，提出反对夸耀财富，反对重利盘剥等社会问题时，便触犯了古莱氏贵族的利益，引起了他们强烈的反对，并对他施加迫害。他的另一个富有的伯父、大高利贷者艾布·赖赫卜与其妻子，也是残酷迫

害他的人。他和他的门徒长期遭受迫害。

不久，穆罕默德偕部分门徒到麦加郊区阿格白地方，向当地人传教。遇到了从叶斯里卜来的6个海兹勒支族人。在这之前不久，海兹勒支族和奥斯族刚刚在叶斯里卜的布阿斯地方发生了一场战争，海兹勒支族被打败了，很想到外面求援。他们遇到了穆罕默德，并倾听了他的谈话，回去后向族人传达了在阿格白的见闻。大部族人都表示愿意信奉伊斯兰教。这当然不完全是宗教因素，而是由于两个兄弟氏族间的矛盾发展到了水火不容的地步，想寻找外力来壮大自己。

传教后的第12年（621年），叶斯里卜两个族都有人到麦加去，他们都是在头一年已经在阿格白正式信奉了伊斯兰教的。他们在阿格白同穆罕默德订立了盟约，即有名的"第一次阿格白盟约"。他们正式立约：信安拉，不拜偶像，不偷盗，不奸淫，不杀小孩，不背叛。临行时，先知派两个门徒同往叶斯里卜，教导当地人念诵《古兰经》，于是伊斯兰教在叶斯里卜开始传布，为迁移作好了准备。

传教后第13年的朝圣时期，叶斯里卜的穆斯林男子72人、女子2人，和穆罕默德在阿格白的山麓相会，先知的伯父艾布·阿拔斯在场。当时艾布·阿拔斯还没有奉教，他充当双方的联系人。双方会商结果，叶斯里卜人一致拥护先知，信奉伊斯兰教，并推选出海兹勒支族9人、奥斯族3人共12人充当叶斯里卜地区全体阿拉伯人的代表，回去联合叶斯里卜地区穆斯林，准备迎接先知，保卫伊斯兰教。于是穆罕默德伸出手掌，同代表们一一合掌结盟。这便是第二次"阿格白盟约"，又称为"战斗的盟约"。意思是双方缔结盟约，将同一切悖逆的"红色人"（白人）和黑色人战斗到底。

第二次"阿格白盟约"，确定了穆罕默德在叶斯里卜的领袖

地位。叶斯里卜的阿拉伯人承认先知和他们的关系是血肉的关系。最后确定了穆罕默德从麦加正式迁移到叶斯里卜。

穆罕默德在麦地那——伊斯兰教的新纪元

迁居麦地那（叶斯里卜）即"希志来"，是穆罕默德事业的转折点，是伊斯兰教历史的新纪元。尽管"希志来"不可能将过去一刀两断，可是穆罕默德在麦地那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从根本上改变了麦地那的局势，为伊斯兰教的历史写下了崭新的篇章。而在麦加，却未能触动旧的传统，而且遭到了强烈的反对与迫害。

麦地那的居民中有信奉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人，而麦地那又深受希腊、罗马和基督教的影响。这都为穆罕默德在麦地那传布伊斯兰教铺平了道路。相反，麦加本来是拜物教的中心，一切违反拜物教风尚的新事物，都会遭到反对。在整个阿拉伯半岛，"血缘和宗系"影响之大，莫有甚于麦加地区者；任何侵犯部落和家族利益之事，都必遭到麦加贵族的强烈反对。"血缘复仇"则是举族一致的义务，任何成员不能例外，人人都要为本族的利益而牺牲。

叶斯里卜的社会是动荡的，没有一种力量能给人们带来安全与和平，也无法对破坏和平的人加以惩处。叶斯里卜阿拉伯人的两个兄弟氏族，形成了两个敌对力量，即奥斯族与海兹勒支族。两族长期互相敌视，互相仇杀；任何一族离开自己的住地，必遭到另外一族的袭击。两个兄弟氏族一直处于战争状态。

穆罕默德在麦地那发扬了自己的宗教使命。他以"安拉之名"建立了一个超越一切权力的政权，建立了一支穆斯林军队，称为"安拉的军队"。一切制度都来自"安拉的意旨"，他宣

布安拉是国家首领的象征，“安拉是世人的主宰，世人的君主”①。于是在麦地那逐渐确立了“神权政治”，超越人力的“神权”。“一切权力属于安拉”，但安拉不直接出来管理，而是委托一位使者——先知出来代管，因此，先知是政权的唯一首脑。两族本来源于一个祖先而不能平静地在一起生活，因而迫切需要一个能调解两个氏族之间矛盾的中立人物来主持公道，消除混乱。这是穆罕默德所以能平安迁到麦地那并受到欢迎的主要原因。

麦地那政权之建立

两次“阿格白盟约”后，麦加的穆斯林以探亲为名，陆续迁往叶斯里卜；最后只剩下穆罕默德和他的密友艾布·伯克尔以及被古莱氏人囚禁起来的人。古莱氏贵族深恐穆罕默德离开麦加后联络各个部族，势力壮大，遂阴谋对他暗下毒手，由于阿里的保护，没有得逞。最后穆罕默德下决心离开麦加。

公元622年7月16日，穆罕默德在艾布·伯克尔的陪同下，离开了麦加，几经险阻，于当年9月20日②到达叶斯里卜郊外名叫“古巴”的地方；住了4天，建立了一座极其简陋的清真寺——“古巴寺”。他为之奠基后，才进入城内，这是历史上第一座清真寺。后来经过不断扩大翻建，至今犹存。

接着，将叶斯里卜改名为“麦地那”，意即“先知城”。

根据盟约，穆罕默德成为各族之领袖。在麦加时期，穆罕默德仅是“安拉的使者”，进入麦地那后，成为麦地那各族的政、教领袖。为了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他开始着手一系列的重大措施：

---

① 《古兰经》，第114章，1-2节。

② 据哈桑·易卜拉欣·哈桑《伊斯兰政治史》卷一，第124页。

1.建清真寺。

进入城内，穆罕默德又建立了一座清真寺。名“先知寺”。寺基坎坷不平，坑坑洼洼，散布着稀稀朗朗的枣树。先知亲自参加砍伐枣树，平整土地，清真寺很快建成。这座清真寺实际上是由土坯筑成四壁的露天空地，墙长 70 肘尺，宽 64 肘尺。

清真寺无顶盖，穆斯林在如火般的太阳下礼拜，极其困难。遂用枣树枝叶，铺盖屋顶，又以 6 根枣树干支撑。先知迁入麦地那的第一天（公元 622 年 9 月 26 日）为聚礼日（主麻日），这一天为普通星期五，以后每星期五便成为穆斯林的“聚礼日”，取代了犹太人的“安息日”（星期六）。“先知寺”的东北隅为穆罕默德与眷属居住的土屋，通过甬道直达清真寺。“先知寺”是比“古巴寺”稍大的第二座清真寺。

穆罕默德在麦加时，没有固定的朝拜方向，他根据“安拉无所不在”的精神，让信徒们自定“朝向”（基卜莱）；实际上是先面向天空后转向麦加卡尔白①。到了麦地那后，随着境遇的变迁，改以耶路撒冷为“朝向”，17 个月后才确定以麦加的“卡尔白”为固定不变的“朝向”。

同时规定了宣礼制，用口头招祷，取代了基督教的“钟声”。艾布·伯克尔的释奴比拉勒是伊斯兰教史上的第一个“宣礼员”。关于转变“朝向”之事，《古兰经》说：“我确已见你反复地仰视天空，故我必使你转向你所喜欢的朝向，你应当把你的脸转向禁寺，你们无论在那里都应当把脸转向禁寺”②。“禁寺”

---

① 哈桑·易卜拉欣·哈桑：《伊斯兰政治史》卷一，第143页。又据《塔巴里经注》第 142 页，《黄牛章》。在麦加时的朝向是介于麦加和耶路撒冷中间的一个地方。

② 《古兰经》第2章，114节。

就是麦加的“卡尔白圣寺”。

“先知寺”初建时没有讲坛。穆罕默德讲演时站在一棵枣树前面，随后命人在壁龛（米哈拉卜）侧建一讲坛。这一切体现了先知关于伊斯兰教“阿拉伯化”的意愿。

数年后，穆斯林人数增多，穆罕默德命人扩建“先知寺”。到了公元649年，哈里发奥斯曼再扩大寺基，重新翻盖，将全部木柱换以石柱。公元705年，倭马亚王朝哈里发阿卜杜·韦立德命“两圣地”总督改建“先知寺”，从拜占庭和埃及招罗技师和工人80人，运去础石，加以雕刻修饰，先知寺遂变得金碧辉煌，富丽堂皇。以后历代哈里发都以保护、重修先知寺为荣。经过千余年的扩大维修，表现出建筑艺术史上的独特风格。自“先知寺”开始，清真寺并非仅用于举行宗教仪式，同时是政治、军事、商业以及群众日常公共生活的集会中心，甚至是军事指挥部，伊玛目本身也是军队的统帅，统帅既率领军队，又领导群众礼拜。

这是清真寺主要的特点，也是“政教合一”的体现。

2.迁士与辅士结为兄弟。

奥斯和海兹勒支两族本来有根深蒂固的宿仇。穆罕默德为了促成两族和好，以“一切穆民是弟兄”之言为纽带，将两族联系在一起，“结为弟兄”。然后又使迁士和辅士①，进一步再使自由人和释奴结为弟兄。先知的伯父哈姆宰紧握着释奴宰德·哈利思的手，二人结为弟兄。艾布·伯克尔与辅士伊本·祖赫尔结为弟兄，欧麦尔与辅士欧特班·本·马立克结为弟兄。迁士中的头面人物如艾布·欧拜德·阿卜杜、拉赫曼、左拜德·

① 从麦加迁去的穆斯林，称为“迁士”（穆哈吉尔）；麦地那本地奉教的穆斯林，称为“辅士”（安撒尔），即辅助伊斯兰教之意。

本·阿瓦姆、奥斯曼、脱勒哈等人都与辅士结义。

穆罕默德的堂弟扎尔法尔虽远在埃塞俄比亚，闻讯后也和当地黑人木阿兹结为弟兄。“结义”之举是打破过去“氏族孤立”的重大步骤，也是提高释奴地位的创举。

3.麦地那宪章。

迁到麦地那后的第一年，穆罕默德与“迁士”、“辅士”以及犹太人协商后，制定了一部“麦地那宪章”，正式承认犹太教，保护犹太人的生命财产。

“宪章”的核心是在麦地那建立一个“乌玛”（公社）。“乌玛”不仅包括穆斯林，还包括一切与穆斯林共同合作、共同战斗的人；换言之，包括麦地那的一切人在内。“乌玛”占有麦地那地区全部土地；麦地那地区（包括城郊）必须是“和平的禁地”，不许任何人侵犯。在麦地那还存在大量的拜物教徒，他们并未被排斥在“乌玛”之外，尽管他们同“乌玛”的关系没有穆斯林之间那样亲密。同样，犹太人也被包括到“乌玛”之内，但是他们并未承担全部义务，也未享受全部权利，可是必须遵守“乌玛”的最基本原则，即“宪章”条目所规定的一切事项。最重要的一点是，犹太人是作为集体属于“乌玛”，而不是个人，各族参加“乌玛”之后，每一氏族或部落的族长、酋长、长老（谢赫）、家长的职务仍旧不变，并未被新的宗教所代替。

“乌玛”和各部落，权力也有区别。部落可以保留自己的公有经济，如杀人赎金和俘虏赎金，都归自己处理。因为在当时，“麦地那政权”还没有类似“国库”的设置。同时，各部落还存在的“人身隶属”、“个人结盟”、“人身托庇”等关系，“宪章”并未加以废除。

“乌玛”和“宪章”都以“团结”为核心，严禁“血仇报复”，严禁麦地那地区一切部落之间的战争。如有纠纷，必须按照“宪

章"的规定去处理："你们中不管发生什么纠纷，都归安拉的代理人穆罕默德来裁决。"如果发生仇杀或危害社会安全的事，则凶手的家族和部落都应负责，必须把罪人交付"苦主"，或偿命，或交赎，公正地加以处理。禁止按照过去的部落传统由苦主的部落施行报复（血仇报复）。这样就把"血仇报复"转变为"依法惩处"。这是破除部落传统"血仇报复"的最重要的措施，也是把分散的、互相敌对的"部落主义"，转变为统一的"乌玛"的重要步骤。

"乌玛"的第二个目的是防御外敌侵人，穆斯林结成一体，一致对外。

"乌玛"的最主要敌人是麦加古莱氏人。同麦加古莱氏人作战，足以巩固麦地那内部的团结。例如，同古莱氏人发生第一次战争"巴德尔战役"（624 年）后，麦地那穆斯林精神振奋，坚定了信心。这次战争考验了内部，清洗了内奸和异己分子，特别是暴露了犹太人的真正立场，从此不容许心怀不轨的内奸留在"乌玛"之内。这些内奸中有不少假的穆斯林，他们奉教是为了掩盖自己的阴谋，时机一到，便翻脸无情。"巴德尔战役"中犹太人看到穆斯林的地位日益巩固，便迫不及待地公开起来反对穆斯林。

"迁士"们刚来时一无所有，无钱无地。他们作为客人，依靠"辅士"的接济，兼以商业为生。后来他们分得一些枣林和土地后，又兼从事耕种，他们的境况逐渐好转。加以奥斯族和海兹勒支族之间矛盾重重，积怨很深，难以和睦共处，这样，麦地那的迁士便举足轻重，可以在二族之间起到平衡作用，从而大大有利于自己的生存。

穆罕默德入麦地那的初期，由于伊斯兰教和犹太教、基督教有相似之处，所以犹太人表示欢迎。但他们不承认穆罕默德

是先知，也不承认他所传布的"天启"。他们欢迎穆罕默德是出于政治的需要，绝非诚心接受《宪章》中所规定的一切条款。

4.圣战。

"圣战"的真正目的，是同麦加的拜物教徒斗争。拜物教徒古莱氏人把先知和门人赶出麦加，《古兰经》号召穆斯林打回麦加，驱逐敌人；"你们在哪里遇见他们，就在哪里杀戮他们，并将他们逐出境外"①。圣战的目的是反对坚持部落主义、破坏半岛统一的麦加古莱氏人。实际上，"圣战"就是保卫伊斯兰教的战争，保卫新政权的战争。

胜利——攻克麦加

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地那不到8年，就团结了麦地那的穆斯林，建立并巩固了"麦地那政权"，创建了一支由几百人壮大到万人的穆斯林大军；把犹太人从麦地那驱逐了出去。最后，终于打败了古莱氏人。公元630年，穆罕默德亲率1万大军，攻克了麦加，古莱氏人最后只得归顺。

穆罕默德进入麦加的第一件大事是捣毁偶像，他面向大众，宣布胜利，高声念诵："真理出现了；迷妄被摧毁了！"卡尔白仍然保存下来成为伊斯兰教的圣地，卡尔白中的"黑石"也继续被穆斯林尊为"圣物"。同时规定非穆斯林不能进入麦加，更不能"朝圣"。一切异教徒必须离开麦加。麦加成为全体穆斯林的圣地，麦加的崇高地位一直保持到今天。

"代表团之年"——半岛走向统一

公元630—631年（希志来历9年）是阿拉伯历史上著名的"代表团之年"。穆罕默德光复麦加后，声威大振，远近各部落纷纷来归。他们派出各自的代表团，前往麦加，向先知表

① 《古兰经》第5章，54节。

示，他们决心皈依伊斯兰教，承认先知是全岛穆斯林的领袖；信仰安拉的唯一无二，信仰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各部落的人即使不完全心口如一，可是他们知道，信仰伊斯兰教可以得到好处，符合广大贝杜因人的愿望，也符合各部落酋长的利益；何况信仰伊斯兰教是人们内心之事，只对安拉负责。但奉教后必须缴纳天课，这是麦地那政权的主要经济来源。因此，先知对代表团来谒是满意的。他向他们宣传了伊斯兰教的真谛，希望他们按《古兰经》的启示，消除部落意识。先知对他们宣读了《古兰经》文："众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众多的民族和宗教，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① 先知公开地、严肃地向全岛部落提出："反对部落主义"，"实行民族团结"。在光复麦加以前，阿拉伯半岛还从来没有统一过，"代表团之年"是半岛走向统一之年。

辞朝，穆罕默德逝世

伊斯兰纪元第10年末（632年3月）。先知到麦加亲自领导了一次正式的朝圣。这次朝圣只有穆斯林可以参加。先知作为全体阿拉伯人的精神和世俗的领袖，受到全体朝圣者的无比崇敬。伊历12月9日，当朝圣者集合在阿拉法特山下的时候，先知发表了演说，称为"辞朝的演说"（即辞别人世的最后一次朝圣时的演说），大意如下：

"众人们！静听我的讲话，因为我不知道今后是否还有机会和你们在这里相聚。……确实，你们的生命、财产和荣誉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正如这个神圣的月份和这个神圣的城市的神圣不可侵犯一样。

① 《古兰经》第49章，13节。

"穆斯林都是弟兄，穆斯林不能占有弟兄的财产。……看吧！一切拜物教和愚昧的习俗都已被踩在我们脚下了。蒙昧时期的'血亲复仇'已被消灭了，……高利贷已被禁止了……。

"众人啊！你们在妇女问题上要敬畏安拉！你们对她们有一定的权利，她们对你们也有一定的权利……。"

先知的"辞朝演说"表明了他在阿拉伯半岛已经完成了他的使命，也阐述了伊斯兰教的真谛。

伊斯兰纪元 11 年 3 月 13 日（632 年 6 月 8 日），穆罕默德病逝于麦地那。

穆罕默德去世了，他留下了千百年来为亿万人所信仰的伊斯兰教。

二、伊斯兰教的经典——《古兰经》

《古兰经》的搜集

《古兰经》的名称不一，多称为"瓦哈伊"，意即"默示"、"天启"，或称为"基塔卜"，意即"书"；或称为"古兰经"，意即"必读之言"。穆斯林认为，《古兰经》是安拉的言语，是由"天使"迦百列默示给先知穆罕默德的。

根据《古兰经》学家的说法，默示分为 3 种，即梦中的启示，奇象的显示和通过迦百列传达的语言。

《古兰经》经过 23 年而完成。最初是"血块章"："你奉你的主之名而读吧！主由血块造化人。你读吧！你的主是最尊严的。他教人用笔（写字）。"最末一段是："我今日为你们完成了你们的宗教，全美了我对你们的恩典，我选择'伊斯兰'为你们的宗教。"穆罕默德读这段"默示"时，是在最后一次朝"天房"的时候。那时，穆斯林大众站在阿拉法特山下，先知面向天空，

穆斯林跟着祈祷。"辞朝"后81天穆罕默德就去世了。

《古兰经》共114章，在麦加宣读的共86章，称为"麦加章"。其余都是在麦地那宣读的，称为"麦地那章"。

背诵《古兰经》文是"苏哈白"（圣门弟子）的一种很重要的功课，一个"苏哈白"背熟了还要传给另一个"苏哈白"。

先知生时已经有许多圣门弟子能背诵《古兰经》了。他们把它写在石片上或树叶上。但那时是分散着的，并未收集在一起。直到先知逝世后，艾布·伯克尔才把它收集起来。

艾布·伯克尔任哈里发的第二年，欧麦尔对他说："先知的弟子从事冲锋陷阵，有如灯蛾扑火，我担心他们去世后，《古兰经》将随之而消失，不如现在赶快把它收集起来。"艾布·伯克尔听后大惊说："我们能做先知未做过的事吗？"二人作长时间的讨论后，艾布·伯克尔召见宰德·撒比特（记录《古兰经》者之一，同时又是精通《古兰经》者），把欧麦尔的意见告诉了他。宰德同样大惊说道："我们能做先知未做过的事吗？"欧麦尔说道："难道收集《古兰经》是犯罪吗？指主发誓，这是再好没有的事。"他坚持自己的意见，直到得到同意。

于是艾布·伯克尔召集许多精通《古兰经》的人，如：宰德、撒比特、伍白伊·克尔伯、阿里、奥斯曼等。他们讨论、编辑，把各人所记的都背诵出来，同大家所背诵的互相对证。

他们根据先知传给他们的次序，仔细认真地写好，藏在艾布·伯克尔处，这就是形成文字的完整的《古兰经》。艾氏死后，由欧麦尔收藏；欧氏死后，由他的女儿哈弗赛保管。

那时还没有其他的抄本流传于世，供人诵读。到奥斯曼执政时，许多人对他建议："应将《古兰经》多抄几部，分送各方，以便大家诵读，奉为准则，免得发生增损讹误的事。"奥斯曼采纳了他们的建议，派人去见哈弗赛，请她把《古兰经》稿

本拿出来抄传几部。哈弗赛便把《古兰经》交给奥斯曼，奥氏命宰德·撒比特、阿布杜拉、左拜尔、赛尔德、阿卜杜·拉赫曼和海利赛等人，分头抄写。抄毕后，把原本仍交还哈弗赛。随后把抄好的《古兰经》分送各方，如麦加、库法、巴士拉、大马士革等著名城市，麦地那也保存了一部。奥斯曼同时命大家把其他私人抄本完全烧毁，从此人人都以奥斯曼的抄本为标准，辗转抄录。于是《古兰经》便以"奥斯曼古兰经本"著名于世。直到现在，还相沿如初，没有丝毫差异。

艾布·伯克尔和奥斯曼都是收集《古兰经》的人。不过艾氏之意，以为《古兰经》散在各地，恐怕能背诵《古兰经》者相继去世后《古兰经》有所损失，故依照次序，收集整理起来。而奥氏之意，却是怕《古兰经》无定本，任意传播四方，有失真传，故抄录分送。

奥斯曼时代所抄录的《古兰经》没有音符和字母上面的点符。后来，阿拉伯以外的民族如波斯人等相继信奉了伊斯兰教，对于《古兰经》读法仍不免发生讹误，于是伊拉克长官叶齐德邀请当时的一位《古兰经》朗诵家艾布·爱斯乌德制定了一种音符，在《古兰经》每一字的尾上加一音符：该读开口音的字母加一点在上面，该读齐齿音的字母加一点在下面，该读撮口音的字母加一点在侧面，该读鼻音的加两点在上面。这种方法一经通行，人人称便。但是各国的读法仍难保没有错误，于是又出现第二次改革，把每字的首尾部都加上音符。首先提倡的是纳斯尔·阿朱德，他把点分作奇偶两种。后来又有赫利勒·阿哈默德把旧音符形式加以改革，从而形成现在的音符。

后世的许多朗诵家又用种种符号来标明《古兰经》中间的段落的诵读规则。在每一章起首注明是"麦加章"或是"麦地那章"。

各时代的穆斯林，继续不断的讲求《古兰经》的书法和读法，代代相传。到了现在，埃及、土耳其、印度、伊朗以及欧洲各地，印出了无数精美正确的《古兰经》来，埃及仿奥斯曼原本印出来的，尤为精美。

《古兰经》的内容

根据法国《古兰经》学家朱勒·拉尤木多年研究，把《古兰经》文分为18大类，即历史、穆罕默德、以色列的传说、《旧约》、《新约》、宇宙自然、认一论、关于《古兰经》、关于宗教、信仰、仪式、教法、社会制度、学问、商业、优良道德品质、恶劣品行、工作与事业的成功。18大类中又分为350小类。

《古兰经》首先阐述关于安拉的德性、宗教的信仰、宗教的律例……。《古兰经》和《旧约》中许多关于历代先知故事的篇章大体是相近似的，但是从总体看，《古兰经》和《旧约》毕竟不同。《古兰经》叙述的范围和文章的风格不出"鉴戒"的宗旨，所以言简意赅，不重视历史的始末、地点和人名，仅取其与现实问题有关能起到鉴戒作用者加以简单叙述，如亚当与夏娃的故事，诺亚（努哈）的故事，亚伯拉罕（易卜拉欣）的故事，约瑟（尤苏福）的故事，穆西（母撒）的故事，大卫（达伍德）的故事，所罗门（苏来曼）的故事，约伯（阿尤卜）的故事，耶稣（耳撒）与玛利亚（麦勒彦）的故事……。

下面列举《古兰经》中一些比较重要的内容。

关于宗教信仰与社会义务并重

"正义是信真主，信末日，信天使，信天经，信先知，并将所爱的财产施济亲戚，孤儿，贫民，旅客，乞丐和赎取奴隶，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履行约言，忍受穷困、患难和战

争。这等人，确是忠贞的；这等人，确是敬畏的。”（《古兰经》）第2章177节）

“你们当崇拜真主，不要以任何物配他，当孝敬父母，当优待亲戚，当怜恤孤儿，当救济贫民，当亲爱近邻、远邻和伴侣，当款待旅客，当宽待奴仆。真主的确不喜爱傲慢的、矜夸的人。”（《古兰经》第4章36节）

关于禁止奸淫

“淫妇和奸夫，你们应当各打一百鞭。你们不要为怜悯他俩而减免真主的刑罚，如果你们确信真主和末日。叫一伙信士，监视他俩的受刑。奸夫只得娶淫妇，或娶多神教徒；淫妇只得嫁奸夫，或嫁多神教徒，信道者不得娶她。”（《古兰经》第24章2-3节）

关于禁止改动遗嘱

“你们当中，若有人在临死的时候，还有遗产，那末，应当为双亲和至亲而秉公遗嘱，这是敬畏者应尽的义务。既闻遗嘱之后，谁将遗嘱加以更改，谁负更改的罪过。真主确是全聪的，确是全知的，若恐遗嘱者偏私或枉法，而为其亲属调解，那是毫无罪过的。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古兰经》第21章180—182节）

关于遗产的分配

“真主为你们的子女而命令你们。一个男子，得两个女子的分子。如果亡人有两个以上的女子，那末，她们共得遗产的三分之二；如果只有一个女子，那末，她得二分之一。如果亡人有子女，那末，亡人的父母，各得遗产的六分之一，如果他没有子女，只有父母承受遗产，那末，他母亲得三分之一。如果他有几个兄弟姐妹，那末，他母亲得六分之一。”（《古兰经》第4章11节）

关于禁吞孤儿遗产

“侵吞孤儿财产的人，只是把火吞在自己的肚腹里，他们将入在烈火之中。”(《古兰经》第4章10节)

关于禁止诈骗他人财物、禁止自杀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惟借双方同意的交易而获得的除外。你们不要自杀，真主确是怜恤你们的。”(《古兰经》第4章29节)

关于禁止使用大秤小斗

“伤哉！称量不公的人们。当他们从别人称量进来的时候，他们称量得很充足。当他们量给别人或称给别人的时候，他们不称足，不量足。难道他们不信自己将复活。”(《古兰经》第83章1–4节)

关于宽待奴婢

“你们的奴婢中要求订约赎身者，如果你们知道他们是忠实的，你们就应当与他们订约，并且把真主赐予你们的财产的一部分给他们，如果你们的婢女，要保守贞操，你们就不要为了今世生活的浮利而强迫她们卖淫。如果有人强迫她们，那末，在被迫之后，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古兰经》第24章33节)

关于鼓励远行经商

“他制服海洋，以便你们渔取其中的鲜肉，做你们的食品；或采取其中的珠宝，做你们的装饰。你看船舶在其中破浪而行，以便你们寻求他的恩惠，以便你们感谢。”(《古兰经》第16章14节)

关于鼓励经商，严禁重利

“吃重利的人，要像中了魔的人一样，疯疯癫癫站起来。这是因为他们说：“买卖恰像重利。”真主准许买卖，而禁止重

利。奉到主的教训后，就遵守禁令的，得既往不咎，他的事归真主判决。再犯的人，是火狱的居民，他们将永居其中。真主褫夺重利，增加赈物。真主不喜爱一切孤恩的罪人。"(《古兰经》第2章275节)

关于杀人偿命

"信道的人们啊！今以杀人者抵罪为你们的定制，公民抵偿公民，奴隶抵偿奴隶，妇女抵偿妇女。如果尸亲有所宽赦，那末，一方应依例提出要求，一方应依礼给予赔偿，这是你们的主所降示的减轻和慈恩。事后，过分的人将受痛苦的刑罚。"(《古兰经》第2章178节)

关于借贷立约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彼此间成立定期借贷的时候，你们应当写一张借券，请一个会写字的人，秉公代写。代书人不得拒绝，当遵照真主所教他的方法而书写。由债务者口授。"(《古兰经》第2章282节)

关于必须恪守盟约

"当你们缔结盟约的时候，你们应该履行。你们既以真主为你们的保证者，则缔结盟约之后，就不要违背誓言。"(《古兰经》第16章91节)

关于提倡知识学问

"你说，有知识的与无知识的相等吗？惟有理智的人能觉悟。"(《古兰经》第39章9节)

"他曾教人用笔(写字)。他曾教人知道自己所不知道的东西。"(《古兰经》第96章4节)

关于把入侵的敌人赶走

"你们为主道而抵抗进攻你们的人。你们不要过分，因为真主必定不喜爱过分者。你们在哪里发现他们，就在哪里杀戮

他们；并将他们逐出境外，犹如他们从前驱逐你们一样，迫害是比杀戮更残酷的。”（《古兰经》第 2 章 190—191 节）

关于禁忌的食物

“禁止你们吃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杀的、勒死的、捶死的、跌死的、触死的、野兽吃剩的动物，但宰后才死的，仍然可吃；禁止你们吃在神石上宰杀的；禁止你们求签，那是罪恶。”（《古兰经》第 5 章 3 节）

关于禁酒、禁赌博、禁拜偶像

“信道的人们啊！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恶魔惟愿你们因饮酒和赌博而互相仇恨，并且阻止你们记念真主，和谨守拜功。你们将戒除（饮酒和赌博）吗？”（《古兰经》第 5 章 90—91 节）

三、伊斯兰教的信仰和宗教仪式

伊斯兰教原是“和平”之意，同“战争”、“仇恨”是对立的。《古兰经》中说：“安拉的仆人在路上小心翼翼地走着，蒙昧的人们呼喊他们，他们答曰：‘和平’”。这节经文，也许说明了为什么把伊斯兰教诞生前的阿拉伯时代称为“蒙昧时代”（查希利叶），把伊斯兰教诞生后的时代称为“伊斯兰时代”。伊斯兰教认为，所谓的“蒙昧”（查希利叶）一词并不是和“知识”相对立的意思，而是指“忿恨、轻薄、骄矜、暴戾”之意。穆罕默德说：“忿恨使他们愚昧了”，意即骄矜、暴怒使他们变为蒙昧的了。又如当艾布才理辱骂别人的娘时，穆罕默德对他说：“你是一个有蒙昧意识的人。”

伊斯兰教的信仰

(1) 信安拉。

伊斯兰教最根本的信仰是信仰唯一无偶的安拉。根据《古兰经》的解释：安拉非一部落之主，非单独阿拉伯民族之主，也非单独人类之主，乃万物之主，“全世之主”。万物都是安拉所造的，万物都是服从安拉的。“天地万物，皆属安拉”。“安拉为你们创造大地上的一切”。“安拉是创造天地万物者”。“安拉是你们的主，你们祖先的主”。

伊斯兰教（《古兰经》）认为：

安拉是宇宙万物的源泉：“安拉为你们制服了海洋”，“安拉在大地上竖起了山岳，以便承载你们。”“安拉为你们升起了诸天而不需要你们所看得见的支柱”。“安拉以其普慈在你们之中，吹出了幸福的和风”。“安拉为你们使大地成为地毡”。“安拉使你们自己成为配偶”。“安拉在大地上为你们滋长了植物”。

——安拉无所不知，无所不能：“安拉执掌未来的锁钥，只有安拉知道未来的秘密；安拉知道路上的和海中的一切，虽一叶坠地，安拉也洞悉无遗。地里埋着的子粒是湿的还是干的，都载于明白的经典。”“安拉周知万物”。“安拉洞察胸怀”。“安拉是万能的”。“你的主是强大的、万能的”。……

——安拉是唯一的，无所谓善神，无所谓恶神，没有什么美神，也没有什么风神；没有与安拉对偶的；“须知万物非主，惟有安拉”。“除独一的安拉外，别无主宰”。安拉说：“勿信二主，真主唯一”。“敬事安拉，勿以任何物比拟他”。

伊斯兰教认为，任何人、任何团体都不能操纵人类的信仰，任何人都不可能具有安拉的任何一种德性。

(2) 信天使。

相信“安拉”与“先知”之间有中介，叫做“天使”，而最大的天使叫“伽百列”，这与犹太教和基督教是相同的。

(3) 信经典。

相信犹太教、基督教的圣经《旧约》、《新约》以及《古兰经》都是"真主的经典"；但伊斯兰教认为"新、旧约"已被后人篡改过。因此，实际上只信仰《古兰经》。

(4) 信先知。

顺服安拉，服从历代先知者，统称为"穆斯林"。易卜拉欣（亚伯拉罕）、尔撒（耶稣）、穆罕默德的信徒都称为穆斯林。《古兰经》中说："女王对众首领说道，我接着一封尊贵的书信，是来自苏莱曼的。信上说：'奉大仁大慈安拉之尊名，你们归我！你们来顺服我'！"

(5) 信末日，信死后复生，信善恶前定。

这并非完全的"宿命论"。而是"人择主定"。伊斯兰教认为，人必须择善避恶，为了宗教事，抱明日即死之心，今日的宗教事，今日必完成，不能等待。但为了世俗间的、对人类有益的事业，必须抱永生之心，奋斗努力到最后一个时辰。只要认真考虑（人择），经过最大的努力奋斗，最后的结果，不管是好，是坏，是凶，是吉，那就前定的（主定）。

伊斯兰教的宗教仪式

伊斯兰教的宗教仪式，主要有五项"天命"，即"五功"，亦即善功。

(1) 念"证言"——穆斯林一生中，必须常常背诵"信仰证词"，即念："万物非主惟有安拉，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

(2)"礼拜"——每个穆斯林每天必须面向麦加（即面向"卡尔白"）祈祷礼拜五次，即晨礼、午礼、哺礼、昏礼、宵礼。在聚礼日（主麻日）即普通的礼拜五，集合在清真寺作礼拜。开斋节和古尔邦节也聚会礼拜，称为"会礼"。"聚礼"和"会礼"都是"应当"举行的礼拜，是"瓦吉卜"（应当的），但不属于"天

命”（法理则）。

（3）斋戒——在伊斯兰纪元9月（拉马丹月），成年男女穆斯林必须斋戒一个月。在这一个月中，自黎明破晓前到日落，不食不饮，夫妇不能房事。到了日落后，开斋除戒，一切恢复正常。10月初（闪瓦里月），新月出现的第二天，一月的斋戒完毕。是日午前举行聚众礼拜，称为“开斋节”，又称为“大会礼”。

（4）天课（宰卡特）——即济贫税。“宰卡特”一词为“净化”之意，每一个穆斯林每年有足够的生活费用，若有余财，应当拿出2.5%来作为“天课”，赠送给贫穷人、求学者、旅行在外者、新奉伊斯兰教者。此外，穆斯林被敌人俘虏后，也可以将天课作为赎金。伊斯兰国家初建立时，财政困难，政府可以用收来的天课去建筑清真寺，开办学校，和用于其他政府开支。这就是“净化”本人财产之意。

（5）朝圣——凡是有能力的穆斯林，一生中应当去麦加朝“天房”（卡尔白）一次，朝圣的正式日期为伊斯兰纪12月初八、九、十这3天。朝圣者未入麦加前先“受戒”，即脱去平常的衣饰，上身披一白布，光头，足着草履。戒除一切欲望，戒伤害任何生物。受戒入麦加后，主要的朝圣功课为：谒天房，巡转七周，抚摸黑石，面向天房朝拜两拜；然后到距离天房东南200步左右的撒法和麦尔旺两山（实为两小丘），在两山之间疾行七趟，最后饮“渗渗泉”水。初九日，进住先知生前最后一次宣教的地方——阿拉法特山，停留一昼，晚上到中途穆兹特里法留住一宿。初十回到米那山谷，投石，宰牲。当日返回麦加。随即“开戒”，脱去戒衣，换上平日衣裤。至此，“朝圣”的主要功课完毕。

“朝圣”对于世界穆斯林的影响极为重大，它体现世界穆斯

林的团结。历史上，一直到现在，伊斯兰国家间的许多重大政治、宗教问题，往往在朝圣期间得到解决，它也促进了伊斯兰国家间经济文化关系的发展。朝圣期间，朝圣者不分皇帝、国王、高官、平民、走卒，人人披一块白布，围一块白巾，穿一双草鞋，毫无区别，以体现穆斯林之间的平等。

上面提到的伊斯兰教的信仰和宗教仪式，按伊斯兰教的教理，都是个人应尽的"天命"，换言之，是每个穆斯林对安拉应尽的义务，即所谓"自修自得"，"不修有罪"的"天命善功"。伊斯兰教认为，必须实践《古兰经》所规定的对国家、人类、社会、家庭……的一切义务，才能算一个真正的穆斯林。伊斯兰教是宗教与人生社会并重的宗教，反对弃绝现实生活，反对出家修行。因此，伊斯兰国家没有修道院，没有出家的修士与修女；伊斯兰教提倡自食其力，反对独身主义，反对不劳而食。伊斯兰教没有牧师、僧侣，更没有和尚与尼姑。伊斯兰教的"阿訇"、"伊玛目"等职务是世俗性的宗教职务；他们的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和普通的穆斯林毫无二致。任何男女穆斯林遵行宗教仪式，都只能算是"个人的善功"，不能代替《古兰经》所规定的"社会义务"。

四、伊斯兰教的影响

伊斯兰教兴起，号召打破狭隘的部落思想与宗族观念，提倡人类平等。故《古兰经》中说："在安拉面前，你们中最尊贵的是你们中最敬畏者。"圣训说："信士皆兄弟，他们的血统是相同的，他们中最低的人可以主持他们的盟约，他们一致的对外。"先知最后一次朝天房时，对众人演说道："众人们！安拉已消灭了蒙昧时代以祖先相夸耀的习气；你们都是亚当的后裔！

亚当是由泥土造成的；所以阿拉伯人并不比别人高贵。要清廉有德者，才算高贵的。”又说：“凡为宗族而愤怒，为宣传宗教，或为扶助宗教而参加迷惘者的战争，因而战死者，则其死也，如死在蒙昧时代。“麦加人与麦地那人原结下不解之仇，穆罕默德却命他们每两人结为兄弟。这正是上面说的“穆斯林人人平等”。

伊斯兰教对阿拉伯人改变对于事物及道德的价值的看法，起了很大的影响；有些事物变成有价值的，有些事物变成无价值的。在阿拉伯人看来，他们奉伊斯兰教后的生活基础和未奉伊斯兰教时的生活基础，完全不同。

伊斯兰教时代和伊斯兰以前的阿拉伯人，对于人生最高行为的准则，不惟不相似，而且相反，如匹夫之勇、无节制的豪侠、过分的慷慨、宗教的狭隘、血仇，都是伊斯兰教以前信仰多神教的阿拉伯人所认为的“最高典型”的标准。而伊斯兰教所认为的最高典型却是：敬事安拉，顺服主命，遵守教律，忍耐，放弃个人和宗族的利益，服从宗教的利益，乐天知足，不矜夸，不聚敛，不骄傲，遵奉《古兰经》倡导的“社会义务”。

《古兰经》说：“善功不是把你们的面转向东方或西方，善功是信仰安拉、末日、天使、天经、圣人；为了主爱，把财帛施散给近亲、孤儿、贫者、路人、乞丐和赎取奴隶；立行拜功，抽天课，践约，忍受穷困、患难和战争，这些人是诚笃者，这些人是敬畏安拉者。”

这是伊斯兰教的道德观，是伊斯兰教徒认为的最高的典型。

伊斯兰教产生后，对阿拉伯人影响最深远者莫过于阿拉伯语之普遍使用。阿拉伯语即《古兰经》的语言，也就是自公元5世纪已经为阿拉伯人使用的北方古莱氏语。但是古莱氏语在

伊斯兰教以前，并未普及于南北各个部族，它多半为诗人所使用，如产生于公元5、6世纪的《七悬诗》，便是用古莱氏语写成的。而麦加古莱氏族以外的南北各部族使用的语言和古莱氏语是有很大区别的；距麦加近者区别较小，距麦加远者区别较大。伊斯兰教产生后，南北部落纷纷信奉了伊斯兰教，他们必须诵读《古兰经》，这样，古莱氏语就在南北各部族中占了统治地位。阿拉伯人向外军事大扩张后，各部族的贝杜因人参加了军队，接着家属跟着军队迁移到西亚、中亚、北非。于是阿拉伯语也传布到东西各地。伊斯兰教要求每一个穆斯林朝夕诵读《古兰经》。于是《古兰经》的诵读声回荡于山巅天涯，传诵于广阔的沙漠。天长日久，阿拉伯语不仅成为维系阿拉伯人、统一阿拉伯部族的纽带，并成为以后东西阿拉伯——伊斯兰国家通用的、具有强大生命力的、世界性的重要语言，对阿拉伯——伊斯兰国家的政治、社会、宗教、学术、文化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第三章　阿拉伯文化的启蒙时期

一、四大哈里发与对外军事大扩张

穆罕默德生前没有指定继承人，也没有遗嘱确定如何产生继承人。当时，阿拉伯各部落的"酋长"位置，还没有世袭制，酋长是推选出来的。被推选出来的酋长多为本部落中强有力的人物。因此，阿拉伯穆斯林的领袖穆罕默德逝世后，他的继承人只能从各部落的贵族中推选。于是继承人问题就成为众人争论不休的严重问题。

穆罕默德的丧葬还没有完毕，各族中的上层人物便展开了剧烈的夺权斗争。麦地那贵族认为，麦地那人拥护先知，劳苦功高，应当继任领袖。麦加的古莱氏贵族，如艾布·伯克尔、欧麦尔……等人认为，自己信奉伊斯兰教最早，追随先知、抛弃家园，经过长期斗争，受尽苦难，才取得胜利，他们属于古莱氏族，与先知同族，理应继承先知，继任领袖。而先知的堂弟兼女婿阿里等人却坚持，只有先知的家族（艾赫勒·奈比）才有做继承人的资格。经过了几乎流血的斗争，最后大家才勉强同意：由先知的密友、"忠诚的"艾布·伯克尔出来担任继承人（哈里发）。

最初四任哈里发被称为“四大哈里发”，意思是“四个正统的哈里发”。他们是：艾布·伯克尔（632—634年在位）、欧麦尔（634—644年在位）、奥斯曼（644—656年在位）和阿里（656—661年在位）。这四个哈里发，都是依照氏族社会的习惯，由大众推选产生出来的，按照伊斯兰教法，他们是合法的继承人，因此被称为“四个正统的哈里发”。

艾布·伯克尔除了有学问、有才干、为人忠诚、仗义疏财……种种美德外，他能被推选为哈里发，还由于他是古莱氏族人。按照古莱氏族贵族的规定，先知属古莱氏族，后继人也必须属古莱氏族。从第一任哈里发艾布·伯克尔开始，直到埃及马木鲁克王朝灭亡，历时800余年的哈里发，都是由古莱氏族人担任的，无一例外。

艾布·伯克尔安葬先知后的次日，即派遣释奴宰德·哈利思的儿子吴撒麦率领小分队出征叙利亚。

小分队刚刚出发，阿拉伯各部落公然叛变，宣布脱离“伊斯兰教的轨道”，一部分叛乱部落拒绝缴纳宗教税（天课），另外一些部落从根本上反对伊斯兰教，不再承认麦地那政权，实际上是反对阿拉伯半岛的统一，有的部落甚至围攻麦地那。部落反叛的势力席卷半岛中部，从内几德蔓延到南部的也门和东部的巴林地区。这次部落叛乱，史称为“利达”。

艾布·伯克尔派大将哈立德率领大军，先击退围城叛军，然后再前往各地平叛。经过一年多的时间，才将叛军扑灭。艾布·伯克尔阻止了阿拉伯历史的倒退，再建了半岛的统一。

艾布·伯克尔平定部落叛乱后，继续组织军队向伊拉克和叙利亚进攻，取得了一些胜利。可是艾布·伯克尔在位仅两年

便去世了，他的两个后继人欧麦尔和奥斯曼决定将这场战争继续下去。特别是欧麦尔，他为阿拉伯人的统一大业立下了丰功伟绩，他当政 10 年，为阿拉伯人建立了一个幅员广大的强大帝国。

为什么发动这场对外扩张战争呢？不少历史家把原因归之为半岛贫瘠，认为广大杜贝因人无以为生，只好打到北方去寻求生路。美国历史学家希提引用阿拉伯诗人的诗句说："阿拉伯人抛弃自己的故乡是为寻找面包和椰枣。"这种说法似乎是对的，但却是片面的。其实阿拉伯人发动扩张战争是出自多种因素的。

阿拉伯贝杜因人（游牧人）非常贫困，这是事实，不仅在当时如此，在发现石油前的一千余年，也是如此。但这次扩张战争的发动者并非广大的贝杜因人，而是古莱氏族贵族。必须首先从执掌政权的古莱氏贵族的身上探究战争的原因，才能说得清楚。

公元 7 世纪 30 年代，古莱氏贵族在经济上正处于上升时期，他们是不会感到生活困难的。先知穆罕默德逝世后，他们虽然执掌政权，可是政治上还存在着部落分裂的大隐患。因此古莱氏贵族力图发动对外战争，目的是既可以维护"汉志商道"，开辟市场，夺取新的财源；又可以将贵族中的一切政敌派遣出去，以缓和内部矛盾。如派遣倭马亚家族的族长艾布·苏福彦父子三人出征，并使之担负重任，便是一例。后者原是旧商业贵族，入教不过三年多。他们带队出征，绝非由于生活困难；也不会考虑到广大贝杜因人的贫困。他们以战利为诱饵，把曾经参加过叛乱的贝杜因人调派出去，转移他们的视线，既可以找到生活出路，又可以维护内部的安定和半岛的统一。大将哈立德奉命将半岛中部叛乱部落组织成为先遣队，进

攻伊拉克。另外由奥拜德和吴撒麦率领南方也门部落进攻叙利亚。因此，可以说，只有广大贝杜因人是为了寻求生活出路才参加对外战争的。

更重要的是，阿拉伯人对外扩张战争是具有很大防卫性的。这一点往往为西方历史学家所忽略，这必须略述大扩张前阿拉伯半岛的国际形势：

远自罗马帝国时代，阿拉伯半岛早已成为邻近强国垂涎之地。公元前 24 年，罗马海军直接进攻也门，未能得逞。公元 106 年，罗马皇帝图拉真攻占奈伯特王国（今约旦），建立了“阿拉比亚省”。罗马帝国和后来的拜占庭帝国，先后利用奈伯特人和加萨人进扰汉志地区。至于半岛中部的内几德地区，东部的巴林地区和哈萨海岸，以及东南部的阿曼……等地，则自古以来就是波斯帝国扩张的目标。公元 226 年波斯萨珊王朝建立后，不断向巴林地区扩张，并一度向中部叶玛迈地区进军。直到公元 7 世纪初伊斯兰教产生前夕，巴林地区仍被波斯人占领着。

从也门通过汉志直达叙利亚的东西陆上经济大动脉——汉志商道，则一直受拜占庭人和波斯人控制。公元 340 年在拜占庭人的唆使和支持下，埃塞俄比亚人第一次攻占也门地区，统治了 38 年。公元 525 年又第二次攻占，统治了 50 年。公元 575 年，波斯人驱逐埃塞俄比亚人，占领也门，统治了 53 年。强邻数百年的侵犯，先后近 150 年的统治，在阿拉伯人心中埋下仇恨的种子，这必然使阿拉伯人产生保卫家乡和伺机报复的心理。公元 609 年，波斯人进攻边外希拉王国，在希拉城附近的祖·哥尔地方，同阿拉伯人发生战争，波斯人惨败。穆罕默德听到胜利的消息后曾高兴地说：“这是阿拉伯人第一次战胜波斯人。”这句话表达了阿拉伯人对外侮同仇敌忾的心理。公

元 7 世纪 30 年代，波斯与拜占庭两大帝国暂时休战，整顿内部，而下一步很可能是两大帝国再战，首先是各自控制边外的阿拉伯缓冲国，夺取东西商道。这必然会危及“汉志商道”的安全，危及阿拉伯贵族对北方商业的活动，甚至危及麦地那政权。因为互争雄长的两大帝国是不会坐视西亚出现第三个强大国家的。这一点，古莱氏贵族完全清楚。当时麦地那政府已经统一了半岛，拥有一支强大的军队。于是阿拉伯人向外扩张的战争终于不可避免。

艾布·伯克尔鼓动南北部落组织“穆斯林军队”，进攻波斯和叙利亚。他写信给麦加、塔伊夫、也门、内志、叶玛迈……的阿拉伯人，鼓励他们踊跃参加“圣战”，掠取土地，夺取战利品。

另外，宗教因素也是不能低估的。在当时，宗教的影响是深远的，“圣战”的号召是强烈的。阿拉伯人，特别是贝杜因人，响应了“圣战”的号召，纷纷奔赴战场。从而开始了阿拉伯人对外大扩张的战争。

半岛的国际形势，也有利于阿拉伯人发动对外扩张战争。

两大帝国的长期战乱和不断的教派斗争，导致了两国的经济衰落，社会动荡，内战频仍，宫廷内讧争权夺位的斗争层出不穷，贫富悬殊日益扩大，统治阶级对人民的统治极其残暴。东部的波斯如此，西部的叙利亚和埃及，尤其严重。

两帝国的衰落，殃及邻近的两个阿拉伯附属国。两帝国妄图从这两个小国捞取补偿。这样就迫使这两个阿拉伯小国很自然地倒向新兴的阿拉伯国家（麦地那政权），把穆斯林远征军看做是他们的“救星”。特别是叙利亚南的加萨王国和附近的其他阿拉伯部落，久久得不到拜占庭的经济援助，早已心怀不

满。因此，阿拉伯人在雅尔姆克战役后[①]，一帆风顺，没有再遇到很大的抵抗。

阿拉伯人对外大扩张主要是在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在位时期进行的。欧麦尔在古莱氏族中德高望重，深得民心。他为人精明强悍，继艾布·伯克尔运筹帷幄，指挥前线，使东西两大战场的战争，进行得极其顺利。在短短的六七年内，灭亡了称霸西亚千百余年的波斯萨珊帝国；打败了统治西亚、北非的拜占庭帝国，把拜占庭人从西亚和埃及赶走，并进军北非，奇迹般地建立了一个横跨亚非的强大的阿拉伯帝国。

二、哈里发政府制度的初建

财务与税收

阿拉伯人对外扩张夺取大片"新领土"后，必须进行胜利后的管理工作。欧麦尔第四次到叙利亚时，曾同远征将领商讨战后工作，特别是征收工作。胜利后必须在各占领区驻扎军队。欧麦尔命令在伊拉克建造两座兵营城市——库法和巴士拉，作为进攻波斯东部和亚美尼亚的军事基地，同时也作为向波斯传布伊斯兰教和阿拉伯语的中心。至于巴勒斯坦等边沿地区，那是穆斯林进军叙利亚的前沿阵地。拜占庭曾把该地区作为边区来加以管理，在这些地区修筑了坚固的碉堡，派重兵驻守，阿拉伯人也把这些地区当做边区来管理。

欧麦尔在世时，阿拉伯远征军一直没有固定的军饷、薪俸，战士仅依靠战利品生活。欧麦尔采用波斯人的"迪瓦尼"制

① 公元636年，阿拉伯军在约旦河支流雅尔姆克河口打败拜占庭军，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史称"雅尔姆克"战役。

度来处理国家的收入与财务收支。根据历史学家马瓦尔迪的说法，“迪瓦尼”是管理国家财务和战士与公职人员的年俸的机关。伊本·赫尔东认为：“迪瓦尼”的职能更广，它管理国家的收支，登记领取年俸的官兵的花名册，估计他们的生活需要，制定他们的年俸多寡，划分国家工作，管理各种档案，如财政收支档案等……。这些档案通通称为“迪瓦尼”。欧麦尔首创年俸制，那是在攻克嘎底西叶[①]以后的事。公元636年制订了年俸花名册（白拉祖里则认为是公元641年制订的），这就是年俸制度的创立。这样，每个出征者都有固定的收入。各人的年俸差别不太大。先知家庭的年俸最高，他的遗孀阿绮涉的年俸为1.2万迪尔汗；军事长官其次，年俸8000—9000迪尔汗；士兵最少，年俸300—400迪尔汗。有人建议将“新领土”的土地分给战士，欧麦尔不许，他不准战士占有土地，以免分心，削弱战斗力。

年俸多寡，视其与先知的亲缘关系而定。由先知近亲开始，首先是哈希姆族，然后是其他古莱氏族及其他家族，再次才是其他一般部落。同时，也按入教先后制定年俸：参加过巴德尔战役的人以及所有迁士与辅士，每人年俸5000迪尔汗，他们的同盟者和隶属者，也同样为5000迪尔汗。巴德尔战役时奉教而又参加过“伍候德战役”者，4000迪尔汗。另外还要留出五分之一，分给后方穆斯林，“把这些财物分给贫苦无告者，旅行在外者，被敌人蓄为奴隶需要赎金者，以及一切致力于‘真主之道’者”。欧麦尔执政时财富剧增，土地税、战利品、什一税……等等，滚滚而来，源源不断，都归入财库。同

① 嘎底西叶，位于伊拉克中部，公元636年，阿拉伯军在这里打败波斯军，是波斯战场上的决定性胜利。

时，征服一个地方后，地主逃亡，遗留下的土地净归为“国家的土地”（实即哈里发的土地），称为“萨瓦斐”（意即“纯粹的”）。

欧麦尔在伊拉克采用波斯萨珊王朝的财务制度；在叙利亚和埃及采用拜占庭制度；在呼罗珊和中亚细亚，又有不同的制度。这就说明，为什么阿拉伯—伊斯兰帝国各地的税收制度很不一致。因为战败各国的语言不同，制度不同，风尚不同，占领的方式也不同。这就使得欧麦尔不可能制订出一种统一的、适用于各地区的赋税制度。或者可以这样说，阿拉伯帝国缺乏统一的经济基础，因而没有统一的经济制度。所以研究阿拉伯帝国的社会、经济制度，极其困难。

人丁税是对基督教人、犹太教人、祆教人以及萨比教（拜星教）人所征收的一种附加税。这些宗教的信徒，称为“被保护的人”（“吉米人”）。

若信奉了伊斯兰教，可免缴人丁税。对老、残、妇孺和奴隶，不收人丁税。一神教徒缴纳人丁税后，可以受到生命与财产的保护，并享有信仰宗教和举行宗教活动的自由。

至于土地税，则指耕种土地者应缴纳的租税。而地税的征收，各地不同，必须看当地是武力攻克的，还是和平归顺的；土地是丰收的，或是歉收的。还要根据农作物的种类以及水利的情况来分别制定。

货币改革

欧麦尔保存了拜占庭与波斯的货币。阿拉伯人无论在伊斯兰教诞生前，或在大扩张后一个时期，都使用拜占庭的金币和波斯的银币。通用的金币（第纳尔）和铜币上都保留着十字架的图样；银币（迪尔汗）上保留祆教图样。伊斯兰教以前，阿拉伯人没有自己的货币。穆罕默德是承认上述两种货币的，在

先知城一直通用。因为穆罕默德正从事宣教和统一阿拉伯半岛的工作，无力顾及改造货币。事实上，当时阿拉伯人的工业技术非常落后，铸造工业是不存在的。因此，阿拉伯人和拜占庭人、波斯人的商业交往，也只能都使用他们的货币。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倭马亚王朝的初期。到了公元 7 世纪末阿卜杜·麦立克时代（685—705 年），才开始铸造自己的货币。在穆罕默德时代，第纳尔（金币）为硬币，迪尔汗（银币）为纸币。

艾布·伯克尔时，没有改造上面铸有十字架的金币和印有祆教图样的银币，主要是为了保持"新领土"的秩序和维护同伊拉克人与波斯人的关系，从而达到稳定经济，建立新秩序的目的。到了欧麦尔时代，学到了新技术，开始铸造货币。除了保存两种货币上原有的拜占庭和波斯的图样外，加上了反映伊斯兰意识的字样，如："感谢安拉"，"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有些城市如大马士革、霍姆斯、塔巴利叶、巴勒邦克、伊利亚、肯奈斯里……等地的两种货币上，则并存希腊文和阿拉伯文两种文字。

兵制

欧麦尔时代，领土扩大了。于是欧麦尔颁布了有关兵制和行政的几项措施：第一，服兵役只限于阿拉伯人，"被护民"（吉米人）不能服兵役。因此，禁止阿拉伯战士占有叙利亚、伊拉克、埃及……等被占领地的土地，以便专心保卫国土。欧麦尔命令为他们建立兵营城市，与当地人民隔离开来。在兵营里，按部族划分住区，以防引起部族摩擦。第二，维持战败国旧有的行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但禁购买土地之事，仅在欧麦尔时代施行了一个时期。欧麦尔死后，阿拉伯人即争购土地，广建宫室，纷纷离开军营，定居于城市自己的宅第中，不似欧麦

尔时那样大多居住在各地兵营里。从此阿拉伯人的团结日益削弱，出现了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时代和第四任哈里发阿里时代的两次大分裂。

欧麦尔建立的哈里发政府制度为后来倭马亚王朝和阿拔斯王朝建立更完善的国家制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什叶派与逊尼派——阿拉伯人的大分裂

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也是穆罕默德的最早信徒之一。在他统治的时期，阿拉伯人已经征服了拜占庭和波斯两大帝国的大部分地区。由于争夺被征服地区的统治权，阿拉伯统治集团内部的分裂日益加剧。阿拉伯人的上层，在对外侵略战争中，攫取了大量财富，并且在被征服地区占据了重要职位，享受着豪华奢侈的生活，阿拉伯普通士兵对那些新旧贵族深为不满。而奥斯曼则重用私人，搜刮民财。他对当时野心勃勃的叙利亚总督穆阿威叶放任纵容，百般袒护，以致引起贝杜因人的愤恨，终于发生兵变，被刺身死。这是穆罕默德逝世后古莱氏贵族大分裂的开始。

奥斯曼被刺后，穆罕默德的堂弟兼女婿阿里得到自己的家族和一部分阿拉伯贵族的拥护，被推为第四任哈里发。

为了依靠驻在伊拉克地区的阿拉伯军民的支持，阿里将首都从动乱的麦地那迁到伊拉克的库法城。但是叙利亚总督穆阿威叶反对他，认为他是杀害奥斯曼的主谋，声称要替奥斯曼报仇。于是双方展开了先是军事的后来是政治的斗争。开始时，阿里在军事上取得优势，接着穆阿威叶使用阴谋诡计，转占优势。阿里终于失败被杀。穆阿威叶夺取了哈里发位置，建立了以大马士革为首都的倭马亚王朝。

阿里的党徒——什叶派人，备受倭马亚王朝的残酷迫害。穆阿威叶下令全国搜捕什叶派人，抓到后施以酷刑，或杀害，或断手，或刖足；并没收他们的家产，焚烧他们的房屋。

什叶派人在整个倭马亚王朝时期受到迫害，在阿拔斯王朝时代的处境更加悲惨。什叶派人被迫逃往帝国边境，直到阿里死后将近三百年，才在北非，后来在埃及，建立了自己的政权——法蒂玛王朝。

"什叶"一词是"宗派"之意，"什叶派"即"阿里的宗派"。凡是拥护阿里和阿里家族的人.都称为"什叶派"。初期的什叶派主要是伊拉克和伊朗的穆斯林下层。跟什叶派对立的是"逊尼派"，即正宗派。什叶派形成后，逊尼派泛指除什叶派以外的一切穆斯林。教派的形成，更进一步扩大了穆斯林之间的分裂。今天，阿拉伯国家之间，阿拉伯穆斯林和伊朗穆斯林之间纷纭万端错综复杂的局面，正是从这时开始了的。

四、倭马亚王朝之建立

阿里死后，穆阿威叶夺取了政权，僭称哈里发，建立了倭马亚王朝。四大哈里发时代告终。

穆阿威叶属麦加倭马亚族，生于公元 605 年。父亲艾布·苏福彦，母亲杏德。公元 630 年，先知穆罕默德克服麦加后，他信奉了伊斯兰教，曾担任先知的秘书。哈里发欧麦尔在位时，奉派到叙利亚，任一个军分区的司令。奥斯曼继位后，升任叙利亚总督。他在叙利亚任职达 25 年之久，对叙利亚及其宗主国拜占庭帝国的情况颇为熟悉，并深得民心。

公元 661 年，穆阿威叶僭称哈里发时，曾同阿里长子哈桑达成协议：穆阿威叶任哈里发终身；死后由哈桑继位。哈桑得

到一笔 500 万迪尔汗的酬金。另外每年还领取 5000 迪尔汗的年俸。

穆阿威叶在叙利亚任职 25 年，深受拜占庭政治制度和社会风尚的影响。他认为阿拉伯各部落之所以长期纷争，主要在于对哈里发位置的争夺。如果采用拜占庭帝国的王位世袭制，就可以避免内乱。因此，他自称"国王"，决定将哈里发大位（王位）传给儿子叶齐德。实行"王位世袭制"虽然是当时的历史发展的趋势，却引起了内部长期不断的战乱。他派遣心腹，奔走各地游说，先后得到叙利亚和伊拉克各省的拥护，却遭到麦地那的反对。穆阿威叶以武力相威胁，陈兵麦地那郊外，迫使大家就范。于是一场拥戴叶齐德为王储的"效忠宣誓典礼"（拜伊阿），于公元 668 年在强力之下举行，在阿拉伯历史上，首次确立了哈里发世袭制。

公元 8 世纪初，倭马亚人平息内乱后，国内出现了一个较稳定的时期，在这个时期，阿拉伯人又恢复了大规模的对外扩张，从海上和陆路进攻北方拜占庭本部；从埃及进攻北非；从伊朗进攻中亚细亚。

倭马亚人在北非的扩张活动较为顺利。阿拉伯军队以埃及为基地，进攻北非。675 年攻陷迦太基（突尼斯），不久占领了北非西部（马格里布），直到大西洋岸。到了 8 世纪初，阿拉伯军队跨越海峡，征服了西班牙（711—713 年）。另外一支大军，向东越过阿姆河和锡尔河，向中亚挺进，攻陷喀布尔（今阿富汗首都），占领了布哈拉、撒马儿罕等地。公元 8 世纪初，倭马亚帝国已经成为一个横跨亚、非、欧三洲的阿拉伯大帝国。

穆阿威叶为了巩固自己的权力，将首都建立在大马士革，让他的权力中心远远离开动乱不安的麦地那。

倭马亚王朝在以武力建立了一个强大的阿拉伯帝国后，对继承和发展阿拉伯文化极为重视。他们不但吸收古代的优秀传统，而且还善于创造新的文化。他们从帝国各方招聘大批艺术家和建筑师，给以优厚的待遇，对大马士革这座古老的都城从事复兴和重建。大马士革原是古希腊文化和拜占庭文化的中心，又兼有波斯萨珊文化的特点。从荒凉的帐幕走来的阿拉伯人，受那些巍峨的基督教堂和宫殿的感染。决心建筑一些同样引人注目的皇宫、清真寺和军营，以表示伊斯兰教和阿拉伯帝国的形象和气魄。阿拉伯人以叙利亚人、科普特人和波斯人的艺术家为师，虚心学习古代文化遗产，特别是学习建筑，开创了阿拉伯—伊斯兰建筑的一代新姿。可以看到，倭马亚初期的阿拉伯建筑艺术，是建立在各个文明古国的传统的建筑艺术的基础上的。

倭马亚王朝首先在政治、文化习俗上深受拜占庭的影响。各部门的组织多仿效拜占庭，大马士革城的皇宫、基督教堂、警察局、近卫军……等也俨如君士坦丁城的规模。

大马士革的哈里发皇宫，虽没有后来的巴格达皇宫富丽，但比之麦地那的哈里发宫，则有霄壤之别。宫墙为乳石所砌，地面铺以础石花砖。宫院中有喷泉，门窗饰金，天花板饰以鱼骨几何图案。宫中大小花园似锦，奇花异树，百鸟啁啾，颇有君士坦丁皇宫的气派。

大马士革有城门六座，雄踞四周。倭马亚王朝时代，这座城为西亚最大的都市之一，和亚历山大城东西媲美。阿拉伯人进入叙利亚之初，对于建筑之式样，还没有固定的概念。可是不久就把波斯建筑和拜占庭建筑糅和起来，别出心裁，创造出一种独特的风格。加以历代的改进，后来成为著名的阿拉伯式的建筑，与哥德式、罗马式鼎足而立。从建筑的式样，可以看

出一个民族的特征。阿拉伯人原来深居广漠，习惯于圆形的帐篷，与矗立的枣林为伍，所以他们特别倾心于哥德式的尖顶建筑。因为它的纤巧容易唤起他们对于毕直的枣林的回忆。他们也爱好罗马式的拱门和圆顶的建筑，因为它的庄严容易唤起他们对浩瀚沙漠的联想。他们也折服于波斯建筑上的彩画雕刻，因为它适合于他们东方式的玄秘性格。阿拉伯式的建筑物，如果以清真寺为代表，必有哥德式的尖塔，罗马式的圆顶，波斯式的雕刻彩画。这种种伟大瑰奇的建筑，滥觞于倭马亚朝的大马士革，兴盛于后来的巴格达、耶路撒冷、开罗、科尔多瓦……以及波斯、印度、土耳其、北非。

五、阿拉伯人的移民活动

对外大扩张后，阿拉伯人的移民活动，从公元 7 世纪到 11 世纪，持续了近 500 余年，时间之久，规模之大，是前所未有的。而在倭马亚时期，尤为频繁。

伊斯兰教兴起后，阿拉伯人最早的向半岛外迁移，发生于先知穆罕默德时代。麦加的穆斯林两次渡过红海，迁往埃塞俄比亚，那是政治避难性质的迁移。两次迁移，证明在伊斯兰教兴起之前阿拉伯人曾向东非沿岸迁移，对东非的情况是比较熟悉的。

穆罕默德逝世后，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继承穆罕默德和前任哈里发艾布·伯克尔的遗志，派遣各部落的贝杜因人，大举向外扩张。这是早期阿拉伯人向外移民的继续。不过这是阿拉伯历史上时间最久、规模最大的军事移民。对外扩张之前，阿拉伯各部落已信奉了伊斯兰教，出征的口号是“为伊斯兰教而进行圣战”。

阿拉伯人首先向伊拉克和叙利亚进攻，也就是直接向波斯和拜占庭两大帝国进攻。在短短的十几年里，征服了整个波斯帝国和拜占庭帝国统治下的叙利亚和埃及。穆罕默德的门徒（苏哈白）中，能背诵《古兰经》和熟悉伊斯兰教义者，多被派出随军远征，前往伊拉克、叙利亚、埃及……等地，从事伊斯兰教的传布和《古兰经》的教育，这也是一种移民方式。

大扩张开始时，阿拉伯军队不过数千之众；10年后，到了哈里发奥斯曼在位时期，扩大到20万人。阿拉伯人感到这点人数难以统治幅员辽阔的新领土，也不足以抵抗拜占庭从海上进攻亚历山大港，从陆地袭击叙利亚边区。因此他们在各地立定脚跟后，便让出征的将士将自己的家属从半岛接出，同时蓄养女奴，收为偏房；既供享乐，又可以繁殖人口；被征服地区的男女，也被当做战利品分配给阿拉伯军人。有的将领占有一千男奴和一千女奴。在哈里发和王公贵族以及各省总督权贵的鼓励下，将士们争把外国女奴收为偏房以繁衍子嗣。但是，在被征服地区增加人口的主要途径，仍然是从阿拉伯半岛向外移民。

更大量的移民活动，发生于倭马亚王朝时期。伊拉克是移民的重要目标。这个时期，从半岛迁往伊拉克的移民，“像蝗虫一样”地遮天蔽日，又像狂浪一样汹涌澎湃。移民大多集中在巴士拉和库法两座新城。

迁到巴士拉的阿拉伯人大半来自麦地那和半岛北方的各个部落，如木德尔族、勒比尔族和艾兹德族。艾兹德族来得较晚，多半是巴士拉新城建成后才迁移来的。而木德尔族则来得最早，人数也最多，大半是最初参加扩张战争的将士和他们的家属。哈里发欧麦尔鉴于木德尔族在伊拉克人多势大，担心以后不容易驾驭，遂遣送大批唐努赫族、台米姆族、胡扎尔族以

及盖斯族……等南北部落到巴士拉定居，以保持各族间的平衡。

库法地区的阿拉伯人多半是来自半岛南方也门的各个部落。也门地区开化早，文化较高，他们迁移到新领土后，很容易接受当地文化。

后来，这两座新城市逐渐发展成为阿拉伯人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的两大中心。

阿拉伯移民定居后，变化很快，他们迅速受到"新领土"居民的影响。人类是社会的产物，阿拉伯人不可能长期索居兵营，同外界隔绝。他们向外扩张这一事实，说明了阿拉伯贝杜因人对半岛外面的广阔天地，是非常向往的。因此他们很容易受当地事物的影响，他们在伊拉克和当地居民发生了密切的关系。在农村中和当地农民尤为密切；在城市中，同各种行业交往频繁。阿拉伯下层士兵和当地居民一起从事修桥、筑路、建屋、种植等项工作。当地居民自然地成为阿拉伯移民的老师，逐渐将阿拉伯人带进文明生活的天地。于是阿拉伯移民从游牧帐幕走进了文明殿堂。他们所受的影响是各种各样的，是来自各种渠道的。前面谈到，他们吸取了罗马的建筑，并使之"阿拉伯化"，采用了波斯人的典章制度，以健全他们的政府。但他们却维护了阿拉伯人的语言、文学、诗歌的独立性。尽管也吸收了一些外来语汇，特别是波斯语，却很快使这些语汇"阿拉伯化"，并促进了阿拉伯语的迅速发展，从而取代了波斯的帕莱威语，使帕莱威语从人们的记忆中逐渐消失。到了公元8世纪初，库法和巴士拉已相继发展成为光芒四射的两座文化新都。

其次是迁移到埃及。埃及土地肥沃，物产丰富，过去是罗马帝国和拜占庭帝国的"粮仓"。亚历山大港是地中海重要的海

军基地，又是向西通向北非和地中海沿岸，向东通向东非和东方的门户，因此阿拉伯统治者异常重视埃及，倭马亚王朝的哈里发都派自己的家族成员去统治这个省区、亲自遥控。

阿拉伯人占领埃及后，驻军于亚历山大港和新建的福斯塔特城，以及莫干丹山麓的尼罗河两岸。驻守埃及的军队大多来自半岛南方。倭马亚王朝建立后，埃及总督阿慕尔鉴于军队中南方部落的势力日益坐大，深恐尾大不掉，难以控制，便号召半岛的北方部落迁往埃及。663 年，阿慕尔临死前，北方部落带着家属，一次迁往埃及 12000 人，当时驻守埃及的阿拉伯军队，连同家属，达 4 万人。

8 世纪初，阿拉伯人对外扩张达到高潮，阿拉伯人的迁移活动也更加频繁，除了封建统治者的号召外，各部落也主动卷入迁移浪潮，非常踊跃。因为半岛上各部落的男丁大多远征，剩下来的牧场和耕地缺少人照管，自然灾害无法克服，以致草枯水竭，土地荒芜，贝杜因人的生活异常困难。于是乘机纷纷向外迁移；贫困者为了寻找生活，富裕者为了追求美好的享受。贝杜因人曾规定，若干年有一个“迁移年”，迁移岛外成为周期性的活动，而伊拉克、埃及便成为阿拉伯人主要的迁移目标。

727 年，埃及税督伊本·哈布哈卜，鉴于埃及很少有半岛北方的盖斯部族，就请求哈里发希沙姆（724—734 年在位）允许从半岛迁一部分盖斯族人到埃及；希沙姆答应了他的请求，但移民不许住在首都福斯塔特。于是伊本·哈布哈卜从半岛北方迁 3000 盖斯族人到埃及。有的史书记载：第一次迁 100 户，接着又迁 100 户，让他们居住在福斯塔特城东北的巴尔比斯地区，又称为“东霍夫地区”；历史上称这个地区的盖斯族人为“东霍夫人”。盖斯族人迁到这里后，从事耕种。并得到

政府的接济，购买驼马，贩运谷物，取道红海，运往希贾兹，每人1月可得10个第纳尔（金币），生活过得很富裕。消息传到半岛后，盖斯族人又相继迁往，迁到巴尔比斯的盖斯族人，很快达到1500户。经过23年，到公元750年，倭马亚王朝灭亡，末代哈里发麦尔旺二世被阿拔斯人追杀于埃及的时候，定居巴尔比斯地区的盖斯族移民已达3000户，就是说，在20年内，盖斯族的移民已从开始的200户算起，增加了近15倍。

阿拉伯人向埃及迁移的活动，并没有因倭马亚王朝的灭亡和阿拔斯王朝的继起而停顿下来；所不同者，前者号召半岛北方的部落迁往，后者鼓动全半岛的部落迁往。因此，改朝换代后不到百年，到了阿拔斯哈里发穆台瓦基勒在位的时候（842—847年），来自半岛东、西、南、北的阿拉伯部落，已经遍及尼罗河上下游。

中世纪埃及的阿拉伯移民情况各不相同：有军事移民，即参加对外扩张战争和参加占领的军队，传教士以及他们的家属；有奉命迁去的移民，如盖斯族、勒比尔族等；有自动迁去的移民，如继盖斯族而去的康兹族；还有被强制迁去的移民，如希拉勒族和苏莱姆族等。迁移的时间也不相同，有占领初期迁去的，有8世纪初倭马亚王朝第二次对外大扩张时迁去的，有阿拔斯王朝时期迁去的，还有10世纪后才迁去的。迁移的历史背景不同，时间先后不同，因而迁到埃及后的处境也不可能一致。在占领初期，阿拉伯人作为"胜利的占领军"，都驻扎在城市或城郊。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局势的变化，到了8世纪初，有的阿拉伯人开始移居农村，新从半岛迁往的部族多半定居农村。

事实上，移居埃及的阿拉伯人，不管是军队还是部族（在初期，军队和部族是分不开的），在政治上和经济上，一开始

就是不平等的，也决不可能是平等的。他们逐渐出现分化，经过将近200年的时间，阿拉伯人下层大半移居农村，和埃及土著人逐渐混合杂居。他们耕种公田，或租种封建主的土地（封建主中有埃及土著科普特人，也有阿拉伯人），缴纳沉重的租税，承受残酷的封建剥削。9世纪中叶后，阿拉伯人民和埃及土著人民联合进行反暴抗租斗争，已经对此作了无可争辩的说明。10世纪后，在埃及的阿拉伯人和当地埃及人基本上已经融合为一体。

六、倭马亚王朝统治下的异族人

倭马亚王朝时代的异族人——马瓦里、吉米人和奴隶，在阿拉伯历史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对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作出了辉煌的巨大贡献。

“马瓦里”（“释奴”、“新穆斯林”）

阿拉伯人长期向外扩张，收容了大批俘虏。俘虏中贵族不少，其中有高度文化者很多。有的原来是奴隶，后被释放，称为“释奴”（单数Mawla毛拉，复数Mawaei马瓦里）。有的一开始就改奉伊斯兰教，仍称为“释奴”，即“自由奴隶”。“释奴”的来源除战俘外，还有大批是从奴隶市场购买来的；当时由于兵连祸结，无家可归，生计困难而出卖儿女或出卖自身者比比皆是。特别在中亚细亚，阿拉伯贵族和军人从突厥人中购买大批奴隶，送到奴隶市场，转卖牟利，或释放作为自己的“释奴”，再编入军队，为自己效劳。

倭马亚王朝时代，阿拉伯人的文化还很落后，缺乏各种人才，他们利用释奴来从事工艺、农业、教育、行政、翻译……等工作。历代的著名学者和诗人，不少属于波斯籍的“释奴”阶

可是阿拉伯贵族一方面利用释奴，一方面又对有才能的释奴深感不安，对他们施加种种压迫。

“释奴”虽然有很大贡献，其社会地位却十分低下，受阿拉伯贵族的无比歧视。阿拉伯贵族将“驴”、“犬”和“释奴”三个词并列，等量齐观。对“释奴”之歧视，从其称谓上也可以看出：“释奴”的称号一直保留在他自己的名字中，即：“某人的释奴（毛拉）某人”。并禁止“释奴”和阿拉伯自由女子结婚，结了婚的，强制解除婚约，“释奴”还要被责打 200 皮鞭。

“释奴”多被编入军队，征战各方，仅得维持最低生活。没有权利分配战利品，也没有资格享受年俸，仅仅不缴纳人丁税而已。死于战祸者也特别多。公元 687 年的一次战役中，“释奴”死 7000，阿拉伯人仅死 800。

伊斯兰初期，“释奴”在军队中的数目仅占五分之一；到倭马亚时代，“释奴”在军队的人数越来越多，超过了阿拉伯人。“释奴”在学术文化界和政府机关中的地位，日趋重要，成为一股强大的力量。公元 8 世纪 20 年代以后，阿拉伯统治集团中的倾轧斗争，日益尖锐。于是“释奴”阶层举足轻重，被各统治集团争相利用。“释奴”开始可以得到 20—30 个“迪尔汗”（银币）的月俸。但“释奴”多半是伊朗人，长期受阿拉伯贵族的压迫和歧视，他们反对倭马亚王朝统治的斗争，迄未停止。公元 8 世纪上半叶，“释奴”部队经常同伊朗和伊拉克的起义者结合在一起，进行英勇不懈的斗争。

公元 8 世纪中叶，穆罕默德的伯父——阿拔斯的后裔艾布·阿拔斯（阿尔·撒法赫），利用各地农民起义、“释奴”起义、教派斗争以及波斯贵族的反抗斗争，在中亚呼罗珊地区，掀起了倾覆倭马亚王朝的武装斗争，终于在 749 年推翻了倭马亚王朝，建立了阿拔斯王朝。

“吉米人”（被护民）

“吉米”是阿拉伯语汇，意思是“被保护的人”。“被保护的人”指住在伊斯兰国家的犹太教徒、基督教徒、拜星教徒。换言之，就是穆斯林以外的一神教徒，《古兰经》称之为“有经典的人”。

在先知穆罕默德时代，基督教徒对伊斯兰教采取中立态度，有时还表示支持。半岛上的基督教徒大多改奉了伊斯兰教。至于犹太人，则另是一种情况。穆罕默德在麦加传教初期，犹太人极端仇视先知和穆斯林。待到先知迁往麦地那时，他们表面上改变了态度，并参加《麦地那宪章》之订立，加入“乌玛”（麦地那公社）。但是他们实际上并不承认穆罕默德的领袖地位，并和古莱氏人暗中勾结，在公元625年伍候德战役中，多方协助敌人。《古兰经》曾有明文揭露犹太人的两面派行为。

可是伊斯兰教法规定，穆斯林对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应一视同仁，把他们看做是“有经典的人”，极为尊重。让他们在伊斯兰国家平安地生活，使他们的生命与财产得到保障。

许多圣训嘱咐穆斯林善待“吉米人”，特别是埃及的科普特基督教徒。欧麦尔嘱咐将士说：“你们若进入埃及，必须善待科普特人。”据阿拉伯史家的解释，阿拉伯人的始祖易斯马仪的母亲哈吉尔是埃及人；阿拉伯把埃及科普特人认为亲属。

欧麦尔时代，每征服一地，必嘱咐战士宽待基督教徒，只要他们交纳丁税，就必须加以保护。耕种土地者，必须缴纳土地税。拒缴丁税者，不受保护。阿拉伯人向外扩张的时期，曾和各地吉米人订立和约。比如，穆罕默德攻克伊勒（亚格巴）后，就同当地人订立了如下的条约：

“奉大仁大慈的安拉之名，这是安拉及其使者穆罕默德对

雅哈亚·伊本·鲁米和伊勒人的约书，他们在海上和陆上的船舶与车辆，都受安拉和穆罕默德的保护。”

哈立德·伊本·韦立德及其他阿拉伯将领攻克大马士革、耶路撒冷和埃及后，军队未进城时就与当地守军和居民都订立了和约，和约大体相同：

“奉大仁大慈的安拉之名：哈立德同大马士革居民订约如下：阿拉伯人进入城内，应保障居民的生命、财产、教堂，不毁坏城市，不居住民房。居民受安拉、安拉的使者、哈里发和穆民的保护。只要他们缴纳丁税，便可以得到良好的待遇。”

一切被征服地区的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只要缴纳丁税，就得到生命财产的保护，教堂不受侵犯，信仰得到自由。

当然，各地约书内容是不一样的，随着攻克的方式之不同而互异。如对埃及的约书较为宽大，对叙利亚较为严峻，对伊朗更严。因为伊朗的大部分地区是强力攻克的，参加战争的波斯人多沦为奴隶，和平居民也算是奴隶。但阿拉伯人无力养活大量奴隶，奴隶只要信奉伊斯兰教，都被释放，成为“马瓦里”(释奴)。

奴隶

伊斯兰教诞生以前，阿拉伯人蓄奴者很多，奴隶多来自战俘或购买于奴隶市场。阿拉伯人对外大扩张以后，大量奴隶来自战俘。阿拉伯人把战俘当做战利品分配给阿拉伯战士。如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分到 1000 奴隶。实际上，由于奴隶人数多，售价也随之而跌落到每个俘虏仅售 1 个迪尔汗，这是随着战争情况而变的。

武力攻占的地方，穆斯林可以杀死对方的直接交战者以及鼓动和协助战争者。至于妇孺老残如盲者、瘫痪者，按伊斯兰教律是不许加害的。如果交战时期，对方求和，则穆斯林统帅

可以接受和谈，不能再杀戮对方军民。如果未经讲和而攻克的地方，则除战俘外，一般平民可以无条件释放，也可以要求赎金，或交换战俘，由统帅决定。欧麦尔决定战败国的人民应予释放。。如果奉了伊斯兰教，就成为“马瓦里”(“释奴”、“新穆斯林”)，让他们耕种土地，或从事任何一种职业。

一般说，对战败国的平民不蓄为奴隶，蓄为奴隶者仅限于参战的官兵和他们的家属，以及当地本来就是奴隶的人。五分之一的奴隶作为战利品归国家及穆斯林所有。

武力攻占一个地方并恢复地方秩序之后，径直入教者，可以得到一切安全保障，未奉教者，除缴土地税外，还要缴人头税。

倭马亚王朝时期，伊拉克是阿拉伯帝国最有名的奴隶市场所在地。奴隶来自伊拉克、波斯、中亚的战俘，更多的是来自奴隶市场，也就是被迫到奴隶市场出售自身者。在第二次大扩张时期，成千上万的奴隶从中亚、印度、北非和西班牙战场送到后方。据说，第二次大扩张期间，从北非得到的俘虏达 30 万人；从中亚得到的达 10 万人，这显然是失之夸大。可是从这些数字也可以看到俘虏奴隶之多。

战俘分给阿拉伯军民蓄为奴隶。每一个阿拉伯士兵或普通居民，都可以分到几个甚至几十个战俘奴隶。可是阿拉伯士兵不种地，不开作坊，不经营商业，分到的奴隶无事可干，主人也养活不了他们，蓄奴成为主人的累赘。于是唯一的途径就是把奴隶送到奴隶市场出卖。因此，伊拉克的奴隶市场到处可见。买主来自东西各地，生意十分兴隆。

奴隶有男女小孩，也有出自豪门的千金小姐。伊斯兰初期，欧麦尔时代，从波斯战场解回麦地那的俘虏中，有 3 个女奴是波斯末代王叶兹德吉尔德的公主，后来她们都信奉了伊斯

兰教，分别嫁给艾布·伯克尔、欧麦尔和阿里三个哈里发的儿子。

七、国家机关与币制的阿拉伯化

国家机关阿拉伯化

阿拉伯人征服了西亚和北非的广大地区后，对管理"新领土"的工作，感到困难。这些新的统治者，都是来自沙漠地区的阿拉伯人，一开始的时候，不懂当地语言，不谙财经工作，不得不使用当地人来担任管理工作，让他们分别使用希腊文、帕莱威文、科普特文抄写和记载国家文件。经过半个多世纪，一方面，阿拉伯人对政府文书、簿记工作已日渐熟悉，可以使用阿拉伯语把这些工作担负起来；另一方面，担任这类工作的非阿拉伯人，已逐渐通晓阿拉伯语了，可以用阿拉伯语来记录文件了。于是，在"新领土"上开始了"阿拉伯化"。

阿卜杜·麦立克首先使国家机关阿拉伯化，即国家机关的档案记录、财政税收记录，一律使用阿拉伯文。换言之，以阿拉伯文取代原来在叙利亚使用的希腊文，在伊拉克和东部各省使用的帕莱威文，在埃及使用的希腊文和科普特文。

但是，机关"阿拉伯化"的进程是缓慢的，艰巨的。改革过程中，曾引起各地人民的剧烈反抗。伊拉克和叙利亚两地，由于当地的正式语言是过去的占领国波斯和拜占庭的语言，推行阿拉伯语较为容易，人民的反抗也较为缓和。埃及则另是一种情况，科普特语本来是埃及固有的民族语言，埃及人民怀着强烈的民族感情，曾进行了剧烈的斗争，反对使用阿拉伯语，直到8世纪40年代才完全实现国家机关阿拉伯化。

国家机关阿拉伯化对于促进阿拉伯语在各地区的发展和普

及，影响极大。埃及、叙利亚和伊拉克等地都具有悠久的历史，人民的文化水平很高，不是新统治者——阿拉伯人所能比拟的。哈里发需要有文化的人来担任公职。埃及人为了谋求公职，争先恐后地学习阿拉伯语，这既可以担任公职，又可以提高社会地位。阿拔斯王朝兴起后，停止了对外的军事扩张，经济迅速发展，文化事业高度发达，一切领域都使用阿拉伯语，进而完全取代了希腊语、帕莱威语和科普特语。到了公元 10 世纪，阿拉伯语已经普及于这些地区了。

币制阿拉伯化

伊斯兰教兴起前后，阿拉伯半岛通行波斯的银币，称为迪尔汗。"迪尔汗"为波斯语，后来转化为阿拉伯语。7 世纪初，萨珊王朝衰落，社会动荡，其货币也因之而发生紊乱；优质的银币少了，劣币和伪币充斥各地。当时，阿拉伯半岛还通用拜占庭的金币——第纳尔（又称"恺撒金币"）。拜占庭的铜币在半岛也流行很广。待到穆罕默德迁往麦地那，建立了麦地那政府后，仍然使用两大帝国的货币。后来的两任哈里发艾布·伯克尔和欧麦尔，也承认并使用两国货币。但是，欧麦尔鉴于在阿拉伯帝国流通的两国货币真伪掺杂，泾渭难辨；而且份量与成色各地不同，使用起来有诸多不便；便决定统一币制。欧麦尔统一了货币的份量与成色，并在钱币上铸上表示伊斯兰教特征的字样。到了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时，又加铸"真主至大"字样。倭马亚王朝的穆阿威叶时代，仿效拜占庭货币，另铸伊斯兰新币，上铸穆阿威叶的佩剑。但是，穆阿威叶的货币没有留传下来，因为当时货币并未统一，穆氏死后，其长子叶齐德继位时，在麦加称哈里发的伊本·左拜尔也自铸钱币，钱币上一面铸有"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另一面铸有"安拉命人忠诚公正"的字样。同时伊本·左拜尔派到伊拉克做长官的弟弟穆

斯阿卜也在巴士拉铸造新币，新币的一面铸“安拉的福泽”，另一面铸“奉安拉的尊名”字样。真正的阿拉伯—伊斯兰货币，是7世纪末阿卜杜·麦立克才开始铸造的。当时阿拉伯帝国已基本安定下来，政治与经济的建设正蓬勃发展，对行政机构和财政事务的改革，迫在眉睫。阿卜杜·麦立克看到，帝国在推行帝国机关语言的阿拉伯化之前，应当先扭转帝国币制混乱的局面。他决心把帝国各省五花八门的货币统一起来，并发行帝国全国通用的货币。

阿卜杜·麦立克对货币进行了三次改革。第一次根据拜占庭货币的模式铸造金币，即在金币一面用库法体阿拉伯字铸上“真主独一”的字样，另一面保留拜占庭皇帝希拉克略和他的两个儿子康士坦丁和希勒格利俄的肖像。第二次在金币上最终地消除了拜占庭的一切痕迹，用自己的肖像取代了希拉克略及两个儿子的肖像；在另外一面的周围边缘铸上“伊斯兰纪元70年铸”字样。金币上铸上阿卜杜·麦立克的肖像，曾引起穆斯林学者的反对，认为这是违反伊斯兰教律的。同样，拜占庭人也反对改革币制，认为拜占庭货币是国际性的货币，不应改变。然而，这已阻挡不住新货币的广泛流通了。公元696年又铸出了新货币，这是第三次改革的货币，金币的正面铸有“万物非主，安拉是独一无偶的主”；边缘上铸有“穆罕默德是安拉派来指引正教的使者”，背面的中间铸有“安拉是独一的主，万物信赖的主，不生，也不被生”。边缘上铸有“奉安拉之名，此金币铸于伊斯兰纪元77年”的字样。

八、学术文化生活

倭马亚时代，学术研究的工作已经发端，包括宗教学、语

言学、历史学、地理学、哲学以及星象学、化学、数学、医学……等学科的研究工作，都已开展起来。每个学科都出现了不少学者，其中包括信奉了伊斯兰教的犹太教人和基督教人，他们都能够用阿拉伯文书写。当然，同时也出现了大批阿拉伯学者。

宗教学

伊斯兰教兴起后，阿拉伯人首先接触到的学问为宗教学。对外大扩张后，大批苏哈白（圣门弟子）随军出征，转战各地。胜利后，出于政治上的需要，他们在各地新建的城市中，创办学校，教授阿拉伯文以及宗教学，如伊拉克的库法、巴士拉，叙利亚的大马士革，埃及的福斯塔特……等城市。在这些学校担任教师者，包括当地阿拉伯驻军的长官。他们多半是古莱氏人，奉教早，知书识字，对伊斯兰教的道理也比较熟悉。除掌握军政大权外，他们同时兼任当地清真寺的伊玛目，还负责传布阿拉伯语和伊斯兰教。

宗教学中最重要的是《古兰经》诵读。由于初期的《古兰经》抄本没有音符，字母的上下没有点号，诵读极其困难，容易读错。所以《古兰经》诵读这门学问便成为正确理解《古兰经》词意和进一步领会《古兰经》含义的基础学问了。在倭马亚王朝时代，曾出现过不少著名的《古兰经》诵读家。

其次为《古兰经》经注学。第一个用口头解释《古兰经》经文者，是先知穆罕默德，他可算是第一个经注家。后来，人们对《古兰经》中的许多词句不大清楚，或意见分歧，便出现了"经注学"。初期的经注学者多半是奉教早，对《古兰经》文的产生背景比较熟悉又亲聆先知教诲的圣门弟子。其中最著名者为阿卜杜拉·本·阿拔斯；其次是一些再传弟子。

接着是"圣训学"。圣训学指先知穆罕默德的言语训示或行

为。先知逝世后圣门弟子所传述的先知言行也列入“圣训”的范围。

“圣训”是在伊斯兰历第二世纪初（公元 8 世纪初）才开始搜集记录的，具体说，是在倭马亚王朝后期哈里发欧麦尔二世（717—720 年在位）时期才开始记录的。在此之前，“圣训”只是记在人们的心里，或写在木片、布片或骨片上，分散各地。倭马亚王朝时期，内乱不止，教（政）派丛生，不少人出于政治目的，伪造“圣训”，欺蒙穆斯林大众，以抬高自己。欧麦尔二世即位后，提倡研究“圣训”，分辨真伪。他命可靠的圣训学家从事搜集和鉴别。如苏福彦·本·赛尔德（777 年卒）曾搜集当时流行的“圣训”，编纂成书，名《圣训大全》。

倭马亚王朝时代的“圣训”著作虽然没有留传下来，但是“圣训”却仍然在各地流传，这就为后来阿拔斯王朝时代六大《圣训实录》的完成，提供了重要的素材。后世的伊斯兰学者认为，倭马亚王朝对圣训学的贡献是巨大的，不可磨灭的。

在这个时期还开始了“教义学”的研究。所谓教义学，实际上就是指研究伊斯兰教派的教义或伊斯兰的宗教哲学，如宿命派、意志自由派、穆尔台及勒派……等教派的教义。“宿命派”认为，一切事物的变化，人的幸运、厄运，人的生生死死，都是受安拉的意志决定的，是前定的，不可抗拒的，人是没有自己的选择的，前定事物也是不可改变的。伊斯兰教最早主张宿命论的为伊本·索弗瓦，他创立的宿命论派又被称为“遮赫木派”。至于“意志自由派”则是和“宿命派”针锋相对的。他们主张人类自己掌握自己的意志，支配自己的意志，因此个人的意志是自由的。

改革阿拉伯语

倭马亚阿拉伯人建立了幅员辽阔的阿拉伯帝国后，越来越

感到现有的阿拉伯语汇已经不能适应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方面的需要。于是，从波斯语和其他外国语中，汲取了大量词汇，以丰富自己的语言。其中波斯语最能适应阿拉伯人的需要，为阿拉伯人吸收外国语的主要源泉。阿拉伯语汇中如水壶、盘子、桌子、丝织、绸缎、珊瑚、宝石、水晶、糕点、糖果、肉桂、水仙、蔷薇、百合、花园、水库、天平、外衣、长裤……，以及机关、宰相……等词，都是源于波斯语汇。这时期的外来语，多为生活方面不可少的实物名词，以及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学术、文化各方面的术语。同时，也吸收了不少的抽象名词。这是阿拉伯语发展的第一步。

阿拉伯人吸收外来语，并不满足于把原词汇原封不动地音译过来，而是使之完全"阿拉伯化"，即从语音、词型、词法、语法……等方面，都加以改造，使之同阿拉伯语水乳相融，协调一致。甚至本来只引进一个名词，阿拉伯人也要把这个名词演变为动词，再从其词根派生出各式各样的派生名词来。

这是阿拉伯语发展的第二步，也是阿拉伯语成为一种丰富多彩的语种的又一原因。

阿拉伯语原来没有音符，《古兰经》和其他文件、书籍，不但没有音符，通常还省略了3个可以发音的柔弱字母，书写时则使用古体书法的库法体，这就使得外国人学习起来，感到很大困难。公元8世纪上半叶，倭马亚王朝末期，阿拉伯语增置了8个音符，加上3个柔弱字母，并创造了一种新的、容易书写、容易辨认的"正楷书法"，称为"奈斯赫体"，取代了古体书法。这就大大地改革了阿拉伯语，便利了外国人的学习。

这是阿拉伯语发展的第三步。

阿拉伯语发展为更成熟的语言，是阿拔斯王朝前期的事，将在后面谈到。

文学、诗歌

大扩张后，阿拉伯文学基本上保持着伊斯兰教以前的状况，文学没有越出诗歌的范围。伊斯兰教大力提倡诗歌，当时曾流传着这样的话："辞章使人迷惑，理智寓于诗歌。"可是，伊斯兰教诞生以后的阿拉伯诗人，尽管受过《古兰经》的陶冶，他们的诗歌仍然近似伊斯兰以前的格调。诗人歌颂先知，有如过去歌颂酋长；诗人诋毁异端，亦如昔日咒骂敌人。所不同者，伊斯兰以后的诗歌，赞美诗中出现了天堂、仙池、恩惠、赏赐一类的词句；诋毁诗中则出现了地狱、罪罚、复活、清算一类的语言。

到了倭马亚王朝后期，情况发生了变化：教派丛生，战祸相继，争权夺利，刀光剑影。诗人也各自标榜自己的党派，舌枪笔剑，党同伐异。哈里发中央所在地如此，各省地区也是一样。于是伊斯兰教的逊尼派、什叶派、哈瓦立及派、穆尔台及勒派……等，都有自己的诗人，他们都歌颂自己的教派，攻击其他的教派，这类诗歌流传各地。至于追悼殉难者，如追悼阿里、侯奈因……的诗歌，更成为当时诗坛上艳丽多姿的奇葩异卉。音乐歌唱的发展促进了诗歌的繁荣。反过来，诗歌的繁荣也推动了音乐歌唱的发展。二者互为因果，相得益彰。倭马亚时代，音乐诗歌活跃于汉志两圣城和帝国各个地方。当时，麦加和麦地那产生了不少杰出的诗人，如麦尔拜德·舒来哈、图韦斯……等。其中以情诗最为繁荣，如千古传颂的"莱伊拉的痴情人"的故事，便是倭马亚时代汉志地区的产物。据说，历史上真有莱伊拉其人，用她的名字流传下来的诗歌很多，实际上是许多人的作品附会于一个人。

历史的记录

随着阿拉伯人向外大举进攻而建立起来的幅员辽阔的大帝

国，被统治各地区的情况极为复杂。论民族，有叙利亚人、埃及人、波斯人、突厥人、美索不达米亚人、希腊人、罗马人、柏柏尔人、苏丹人；论宗教，有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祆教、摩尼教、萨比教。这些地区大多是文明古国，有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和丰富多彩的传说故事。阿拉伯统治者大多从沙漠帐幕中走出，进入一个前所未见的崭新世界。统治这样一个"新世界"，势必遇到种种纠结难解的问题。诸如官僚机构的设置，军政事务的处理，地租与丁税的征收，对释奴与奴隶的政策等。面对这些千头万绪的大事，阿拉伯封建统治者往往束手无策，一筹莫展。因为他们习惯于广漠帐幕的生活，缺乏封建统治的经验。他们只得借鉴于各民族的历史。例如，哈里发欧麦尔派军队远征后，占领了大片土地，夺取了无数财富，金银珠宝源源不断地流入麦地那。欧麦尔目睹这些令人眼花缭乱的财宝，不知道如何处理。有一个波斯人建议他仿效萨珊王朝，建立"年俸制度"，欧麦尔采纳了他的建议，从此，阿拉伯历史上出现了"年俸制度"。又如穆阿威叶夺取政权建立倭马亚王朝后，首先仿效拜占庭帝国，决心建立君主专制政体，实行封建君主世袭制，设置庞大的封建官僚机构；又命精通各种语言的侍臣，每天上半夜为他译读各国历史文献，诸如亚历山大、恺撒、汉尼巴等英雄人物的轶事；并口译关于希腊、罗马、波斯各国的统治政策和兵书、战略、战术的文献。穆阿威叶十分重视这些文献，特派专人管理。

伊斯兰纪元一世纪，精通各种学问者多为穆罕默德的直传弟子（苏哈白）、再传弟子和三传弟子。当时的学问，主要指《古兰经》、《圣训》以及诗歌而言。"直传弟子"多半是麦加的古莱氏族人，再传弟子和三传弟子中不少是新奉伊斯兰教的异族新穆斯林（马瓦里）。他们分散各地，民族不同，历史不同，

各人的政治环境也不相同，所以宗教家对《古兰经》，特别对"圣训"的理解，便出现了巨大的分歧，进而伪造"圣训"者层出不穷；伪造者有的由于宗派的成见，有的出自政治的目的，以致"圣训"中鱼目混珠，真假难辨。于是出现了"圣训学"。从事"圣训学"的研究者，首先从"圣训"的"传述线索"（伊斯纳德）入手，研究传述者的时代背景，考察传述者的生平以及同时代的人物情况。因此，研究"圣训"的过程也就是研究历史的过程。可是伊斯兰纪元百余年内，"圣训"的传述和研究仍然是口授心传，后来才口授笔录。

公元8世纪初，阿拉伯人第二次对外大扩张后，异族改奉伊斯兰教者越来越多，其中不乏博古通今之士。他们奉教后，有意无意地将本族或本教的历史引进伊斯兰社会，有的是为了夸耀本族往昔的光荣，以抒发自己的民族情感。如犹太教人和基督教人奉伊斯兰教者，常对阿拉伯人讲解《新约》、《旧约》的注释和历史传说，甚至用这些传说去注释《古兰经》文，即所谓"以色列式的传说"。波斯人之奉伊斯兰教者，也是这样。这些外来传说，后来成为阿拉伯—伊斯兰历史资料的主要来源之一。考证这些史料的真伪，促进了阿拉伯考据学的发展。

关于部落的研究和对先知生平的探索，构成了伊斯兰初期历史研究的主要内容，并推动了历史研究的发展，使之从口头传说阶段进入到编纂著述的阶段。

阿拉伯第一部近似历史的著作，是瓦赫布·穆南比（732年）写的《故事集》。瓦赫布是波斯籍的也门人，早年奉犹太教，后改奉伊斯兰教。他主要是"圣训学家"。另外写了一本名为《古代也门诸王的历史故事》，没有留传下来。

真正的历史著作始于公元8、9世纪，以瓦基迪和伊本·希沙姆为代表。

翻译活动及其影响

倭马亚时代，阿拉伯人不仅汲取了外国的应用科技知识，更重要的是接触到了外国的各种学术理论知识。伊斯兰教以前的数百年间，是"希腊化"的学术文化传布于西亚、埃及的时代。所谓"希腊化文明"是希腊文明和东方各种宗教的、科学的、艺术的文明混合而成的产物。波斯的军迪沙浦尔，叙利亚的爱德沙、奈绥比、安条克、哈兰以及埃及的亚历山大诸城，都是传布"希腊化文明"的中心；同时，伊拉克、叙利亚、埃及各地的学校与教堂也十分重视叙利亚和希腊的古代学术。当时著名的学者如哈兰的大主教朱尔吉斯，肯奈斯林城的大主教苏威尔斯·希布哈特……等人，都重视对亚里士多德逻辑学和希腊哲学的研究。

阿拉伯人容易接触到希腊学术，特别是希腊的逻辑学，这是很自然的。阿拉伯的穆斯林和基督教等宗教的异教徒经常进行宗教问题的辩论。著名的"大马士革的约翰"①，曾担任倭马亚王朝政府的财务管理工作，因而有机会和穆斯林辩论。约翰写了许多各式各样的著作，其中包括关于就基督的"神性"、"自由意志"等问题与穆斯林的《对话集》。穆斯林特别重视逻辑学的研究，目的在于据以进行辩论，为自己的论点寻找理论根据。必须指出的是，许多精通希腊哲学的基督教徒后来都信奉了伊斯兰教，他们转过来为伊斯兰教辩护，而且把一些希腊学术典籍译为阿拉伯文。事实上，在倭马亚王朝时代，阿拉伯人已经开始重视对外国古典学术著作的翻译。如前面提到的哈里发穆阿威叶的孙子哈立德·本·叶齐德，曾向一个名叫马里雅

① 约翰（676—749年），耶路撒冷教堂的主教。其祖父曾任倭马亚王朝哈里发穆阿威叶的大臣。他精通哲学、历史，擅长诗歌。

斯的拜占庭基督教士请教，向他学习化学。查希兹记载，首先把外国的星象学、医学和化学译为阿拉伯文者，名伊斯塔方。伊本·奈丁也在他的名著《目录》一书中，提到伊斯塔方翻译的许多著作的书名。据传，哈里发欧麦尔二世曾命令巴士拉城的基督教徒马希尔·朱韦息，把基督教士用叙利亚文写的医学书译为阿拉伯文。相传哈里发希沙姆的释奴撒里木，曾将亚里士多德的许多论文译为阿拉伯文。希沙姆又命人从波斯文中把萨珊王朝的典章制度译为阿拉伯文。

从倭马亚王朝的翻译活动，足以证明当时的阿拉伯人的智力活动主要是建立在多种文化的基础上的，这可以从《古兰经》注、圣训、教法……等学科的发展上找到痕迹，也可以从当时出现的政治的和非政治的、宗教的和非宗教的大论战中找到痕迹。例如哈瓦立及派人曾运用逻辑方法驳斥什叶派的理论。相传哈里发阿卜杜·麦立克曾聆听一个哈瓦立及派人理直气壮、慷慨激昂地论述自己的观点。他听后说道："我觉得好像天堂是专为哈瓦立及派人所建造似的。"

同样，什叶派人也充分运用逻辑学来为本派的观点和各教派展开辩论。其中，什叶派中宰德派的创始人宰德·本·阿里·本·侯赛因，便是什叶派杰出的代表人物。他们不仅到处举行辩论会，还纷纷写成诗歌，论述和颂扬本派的观点。

这些论战，名为教派间的论战，实际上是政治论战。此外还出现了大量的纯宗教问题的论战。为了阐述一些重要法律问题的不同论点，倭马亚王朝的哈里发苏莱曼经常召开大小讨论会，他提出了 70 个问题，让法学家们各抒己见。相传库法城的著名教法家曾在他的讲座上同他的门徒展开论战。当时法学论战的最大特点是，既以《古兰经》和圣训为根据，又以逻辑学为推理的方法。这是四大哈里发时代所没有的现象，这自然

是外来学术对伊斯兰宗教学的影响。法律学中的“意志自由派”就是在倭马亚王朝时代形成的。

以教法学为起点，学术辩论的领域日益扩大，很快进入到教义学，如宿命论派（哲白利叶派），意志自由派（格德利叶派），中庸派（麦尔及阿派），分离派即理智派（穆阿台及勒派）……等。这些问题将留待“伊斯兰教派”一章中去叙述。

倭马亚王朝建国 89 年，继承欧麦尔时代的事业，建立了一个幅员广阔，横贯亚、非、欧三洲的阿拉伯大帝国。在短短的 89 年内，阿拉伯人分布到三大洲各地的海角天涯。阿拉伯人的移民运动，不仅仅是开疆拓土，夺取财富，统治异族；因为那只是少数统治者的事。广大的阿拉伯人在新土地上定居下来，安家落户，与当地居民融合共处，为共同建立新的国家，创造新的文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直到今天，存在于西亚、北非的 20 几个国家和地区，操共同的阿拉伯语、奉共同的伊斯兰教，有共同的文化传统……，这一切可以证实这一点。

有人认为，倭马亚时代的文化活动，都是由“马瓦里”（新穆斯林）进行的，认为当时阿拉伯人缺少文化，他们不过是一些落后的、从事战争掠夺的贝杜因人（游牧人）。其实这种论点是不公平的。“马瓦里”进入文化领域之前，必须先学会阿拉伯语，精通阿拉伯语。那么，马瓦里跟什么人学习阿拉伯语呢？在伊斯兰教兴起前就已经善于吟诗行文的阿拉伯人，能说是没有文化，而只知道游牧生活吗？阿拉伯文化运动始于公元 7 世纪末，8 世纪初的阿卜杜·麦立克时代。这时“马瓦里”才开始学习阿拉伯语。而他们使用阿拉伯语于学术文化，只可能在这以后。在这之前，从事学术文化研究的人，无疑都是阿拉伯人。

因此，传布阿拉伯语，正是阿拉伯人对于阿拉伯—伊斯兰

文化的最大贡献。在倭马亚王朝初期，在“新领土”上，政府机关在埃及和叙利亚仍然使用希腊语，在伊拉克使用波斯帕莱威语。到了阿卜杜·麦立克执政后，政府机关以及货币、刺绣、装饰开始阿拉伯化，于是各地非阿拉伯人，由于种种原因，都争相学习阿拉伯语。到了公元 11 世纪，阿拉伯语已经普及于西亚和北非的广大地区。至于伊斯兰教，则早在公元 9 世纪中叶就已经在这些地区普及了。这是倭马亚时代阿拉伯人最大的贡献，而且是以前人类历史上罕见的贡献。

阿拉伯史书大多写于阿拔斯时代。当时的历史家，由于政治上的因素，大都歌颂阿拔斯人，贬低倭马亚人，进而抹煞倭马亚人在历史上的功绩，把倭马亚人描写为粗鲁无文的贝杜因人。实际上，倭马亚人不但传布伊斯兰教和规范阿拉伯语，而且奠定了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基础。公元 8 世纪初，倭马亚人不仅在西亚和北非各地建立了许多规模宏大、气势磅礴的大清真寺，如倭马亚清真寺、岩石上的圆顶清真寺、艾格萨清真寺等，发展了阿拉伯人的建筑艺术，丰富了阿拉伯人的建筑艺术；而且创造了同罗马式建筑、哥德式建筑鼎足而立的阿拉伯—伊斯兰式的独特建筑风格。

同时，在学术文化上，倭马亚时期对阿拉伯语、阿拉伯诗歌、圣训学、教法学、历史学、逻辑学的研究，以及对星象学、炼金术、医学等自然科学的翻译，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成为阿拔斯时代的“百年翻译运动”的良好开端。

第四章　阿拉伯文化的兴盛时期

一、阿拔斯王朝：巴格达文化中心

阿拔斯王朝

阿拔斯王朝是建立在倭马亚王朝基础上的“哈里发王朝”，两个王朝都属于麦加古莱氏族：前者属于阿卜杜·舍木斯家族，后者属于哈希姆家族。阿拔斯王朝不同于倭马亚王朝的主要特点：

第一，倭马亚人距离游牧生活不远，受异族的影响不深，倭马亚诸哈里发与其说是一国的君主，毋宁说是部族联盟的大酋长。倭马亚王朝是一个纯粹的“阿拉伯国家”。阿拔斯人受异族的影响特别深远，绝大多数哈里发的身上流着异族女子的血液，国家军政大权经常操纵在异族人的手里。阿拔斯王朝已经不是纯粹的阿拉伯国家，而是以阿拉伯人为主的、包括许多信仰伊斯兰教的异族在内的“阿拉伯—伊斯兰帝国”。

阿拔斯王朝在许多方面继续了倭马亚王朝的事业，在政治、经济、社会、宗教、文化……各方面，都有巨大的发展，开创了一个辉煌灿烂的时代。

第二，阿拔斯王朝在很大程度上是利用伊朗“新穆斯林”（马瓦里）的力量建立起来的。因此，从一开始，阿拉伯人并

不像在倭马亚王朝时期那样享有显赫的地位。倭马亚人的权力完全依靠阿拉伯各部落支持，而阿拔斯的统治者——哈里发却自称他们的权力是"安拉赐予的"。其实阿拔斯的"哈里发制度"是从什叶派的"伊玛目制度"① 而来的。"伊玛目制度"赋予阿拔斯哈里发以新的神圣的含义。这是倭马亚王朝时代所没有的。"哈里发至上"几可和"安拉至上"相比。阿拔斯政权是极端的"神权统治"。

第三，阿拔斯人的政治典章制度大都沿袭波斯萨珊王朝。他们复活了旧波斯王朝的全套官僚机构。有人说，阿拔斯王朝的政府机构从形式到灵魂都已经"波斯化"了。当朝的王公大臣，无论在言行中或在文件中，甚至在约书、条约和协定中，都沿袭了波斯王朝的传统。伊朗人在阿拔斯王朝的权力极大，如果说阿拔斯王朝前期为"伊朗人当权的时代"，也并非夸张。

第四，阿拔斯时代是伊斯兰教大发展的时代，伊斯兰教已经普及于帝国的东方和西方。这种发展是随着商业经济的发展及频繁的移民活动而出现的。同时阿拉伯语已经发展成为通用的科学文化的语言。它在西非和北非，取代了当地的传统语言，成为普及于全民的正式语言；同时在伊朗和中亚也广泛流行。一切学术和宗教的著作，大多用阿拉伯语写作。用阿拉米字母书写的波斯语已鲜为人知。到了阿拔斯后期（10 世纪前期）才出现新波斯语，是用阿拉伯字母书写的，借用了大量阿拉伯语汇。

第五，阿拔斯时代的阿拉伯人同外族穆斯林一起，以雄伟的气魄和卓越的智慧，继承和发展了各国古代文化，并创造出

① "伊玛目"意为领袖，这是什叶派对阿里的称呼。后来"伊玛目"一词多通用于什叶派的领袖，如"十二伊玛目"。

光辉灿烂的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为人类历史作出了不朽贡献。

阿拔斯王朝从749年建立王朝到1258年亡于蒙古人，历经500余年，37代哈里发。可分为两个时期：前期自749年至847年（即第9代哈里发卒年）。后期自第10代哈里发穆台瓦基里至37代哈里发穆斯台尔绥姆（1258年卒）。

前期是帝国政治、经济文化繁荣昌盛的时代。重要的希腊、波斯、印度的古籍，已翻译为阿拉伯文。巴格达皇宫已经成为各族哲人、学者、诗人、文豪聚居的地方。前期9个哈里发多为精通学艺的人物。当时的巴格达，是西方世界文化的泉源。阿拔斯初期的文化运动，震撼了整个西方。

前期的重要特点，是宗教信仰和学术思想比较开放自由。特别以麦蒙最为突出。他本人属什叶派，他的宰相雅哈亚属正宗教派，他的大臣伊本·达乌德是自由派。但麦蒙并不同情正宗派，而是扶持自由派。他在学术讨论会上，他主张思想自由，讲学自由。他的宫廷内有基督教徒、犹太教徒以及祆教徒，为他主持翻译事业的大臣胡奈因是一个基督教徒。在阿拉伯文化史上，占着重要的地位。

前期9代哈里发中以曼苏尔、哈伦·拉希德和麦蒙三人最为著称，他们不但在阿拔斯王朝，而且在整个阿拉伯历史上，也是极为重要的历史人物。

首都巴格达的建立

曼苏尔继位的时候，国家仍动荡不安。但是这位新哈里发阅历既深，又机警过人。他在位22年（754—776年），始终能够从容不迫地把纷纭万端的局势安定下来，建立了新都巴格达，建立了一整套国家制度，为建立一个繁荣富强的阿拉伯—伊斯兰帝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后来的历史学家认为曼苏尔是

阿拔斯王朝的真正建立者。他一生不朽的功绩首先是建立首都巴格达。

阿拔斯王朝之建立，首先还是伊朗人的功劳，因而选择首都时必须考虑选择距伊朗较近的地方。旧都大马士革既是倭马亚人的旧都，又偏在西部，很难照顾帝国东部。先是艾布·阿拔斯先后定都于库法、哈希米亚和安巴尔；曼苏尔继位后，再迁到泰息丰。四次迁移都不适宜，最后才决定在安巴尔的北部建立新都巴格达。巴格达接近伊朗，位于帝国中心，是当时的经济文化中心，地处东西要冲的海陆通道，同时处于两河之间，土地肥沃。底格里斯河横贯全城；城西，河流交错，沟渠纵横，与幼法拉底河相连接。当时设计新城者曾对曼苏尔说：巴格达处于两河之间，外敌必须依靠桥梁或船只才能进入，地势坚险无比。

“巴格达”应译为“巴格达德”，由“巴格”和“达德”两词组成。“巴格”意为“花园”，“达德”意为“真主”，即“真主的花园”。巴格达有多个名字：“和平城”、“团城”、“曼苏尔城”等。最后以古波斯名“巴格达”著称于世。

曼苏尔亲自主持了巴格达城的建造，亲手立上第一块奠基石。为了建造这座名城，他从叙利亚、埃及、伊朗、摩苏尔、库法、巴士拉……等地，请来了大批技师和建筑工人。每天出工5000人，历时四年多，才在公元766年完成，花费了1800万第纳尔（金币）。

巴格达城呈圆形，这在阿拉伯的城市建筑史上不仅是首创的，而且是独特的。在此前后，阿拉伯城市多呈方形或椭圆形。如也门的萨那城是椭圆形，而在两百年后建造的开罗城则是四方形。也许是由于这些城市都是背靠山丘，地势难以展开，无法建造圆城。也可能是曼苏尔醉心波斯建筑，有意仿

效。如距伊拉克东部不远的原波斯的哈马丹城，便是一座圆形城。巴格达城之建造，谱写了阿拉伯—伊斯兰建筑史上的新篇章，这是无可置疑的。

新都位于底格里斯河西岸，城的中央是一座名"木兰巴"的广场；周围环绕护城河，宽 6 米。河水从底格里斯河引进，川流不息。护城河之外，展开一条沿江马路。城门分内外两道，城门铁制，城墙由大砖砌成，每块砖长一肘尺。内城和外城之间，隔 30 米空地。夹道草色青青，树木成荫，城墙上碉堡林立，昼夜有人巡视，戒备森严。

从巴格达的中央木兰巴广场，四条大路辐射出四道城门：

"呼罗珊门"，即东北门。后来曼苏尔又在"呼罗珊门"外的底格里斯河上建了一座皇宫，名"永恒宫"。

"沙姆门"（叙利亚门），即西北门。

"巴士拉门"，即东南门。

"库法门"，即西南门。

四条大路两旁，形成闹市。各种商贩，五方杂处。有人向曼苏尔建议说，市场设在首都城内，不易管理；外国间谍，容易藏身；一旦外敌来犯，他们里应外合，对首都的安全极为不利。曼苏尔便在南郊另辟广场，将城内市场迁出，并在新广场建造了一座清真寺，避免市场商人涌入城内礼拜。新市场上商店鳞次栉比；每一行业，各有专区，商旅云集，各取所需，井然有序。

巴格达主城于公元 766 年建成后，曼苏尔又于 768 年建一座陪都，名"鲁萨法"，意即"卫城"，又称"东城"。由于东城位于底格里斯河的东岸，和西城隔河相望，遂在两岸之间，建桥三座，便于来往。东城外建兵营，分三个营地，分别驻扎南方也门部队、北方木德尔部队以及呼罗珊部队。后来逐渐扩大，

和西城连成一片，形成“大巴格达城”。

30年后，到了第五代哈里发哈伦·拉希德时期，巴格达已成为西方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木兰巴中央广场上的皇宫气势巍峨，宫殿上面的绿色圆顶，更显得无比壮丽。环绕皇宫者为国库、兵营、政府机关和王公庭院。其次为市街、商场、公园、礼拜寺、犹太教堂、基督教堂、孤儿院、疯人院、医院、旅舍、浴池、诗人集会所、外人居留处……。巴格达的居民在拉希德时达150万人。千年以前的都市如此繁华，当时东西方还是少见。全城中心设警察署，每一条街设警察所，码头和桥梁处设置警岗，昼夜巡察，维持治安。巴格达在西历8、9世纪之间，为世界上最太平的都市之一。哈里发拉希德之微服夜巡，构成一千零一夜的瑰奇佳话。

“哈伦·拉希德盛世”

阿拔斯王朝重用伊朗人，开国后第一任大臣是伊朗人艾布·塞勒麦，此人左右朝政，野心极大，后来终于被杀。第二任哈里发曼苏尔继位后，仍离不开伊朗人，巴尔马克家族族长哈立德为巩固王朝，立下大功，得到曼苏尔的极大信任，任为宰相。曼苏尔死后，迈赫迪继位（775—785年在位），任哈立德的儿子雅哈亚为他的儿子哈伦的太傅。哈伦的哥哥哈迪（785—786年在位）登基后不久就死了，随即由哈伦继位。

哈伦·拉希德是阿拔斯王朝最著名的哈里发，因与法兰克查理大帝结盟而蜚声西方，又因世界名著《一千〇一夜》的渲染而著名于世，成为“传奇英雄”。在他统治的23年内，国势强盛，经济繁荣，文化发达，首都巴格达成为帝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哈伦全名为艾布·加尔法·哈伦·伊本·穆罕默德·迈赫迪。公元764年生于波斯赖伊城。当时他的父亲迈赫迪任赖伊

长官。他长期住在波斯，受波斯巴尔马克家族的教养，博学多才，文武双全。年方 17 岁时，便领兵出征，击败拜占庭军队，遂崭露头角。两年后，再次进军拜占庭，直抵博斯普鲁斯海峡，逼近君士坦丁堡。拜占庭摄政女皇爱利尼被迫乞和，同意年年进贡。从此 哈伦名声大震。其父为表彰他的战功，赐与"拉希德"（睿智者）的称号，立为第二王储，并任马格里布长官。786 年，哈伦因其兄哈迪暴卒而继任哈里发，时年仅 22 岁。

阿拔斯王朝初期百年（8 世纪至 9 世纪中）是阿拔斯王朝的"鼎盛时期"，"哈伦·拉希德时代"，则是这个时期的顶峰。

哈伦即位后，继续信任波斯籍大臣巴尔马克家族，委任善于施政、颇有文才的叶海亚为宰相；哈伦依据波斯萨珊王朝的统治经验，加强中央集权，扩大法官权力，设立大法官职位；在全国交通要道设驿站，建立严密的情报网，以加强对地方官吏和人民大众的控制和监督。

哈伦重视兴修水利，发展农业，在伊拉克地区开河挖渠，修筑堤坝，把幼法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的河水引向各地，使两河流域河渠纵横，阡陌交错，沃野千里。

为保证国库之收入，哈伦指派大法官艾布·尤苏福制定了一部赋税法：《地租》，确定国家的税收来源与范围，以及税收比例与税收细则，进一步废除了传统的"亩积制"，实行"分成制"。规定土地税不再按土地面积征收，而按收成征收。新税法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广大农民的负担，提高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发展了生产，增加了收入。

哈伦·拉希德时代，不仅农业发展，手工业作坊也蓬勃兴起，帝国各地生产的纺织品、玻璃器皿、瓷器、宝剑和铠甲在西方享有盛名。

据西方人的记载，法兰克王国查理大帝于 797 年和 802 年，曾先后派遣使者谒见哈伦·拉希德，哈伦也于 801 年和 807 年派使臣去回访。哈伦对外交的卓识远见，使阿拔斯初期赢来了一段较为安定的时期，有利于经济、文化的发展。

哈伦·拉希德在位前后，巴格达成为西方贸易中心，商旅辐辏，畅通四方，直达遥远的东方、西方乃至北欧。沿途各站遍设水池，供旅客饮用和礼拜时做小净之用。"沙漠之舟"——骆驼奔行于浩瀚无际的沙漠之中。

为了加速东西方贸易的发展，哈伦·拉希德曾有过在今苏伊士海峡开凿运河，沟通红海和地中海的设想。当时阿拔斯王朝和中国唐朝间的贸易和文化往来极为频繁。巴格达和中国有水陆交通相连，水路经波斯湾，穿过印度洋和马六甲海峡，抵达广州，即著名的"海上丝绸之路"；陆路取道波斯和中亚到长安，即闻名于世的"丝绸之路"。在两国都城，均设有专经营对方商品的市场。

由于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国家财富充裕，粮食丰收，岁入激增。经济繁荣，促进了学术文化的发展。各地的诗人、文豪、学者，不受民族和宗教信仰的限制，享有极大的学术自由，过着优裕、舒适的生活。

哈伦以极大的气魄和超人的远见，十分重视古代各国文化，吸收了波斯、印度、希腊、罗马的古典文化精华，为不久后"麦蒙时代"的百年翻译运动和文化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麦蒙时代"

"麦蒙时代"是"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研究活动的极其重要的发展阶段，曼苏尔和拉希德时代播下了种子，"麦蒙时代"弘扬光大，结出了果实，为阿拔斯后期学术、文化的"黄金时代"

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麦蒙最大的功绩，是他倡导并主持了著名的“百年翻译运动”。在麦蒙的提倡、鼓励和支持下，穆斯林学者，以及阿拔斯王朝统治下的非穆斯林学者，争赴君士坦丁堡、塞浦路斯等地，搜集古籍。麦蒙本人和拜占庭皇帝之间，有了密切的联系。麦蒙写信给这位皇帝，要求允许巴格达派代表团到君士坦丁堡去搜求古籍，并请求协助。麦蒙的要求得到允许，于是他派遣哈查吉·本·玛它尔和伊本·巴图力格前往。麦蒙在巴格达建立了一座综合性学术机构，称为“智慧宫”。从君士坦丁堡和塞浦路斯搜求到的古籍，运到巴格达，收藏在“智慧宫”，于是巴格达成为汇集古典文化遗产的海洋。据说大学者约翰·本·马西卫也到过君士坦丁堡。麦蒙还命沙克尔的儿子穆罕默德·艾哈迈德和侯奈因等翻译希腊古典名著为阿拉伯文。接着，麦蒙又派大翻译家侯奈因率领另一代表团到君士坦丁堡求书，带回大批稀世珍本，并即着手翻译。

麦蒙本人是一位博学多才的学者，特别爱好古希腊哲学，诸如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著作。这些著作一旦译为阿拉伯文，他总是以先读为快。据伊本·奈丁在《目录》中的记载，麦蒙夜梦一人，容光焕发，红须，宽额，碧眼，和蔼可亲，走到麦蒙床沿坐下。麦蒙非常严肃地问他：“你是何人？”答：“我是亚里士多德。”麦蒙很高兴，随即向哲人讨教了什么是美的问题。这可能是附会之说。可是麦蒙迷恋希腊哲学，熟读亚里士多德的书，对亚里士多德产生了深厚的感情，这是事实。因而入睡后.在梦中有所反映，这也是可以理解的。

阿拉伯人的翻译事业始于倭马亚王朝，不过倭马亚王朝时代的译书，多为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的个人事业，零星翻译，没有规划。到了阿拔斯前期，译书成为国家的一项主要的事业，

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国家投入巨资，建立机构，组织人力，从各地延聘大批翻译家专职进行，在精神上、物质上有优厚的待遇。翻译的范围极为广泛。

麦蒙本人学问渊博，无书不读，对哲学、医学、天文学、数学、机械学、古兰经学、圣训学、教义学、阿拉伯语法学都十分重视。他的时代出现了大批文人学者，如大哲学家肯迪，大数学家花拉子密等，都受到麦蒙的尊重。

麦蒙本人经常和各方学者们在"智慧宫"讨论学术问题。在他的时代，伊斯兰学派之一的穆阿台及勒派盛极一时。这个学派主张思想自由，主张对伊斯兰教经典自己探讨，各抒己见。麦蒙本人崇奉这个自由学派，竭力加以提倡和推动，甚至过于偏激，不惜压制其他学派。他主张《古兰经》是"被创造的"，压制相反的意见。当时伊斯兰四大法学家之一的罕百里反对穆阿台及勒派，主张《古兰经》是"无始的"，因而备受麦蒙的压制，但这毕竟不是主流，麦蒙气度恢弘，广求各方人才，不问宗教信仰，也不管是什么民族，只要有真才实学，都被罗致到巴格达来，给以优厚的待遇，让他们自由探究自由探讨。因此"智慧宫"中有大批基督教、犹太教、拜星教……的学者①。

阿拔斯后期文化

阿拔斯王朝前期诸哈里发，大多英明干练，并牢固地掌握着帝国的权力，形成近百年的鼎盛时代。9世纪中叶以后，哈里发大权旁落，突厥军人当政。接着东西各小国纷纷独立，各据一方，仅在表面上承认巴格达哈里发中央。这些小国本来是文明古国的后裔，各有其优良传统，独立或半独立后，能根据

① 关于"麦蒙时代"的学术文化事业，详见本书第8、9章，后面各章亦有涉及。

自己的优势大力巩固政权，发展经济，在文化上把各自固有的文化和阿拉伯文化结合起来，在阿拔斯前期奠定了的坚实基础上发展出各具特色的灿烂文化。埃及的图龙王朝，叙利亚的哈木丹王朝，波斯的布韦希王朝、萨曼王朝，突厥的伽色尼王朝和塞尔柱王朝……，都出现了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高度发展。当时的开罗、大马士革、阿勒颇、哈马丹、尼沙浦尔都成为文化发展的重要中心，阿拉伯历史学家把公元 10 至 13 世纪，称为"多元化文化"发展的时期。

由于历史的渊源，东西诸小国独立或半独立后，大都呈现出一股朝气勃勃的气象。而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也是欣欣向荣，一派繁荣，并没有因为巴格达哈里发的衰弱而凋敝下去。最重要的原因在于前期的百年翻译运动后，大量古籍已经翻译出来，并经过长期的继承、研究、发展、创造，丰硕的果实已经呈现在穆斯林大众的眼前。这些成果都是用阿拉伯文译的或著的，其中融合着阿拉伯人和各族穆斯林的血肉和思维感情，新的繁荣同前期诸哈里发的功绩是分不开的。

10 世纪后，每一个小国的首府都发展成为一个学术文化的中心，或称为一个"小巴格达"。各小国的苏丹或埃米尔，为了提高本国的地位，都极为重视本地的人才，同时争相网罗外地的文人学者。他们在自己的地区，一方面大力发展经济，整军经武，一方面大兴土木，建立学校，修筑寺宇，伊斯兰文化的发展，从原来的一个巴格达中心，发展成为巴格达、开罗和科尔多瓦三大中心；再进而发展为遍布西亚、北非各地的多中心。各地穆斯林学者互相访问，互相学习，互相答辩，互相交流，蔚然成风，百家争鸣，百花开放的绚斓局面展开了。10—13 世纪是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大放异彩的 400 年。这不仅在阿拉伯地区、埃及、叙利亚和伊拉克是如此，中亚、北非各地

也都留下了丰硕的成果。

阿拔斯后期，政治上已经四分五裂，文化上却能大放异彩，除前面提到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种种因素外，还不应该忽略社会的和个人的因素。公元 10 世纪，随着帝国的分裂，社会上各种教派和各种学派的矛盾和斗争也日益激化，这在客观上也促进了学术研究的发展。比如，当时希腊逻辑学译介后影响很大，研究教义学的各个教派（特别是穆阿台及勒派），无不以逻辑学为武器武装自己，来对付对方。还有的人，目睹政府腐败，社会动乱，自己宁愿逃避现实，潜心研究学问，以求得独善其身。不少著名学者都是走个人钻研的道路而成名的。有的学者，饥寒交迫而被逼悬梁自尽。更有不少学者，看破红尘，遁入深山，潜心于纯理论的探讨，以探索"天人合一"的境地，这就是苏非派（神秘派）学说在这个时期出现的原因。

在这个时期，文化学术差不多已经成熟，阿拉伯已经有了很丰富的大辞典，文章修辞已经创造出优美的风格，成为后代的楷模。哲学产生了新的体系，东方与西方（西班牙）都产生了不少著名的哲学家。著名的"精诚弟兄社"就是建立在这个时期。"弟兄社"为伊斯兰教哲学史上著名的学派，他们著了一部哲学的百科全书，是由若干论文汇集而成的，包罗着当时的各种学问。

诗歌的题材，应用到很广的方面。著名的哲理诗人穆台奈比，就是这个时期的人物。同时还出现了许多诗文评论家。文学中，有许多抒情、尚勇、热烈、悲感的作品，如伊本·奈丁的阿拉伯文学史《书目》（Fihrast）便是一部最重要、最珍贵的文史辞典式的著作，为阿拉伯学术创造了一个新的时代。

图书馆分设于埃及、西班牙、叙利亚、波斯……各大城

市，收藏着数十万部珍贵的书籍，供人研究阅读。如开罗的法蒂玛图书馆，藏书百万册，包括广泛的学术领域及珍贵的古本。又如埃及的“哲理图书馆”，是当时开罗各学校学生常到的地方，直到今日还存在着，即现在的“赫德威图书馆”。又如西班牙哥尔多瓦的图书馆，藏书 70 万册。今日散存于西班牙及西方各大图书馆的阿拉伯文珍本，差不多都是由科尔多瓦图书馆得到的。

百科全书及专科字典，也是这个时期的重要成果。如艾布·阿布杜拉的《学术的钥匙》(伊历 387 年)。它分为两部：第一部包括历史、法律、神学、文法、书法、诗歌与声韵；第二部包括伦理学、医学、数学、几何、天文、化学……。学术的分类，已经很细。人文科学分为 14 科，自然科学分为 122 科，宗教学分为 100 余科。同时政治、经济一类的学问，也很有成就。假使第一个时期是翻译、吸收、研究的时期，那么，这一个时期便是创造、发明、著作的时期。这两个时期，在伊斯兰教文化史上，是最重要的两个阶段。

总之，阿拔斯后期，各种学科如宗教学（经注学、圣训学、教义学、教法学）、人文学（语言、历史、地理、哲学）、自然科学（医学、化学、数学、天文学、动物学、植物学）都日益繁荣，各种辞书，如：地理辞典、名人辞典、文学家辞典、哲学家辞典、医学家辞典等相继写出。本书随后各章将分别介绍。

二、西班牙倭马亚王朝：科尔多瓦文化中心

王朝的建立与衰落

阿拔斯人攻入大马士革后，屠杀了倭马亚王室的家属。一

个名叫阿卜杜·拉赫曼的王室成员，幸免于难，只身逃到北非，托庇于柏柏尔人。后来得到西班牙倭马亚族的支持，于755年渡过海峡，进入西班牙，和当地的阿拉伯人联合起来，组织军队，成为西班牙阿拉伯各部落的首领。原来阿拉伯人自公元715年攻占西班牙后，由于阿拉伯统治阶级的内部斗争，各部落的首领的分裂活动，西班牙被分为若干独立小国，长期陷于分裂、混乱之中，拉赫曼到西班牙后，利用了这一局势，借"恢复倭马亚王室正统"之名，得到本族人的支持，逐渐削弱了各部落封建割据的势力，使他们转而效忠自己，最后于公元756年统一了西班牙，建立了倭马亚家族的王朝，国君称为"埃米尔"，以科尔多瓦为首都。

公元788年，阿卜杜·拉赫曼死。在以后的200余年中，经历了6代君主，都未用"哈里发"的称号。因为"哈里发"乃"继承者"之意，即"继承穆罕默德"之意。而穆罕默德在世时，以麦加和麦地那"两圣地"为政治、宗教中心。穆罕默德的继承人（哈里发）必须首先继承这两个圣地的统治权，才是合法的，才能为全世界的穆斯林所承认。西班牙虽然建立了独立王朝，但"两圣地"仍掌握在阿拔斯哈里发王朝的手中，因此，没有取得"哈里发正统"的资格。西班牙实际上只能算一个独立的省区。

公元10世纪以后，阿拔斯王朝日益衰落，名存实亡。哈里发本人只不过是突厥人和波斯人（布韦希人）掌上的玩物，"两圣地"早已不服从巴格达的管辖。

公元10世纪初期，西班牙同样也已经混乱了50余年，部落纷纷割据，国内动乱已极。埃米尔软弱无能，王朝的权力仅限于科尔多瓦及其郊区。第八代埃米尔阿卜杜·拉赫曼三世(912—961年在位）继位后，力图中兴。他首先全力消除了当

时封建割据的局面，制服了叛乱的首领，把已丧失的各个地区，逐一收复。并扩大了原来的版图，占领了北非的摩洛哥，把他的王朝建成一个兴盛强大的国家。他目睹巴格达哈里发王朝已经名存实亡，决心取而代之。遂于公元 929 年自称哈里发，恢复了倭马亚哈里发王朝（大马士革）的“正统”。

阿拉伯人把东方的耕作方法传入西班牙。他们开凿运河，种植葡萄，还传入杏、桃、石榴、桔子、甘蔗、棉花……等植物和水果。西班牙的工业和农业产品，除供国内消费外，还有剩余。塞维利亚是西班牙最大的内河港口之一，这里输出棉花、橄榄、橄榄油。西班牙的产品通过亚历山大和君士坦丁堡，再转运到中亚和印度那样遥远的市场。西班牙与大马士革、巴格达和麦加之间的贸易也颇为活跃。

自 11 世纪后，科尔多瓦的哈里发王朝迅速衰落，全国呈现混乱。1055 年，北方基督教国王裴迪南一世，乘机联合西欧国家，向南进攻，收复托莱多城。自 1230 年，卡斯提尔和莱翁两个基督教国家实行联合之后，收复的进程大大加速了。1236 年攻陷科尔多瓦，1248 年攻陷塞维利亚，从此西班牙的阿拉伯人一蹶不振，仅仅保持了以格拉那达为中心的东南一隅，继续保存了 250 年。

公元 1469 年，西班牙的两个强大的基督教国家卡斯提耳和阿拉贡，一方面为了镇压本国的农民起义，一方面为了消灭阿拉伯人的势力，乃实行联姻，即卡斯提耳女王伊萨伯拉和阿拉贡国王斐迪南结婚，以联合力量。1479 年，两国合并为一，这个合并给了阿拉伯人以致命的打击，基督教的军队终于在 1492 年攻陷阿拉伯人在西班牙坚守了 200 余年的唯一阵地——格拉那达，阿拉伯人败退北非。于是在西班牙存在了 800 余年的阿拉伯王朝遂亡。

西班牙阿拉伯人的文化

西班牙历代王朝的政治组织，和阿拔斯王朝颇为类似。无论在正式使用"哈里发"尊号之前或以后，国君的权力至高无上，主宰全国的政治、军事、宗教，设参议院，为政治的最高顾问机构。全国分为若干省，设省长代表哈里发行使职权。以《古兰经》为立法的依据。

哈里发有在全国征兵的权力，但不直接指挥军队，另设军队统帅专负其责。在平时仅设保卫常备队维持治安，人数亦不很多。但海军庞大。海军在平时负责联络亚洲、非洲及南欧、地中海的交通与商务，在战时用以保卫东部沿岸诸地；并进而控制地中海西部。数百年内培养了大量的航海人才，后来哥伦布与迦马等人的地理探险得到不少的帮助。

阿拉伯人在西班牙与当地人相处的数百年间，大多数的时期是融洽的，他们对于犹太教人、基督教人的宽容，西方公正的历史学家如杜基，勒朋……，曾赞扬不止。穆斯林与基督教人的通婚，颇为普遍，阿卜杜·拉赫曼三世的母亲便是一个基督教的女子。基督教人奉伊斯兰教者亦颇多，西班牙穆斯林与基督教人的关系，也很密切，形成一种特殊社会，与东方各地截然不同。西班牙穆斯林的思想是各种宗教、血统、风俗、文化糅合而形成的，他们对西方人的影响，比巴格达人的影响更大。他们在欧洲居住时间长，其风俗习尚易为欧洲人了解。西班牙和法国毗连，法国是西欧诸国开化最早的国家，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由西班牙传入西欧，是连续不断的。

阿拉伯人进入西班牙虽然始于公元715年，但是文化的发展，却是从倭马亚王孙阿卜杜·拉赫曼建都科尔多瓦后才开端的。倭马亚人在西方的贡献，远胜于他们的祖先在东方的大马士革。科尔多瓦的文明，远非大马士革所能比拟。他们统一伊

伯利安半岛之后，国运日益昌盛，王公大臣无有不爱好学艺者。阿卜杜·拉赫曼二世十分好学，他借文学与音乐的力量来改变人民的性格。他不但要在政治上媲美于阿拔斯王朝，在文化方面也和巴格达分庭抗礼。经过数十年的努力，到了阿卜杜·拉赫曼三世，东方阿拉伯人的思想与学艺，差不多已经全部移植到西班牙，而科尔多瓦已经以"世界的宝石"著称。东方的哲人、学士亦纷纷到西班牙学取他们在东方学不到的东西。由巴格达到科尔多瓦的途中，风帆往来，冠盖云集，络绎不绝。公元8世纪是欧洲最黑暗的时代，西方世界只有西班牙这颗明星在闪烁着。阿拉伯人的才华在西班牙发展，有如优良的植物在肥沃的田园滋生。他们的才华，在一切科学与艺术中充分地表现出来。他们研究希腊古代的学术思想，然后再发挥自己的创造力量从事著作、注释、发明。西班牙阿拉伯人的学术工作与文化活动，极为广泛而且十分长久。即使在兵荒马乱的年代，也很少间断。

西班牙原来是哥德蛮族所统治，毗邻诸国也很落后。西班牙不像巴格达那样容易得到书籍，故王公大臣与学术文人们极注重书籍之搜集。西班牙有公共图书馆10余座，以科尔多瓦图书馆最为宏大，藏书亦很丰富。希腊的古典书籍，东方穆斯林的翻译和著作，无不搜罗。君主中尤以哈康二世（961—976年）最为著名。哈康幼年随侍他的父亲阿卜杜·拉赫曼三世，受到父亲很大的影响，他父亲聘请东方的著名学者教育他，使他受到完善的教育，他的学问之渊博，在西班牙君主中无人可比。他和阿拔斯第七代哈里发麦蒙，是东西王朝中的两大明星。哈康在皇宫里建立了一所图书馆。他享受父亲的余荫，过着承平的生活，得以用大部分精力搜集书籍。他的图书馆规模宏大，仅目录一项，就有44册之多；全部书籍60余万册，大

半由他派人到埃及、叙利亚、巴格达、波斯……搜购而来。收集图书的风气，普及于民间，抄录古书，风行一时。哈康二世并非一个图书收藏家，他搜集图书的目的在于满足自己读书的欲望。他是有名的历史学家，对所收藏的书籍，他都大体读过，甚至批点过。他对于历史人物的生卒年月，常有宝贵的发现。他雇用着大批抄写、校对、装订的人，给他们优厚的薪金。他的皇宫有如巴格达麦蒙的皇宫，是当时的学术中心，学士文人们集会研究的地方。他不断地派遣有学问的人，携带重金到各地去搜购孤本，经常有大批书籍由国外运回。最值得提到的是，哈康使用通俗的方法来传播学术，他最注意各地清真寺教长的人选，不用守旧的宗教家，而用开明的学者，让他们借民众来聚会礼拜的机会，讲述各种学问。

哈康死后，其子希沙姆二世（976—1009年）即位，年仅11岁，由首相曼苏尔摄政。曼苏尔为西班牙阿拉伯王朝中最杰出的人物之一，权力也最大，原有篡位之心，但却是一个学术文化上的功臣。他提倡学术文化，一方面是受哈康二世的影响，另一方面是想以此作为篡位的手段。他能够维持前代的遗规，并发扬光大。他常常亲身巡视各清真寺，各学校，入座听讲，参加讨论，督促一般教师，奖励贫苦优秀的学生。他执政期间，全国清真寺的教长，大都是有学问的人。全国清真寺都成了研究学问的场所，寺中讲授哲学、天文学、数学的课程。他们以宗教的方式来传播学术，企图使宗教与学术融汇贯通，使宗教与哲学的矛盾有所缓和。他们以宗教来改变人心，陶冶性灵。以学术来启发智慧，发扬思想。这种教育思潮，给西方人以很大的启发。欧洲人在查理大帝时代（768—814年）也提倡教育，以教堂为学校，但是教师都是牧师僧侣，课程自然也只能是圣经、祷词、唱诗之类。到12世纪后，穆斯林的这

种教育思想输入西方后，各教堂中才开始教授一些粗浅的科学常识。其后巴黎大学又采取了穆斯林大学的制度：学校改为国立，教师有薪俸，大学学科分为神学、医学、文学……。各学院规定学习的年限。10 世纪中叶，西班牙各大城市都有大学，而当时的欧洲人还大多是文盲。

西班牙穆斯林对学术的兴致很高，爱好诗词、音乐，喜欢建筑艺术。他们在学术方面的成就是很惊人的。开始时学习他人，后来能发展、能创新、独步一格。从留下的建筑遗迹看，其艺术才华是非常卓绝的。西班牙的都市、皇宫、礼拜寺……的壮丽巍峨，足以和罗马的教堂争辉。

西方人不仅向西班牙的穆斯林学取学识、教育，并且学取了文学艺术。从托利多的图书馆中可以看出，里面收藏着许多基督教人著作的手抄本，其中关于音乐的理论大多取之于穆斯林的著作。法国艺术和诗歌深受阿拉伯人的影响（如"罗兰之歌"），而受希腊诗歌的影响较少，因为法国直到 13 世纪，懂得希腊文的人还不很多。法国人接触古希腊的学术，多以读阿拉伯文的译本为捷径。

西班牙在 10 世纪时，乃西方最富庶的国家。王室与中上人士的生活，都是极奢侈的。穿着绣金的衣服，居住富丽的房屋，使用珍贵的金银器皿。他们往来应酬都极尽豪华奢侈之能事。宫廷生活更是极尽华贵。阿卜杜·拉赫曼二世时，拜占庭使臣来朝，看见科尔多瓦皇宫之华丽，曾上书拜占庭皇帝，表示他的惊异。有一次，阿卜杜·拉赫曼的首相以重礼朝贺阿氏生辰，礼物为 45 万金币和印度珍贵香料 12 斤、普通香料 180 斤、上等裘衣 10 袭，其他衣着无数。阿氏赐王后锦衣一件，价值竟达 10 万金币，其豪华无与伦比。

都市与建筑

阿拉伯人在西班牙的建筑工程，最初借重于拜占庭的工程师，不久，他们以卓越的艺术才华，不但超越了拜占庭的工程师，而且给后者以极大的影响。西班牙第二期建筑为阿拉伯式与拜占庭式的混合。

在西班牙的阿拉伯人，亦如在埃及一样，终能摆脱拜占庭建筑成规的约束，创造自己的独特风格，在宫廷内部特别注重蜂房式的环拱，再加以种种丹青，壮丽绝伦。

西班牙的著名建筑物，早期以科尔多瓦大寺（8 世纪初建）为代表；中期以托列多的高塔及塞维尔的皇宫（12 世纪建）为代表；末期以格拉那达的哈木拉宫（即“红宫”，14 世纪建）为代表，这个时期亦即西班牙阿拉伯建筑艺术的极盛时期。西班牙的建筑，不免受当地的影响，带着一些罗马式建筑的色调。但阿拉伯式的独特风格是普遍地充分显露出来的。有如印度穆斯林的建筑，虽包含着印度与波斯的色调，却掩盖不了阿拉伯式的独特风格。

科尔多瓦历史很久，但仅是一小城镇而已。自阿卜杜·拉赫曼·达希里建国后，扩大修建，陆续建成了一个大都市。哈康二世在位之时，在城与山之间，开凿运河，由高山引入流水。全城内沟渠如织。每一广场必建一座蓄水池，用础石和铜建成。宫廷里面，则用金银镶砌成各式美观的浴池和喷泉，昼夜喷射。皇宫的御苑或私人的花园中，湖沼遍地，溪水潺潺。科尔多瓦城的水利工程，十分发达。在中世纪的欧洲是首屈一指的。城中开辟了一座大的公园，陈列着许多国家的奇花异草，公园的式样新颖，多为西欧人所仿效。今日近东一带的花园，多模仿它的规模构造，特别以开罗城中尼罗河畔的“安达鲁西公园”最为典型。科尔多瓦城周长 24 英里，全城分为 28

区，市街整齐，政府机关、学校和公共建筑分布井井有条。

科尔多瓦城有礼拜寺 3800 座，宫院 6000 座，房屋 20 万所，沐浴室 8000 间，其繁荣可以和巴格达媲美。

著名的科尔多瓦大寺，为阿卜杜·拉赫曼所建（780 年），是西班牙最壮丽的艺术珍品，足以和大马士革的倭马亚大清真寺媲美，也可以和耶路撒冷的圆顶寺和艾格萨寺东西辉映。从外面看尖塔矗立，高 80 尺，圆顶雄伟，下面支着雕刻美丽的拱梁。共有础石柱 1093 根，柱上雕刻着古代传说的画面，如摩西与法老斗法的故事，诺亚遭遇洪水的故事，7 人 1 狗入洞得道的故事。并有各种花卉鸟兽的彩色图，艳丽无比。大寺纵有 19 个庭院，横有 38 个庭院，南端建铜门 17 座，东西各 9 座。每一道门上镶着金屏。

大寺的内壁和四周外墙多为金镶，拱环之下，垂着各种挂灯千盏，灯外饰以金玉果实。讲坛上摆设着哈里发奥斯曼时代的《古兰经》手抄本，封面饰以珍珠，外面套着丝织封套，放在一个檀木箱里，摆在案上。

科尔多瓦大寺后来被西班牙的基督教徒破坏无余。他们在其废墟上建造了一座基督教堂。然而仅凭现存的大寺遗迹，也可以看出当年大寺宏伟的规模来。

科尔多瓦附近，有宰赫拉宫，是阿卜杜·拉赫曼为他的皇妃宰赫拉建造的。那是中世纪西班牙最美丽的建筑物。它以大理石、玛瑙石以及玫瑰色和蓝色的乳石建成。础石圆柱林立。地面铺着乳石花砖，花砖的彩画多至千余种。宫门之外有宰赫拉的画像以及其他由君士坦丁等处购来的各种画像和雕刻。庭院有瑰奇精致的喷水池，为乳色、粉红色、蓝色……的宝石所镶。水池的中心为希腊式的雕像。御园中万花争艳，金狮玉鸟成群。潺潺的清泉由雕像及金狮口中吐出，昼夜不停。其工程

之瑰奇，雕刻绘画之优美，笔墨难以描绘。

塞维尔是西班牙阿拉伯王朝的三大名城之一，虽屡遭破坏，至今仍然保存着不少阿拉伯文化遗迹。到处可以看到昔日余辉，闪闪发光。

塞维尔有一座高塔名拉基拉达，是该城最古的清真寺的宣礼塔。塔呈四方形，用红色的砖石建成。周围有极为精致的图案画和金饰的阿拉伯美术字，塔顶为圆形，后来被西班牙人拆去改建为钟楼，钟楼四周的建筑群仍然保留其壮丽辉煌的遗辉。围着昔日钟楼的是许多宽敞的庭院，喷水泉迎空喷射，其构造与科尔多瓦大寺的水泉相仿佛。

塞维尔的宫殿，为纯阿拉伯式的建筑物，有建于公元 11 世纪的，有建于 13 世纪的。建筑结构精巧，尤其是天花板上的那些几何图案，只有大马士革和开罗的宫殿才能比拟。穆斯林被赶出西班牙后，一般基督教的王公大臣，目睹此巧夺天工的宫殿，颇为心折，曾改为他们的私宅。但是后来他们修葺的时候，加上了一些希腊罗马式的结构，变成了东西建筑的混合物。穆斯林退出后，西班牙仅塞维尔城还大体保留下来，其他各大城市几乎完全复返于哥德人时代的落后状况。

格拉那达王朝是阿拉伯人在西班牙的最后一个王朝，位于半岛的东南部。格拉那达虽然面积不广，规模不大，东西不过 70 英里，南北不过 25 英里，但是西班牙 800 年的文物精华，差不多全集于此弹丸之地。这里群山环抱，江河贯流，田园如茵，村落交错。有城镇 30 余，堡垒 80 余，村庄连绵不断。首都格拉那达城可算是阿拉伯人在伊伯利安半岛上最悲壮的一座“剧场”。寸寸河山都染着穆斯林的鲜血，都留下他们奋斗的踪迹。阿拉伯历代诗文记载着他们可歌可泣的悲壮事迹。格拉那达城中有西奈尔河及达罗河穿流，另外有 3 条河流绕流郊区，

都是发源于北部山区，向南奔流的。格拉那达盛产葡萄、杏花和各种蔬菜。穆斯林利用江河流水筑坝堤，开运河，凿沟渠，掘水塘，不让一寸土地荒废。统治格拉那达的白尼·艾哈马尔王朝，兴起于阿拉伯衰落、河山破碎、基督教人胜利之时。然而他们退守东南一隅后，还能在离乱之中，再度创造出灿烂的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不但在政治上能使这个王朝在西班牙延长了250年，在文化艺术上也遗下了不朽的灿烂业绩，这是人类历史上所罕有的。

格拉那达最伟大的建筑为千古闻名的"红宫"。红宫内有红色的方尖塔高耸入云，四周是绿茵如画的树林与田圃。红宫内，天花板上重叠交叉的几何彩画和雕刻，美丽复杂如蜂房般的拱桥，巍峨壮丽的圆顶……这一切都表现着阿拉伯建筑艺术的特色。

红宫由许多座殿堂群组合而成，其中以"狮殿"及"姐妹殿"最为著名。狮殿的堂殿分四层，三层为金字塔式的立锥体，最高一层为圆顶。庭内雕梁画栋，壮丽无比，可容纳万人集会。殿堂的前面和两旁，曲廊回绕，两旁础石圆柱排列成行；圆柱上端，用极精巧的拱桥连接着，全部构成交错重叠的殿堂群。殿堂及走廊围绕着一座巨大的庭院，院中有无数喷泉，用群狮雕砌而成，故称为"狮殿"。姐妹殿和狮殿一样，也是红宫的艺术瑰宝。红宫被后来的君主改建为官府和私宅，早非庐山真面目了，但是由现存的遗迹也可以略窥当时阿拉伯王朝的景况。

三、埃及法蒂玛王朝：开罗文化中心

阿拉伯人攻占埃及

公元639年，阿拉伯人攻占耶路撒冷后，大将阿慕尔率军

从巴勒斯坦南下，跨过西奈半岛，向埃及挺进。于公元640年夺取位于三角洲的巴比伦堡垒，即今埃及首都开罗附近的地方。公元642年，千古名城亚历山大也落入阿拉伯人之手。

埃及是著名的文明古国，公元前30年被罗马帝国占领，一直是罗马帝国的一个行省，罗马人的"谷仓"。在罗马帝国的统治下，埃及往日的灿烂文化日益衰落。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帝国后，埃及为东罗马帝国（拜占庭）统治，处于殖民地的地位。在黑暗的统治下，苛捐杂税，应有尽有；不但活人纳税，人死之后，也必须由家人缴纳死人税后，方准埋葬。城乡人民每遇帝国的军队经过，必须殷勤招待，供应所需。拜占庭大军的给养，完全由埃及人民就地供应。另外，基督教的教派纷争迄无休止，致使埃及人民中的基督教徒彷徨于各教派之间，无所适从。埃及基督教有一性派（雅各派）、聂斯托列派和皇家教派。顾名思义皇家教派是受拜占庭政府保护的；一性派和聂斯托列派则备受歧视和压迫，因此不断掀起的教派斗争，实际上是民族斗争与阶级斗争之结合。阿拉伯人统治后，不介入教派斗争。同时阿拉伯人和埃及人血缘比较接近，生活容易融洽，因此阿拉伯人进入埃及后，比较容易立足。他们统治埃及200年，取得了拜占庭人统治400年所没有取得的成果。200年间（到公元9世纪中），伊斯兰教普及于埃及，300年后（到公元10世纪中），阿拉伯语取代了科普特语和希腊语。这是过去拜占庭人所不能望其项背的。

阿拉伯人征服了叙利亚和埃及后，建立了一个强大的封建帝国，叙利亚和埃及成为以麦地那和麦加为中心的哈里发帝国的两个行省。麦加贵族穆阿威叶和阿穆尔分别被委派担任两个地区的总督。

在倭马亚王朝时期，埃及成为王朝的一个重要的省区。为

了继续向外扩张，并防止拜占庭的反攻，阿拉伯人在法老故都曼菲斯附近，尼罗河分流处、三角洲的顶点地带，建筑了一座大兵营，后来又加筑城墙，扩建为城市，取名"福斯塔特"（兵营之意），成为埃及当时的首都。

埃及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形势险要。因此，埃及不但是阿拉伯统治者掠夺财富的重要省区，也是他们向西部继续扩张的主要根据地。在倭马亚王朝建立之前，阿拉伯统治者曾屡次从埃及向南方的努比亚和北非进攻，他们对埃及是熟悉的。

倭马亚王朝时期，阿拉伯人继续向北非扩张。公元675年攻入突尼斯，建立盖莱旺城。8世纪初，直抵大西洋东岸，711年攻入西班牙，716年建立西班牙行省。在这一系列的扩张战争中，埃及人民承担着沉重的费用。倭马亚王朝的统治者从埃及人民身上勒索巨额赋税，作为浩繁的军事费用。8世纪的上半期，埃及人民受不了苛税的压迫，不断掀起暴动，反对阿拉伯人的统治。在苛税日增的同时，埃及又发生了饥荒，呈现全面动乱。

8世纪30年代，埃及总督伊本·台伊夫尔宣布以阿拉伯语为国家的正式语言，废止科普特语的使用。政府机关、学校、公文、契约一律改用阿拉伯语。这个措施引起埃及人民的反对，全国发生骚动。但是埃及人民的中上层为了谋求公职，为了贸易活动的方便，不能不学习阿拉伯语。同时，100多年内，阿拉伯移民增多，散居城市和乡村，同埃及土著科普特人杂居和通婚，埃及人对阿拉伯语已经比较熟悉了，因此学习起来比较容易，到了10世纪初，阿拉伯语在埃及人民中，已经普遍使用，而科普特语的使用，反而日渐稀少了。

法蒂玛王朝（绿衣大食）之建立

阿拔斯王朝建立后，什叶派受到严重的迫害，什叶派人只

好逃到帝国的边区。除了伊朗是其主要的聚居地外，北非也是重要的居留之地。北非地区距帝国中央较远，当地的柏柏尔人对阿拔斯人的压迫深感不满，跟反对阿拔斯人的什叶派有结合的可能。因此，什叶派在北非得到了一个比较巩固的根据地。而这个地区土地肥沃，生活较易，什叶派人企图在这里建立自己的独立政权，以便和阿拔斯王朝抗衡。他们号召流散在各地的什叶派人，形成一支强大的力量。到了公元9世纪末，他们的首领起来压迫柏柏尔人，夺取土地，占据要津。910年推翻了柏柏尔人的王朝，建立了自己的"法蒂玛哈里发王朝"，拥出阿里的后裔阿卜杜拉·迈赫底为哈里发，从政治上和宗教上与巴格达的哈里发王朝对抗，并建立"迈赫底城"为首都。

公元968年，迈赫底的第四代哈里发木阿兹·里丁尼拉在位的晚年，派大将哲奥西尔率领十万大军向埃及西北部进攻，没有遭到任何抵抗就占领了亚历山大城，接着占领了首都福斯塔特。

哲奥西尔宣布埃及正式脱离阿拔斯王朝，建立了"埃及法蒂玛哈里发王朝"，奉木阿兹为哈里发。

为了实现统一"哈里发帝国"的野心，哲奥西尔决定建立一个和"帝国"相称的新都。一方面可以取代巴格达的地位；一方面使埃及成为一个坚固的兵营和堡垒，进可以攻叙利亚和伊拉克，退可以守。于是建立了包括福斯塔特在内的新都——开罗。又建立了著名的艾资哈尔大寺，使成为伊斯兰教（什叶教派）的中心。首都和大寺都在公元971年初步完成。

公元977年，木阿兹从非以"胜利者"的姿态进入埃及，命名新都为"木阿兹的开罗"，意即"木阿兹的胜利城"。

法蒂玛王朝继续扩张，它的版图包括埃及本部、北非、叙利亚以及阿拉伯半岛的西岸。这一块辽阔的地区，把地中海的

东岸和南岸联成一片。当时法蒂玛王朝（绿衣大食）和西班牙的哈里发王朝（白衣大食）、东方巴格达的阿拔斯哈里发王朝（黑衣大食）形成鼎足之势，其中以法蒂玛王朝最为强大。

经济、文化的发展

10 世纪和 11 世纪时期，法蒂玛王朝善于利用埃及的资源、地理环境以及国际形势，国家财政日趋稳定，财富大大增加。国家经济处于高涨中，手工业和贸易得到迅速的发展，而工业的发达尤为显著，如制革、冶金、建筑、缝纫、纺织、陶器、铜器、灯盏……等，都是行销海外，颇为著名的。11 世纪初，拜占庭在地中海东部的贸易已经日趋衰微。法蒂玛人为了垄断地中海的贸易，着手修理和扩充亚历山大和迪木雅特两个港口，建造军舰商船 600 只，行驶于地中海和红海之间。海外贸易的活动，直达阿拉伯半岛的南部、红海湾沿岸和印度，和当时新兴的威尼斯相抗衡。并专设“海外贸易部”，经营管理航务和税务。工商业的税收，成为王朝的主要收入。

法蒂玛人对开罗城大加扩建，11、12 世纪时候的开罗，已成为一座壮丽美观的城市。街道如棋盘，有宏大的广场、巍峨的清真寺和皇宫。古老的阿慕尔大寺重新修建，增加了许多希腊式和罗马式的圆柱。柱与柱的上端用环拱衔接，形似马蹄。全寺共有圆柱 162 根。大寺前端的石柱多为重叠式的，故实际上共有石柱 147 根。全寺朴实庄严，既保留了 7 世纪时的雄伟外观，又表现了 11 世纪时的精巧结构。

法蒂玛皇宫由多层厅堂组成，每一层厅堂有曲折的走廊连接。宫中四壁饰以鲜艳夺目的壁画。天花板或用金镶，或用象牙鱼骨装饰。宫中的珍珠玉器、珊瑚玛瑙，堆集如山，当时有翡翠器皿 1.8 万件、金丝笼千百支、鱼骨器皿 2.5 万支。一方嵌镶宝石的头巾，价值就达 13 万金币。大厅中陈设着玛瑙嵌

镶的桌椅，还有金枣树，果实累累。厅堂中的地毯都是整块的，有重至100匹马始能负载者。①

公元11世纪是法蒂玛王朝文化高度发展的时期。埃及历史家把它和后期希腊的托勒密王朝媲美。这个时期，王朝初年建立的艾资哈尔大寺已经发展成为一座伊斯兰大学，建立了许多学院，设立了图书馆，派人到东西各地搜罗了大批关于古典哲学、艺术、自然科学的书籍，供教师、学生研究。又建筑了宽敞的学生宿舍，外地学生远从北非、西班牙、叙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半岛等地负笈来学。大学免费供应食宿和书籍，聘请了大批著名学者担任教授，讲授各门学问。教授身着特制服装，头戴特殊头巾。大学中一方面对学生讲授，一方面学者、教授们进行讨论研究和著述。在法蒂玛王朝时代，埃及产生了许多著名学者，在文学、历史、哲学、数学、天文学、医学……等方面，遗留下大量的著作，在学术上作出巨大的贡献。艾资哈尔大学在法蒂玛时代还没有校长的设置。当时主持学校者为宗教长老，实际上国王或太子就是真正的校长。法蒂玛王朝设置大学的目的，是网罗全国著名学者，让他们忠于王朝，为什叶派做宣传；并招收各地学生来接受什叶派教育，使成为什叶派的忠实信徒。而其更深层的目的，则是要从历史上、宗教上和政治上寻找王朝的立足点，以夺取哈里发"正统"。王朝为艾资哈尔大学提供了固定的土地收入，每年的收入为4300万迪尔汗（银币），作为教授的俸禄和学生的费用。

法蒂玛王朝借提倡学术来为自己的政治目的服务。如木阿兹和阿齐兹时代的著名首相雅各·本·约瑟，本来是一个犹太

① 埃及著名历史学家麦格里基，在其《埃及志》的第一卷第328—496页中，详尽描述法蒂玛王朝的阿拉伯文化。

教的著名宗教学者。身居首相后，改奉伊斯兰教，一生忠于王室，为王室创立了“土地法”、“税收制”……等等政府法规。他又著了一部分门别类的“伊斯兰教法”，王朝规定这一部法典为国家的正式法典，国家一切法令都以它为依据；并指定它为艾资哈尔大学的教材，法官和法律学家都必须学习研究。并设置奖金，鼓励能背诵这部法典者。11、12 世纪，埃及法学家、圣训学家、经注学家、历史学家……的著作，没有不以这部法典为主要根据的；这一时期什叶派得以在埃及流行，也是和艾资哈尔大学分不开的。

然而艾资哈尔大学毕竟为伊斯兰文化开辟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它继承了巴格达的精神，网罗东、西方学者，收集散失在各方的文化遗产和各种珍本，在各种学问上都曾经大放光彩，留下丰富的遗产。后来，艾资哈尔大学成为伊斯兰世界的文化中心，直到今天。

11 世纪中叶，法蒂玛王朝开始衰落，在这个时期，饥荒、瘟疫严重威胁着埃及，北非和阿拉伯半岛各地纷纷独立。11 世纪 70 年代，塞尔柱土耳其军人在拥护阿拔斯王朝的名义下，获得了统治叙利亚、巴勒斯坦和小亚细亚一带的权力，开始威胁到法蒂玛王朝本部——埃及，法蒂玛王朝已经开始崩溃。

第五章　国家制度

一、中央集权制的确立

“哈里发”的意思是“继承人”，即先知穆罕默德的继承人；初期的四代继承人——“四大哈里发”都是推选出来的，仍具有浓厚的氏族社会的习尚。

倭马亚王朝开始实行“哈里发世袭制”，实际上，“哈里发”很像一个大酋长。王朝的首任哈里发自称“国王”：“我是列王之王”（麦立克·阿尔·穆鲁克），但还没建立起健全的“哈里发国家制度”或“君主制度”。

真正的“哈里发制度”始建于阿拔斯王朝前期。因为阿拔斯王朝国内外局势基本安定，国家经济迅速发展，国内民族众多，国事纷纭万端，急需建立一套国家制度，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①] 首先必须确定，实行中央集权，还是地方分权?在建立王朝之初，波斯人当政，地方长官的权力是有限的。但到了哈伦·拉希德时，地方长官往往大权独揽，势力日益坐大，在埃及地区，表现得最为突出。拉希德为了便于控制全国，开始加

① 玛瓦尔迪（991—1031年）所著《国家制度》一书，详细论述了阿拔斯王朝时期哈里发国家制度的重大变化。

强了中央集权。他将帝国分为东、西两大行政区，任用两个儿子分别担任东、西行政区长官：长子麦蒙任东部长官，次子艾敏任西部长官。“长官”被称为“哈里发的代理人”，目的是防止地方势力坐大，发生离乱。

东部长官署设在伊朗东北重镇木鹿，这里可以兼顾伊朗和呼罗珊两个多事的地区。王朝初期，伊朗籍的艾布·穆斯林和巴尔马克家族，担任过东部长官，后来相继发生二心，都先后被翦除。拉希德任命长子麦蒙坐镇东部，也算哈里发中央集权制的一种策略。

西部长官署设在大马士革或埃及。叙利亚是前朝倭马亚人的根据地，又是拜占庭的毗邻。埃及连接北非，历来是多事之地。拉希德任命次子艾敏坐镇这个极为敏感的地区，既可以防止北非的动乱，又可以随时牵制拜占庭人从海上和陆上来的袭击。这同样是拉希德实行中央集权制需要。阿拔斯哈里发认为，若让东西 27 个省区各自为政，各行其是，必然给地方长官以势力坐大的机会，而这是对帝国的统一不利的。

事实证明，直到第八代哈里发穆阿台绥姆在位时，东西长官一直效忠哈里发，并在聚礼日为之祈祷；仅在塔希尔担任东方（呼罗珊）长官时（820—822 年）有过例外。

东部大行政区的首府木鹿一直是阿拔斯最重要的“政治中心”。麦蒙任东部长官时，即长期住在木鹿，公元 813 年即位后，仍住在木鹿达 6 年之久。

阿拔斯哈里发对各省长官更换频繁，而且亲自直接控制。总督任期不过一、二年，最多三年。总督的条件是：1.精通政事；2.善于带兵和笼络军心；3.不卷入政教派别。当然这后者是很难做到的，实际上大多是任人唯亲。

到了穆阿台绥姆时代，总督任期大多延长，权力也随之增

大。因为有许多总督是新来自中亚的突厥人，深受哈里发的重用，势力自然很大。这是突厥人当权的开始，中央集权制逐步削弱，后来深受其害，终至不可收拾的地步。

阿拔斯人在军事、政治、社会、文化……方面，都沿袭了旧波斯帝国的传统，这也是阿拔斯王朝实行中央集权制的重要原因。

二、哈里发制度

哈里发的权力

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政权和倭马亚王朝一样，都是独裁统治。但也有很大区别。倭马亚时期，距离游牧时代不远，习惯于自由散漫的生活，哈里发实际上只算是一个大酋长，以遵奉《古兰经》为标榜，故哈里发的独裁政治是受到限制的。例如穆阿威叶和麦尔旺选立继承人，必须和各大臣商量，还得征求各省的意见。阿拔斯王朝时代就大不相同了，距游牧生活较远，对于《古兰经》的教训日疏，而且哈里发的地位经过种种大典渲染后，逐渐达到神圣不可侵犯的地步。

倭马亚王朝时代，伊斯兰教的事务多由传教士和宗教学者担任，哈里发中除欧麦尔二世外，很少出面干预。而在阿拔斯王朝时代，哈里发却积极介入宗教事务。“哈里发”这一职位，染上了十分鲜明的宗教色彩。哈里发以“安拉的继承人”、“伊斯兰教的保护人”自居。而先知穆罕默德逝世后的第一位继承人艾布·伯克尔曾郑重地对穆斯林大众宣布过：“我只是先知穆罕默德的继承人。”阿拔斯王朝第二任哈里发曼苏尔首先直接介入宗教事务，他以宗教的权威来巩固他的政权，不仅全力维护神权领袖的地位，而且企图以“神权”去统治全世界穆斯林的心

灵。

根据伊斯兰教法，哈里发必须具备博学、公正、才能和身心健全等四个条件，更重要的是，“哈里发必须是古莱氏族人”。后一条件曾引起教法学家的长期争议，始终没有载入教法。但事实上从公元 634 年第一任哈里发艾布·伯克尔开始到 1517 年马木鲁克王朝止，800 余年的哈里发都是古莱氏族人，无一例外。

阿拔斯后期，东西各独立小国没有自称“哈里发”的。这些小国家的首脑仅满足于“埃米尔”和“苏丹”等称号。至于教法规定的“哈里发”应具备的“四个条件”，那不过是纸上具文而已。历代哈里发中，雄才大略、丰功伟绩者固然不乏其人，而暴戾恣睢、卑微无能者，更比比皆是。

根据哈乃斐法学教派的规定，哈里发享有三大权力：

1. 军权。掌握全国最高军权，称为“宝剑权”，可以调动军队，发动内外战争。

2. 宗教权。哈里发为全世界伊斯兰教的最高精神领袖，直接管理“两圣地”——麦加和麦地那。换言之，没有统治“两圣地”者不能担任哈里发。因此争夺哈里发大位者，首先必须争夺对“两圣地”的统治权。

3. 裁决权。主持国家最高会议（麦吉里斯），有最后裁决权。

新哈里发即位时，必须举行对哈里发的“效忠宣誓”典礼。“效忠宣誓”是“拜伊尔”一词的意译。伊斯兰教以前，阿拉伯人进行买卖达成协议时，双方紧握双手，称为“拜伊尔”。“拜伊尔”一词从“巴尔”（买卖）一词派生而来。公元 622 年，先知穆罕默德和麦地那的奥斯和海兹勒支两族人订结了两次盟约，被称为“两次拜伊尔”，从此开始把“拜伊尔”一词使用于政治性

的“盟约”，随后用于对哈里发的“效忠宣誓”。阿拔斯王朝初期，新哈里发即位时，文武百官和各地代表，在首都举行“效忠宣誓”大典，宰相为新哈里发带上头巾，披上斗篷。宣誓毕，仍由宰相献上称号。阿拔斯初期，哈里发的称号很简单，大多用一个美称作为哈里发的名字，如“拉希德”（睿智者）、“艾敏”（忠诚者）、“麦蒙”（可信赖者）……。到了第八代哈里发穆阿台绥姆以后，称号日益宗教化、复杂化，通常加上安拉之名。如“穆阿台绥姆·宾拉”（受安拉保佑者）、“阿德杜·安拉”（受安拉支持者）、“纳绥尔·丁·安拉”（安拉的正教的胜利者）、“木格台菲·比艾木里拉”（忠诚于安拉的命令者）……。

宣誓典礼后，哈里发乘金鞍骏马，在文武百官以及各地来使的坐骑簇拥下，巡游巴格达大街，受百姓的夹道欢呼。

哈里发的继承人——王储

王储问题的矛盾，或者说哈里发继承人问题的纠纷，经常困扰着伊斯兰国家。历朝众多的哈里发，为此费尽心机。多少阴谋诡计，多少谋杀陷害，不断的家族斗争，不断的部落战争，都从此而起。伊朗、突厥等异族的权贵，也利用这一棘手问题，纵横捭阖，扩张势力，借扶持哈里发之名控制王朝。如果说王储纠纷问题是阿拔斯王朝灭亡的重要因素之一，也并非夸张。

阿拔斯王朝建立后，重蹈旧王朝的覆辙，同时设置几个王储。如开国哈里发艾布·阿拔斯生前同时指定两个王储，即他的弟弟曼苏尔和他的侄子尔撒·本·穆萨；而把功勋卓著、早已觊觎大位的叔父阿卜杜拉排斥在外。以致开国后不到四年，就引起了家族内讧，成为后来长期内战的导火线。

到了哈伦·拉希德在位时（786—809年），先立次子艾敏

为王储，又立长子麦蒙为第二王储，不久再立三子戛西姆为第三王储。原来规定三个儿子依次继位，同时让三子分掌帝国中部、东部和西部的权力，使各得其所。可是事情并不按拉希德的安排那样进行，而是造成兄弟阋墙，同室操戈；甚至导致阿拉伯军队和伊朗军队之间的一场历时四年的大内战。拉希德仅仅考虑了权宜之计，而忽略了根本策略，从而造成严重后果。似这样由王储的纠纷而引起祸乱之事，在阿拔斯王朝统治的500年内层出不穷，不胜枚举。

哈里发的"圣物"

哈里发保存的圣物有三：

1. 先知斗篷。相传有名卡尔卜者，曾当着穆斯林大众诋毁先知。先知克服麦加后，卡尔卜亲自向先知忏悔，并吟诗颂扬，先知宽恕了他，并把自己的斗篷相赠。后来穆阿威叶以4万迪尔汗向卡尔卜买了这件斗篷，并当做国宝，世代相传，从倭马亚王朝直到阿拔斯王朝。蒙古人灭亡阿拔斯王朝，进入巴格达后，阿拔斯后人带着斗篷逃往开罗，依附马木鲁克王朝，仍保留这件斗篷，并传于后代。据说后来的奥斯曼土耳其皇帝塞林（1512—1520在位）得到了这件斗篷，至今仍保存在伊斯坦布尔，但这仅是传说而已。

2. 先知的印章。先知曾刻了一枚印章，上面刻着"穆罕默德是安拉使者"的字样。公元630年先知写信给当时各国皇帝，劝他们归信伊斯兰教，信末盖上了这枚印章。先知去世后，艾布·伯克尔和欧麦尔相继保存了这枚印章；传到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时，印章失落了，奥斯曼另外仿制了一枚，后来落入穆阿威叶之手，相传下去。历代哈里发签发文书，必盖上这枚仿制的先知印章。倭马亚和阿拔斯两朝一直相沿如此。

3. 圣杖。先知开始传教时，站在高坡上，手持一根树

枝。麦地那的“先知寺”建成后，在寺中宣教，也是手执树枝。后来，先知使用过的树枝，传了下去，被尊为“圣杖”。历朝哈里发都兼任大礼拜寺的伊玛目，礼拜日（星期五）宣教时，必持这根“圣杖”。各地礼拜寺伊玛目宣教时，也手执一根木杖，遵循圣行，纪念先知。

三、行政内阁

阿拔斯王朝国家制度的日益“波斯化”，除表现于哈里发权力的至高无上，就是组成了以宰相为首的日益庞大的“行政内阁”。

“维齐尔”（宰相、大臣）

“维齐尔”是哈里发之下国家的最高职位。“维齐尔”一词含“扶持”、“辅助”之意。后来用为“内阁大臣”，即“宰相”，这是波斯王朝的称号，伊斯兰前阿拉伯人没有这种称号。先知穆罕默德称艾布·伯克尔和欧麦尔为“两个维齐尔”，即两个“辅弼”。当时的伊斯兰政府极其简单，“维齐尔”还没有“大臣”或“宰相”的含义。

倭马亚王朝建立后，称哈里发为“国王”，仍没有形成“内阁大臣”或“宰相”的职位，而“维齐尔”一词也仍然是“辅弼”之意。阿拔斯王朝建立后，开始设置总揽全国军政大权的“维齐尔”一职。第一个获得“维齐尔”称号者为艾布·赛勒麦。当时，艾布·赛勒麦称号的全名是“先知穆罕默德后裔的‘维齐尔’（宰相）”。从此，哈里发处理国事都依靠宰相。王朝前期的宰相大多为伊朗人，巴尔马克家族人任宰相时，权力之大，前所未有。“维齐尔”下辖行政、军事、财务、司法……等各个部门。

阿拔斯后期，突厥人和伊朗人相继当权，“维齐尔”的权力，大大缩减。“总艾米尔”职位出现后，“维齐尔”一职虽继续存在，但实际降为哈里发的私人秘书了。哈里发本人既已成为“总埃米尔”的掌上玩物，哈里发的“秘书”，更不足论了。

卡提卜（秘书）

首相之下设置各部大臣和秘书，有秘书若干人，组织一个秘书厅；如果各部大臣出缺，秘书中亦有擢升为大臣的。阿拔斯朝初期的秘书，几乎完全是波斯人。秘书分为若干等级，各个等级有特别规定的服装，由服装可以看出他的等级来，这也是波斯的制度。

秘书对于文化的发展，影响很大。他们因为职务的关系，必须通晓各种学问，具备各方面的经验。伊斯兰教初期的学者，以圣训学家最有学问，而秘书较圣训学家还更为渊博。他们必须无所不通，无所不晓，随时准备着哈里发的询问。假使他们不能解答哈里发的问题，便算是失职。当时只有波斯人才能胜任这一职务。

阿拉伯人当时对学问还缺乏“分科”观念，因而担任秘书者，必须是“通才”，要精通“文学”（艾代卜）。“艾代卜”一词最初只含“情操”、“礼貌”……之意，随后逐渐泛指“诗歌”、“文艺”；再进一步又包括了历史、演说。到了阿拔斯初期，艾代卜一词甚至包括一切广泛的学问，竟连棋、琴、书、数、医、乐、建筑等，都列入艾代卜了。所以当时的秘书，又称为“文学家”（艾迪卜）。伊斯兰纪元 2 世纪时所称的“文学家”，和第 3 世纪以后所称的“文学家”，是截然不同的。不过秘书仍通称为“卡提卜”，“卡提卜”含“作家”之意。

侍从室

伊斯兰国家的“侍从室”相当于今天的“礼宾司”，负责接

待、审查、批准官民要求晋见哈里发的事宜。主要为了保卫哈里发的安全，显示哈里发的威势，这在四大哈里发时代是没有的。初期的哈里发，特别是最初的两位哈里发艾布·伯克尔和欧麦尔，他们的住宅为大众敞开大门，不设门禁。穆斯林大众不分贫富，不分官民，都可以入见。对外大扩张后，领土日广，事务纷繁，等级森严，又祸乱丛生，于是哈里发宫设置了门禁，称为"希查白"。侍从室制度开始于倭马亚王朝的穆阿威叶时代。当时规定四种人才得随时进见，即招祷员、深夜求见者，边关来使和炊事长。到了阿拔斯王朝时期，哈里发宫的门禁更加森严，设置了两道门禁；阿拔斯后期，设置了三道门禁。另外还在侍从室的地下室专设刑讯室，用来拷打罪犯。

警察署

警察事务原来附属于司法部，于案件未定案前协助法院负责侦破工作。警察署同时负责商场的管理、度量衡的检查，维持社会治安，协助法院侦查酗酒、赌博、奸情、放高利贷……等违背伊斯兰教法之事。警察署长通常兼任哈里发的警卫长。

警察署与情报部的职责是很难划清的。一般说，警察署主要负责侦查，情报部主要负责运送情报，二者是紧密配合的。

巴里德（情报部）

阿拉伯语"巴里德"一词含"送信人"之意，现在译为"邮电"。在倭马亚和阿拔斯时代，实为"情报部"。

在古代波斯帝国和罗马帝国时代，"情报部"是国家极其重要的部门。阿拉伯国家首先设置"情报部"者为穆阿威叶。到了阿拔斯时期，"情报部"的职权更为扩大，成为哈里发的耳目。中央设情报部，各省设情报长。情报长不但沟通各省和哈里发中央之间的联系，同时也是哈里发派在地方的暗探，监视地方长官，还刺探人民群众的活动。甚至连中央各部大臣的举止，

也受情报部的监视。各大臣举行公私会议，必须通知情报部派人参加，只有大法官例外。阿拔斯第二任哈里发曼苏尔曾说过："国家依靠三大支柱，即大法官、警察总监和情报部长。"其中情报部特别重要。

中央和地方的情报头子，可以直接和哈里发以及小国君主埃米尔或苏丹直接联系，不必中转。

巴格达中央和地方之间，存在一个巨大的情报网，由驿道和驿站以及大批情报人员组成。情报传递在山地和平原用快马轮换；在沙漠地区由骆驼负担；在伊拉克和埃及等江河纵横的地区由船只运载。阿拔斯王朝初期，全国有驿道 930 条，每年的情报费用为 159100 第纳尔（金币）。

情报人员不仅传送情报，还供应巴格达哈里发中央所需要的物资，由驼、马组成驿运队，不分昼夜，在驿道上兼程前进。至于文件，则由信使亲送，不用驼马运载。为了将重要文件迅速送到，信使必须具备忠实、干练、健行等条件。信使日行 140 英里者习以为常。到了公元 12 世纪阿尤卜王朝统治埃及时，特别重视信鸽。开罗高地建筑的鸽塔最为著名，有信鸽 1900 只，设专人驯养。同时在其他地区，如伊拉克、叙利亚，从尼罗河到底格里斯河都设置了信鸽站。此外，还使用射箭传讯，烽火传讯等。

税务部

税务部管理全国税收，税收来源大概分为田产税、牛羊税、人丁税、海产税……以及宗教法所规定的天课等。海关税仅实行了一个短时期，后来实行自由贸易便完全废除了。其中最主要的税收是土地税。

阿拔斯王朝前期幅员广阔，东起中国边外，西至北非马格里布（摩洛哥），南起阿拉伯半岛南岸，北至高加索。但是，

帝国的经济命脉却主要在伊拉克、伊朗和呼罗珊等帝国东部诸省，以及埃及地区。这些地区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人烟稠密，水陆交通极为发达。特别是下伊拉克—塞瓦德地区（古巴比伦），那里处于两河之间，号称有 10 万条灌溉渠道与运河，有通航的河流 2 万余条，这可能包括一切大小江、河、溪、涧在内，所以商旅往来，极为便利。帝国东部物产丰富，工商发展，财源茂盛，赋税的收入仅次于土地税。

四、司法部门

法官、大法官

在伊斯兰教兴起前的阿拉伯部族时代，没有“法官”，只有“仲裁”，由德高望重者担任。后来出现了“调解会”，如公元 590 年左右，麦加各部族联合召开的“平反会议”。

伊斯兰教兴起后，先知穆罕默德首次担任“裁判”；先知去世后，哈里发担任国家元首，兼司法首脑。后由哈里发委派品学兼优的高级官员代表主持，称为“嘎堆”（法官）。欧麦尔首先实行“法官”制度，他分别委派巴格达、麦地那、库法、巴士拉……等城的法官。欧麦尔写信给各地法官，规定法官的职责：“……司法工作是天命，是圣训，法官必须忠诚，不准作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徇情强者，不冤枉弱者，有冤必伸，有罪必罚，不可黑白颠倒。可以采用和解，昨天的决案今天可以复查；按理复查，胜于有错不纠……。”

各大小城市都设置法官（嘎堆）。大城市设若干法官，其中设一大法官。第五任哈里发拉希德时，巴格达的大法官艾布·尤苏福是伊斯兰历史上第一个获得“大法官”（嘎堆勒·古达）称号的人。法官的职责，在初期是调解纠纷，审判刑案。

后来职权扩大了，一切可以引起纠葛的事项，如遗产继承、虐待孤儿、确认遗嘱和契约、委托代理人、处理宗教慈善经费（瓦格夫）等，都是法官职权范围内的事。后来解释教法之事，也规定属于司法部门的职权，从而产生了"穆夫蒂"（教法解释官）的职位。

法官的职权大，地位高；一省的大法官的地位几乎可以同总督相比。

上诉院

上诉院即平反院，是倭马亚时代阿卜杜·马立克首先建立的。他本人还在规定的时间内，亲自审理人民的上诉案件。麦尔旺二世（744—750年）继续遵守这种惯例。阿拔斯王朝时期，哈里发抽查并审理上诉案件，已形成一种制度，一直沿袭到公元9世纪穆赫台迪（869—870年）时代。公元12世纪，传到西西里岛，为罗哲二世（1130—1154年）所采用，后来传入西方。

五、军事制度

军队的出现

伊斯兰教兴起以前，阿拉伯人以部落为单位，逐水草而居，不可能有军队。各部落之间发生战争时，部落的男子全部出动，以弓箭长矛、刀剑为武器，角逐于广漠原野。伊斯兰兴起后，先知穆罕默德治理麦地那城的十年内，所有的穆斯林都是"战士"（木哈里卜），平时经商、种地，各司其事，战时拿起武器，驰骋疆场。

麦地那时期，穆斯林人数不多，战士自然很少。随着各部落奉伊斯兰教者日众，战士也日渐增多。先知进入麦地那之时

(622 年)，穆斯林不过数十人，9 年后（631 年）在塔布克战役中，已有 3 万步卒、1 万骑兵。再过 30 年，到了倭马亚王朝初期，达 20 万人。

年俸（军饷）

先知穆罕默德和第一任哈里发艾布·伯克尔时期，穆斯林战士不分官兵，没有等级，没有年俸，仅靠战利品为生。

第二位哈里发欧麦尔在位时，对外军事大扩张的结果，战利品激增，遂于公元 636 年仿效波斯，设立"年俸制度"，实即对战利品的处理制度。每个出征的阿拉伯穆斯林都有固定的收入，各人的年俸也有差别。

倭马亚王朝初期，穆阿威叶以增加年俸为诱饵，广泛吸收各部族人参军，军队达到 20 万人，发放年俸更多。对忠于自己的部族军队，给以更高年俸，以增加年俸为营私、结党的手段。从此年俸制度越来越混乱了。

阿拔斯王朝兴起，进一步增加了年俸，步卒年俸 960 迪尔汗，骑兵年俸加倍。骑兵的年俸规定一半为自己的生活费，一半为养马费。麦蒙在位时，阿拉伯士兵的年俸减半。因为在建国初期，阿拉伯部队的力量还很强大，阿拉伯军和伊朗军是"阿拔斯革命"的两支主力，也是建立王朝的两根支柱，年俸是相等的。后来伊朗人的权势越来越大，朝中宰相和朝外大将大半为伊朗人。而伊朗人自恃功高，在朝内外极为骄纵，并进而排挤阿拉伯人。他们不但称霸呼罗珊和中亚一带，在伊拉克北部和叙利亚地区也很有势力。到了麦蒙时代，阿拉伯军受到压抑，再加麦蒙亲伊朗，不信任阿拉伯人，阿拉伯军的年俸必然减少。到了王朝后期，中央国库渐空，发不了年俸，哈里发开始用土地代军饷。军事将领和小国国王无止境地向哈里发要求封土。

公元 10 世纪，第 18 任哈里发穆格台底尔在位时（908—932 年）。开始实行地方包税制，把税务包给各省地方官，由他们用本省的租税发放军饷，不再由国库发放。10 世纪中叶以后，布韦息和塞尔柱王朝进一步以土地代年俸，士兵的军饷不是现金而是土地了。按照等级，每一个人分到一块大小不等的土地。至于各小国的埃米尔或苏丹以及军队将领，则依然无休止地直接向哈里发要求封土，于是形成了军事封建制度。从此"俸年制"和"土地税收制"纠缠在一起，更加混乱不清。这也就是阿拔斯时期封建土地制至今不甚清楚的重要原因。

编制

阿拔斯王朝时期带领 10 个士兵的班长，称为"阿尔法"（熟练兵），率 50 人者，称为"阿星法"（精兵）；率百人者，称为"奈基卜"（首领）；率领万人者，称为"埃米尔"（长官）。这种编制，随时变更，随地而异，没有固定下来。倭马亚王朝时期的军队编制，以部落为单位，每攻克一地，按部落分开驻扎。阿拔斯王朝时期，伊朗籍的新穆斯林士兵越来越多，他们分别参加到各个阿拉伯部队中去，驻在一起，可是年俸是不平等的。阿拉伯军又分为南方军和北方军。南方军以勒比尔部族为代表，称为"勒比尔军"；北方军以木德尔部族为代表，称为"木德尔军"。三支军队以伊朗军[①] 的势力最大。阿拉伯军则日益失去其优势地位。到了哈里发穆尔台绥姆时代（833—842 年），索性停发阿拉伯军的年俸；实际上，阿拉伯人已被排挤出军队的行列。另外重用突厥军，用以组织势力浩大的御林军。

兵营

① 包括突厥军及其他呼罗珊军。

阿拉伯大扩张后，每攻克一地，就在近郊搭起帐幕，安营扎寨。但必须遵照哈里发欧麦尔的指示：兵营和城市之间不能有江海隔开。因此进入埃及的军队，不能驻扎在首都亚历山大城，只能在巴比洛（后称福斯塔特，即今旧开罗）的郊外建立兵营。进入伊拉克和叙利亚各地的军队也都是这样。可是阿拉伯的习俗，将士家属随军转移，所以后来各大兵营都变成了大小城市，如伊拉克南部的库法城和巴士拉城，埃及的福斯塔特城，北非的盖赖旺城等，都是从兵营发展成为新城市的。

军旗

过去阿拉伯半岛上的每一部落，都各有自己的旗帜，统称为"拉亚"，或"阿莱木"，或"布努格"，都是"旗帜"之意。在部落时代，这些词不作"军旗"用。伊斯兰兴起后，才用为"军旗"。

先知在麦地那发动"巴德尔战役"时，有三面军旗：一面白旗，两面黑旗，分别由阿里等早期奉教的古莱氏人执掌。大扩张后，军旗的颜色、式样和大小有所改变。待到"阿拔斯革命"时期，公元 746 年，伊朗呼罗珊人艾布·穆斯林奉阿拔斯伊玛目易卜拉欣之命，执掌黑色军旗，用长矛做旗杆，长十四肘尺。阿拔斯人的军旗与白旗并用。军旗的颜色是随着时代、王朝和教派之不同而改变的。倭马亚人使用 红旗 ，什叶派人使用"白旗"，而阿拔斯人则使用黑旗，因为黑旗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军旗，同时也象征悲戚，表示哀悼过去牺牲的哈希姆族人，同时诅咒倭马亚人。在什叶派和阿拔斯人联盟反对倭马亚王朝的时期，双方都使用黑旗。阿拔斯王朝兴起后，压制什叶派人，同盟变为仇敌。于是什叶派人改举绿旗，进行武装斗争，宣称和阿拔斯人不共戴天。麦蒙在位时，为了对付伊拉克人的动乱而取悦什叶派人，于公元 816 年宣布立什叶派首领阿里·

里达为王储，同时把阿拔斯人的黑旗改绿旗，因而遭到阿拔斯人的强烈反对。后阿里·里达死去，麦蒙放弃拉拢什叶派的策略，恢复阿拔斯人的黑旗。足见旗帜颜色的改变，多半由于政治因素。

六、地方行政长官

阿拉伯人对外大扩张初期，谁攻克一个地区，谁就担任这个地区的“埃米尔”（长官）；并兼任当地的“伊玛目”，宣传伊斯兰教。这是在公元 630 年由先知穆罕默德开始实行的，后来的哈里发继承了这种制度。对外大扩张时期，被占领的地区称为“军迪”，意即“军区”。如叙利亚地区分为大马士革、肯奈斯林、约旦、巴勒斯坦等四大军区。每个军区设军区司令，管理军政和宗教事务。到了倭马亚王朝，每个“军区”的范围重新调整扩大，改称“省区”，省区的军政长官称为“埃米尔”或“瓦利”，即“总督”、“长官”、“省长”；另设“税督”，称为“阿米勒”，专管赋税，掌握本省区的财政。税督的职权更大。埃及本来是阿慕尔·本·阿斯攻克下来的，他当时奉哈里发之命，任远征埃及的统帅。后来欧麦尔任命阿慕尔担任埃及总督，管理军政；另派阿卜杜拉担任“税督”，管理赋税。阿慕尔接到命令后，大为不满，说道：“我的地位将是紧紧抓住母牛两角，让别人来挤奶汁。”

阿拔斯王朝时代，对省区的管理大体仍依照倭马亚时期的制度，不过省区的划分和各省的范围大小并非始终一致。第七任哈里发麦蒙时代，帝国划分为 27 个省。

倭马亚王朝哈里发派往各省的长官多半是自己的亲信，都是阿拉伯人，甚至多半是古莱氏族人。仅有少数例外，如公元

7世纪末8世纪初的伊拉克总督哈查吉是赛姆德族人。阿拔斯王朝时代，波斯人的势力大，许多重要省区的长官是伊朗人，如艾布·穆斯林、塔希尔·本·侯赛因……等。总督的主要任务除军政、宗教等日常事务外，主要是抵抗外敌，镇压内乱，而征收赋税则是各省最核心的任务，各省总督除用本省税款开支本地区的军政、宗教、水利等费用外，要将税收解送中央，这是关系帝国命脉的大事。

七、苏　　丹

“苏丹”一词意为“权力”。这个职位是阿拔斯初期才出现的。当时的“苏丹”，仅仅是哈里发赐给大臣的一种荣誉，并没有特殊的权力。据伊本·赫尔东的记载，首先得到这个荣誉称号者，为拉希德时期的伊朗巴尔马克家族的大臣扎尔法尔·本·雅哈亚。后来，中央区巴格达长官、大马士革长官，甚至警察总监等都享有“苏丹”的荣誉封号，“苏丹”成为大权在握的职位，公元10世纪的伽色尼王朝。国王马哈穆德·伽色尼废除了“总埃米尔”的称号，自称“苏丹”。待到伊卜拉欣·伽色尼时（1051—1099年）时，伽色尼王朝的货币上开始铸上“苏丹易卜拉欣”字样，“苏丹”已成为伽色尼世袭君主的正式称号了。后来的塞尔柱王朝、阿尤卜王朝以及马木鲁克王朝的君主，如马里克沙、努仑丁等也都称“苏丹”。

第六章　经济发展

一、伊斯兰初期阿拉伯人的财富

先知穆罕默德在世时，麦地那政府还没有固定的国家财富，当时国家的收入只不过是战利品和穆斯林个人的捐款。所有的收入都被分配给穆斯林大众，留下一部分作为公用。这些事务全由先知本人处理。穆斯林的捐赠，也只是羊、马、骆驼等牲畜，现金很少。总计穆罕默德时期的国家财富约 4 万只驼马，另外不少的现金用作战费。

穆罕默德去世时，伊斯兰国家还没有"国库"的设置，待到向外军事扩张，进攻伊拉克、叙利亚和埃及的时候，作为战利品的金银珠宝才滚滚而来，源源不断。有一次的收入曾达 50 万迪尔汗。哈里发欧麦尔大为吃惊，他立即登上讲台说道："人们啊，这样多的财富，我可以按份量秤给你们，也可以按数量分给你们。"后来按入教先后和同先知关系的亲疏加以分配。有人建议设置国库，储藏余额，以备急需。欧麦尔不许，认为不应该做先知没有做过的事情。

欧麦尔时，大量财富不断运到麦地那。于是开始建立花名册，按人头分发年俸，可是仍不许储存财富，并禁止穆斯林购置土地田庄，以免穆斯林挥霍金钱，品德变坏；同时防止穆斯

休从事农耕，贻误军机。穆斯林必须随时保持高度战备状态，一声令下，立刻开拔。

被征服地区的异教徒“被护民”（吉米人）则从事耕种，供应军需。奉伊斯兰教者，可以参军，遗下的土地，由同村的人代为耕种，代为缴纳地租。本人在军中，可以同阿拉伯穆斯林一样领取年俸。这样，“被护民”的土地仍归自己所有，但他们必须缴纳土地税，保证国家财政的需要。

第一任哈里发艾布·伯克尔去世时，仅留下一个第纳尔的财富。因为他在世时，国家凡有收入都归穆斯林分享，本人一无所有；他甚至把他在入伊斯兰教以前经商所得的 4 万迪尔汗家产，全部捐献出来，用以传教。奉教后放弃经商，向国家领取自己和家属的生活费。临终前，命家人将仅有的一小块土地交给国家，剩下两件衣服，嘱咐家人用以做自己的“卡番”（裹尸布）。

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也是以廉洁奉公著称的，他是“阿拉伯帝国”的奠基人，掌握大量国家财富；自己除领取自己应得的年俸外，别无收入。个人偶有急需，就向别人借贷，随即从自己的年俸中扣还。第四任哈里发阿里也是以公正廉洁著名的。

但是欧麦尔的政策是行不通的，没有财库，如何建立国家？所以他刚去世，麦地那的风气迅速发生变化。以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为首的穆斯林上层，便争相罗致财富。奥斯曼属倭马亚族，他在位期间（644—656 年），倭马亚人大肆活动，企图恢复他们在伊斯兰教创立以前的贵族地位。他们归信伊斯兰教本来不是心甘情愿的。他们依靠奥斯曼，盘踞政府要津，把持各省地方政权。当时阿拉伯人向外征服了广大土地，倭马亚贵族乘机巧取豪夺，大多成为百万富户。例如公元 647 年，奥

斯曼的同母弟阿卜杜拉·本·赛耳德率部征服北非，获战利品250万第纳尔。奥斯曼的内亲、国务秘书麦尔旺·本·哈克木独分战利品五分之一，而这份战利品本应归入国库的。奥斯曼对此视而不见，放任同族显贵侵吞国家财富，以致倭马亚家族的显贵，人人暴发。例如倭马亚的族长艾布·苏福彦的儿子穆阿威叶，当时任叙利亚总督，为人擅权术，多奸诈。他在总督任内，夺取或强购了广大的田庄，穆阿威叶见拜占庭的长官将领或战死或逃亡，他们在叙利亚的土地田庄大多成为无主的财富，便想据为己有。他看到奥斯曼软弱无能，便要挟他将叙利亚的大片良田肥土分配给他个人。穆阿威叶死后留下了遗产15万第纳尔、100万迪尔汗，田庄所值达10万第纳尔，并有驼马成群。

奥斯曼开始将各方土地分为采邑，分封给亲近和属下。于是大片土地不缴地租，大大影响了国家收入。

奥斯曼时代，由于政府腐败，贵族暴发，贫富两极日益分化，士兵和人民积怨极深，于是发生了大暴乱、大分裂。奥斯曼被兵士杀死后，角逐哈里发职位者大有人在，资望较穆阿威叶更深者比比皆是。但是穆阿威叶纵横捭阖，野心勃勃，竭力争夺哈里发之位。他用大量金钱收买人心，重用大批亲信、培养了忠于自己的死党，最后终于达到了夺取国家政教大权（哈里发）的目的。

欧麦尔时代，氏族社会的习尚还很浓厚，他不允许穆斯林积蓄财富。然而欧麦尔死后，随着阿拉伯帝国的开拓，两个强大帝国——波斯和拜占庭的失败，形势发生了急剧变化。阿拉伯游牧人，特别是游牧部族的贵族首领的财富观念，逐渐发生了巨大变化，千方百计地在"新土地"上夺取财富（包括土地）。于是产生了既视财如命又挥金如土的封建主阶级，封建

土地制有了初步的发展。

公元 661 年，倭马亚王朝建立。这个王朝和过去“四大哈里发”时代的情况区别很大。“四大哈里发”是政教合一、宗教至上的政府；倭马亚是政教合一为名，世俗政权至上的政府，也是打着民族平等的伊斯兰旗帜，实行倭马亚家族专政的政府。因此，在倭马亚时期，异族人民备受剥削压迫。异族人民不奉伊斯兰教者被称为被护民（吉米人），奉伊斯兰教者被称为“马瓦里”，意即隶属于阿拉伯人的“隶奴”，实际上就是“释奴”，均备受阿拉伯人的歧视。

倭马亚人把被征服的地区，包括居民在内的一切，视为自己的合法财富，是他们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财源。伊拉克总督赛义德·本·尔斯说：“伊拉克地区不过是古莱氏人的一座田庄，我们随意取舍”。埃及总督阿慕尔对埃及人说：“埃及不过是我们的一座仓库。”阿拉伯贵族藐视被征服人民的话充斥于阿拉伯的历史、文学的著作中。

二、农业与土地税收

“阿拔斯革命”号召推翻倭马亚家族暴政，高唱“伊斯兰平等”，许诺“政治、经济革新”。那么，阿拔斯夺取了政权、建立了新王朝之后，实行了哪些变革?产生了什么影响?农民的生活是否有所改善?大众的经济负担是否有所减轻呢?

阿拔斯人在占领呼罗珊、宣布公开武装起义之时，就开始重视农村经济的改革。当时，伊朗籍巴尔马克家族在革命军中负责税收事务，革命军每占领一地，就对农民实行减租。新王朝建立后，首任哈里发忙于平定内乱、安定局势，顾不及改革。第二任哈里发曼苏尔继位后，对外忙于对付强大的敌人拜

占庭；对内积极建立国家机构，巩固国家政权，扩充军队，加强对埃及和北非马格里布地区统治的同时，重视对国家财政、经济的整顿和土地税的改革。他决心首先革除倭马亚王朝时期土地税收的种种弊端，平息物价高昂所造成的社会混乱。曼苏尔是新王朝的奠基人，是国家典章制度的创始人。

曼苏尔的经济改革是明确的，首先健全税收制度，严格对待税吏的纪律约束。税吏违法扰民者，或撤职，或重办，毫不宽容。曼苏尔闻知他的侄子——伊卜拉欣的儿子阿卜杜·瓦哈布在巴勒斯坦苛税扰民，十分不满，立刻将他撤职。曼苏尔建立了田赋局，使成为最重要的国家机构。规定田赋局长必须由廉洁奉公的穆斯林担任。凡属税务问题，曼苏尔必先征询税官的意见，才作出决定。田赋局建立专册，登记税额。曼苏尔把田赋局设在皇宫附近，以便监督。到了他的儿子迈赫迪、孙子哈伦·拉希德在位时，田赋局的组织已十分严密，他严禁税吏使用大秤小斗，专门设置一种新衡器，叫做"哈希姆秤"。当然，这种种措施，主要还是为了增加税收，以供应越来越多的国家财政需要，特别是巨额军饷的开支。曼苏尔曾考虑从根本上改革田赋制度，使国家的收支有所固定。他开始创制了分成地税制，但未及实现而死去。他的儿子迈赫迪完成了这一新税制：过去，按田亩大小征税，不问收成的多寡。迈赫迪废除了旧制，根据收成征税，不问亩积大小。哈伦·拉希德的大法官艾布·尤苏福在所著的《地租》一书中记载，新税制规定：平地水田征"二·一"税，高水田征收"三·一"税，可灌溉田征收"四·一"税，有的低产田只征收"五·一"税，视具体情况而定。迈赫迪时，分成税仅限于各种粮食，而鲜枣、葡萄、树木等，仍按亩积计税，但也必须视距离市场之远近而定税额。经过这次改革，全国有了比较固定的土地税收制度。于是国家增

加了收入，农民也得以避免由于粮价的暴涨暴跌而遭受损失。这样，人心有所安定，生产与收入有了提高，也可以防止税吏从中敲诈勒索。根据历史学家哲赫希雅利（942年卒）的记载，迈赫迪严禁税吏非法勒索。当时主持税务的哈立德·巴尔马克，还曾下令取消树木税①。

阿拔斯王朝头几任哈里发时期，国家经济的发展，主要还是在农业经济方面。到了第五任哈里发哈伦·拉希德时代，国家经济出现了更迅速、更广泛的发展势头。这主要由于对外战争基本停止，内部局势较为安定。拉希德在位23年（786—809年），大力从事经济的全面改革，健全税法，整顿税吏，命令大法官艾布·尤苏福编制税收法规《地租》一书。这部法规详细规定了11种税收：

1. 伊斯兰宗教税"天课"（宰卡特）和"布施"（撒德嘎），
2. 人头税（吉兹叶），
3. 土地税（海拉吉），
4. 海洋出产税，
5. 船舶什一税，
6. 矿产什一税.
7. 海关税，
8. 铸造业税，
9. 工业税，
10. 所得税，
11. 其他。

其中土地税的收入最高，占第一位。前面谈到，阿拔斯王朝特别重视农业经济的发展。因为阿拔斯人继承了倭马亚阿拉

① 哲赫希雅利：《大臣列传》，第87页。

伯帝国的广袤国土，除了西班牙和北非马格里布的局部地区外，阿拔斯伊斯兰帝国是统一的，帝国的幅员达3328014平方英里。因此，土地税的收入，成为帝国税收的主要来源。

阿拔斯王朝前期几代著名哈里发时代土地税的岁入，大体如下[①]：

哈伦·拉希德朝：530 320 000迪尔汗

麦蒙朝：390 800 000迪尔汗

瓦西格朝：299 360 340迪尔汗

上列土地税的岁入，还只是各省自己开支后向哈里发中央上缴的数额，其中，下伊拉克、伊朗本部和呼罗珊三个地区的税收额最多。以麦蒙时代为例，三个地区的土地税上缴额，达304 600 000迪尔汗，约占全国地税总收入的四分之三，足见这三个地区对帝国的重要性。

阿拔斯前期诸哈里发，除改革税制外还用巨大的资财改善农田水利。不许买卖流水，而是委派官吏直接管理水利，征收水利税。由于在塞瓦德地区（下伊拉克），幼发拉底河水不足以灌溉全部耕地，曼苏尔便大力开辟渠道，整治底格里斯河，使足以灌溉河西和海湾沿岸的土地，并增加耕地面积。由此，从南部沙漠地带到北方库尔德地区的土地，都变得适于耕种。底格里斯河的渠道与支流可以贯通到巴格达城内的各条街道，冬夏畅流不息。迈赫迪曾在阿拉伯河岸和巴士拉附近开辟河道。拉希德为了开辟嘎图尔河与艾布·遮赫勒河花费了2000万迪尔汗。穆阿台绥姆时期也新开了一条大河。

拉希德时代，农业迅速发展，耕种面积日益扩大，各种农作物收成极为旺盛。农业经济的迅速发展，推动了工、商业的

① 引自伊本·赫尔东：《历史绪论》，第210页。

飞跃，促进了文化高涨之到来，这是“哈伦·拉希德盛世”出现的主要原因，也是后来“麦蒙时代”文化高度发展的前奏。

农产品集中在伊拉克和伊朗市场，物价低廉，超乎人们的想象。地理学家伊本·豪格尔（977年卒）在所著《省道记》中记载：在哈伦·拉希德时代，一个普通人，只要有300迪尔汗的收入，就可以供一家人的生活费用。历史学家海退布（1002—1071年）在《巴格达志》中记载：“在曼苏尔时代，1只羊售价1个迪尔汗，16磅食油1个迪尔汗，8磅奶油1个迪尔汗，90磅牛肉1个迪尔汗，60磅羊肉1个迪尔汗。”① 这显然失之夸张。阿拉伯重要的历史学家大多是阿拔斯时代的人物，为了阿谀阿拔斯王朝的统治者，不免夸大。但“拉希德—麦蒙盛世”的出现，是无可置疑的，是和当时的经济发展有密切关系的。

农业经济的高速发展，促进了封建土地制的发展。大土地所有者迅速增加了，土地分封制出现了。首先实行土地分封者为第二任哈里发曼苏尔，首先获得土地的封赠者为早在建立王朝前就拥护并参加“阿拔斯革命”的伊朗新穆斯林（马瓦里）的上层人物。这些人既担任高官，又从伊拉克和伊朗各地获得大量封土；他们向国家仅缴纳低额土地税（乌什尔），向农民却征收高额土地税（海拉吉）。

曼苏尔还把大量耕地或荒地封赐给亲信、权贵和部落。每一封土（庄园），往往以主人（个人或部落）的名字命名。例如巴尔马克家族的各个成员，在各地都有大量封土，都以本人的名字命名。封土制一方面把大量荒地开辟为耕地，扩大了耕地面积；另一方面，封地主人只向国家缴纳低额税，自己却向

① 海退布：《巴格达》，第一卷，第70页。

农民征收高额税，这必然导致国家土地的租税大大减少，封建地主的收入大大增加。

分封的土地分为两类：一类是“占有的土地”（穆勒基叶），可以世袭，这是少数的。另一类是“经营（剥削）的土地”（伊斯提斯玛利叶），只能使用、经营，不能世袭，封建地主死后，必须将封土归还国家。后一种封地是主要的。这只是王朝前期的情况，到了王朝后期，情况急剧变化，哈里发的势力日益微弱，封建主的势力迅速壮大，以致形成了封建割据的局面。

三、工　业

阿拔斯前期，大批外地工人带着他们的技术和工具，进入城市，从事技术工作，开始和阿拉伯人生活在一起。他们享受一定的自由，社会地位和物质生活也得到了提高。由于各族手工业工人杂居一起，互相影响，互相交流，从而促进了城市工业的发展，并推动了具有自己特色的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发展。

阿拔斯王朝前期极其重视矿藏的开采。金矿多产于埃及东部，即从阿斯旺到红海边的伊萨卜港地带，这是以盛产黄金著称的地区；伊萨卜港本地即盛产黄金，距阿斯旺仅 15 天驼程。这个地区的矿物，可以经尼罗河，出地中海，或运往西方和拜占庭，或经安提俄克港，运到巴格达；但是大多数还是从伊萨卜港进入红海，再出曼德海峡，运往东方。白银盛产于帝国东部的伊斯法罕和费尔干纳。黄铜盛产于伊斯法罕和布哈拉等地。铁矿盛产于波斯本部。象牙盛产于黑非洲。穆斯林商人将这些商品贩运到印度和中国等东方诸国销售。造船的木材来

自威尼斯和上埃及，印度的麻栗木材则为上品，多用以建造巴格达和各大城市的宫殿、寺院和尼宅，并制造上等家具，供富人使用。在地中海一带，以松木取代栗木。北非撒哈拉沙漠开采的食盐，穆斯林商人则用成千的骆驼运往各地。

帝国东部地区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也极为发达。下伊拉克盛产椰枣、橄榄油、木瓜、肥皂。上伊拉克和摩苏尔地区以生产棉织品、薄棉纱，“摩苏尔纱”著称于世。摩苏尔还盛产畜类的皮衣、毛毡、挂毯……等。

伊朗西部的哈马丹盛产干酪、番红花、狐皮、貂皮、木材，并有造船业。

巴格达特产彩色玻璃和花纹玻璃，以及各式各样的玻璃瓶和杯、盘、碗碟与玻璃器皿。巴格达的玻璃制品远销东、西方，遐迩称誉。靠近小亚细亚的北方边区重镇莱卡，既是军事要地，也是边区贸易中心，以生产木瓜、橄榄油著称。伊拉克东北的阿塞拜疆，盛产棉织品、麻织品、毛织品，以及皮、毛制品，如马鞍、腰带、毛毯、地毯、挂毡、椅垫等。叙利亚和埃及的玻璃也是世界驰名的，曾行销西欧。各大清真寺和宫殿里的各种玻璃挂灯，多半是叙利亚和埃及生产的。大马士革的绸缎行销西欧，世界闻名，至今，“大马士革缎（Damask）一词，在西欧竟成为“绸缎”的通称。

公元 9 世纪末，阿拉伯人的造纸工业发展得很快。关于造纸术的传播，则必须追溯到公元 751 年（唐玄宗天宝十年）。唐天宝年间，唐王朝和阿拔斯哈里发王朝在中亚细亚发生冲突，引起了战争。唐王朝的安西节度使高仙芝的军队战败。当时中国的军队都是唐王朝由民间强征来的，其中手工业工人很多，有一些造纸工人，被阿拉伯人俘虏。阿拉伯人住在中亚细亚一带，已经半个世纪，过去使用过中国制造的纸张，但不知

制造方法。自从有了这些为数不少的中国造纸工人后，便首先在中亚撒马儿罕设立造纸厂。由此这种“撒马儿罕纸”，立即风行于伊斯兰世界；撒马儿罕对外贸易的输出品中，纸张跃居第一位。大约在公元 792 年，哈里发王朝首都——巴格达设立了第二座造纸厂。接着在大马士革和埃及也相继建立了造纸厂。大马士革造的纸张，曾在长时期内流行于西欧各地，颇享盛誉，取代了原来使用的羊皮以及埃及的纸草纸。于是北非各地，也纷纷建立造纸厂。大约在公元 12 世纪初，阿拉伯人在西班牙建立了造纸厂。西欧各地在几个世纪内，都是依靠阿拉伯人供给他们纸张，阿拉伯人也小心翼翼地垄断造纸术。一直到公元 13 世纪，欧洲各国才先后设立了造纸厂，但还不能自给自足，完全自给自足是 15 世纪以后的事。中国发明的造纸术，经阿拉伯人传到西方，促进了文化的迅速发展。这是世界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是中国对世界文化的极大贡献，而阿拉伯人的传播也是功不可没的。

造纸的发展促进了阿拔斯前期文化事业的繁荣。早先，人们依靠埃及制造的纸草纸。公元 3 世纪末，埃及造纸工业日渐衰落。据阿拉伯地理学家雅古卜的记载，当时仅埃及三角洲的两座城市还继续制造纸草纸。事实上，埃及纸草纸工业到了公元 4 世纪初已经没有历史记载了。这意味着埃及纸草纸工业的结束。中国造纸术的传入和造纸业的发展满足了社会发展的需要①。

① 关于中国造纸术的西传，另见本书第15章“阿拉伯文化对西方的影响”。

四、商　　业

阿拉伯人在伊斯兰教诞生以前，已经十分重视商业。靠近交通线的城市居民大多以经营商业为生。到了伊斯兰教时代，商人的地位仍然很高，“商人”（塔吉尔）一词含“聪明人”之意，因为作为商人，必须具有善于经营的才干。

《古兰经》里有“商业”、“商人”、“经商”、“赢利”、“亏本”等词汇，并多次提到麦加古莱氏人经商之事。

阿拉伯人善于经商，这是由来已久的。但是，在对外大扩张的百年内，包括“四大哈里发”时代和倭马亚王朝时代，因忙于征战四方和对新领土的管理，顾不及商业活动。国内外的商业，几乎被犹太人和基督教人垄断。犹太商人奔走于东西各地，从事商业活动。他们通晓阿拉伯语、波斯语、法语、希腊语，经商十分方便。

到了阿拔斯王朝前期哈里发哈伦·拉希德时代，对外扩张战争基本停止，内部也较安定，于是，商业得到重视，巴格达成为帝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

阿拔斯王朝前期商业经济之所以迅速发展，除政治统一、社会安定以及工、农业发展的原因外，还必须看到其他因素：

首先，伊斯兰帝国重视交通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地修桥筑路，凿渠开河，建立驿站，设置公寓。在哈伦·拉希德时代，陆上东部的“丝绸之路”，畅通无阻，商旅往来，颇为方便。以巴格达为中心的国内外贸易，十分发达。陆路贸易，可以从麦格迪西、胡尔达才白等人的地理著作中略知其梗概；海上贸易，也可以从《一千零一夜》的辛迪巴德航海故事中，窥见其端倪。

其次，对外，除伊斯兰帝国使用的两种货币第纳尔和迪尔汗可以流通外，还可以广泛使用汇票和证券，这就促进了伊斯兰帝国国际贸易的大发展。

帝国的国内外交通四通八达。陆上商道以巴格达为中心，辐射四方。大体如下：

1. 东路：巴格达→哈马丹→尼哈旺德→加兹温→赖伊→尼沙浦尔→布哈拉→撒马儿罕→中国。

2. 西路：巴格达→莱卡→大马士革→埃及→北非→西班牙。

3. 东北路：巴格卡→高加索→里海西岸→俄罗斯→东欧。

4. 北路：巴格达→摩苏尔→迦基拉→阿勒颇→拜占庭→东欧。

5. 南路：巴格达→库法→汉志→也门（即"朝圣之路"）。

陆上贸易以东路最为重要。东路也就是著名的"丝绸之路"。

穆斯林商人从中亚"丝绸之路"跋涉万里，奔向中国，首要目的就是经营饮誉西方的华贵的中国丝绸。这条路，过去掌握在波斯人和突厥人手里，路途十分艰险，不易经行。公元8世纪初，阿拉伯人的军事势力扩张到岛外后，穆斯林商人从陆路到中国不再像过去那样困难了。过去，他们渡过阿姆河，就遭到突厥人的阻击。那里本来有两条路可通中国却难于通行，如果取道西藏则困难重重，穆斯林商人不敢问津①。

海上贸易西路同叙利亚有密切关系。叙利亚每年有大批穆斯林取道约旦到麦加朝圣。他们从麦加返回时，往往顺道去朝

① Heyd: Hisloire du Commerce P.36–37.

拜耶路撒冷的两圣寺——岩石圆顶寺和艾格萨大寺。耶路撒冷是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共同的圣地。因此，叙利亚的朝圣穆斯林，常常接触到从西方来耶路撒冷朝圣的基督教、犹太教的信徒，并趁机同他们进行商业交往，进一步开展海上贸易活动。到了阿拔斯王朝前期哈伦·拉希德时代，穆斯林商人[①]在地中海的贸易活动达到了高峰，逐渐取代了犹太教和基督教人的垄断地位。而且活动的范围更加广泛，甚至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也留下他们的足迹。

穆斯林商人同东非沿岸的贸易极为频繁。他们的商船从东非沿岸登陆，进入内地，甚至到达西非塞内加尔。在那里购买黑奴以及黄金、白银、象牙、龙涎香等各种商品，销往东西各地。在这条海路上活跃的穆斯林商人，大多是阿曼的阿拉伯人和波斯商人。

西部商港以地中海的亚历山大港最为著称。自古以来，亚历山大港就是地中海东部的著名海港，到了阿拔斯王朝前期，更加繁盛。穆斯林商人和犹太商人，将西方货物运到这里，再通过埃及内地进入红海，转运东方；或由亚历山大港转到安条克登陆，到巴格达卸货，再转运东方各地。

在这条海路上，红海西岸埃及的伊萨卜海港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它沟通了从地中海到东非沿岸的交通；也将西海（地中海）和东海（阿拉伯海）之间的海上贸易联系起来。伊萨卜港还是埃及和北非、西非穆斯林到麦加朝圣的中转站。

海上贸易东部以阿拉伯半岛南端的亚丁港最为重要，乃东西海运的枢纽。亚丁港沟通了阿拉伯半岛与东非海岸的交往，

---

① 阿拉伯人和西方人所谓的“穆斯林商人”，同中国古代史书中提到的“大食商人”含义基本相似，主要指中世纪阿拉伯和波斯商人。

又是伊斯兰帝国同东方——印度和中国的中转站。公元 10 世纪的阿拉伯地理学家称之为“中国走廊”①，东南西北各地的商船云集于此，是冒险家的乐园。根据麦格迪西的记载，当时有人身怀 1 个迪尔汗进入亚丁港，离港时却带走 3 千枚迪尔汗。还有人进港时，带进一些粗制的皮鞋，离港时却带走了珍贵的麝香②。

波斯湾中部，伊朗的西拉夫港，也是海上贸易的东部重要商港，同印度和中国的关系颇为密切，著名的“商人苏莱曼”便是从西拉夫经海上去到印度和中国的。公元 9—10 世纪，西拉夫商人富甲伊朗，港内富商的住宅，豪华富丽。但西拉夫的普通商人，却常年生活在海上，他们以船为家，除了上岸购买生活必需品外，多年不离开船仓。由于西拉夫是各地商人经常出入之地，以致波斯口语成为各地穆斯林商人共同使用的商业语言。时到今日，阿拉伯语中的海上用语仍混杂着不少波斯语。

公元 9 世纪，穆斯林商人在西拉夫海港收集从阿曼和巴士拉运来的商货，装上商船，扬帆东行，出波斯湾，沿着波斯和印度的沿岸，在科伦坡停留后，穿过马六甲海峡，直接到达中国销售，再购买香料、药材、丝绸运回西方。“马六甲”一词，原来是阿拉伯语 Malgah 一词的转音，意思是“汇合的地方”，即“中转站”之意。这说明了今天的马六甲就是当时西方穆斯林商人和中国商人接触和进行商务活动的中间站，也说明阿拉伯商人在这里出入的频繁。

位于伊拉克西端的巴士拉港，乃东西海上交通的另一重要港口。公元 977 年，西拉夫毁于大地震后，巴士拉港取代了它

① 《麦格迪西》，第34页。

② 《阿尔·伊德里西》，第97页。

的地位。

随着国际贸易的兴起，汇兑业也应运而兴,由商业经验丰富的大商人主办。据说，当时伊斯法罕设有一汇兑市场，兑换商达 200 余人。

伊斯兰帝国的汇兑业兴起于曼苏尔时代，库法城为当时最著名的汇兑市场。阿拔斯王朝前期，从事汇兑业者多为犹太教和基督教人，这些人在国际贸易中起了很大的作用。商人使用汇票，在长途旅行中，比较安全，当时，任何合法的正式商人，都可以使用汇票，足以说明伊斯兰帝国在国际上信用昭著，也说明他们的金融制度是健全的。持汇票的穆斯林商人可以到非穆斯林国家兑换现金，在异地贸易中使用。另外，还使用了支票。哈里发哈迪曾开了 3 万第纳尔的支票，赏赐他的酒友，让他到国库领取。当时的贸易交往，都按这样的金融制度办理。此外，还有经纪人（或称为向导）的出现。经纪人从事此项职业，得到一定的合法报酬。

贸易交往必须订结契约，契约上包括定期交货、定期付款或延期付款等内容，并规定货物的规格、质量、数量……等。

这种种商业交往的规定，无疑可以促进商业的发展，增加国家的税收。从中国、印度等地来的商人，必须向巴格达政府缴纳关税，名什一税，实际上税额的规定各地不同，不全是“什一”。如在吉达港，每担小麦征收半个第纳尔的关税，每担布匹征收 3 个第纳尔，每担丝绸征收两个第纳尔；而在埃及的古尔祖姆港①，则每担只收 1 个迪尔汗。在亚丁港，关税较其他地方为高。在伊拉克，设置了水陆检查站。巴士拉海关特别

① 古埃及法老时代，从曼斐斯（今开罗）尼罗河东岸，修运河直通红海，在红海岸畔港口名古尔祖姆，故红海亦称为古尔祖姆海。

严格，一担极为普通的货物，必须缴纳4个迪尔汗的关税。在伊斯法罕的犹太人区，每担货物缴关税30个迪尔汗，而在中亚河外地区，仅缴4个迪尔汗。

哈伦·拉希德命艾布·尤苏福编制《地租》一书，强调禁止苛捐杂税，这对于发展国内外经济是极为有利的。

第七章　社会生活与社会关系

一、社会生活

城市与宫廷建筑

阿拔斯王朝前期，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首先体现在城市建设和皇宫的建筑方面。这些方面，深受古代东方文化的影响。关于首都巴格达，前文已述及。从巴格达可以看到波斯、巴比伦和阿拉米文化的影响；圆形的城市，壮丽巍峨的宫殿，街道和民房的布局，大体都是昔日波斯萨珊王朝首都泰息丰（麦达伊尼）的模式。从阿拔斯王朝的陪都萨马腊城的发掘中，也可以看到同样的景象。金碧辉煌的宫殿，宫内开地道通向宫外大街。地道两旁，房舍毗连，供下人住宿。宫门装饰着各式各样的雕刻，彩色玻璃的窗户，宫壁上悬着绣有飞禽走兽和奇花异草的艳丽挂毯。金饰的天花板上，垂吊着各种争奇斗艳的宫灯。地上铺设着五光十色的波斯地毯。室内陈设，极尽华丽，有中国的鼎瓶，印度的装饰，一桌一椅，一物一具，均具匠心。尤令人叹赏的是，宫殿中有许多枝叶扶疏的琼花玉树，上面垂着金果玉实，飞翔着朱雀翠鸟，玲珑活跃，栩栩如生，金光万道，璀璨无比。御花园中，亭台楼阁。喷水池精致玲珑，远处湖水荡漾，波光粼粼；路旁奇花异草，茂林修木。

从宫殿的高楼，可以远眺江面的佳景，可以四望周围礼拜寺的高塔圆顶。巴格达的景色构成《一千零一夜》的画卷。[①]

这样的豪华建筑，不限于哈里发的皇宫、御苑，王公、贵族、大臣、总督的住宅，甚至哈里发的宠臣、爱姬，著名的诗人歌手，其住宅也都大体近似具体而微。

城市中，清真寺的建筑，最为耀眼。特别是巴格达城，每一城区，每一角落，都可以看到清真寺的尖塔（"麦纳莱"——宣礼楼）高耸云霄。每逢"主麻日"（星期五），哈里发亲临大寺礼拜，途中万人空巷，道路为之堵塞。前面有巡逻队和仪仗队开路，接着是王公大臣和御林军马队环侍哈里发左右，后面跟着伶官、侏儒，最后是殿军。哈里发骑骏马，披黑袍，头着白巾，遍身玉翠珠玑，胸前挂一串念珠，手执"圣杖"，庄严威武，一似诗歌中所描写者。

幅员辽阔的伊斯兰帝国，以其丰足的税收建设着首都巴格达。

挥金如土

阿拔斯家族的财富既然堆积如山，他们花费起来，必然挥金如土，那是毫不足奇的了。哈里发如此，王公、贵族、大臣、总督、法官亦无不如此。他们对他们所宠爱的诗人、医生、歌姬、舞女常赏赐重金，非常"慷慨"。巴格达著名的原犹太籍诗人麦尔旺·本·艾比·哈福赛（798—821年）写了一首诗，歌颂哈伦·拉希德，流行很广，诗人因而得到10万迪尔汗的奖赏。另一诗人兼歌手，由于歌唱了这首颂诗，也得到10万迪尔汗。这个歌手在一个夜晚为哈里发艾敏（809—813年）唱了一曲名诗人兼歌手伊斯哈格·摩苏里（767—850

① 埃米尔·阿里：《撒哈拉简史》，第384—385页。

年）所谱写的曲子，艾敏奖赏了他 100 万迪尔汗。艾敏对他宠幸的一个名叫巴兹拉的歌女，曾赏以重金和珍珠无数。艾敏的后继人——麦蒙虽然是“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化身，却也是一位善于挥霍的君主，他曾在一个小时内花费了 2400 万迪尔汗。以上说到的，只不过是挥金如土几例而已，而且像拉希德和麦蒙还是盛世君主，其他庸碌的哈里发，则更不必提了。有关他们在这方面的记载，充斥于阿拉伯的文史典籍。

在伊斯兰帝国中，同哈里发争荣斗富的王公、大臣比比皆是，其中首屈一指者，当推波斯籍的大臣世家巴尔马克家族。据说巴尔马克家族的族长、大臣哈立德的每一位座上客，都拥有哈立德为之建造的豪华住宅和大片田庄。后来，哈立德的儿子雅哈亚和两个孙子札尔法尔和法德勒掌权后，在一掷千金方面，比起他们的前辈更为“慷慨”。这个波斯家族掌握了哈伦·拉希德的国库大权，他们放手将大量金银撒向文人、学者、法官、医生、翻译家、诗人、歌手。巴尔马克家族特别笼络上面提到的、当时在巴格达红得发紫的名诗人兼名歌手伊斯哈格·摩苏里，曾以 60 万迪尔汗和无数大田庄相赠，另外还赠给诗人的儿子伊斯·哈格 10 万迪尔汗，为他购置了一所住宅。这个波斯籍大臣世家挥金如土，倒不仅是为了斗富。从许多记载看来，曾经是文明大国后裔的波斯人，从来没有抛弃“复国”思想，他们的“慷慨”主要是面向有地位的文人、学者、诗人、歌手，目的是要他们为自己服务。后来，巴尔马克家族全族遭到灭顶之灾，并非偶然。麦蒙的两位波斯籍大臣法德勒和塔希尔，也都“仗义疏财”，但后来前者被毒杀于木鹿浴室（817 年），后者宣布半独立于呼罗珊，进一步说明波斯籍上层权贵的“挥金如土”是别有深意的。

当然，大量财富流入上层文人学者和诗人歌手之手，对于

学术、文化、艺术的发展也产生了良好影响。但这也只限于上层少数知识分子而已，而大量的知识分子，依然生活困难，食不果腹。如著名的盲诗人艾布勒·阿拉·麦阿里（973—1057年），虽然名重一时，而在巴格达却无立足之地，只得回到家乡麦阿里，穷愁潦倒而死。

婚礼

阿拔斯王朝上层的婚姻典礼，深受波斯和拜占庭风尚的影响，极尽铺张奢侈之能事。这种风气开始于第三任哈里发迈赫迪时代。迈赫迪为儿子哈伦·拉希德举办婚礼时，凡参加的宾客，都得到金银礼品，"黄白之物"象征阿拉伯人的富豪。迈赫迪开了先例，后来的哈里发和王公、大臣都竞相效尤，互相攀比。哈里发麦蒙的婚礼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公元825年9月（拉马丹月），麦蒙婚礼之夜，是历代阿拉伯人争相评说的历史上一个令人传颂之夜。这个夜晚，麦蒙同他的宰相哈桑·本·赛赫勒的18岁的女儿布兰结婚。经过17天的布置，内宫装饰得金碧辉煌，艳丽绝伦。举办这次婚礼，耗费了5200万迪尔汗，用去了法里斯和爱赫瓦兹两个省区一年的土地租的总收入。婚礼之夜，贵族夫人们穿上自己生平最得意的华丽服饰，使用当时最高贵的香料。皇宫里富丽堂皇，变成了人间的天堂。新娘装扮之艳丽，使每一个在场的贵妇相顾失色。宫女手捧一个大金盘，里面放着1000颗大珍珠。宰相兼国丈哈桑将金盘内的珍珠取出，撒在新郎和新娘的怀中。新郎麦蒙命宫女将珍珠穿为一串，然后亲手挂在新娘的颈项上。大厅中，一台重200磅的龙涎香烛，把大厅照得通明如昼。婚礼开始，新娘的父亲向来宾分赠礼品，礼品中包括田产一份、奴隶一名和其他珍品。

新娘布兰是阿拉伯历史上著名的女作家，曾帮助麦蒙振兴

文化事业。她在巴格达创设了一座养育院。她曾写下诗歌纪念麦蒙，她的一生为阿拉伯文学史提供了不少宝贵资料。

歌舞酒宴

阿拔斯王朝时，上层社会的挥霍浪费也表现在歌舞酒宴上，这种风气来自旧波斯王朝。

阿拔斯王朝初期的几代哈里发，还保持着阿拉伯人本来的粗犷习性，并遵守伊斯兰教禁酒的美德。旧波斯国王喜欢接近酒友，开设酒宴。但阿拔斯王朝的实际奠基人曼苏尔却从不招徕酒友，他自己也滴酒不沾，只饮凉水。他的儿子迈赫迪虽然喜欢听音乐歌唱，允许歌手饮葡萄酒和椰枣酒，而他自己却不喝酒。

到了哈迪和拉希德在位时，国家经济发展，财富猛增，社会风气发生了巨大变化，欢歌畅舞、饮酒作乐的风气弥漫宫中。哈伦·拉希德时代，巴格达出现了大量杰出的音乐家、歌唱家和舞蹈家，也出现了一批如前面提到的伊斯哈格·摩苏里那样名噪一时的诗人兼歌手。拉希德出钱在巴格达修建了一座歌舞厅，用他自己的名字命名。巴格达著名的歌手、舞女、乐师和酒客，经常在那里集会，欢歌曼舞，饮酒作乐，通宵达旦。拉希德养着许多酒客。拉希德之后的历代哈里发也大都是嗜酒如命的人，他们同歌舞酒宴结下了不解之缘，对诗人、歌手、舞女挥金如土。艾布·法拉吉的《诗歌集》中充斥着这一类的记载。在《一千零一夜》中，这一类的故事更是俯拾即是。这正是当时实际生活的反映。

妇女

阿拔斯王朝前期，上层妇女的地位较过去显著提高。这首先表现于王室。哈里发家族中出现了不少外籍妇女；有的哈里发娶外族女子为妻，立为王后。有的王后可以左右朝政，甚至

可以决定哈里发的废立。例如拉希德的母亲赫祖兰，原来是一个希腊籍女奴，被迈赫迪选在宫中，释放为自由女子后同她结婚。丈夫是哈里发，她的两个儿子——哈迪和哈伦·拉希德也都是哈里发。她擅权三代，时间之长，权势之大，前所未有，被认为是阿拔斯王朝中的"第一女子"。哈伦·拉希德的妻子左拜德，是一位阿拉伯哈希姆女子，其权势之大，亦不减于赫祖兰。拉希德有子三人，麦蒙居长，拉希德依照传统，立他为王储。但麦蒙的母亲是波斯女奴，左拜德怂恿拉希德改立次子——自己的亲生子艾敏为王储。拉希德死后，终于引起内江，弟兄争位，血战 3 年，艾敏被杀。

左拜德是一位精明能干的"女强人"。公元 796 年她还是皇后之时，到麦加朝圣，见麦加圣地饮水奇缺，麦加人和每年到麦加朝圣的穆斯林，生活上备感困难。于是她断然下令，从各地调去大批工程师和技术工人，在远山上凿穿岩石，开辟渠道，把埋在岩石下的泉水引入麦加圣地。她下决心虽费千金也在所不惜。从此，一条长 16 英里的水渠，潺潺流入麦加圣地的天房（卡尔白），一直保留至今。后来，天长日久，穆斯林忘却了左拜德作为一个皇后在朝擅权的故事，却永远纪念着她在麦加圣地留下的功绩。

阿拉伯妇女中也出现过巾帼英雄。早在伊斯兰教产生前就出现过文武全才的奇女，如著名的悬诗诗人汉萨便是一个家喻户晓的传奇女子。汉萨既是女诗人，又是女英雄。她在奉伊斯兰教前，曾英勇地参加过部落战争。信奉伊斯兰教后，又为伊斯兰教而战，鼓励她的四个儿子出征，全部战死在伊拉克战场上。她留下了许多悲壮慷慨的诗歌，悼念她的儿子。她的诗集，深受后人喜爱，曾被译为多种西方文字。在伊斯兰时代，阿拉伯女子中，驰骋疆场者，比比皆是。《诗歌集》中有这样

的记载：一位笃信哈瓦立及教派的阿拉伯女子，名叫媪姆·哈康，美丽而英勇，她十分忠于自己信奉的哈瓦立及教派。哈瓦立及教派青年争着向她求婚，都被她谢绝。她驰骋疆场时高唱着：

“我撑着我的头颅啊，好厌烦，
没有工夫梳洗，没有工夫打扮，
你年轻人们啊，快来拿去我头上的重担！”

哈里发曼苏尔有两个侄孙女，一名媪姆·伊萨，一名鲁巴拜，二人活跃于哈伦·拉希德时代。当拉希德在北方小亚细亚战场和拜占庭人打仗时，这两个皇家女子，身跨骏马，率领一支士兵，在前方冲锋陷阵，英勇奋战。虽几经受挫，最后在拉希德领导下，终于在著名的阿姆利叶战役中转败为胜，打败了拜占庭的军队。

阿拉伯妇女中，不少人擅长诗词，才华出众。前面提到的哈里发拉希德的妻子左拜德便是其中的佼佼者。左拜德在拉希德执政的 23 年内，一方面参与朝政为拉希德分劳，一方面同拉希德经常情书往还，诗词酬和，成为历史佳话。艾敏在与麦蒙争位中被杀后，左拜德曾写诗哀悼，并谴责麦蒙，这首悲壮的诗章被誉为是阿拉伯诗坛上的绝唱。

左拜德的才华是多方面的。她曾设计了一幅新奇的大地毯，地毯上绣上百鸟飞翔的画面，每只飞鸟都用金线绣成，两眼用宝石镶成，目光炯炯，栩栩如生。据说，为了这幅珍贵的地毯，她花去了 100 万第纳尔。她还发明了各式各样的名贵服装，可算是一位高明的服装设计师。由她设计而制成的一袭金缕衣，花去了 5 万第纳尔。

但是，这些卓越的妇女，见诸文史典籍者多半出自王公之家和上层社会。中下阶层妇女的名字很少见诸经传。其实任何民族的民众中都有不少出类拔萃的民间人物，阿拉伯妇女也不会例外，不过在封建社会中，她们的事迹大多被淹没了。

阿拔斯贵族，特别是历任哈里发，多喜欢蓄养异族女奴，娶女奴为妾或为妻。因为阿拉伯穆斯林男子同阿拉伯自由女子定婚前，一般不易相会。而异族男女在婚配前可以自由晤谈，互相了解；另外，在阿拉伯人看来，异族女子美丽多娇、多才多艺，所以阿拔斯历代哈里发大都喜欢娶异族女子。正因如此，阿拔斯王朝的历代哈里发中，除了三位是自由女子所生外，其余都是异族女奴的儿子。比如，哈伦的母亲是希腊女奴，麦蒙的母亲是波斯女奴，穆阿台绥姆的母亲是突厥女奴，穆台瓦基里的母亲是中亚花拉子模的突厥女奴，穆格台迪尔的母亲是希腊女奴……。

节日

阿拔斯王朝前期受波斯文化影响极大。不仅波斯服装盛行于阿拉伯社会，黑色标志、黑色旗帜也都是由波斯传入的。甚至波斯人的节日和佳期，也都盛行于巴格达和阿拉伯各地。波斯古代的新年元旦佳节诺鲁兹节和各大喜庆节日，在伊斯兰帝国几乎普天同庆。巴格达的皇宫内也同人民同乐，这是"民族融合"的表现。

当然，最隆重的节日，要算伊斯兰教的开斋节、古尔邦节和圣诞节三大节日。开斋节定于伊斯兰教历拉马丹月（斋月）的最后一天。这一天清晨，穆斯林解除斋戒，薰香沐浴，集合到清真寺。诵经师（嘎里）朗诵《古兰经》，伊玛目对大众传布教义。接着举行开斋节的礼拜仪式。在开斋节这一天，穆斯林停止工作，探亲访友，拥抱狂欢，互相祝贺，喜气洋洋，热

闹非常。入夜之后，政府机关在城郊广场搭起彩色缤纷的大小帐篷，由诵经师轮流朗诵《古兰经》，穆斯林轮番前往听经，络绎不绝，通宵达旦。

古尔邦节又称宰牲节。相传是纪念先知易卜拉欣（亚伯拉罕）奉安拉之命宰牲代替宰子的节日。节日在伊斯兰教历12月10日。古尔邦节之日也就是到麦加朝圣之日。全世界的穆斯林有能力者到麦加朝圣，没有能力者，便参加本地清真寺的节日礼拜。这一天，穆斯林无论在麦加圣地，或在本地，都宰牲济贫。古尔邦节是象征天下穆斯林团结和平等的节日，是穆斯林一年中最隆重的节日。

伊斯兰先知穆罕默德诞生之日称"圣诞"，中国穆斯林称为"圣节"或"圣诞节"。穆罕默德的出生年、月、日说法不一。过去定于伊斯兰教历3月12日，本世纪初，埃及著名历法家经过多年的研究结果，定为伊斯兰教历3月9日，相当于公元4月20日。[①] 世界各国的穆斯林，对"圣节"也极为重视，这一天，清真寺、政府机关，乃至私人家里都举行大小不同的纪念活动。主要是诵经，宣传先知生平，互相庆贺。

关于上面提到的穆斯林重视波斯"诺鲁兹节"，是有其历史渊源的。公元11世纪，伊朗塞尔柱王朝国王马立克·沙在位时（1072—1092年），文人学者辈出，学术成果斐然。他亲自参加各种学术活动，特别关心历法的改革，曾多次召开以著名天文学家欧麦尔·海雅木为首的天文学家会议，讨论改革当时在穆斯林国家通行的"伊朗历法"。最后确定了以公历5月27日为每年岁首（诺鲁兹）的"伊朗新历法"，完成了自阿拔斯第10代哈里发穆台瓦基里时代（747—761年）已开始进行的历

① 哈桑·伊卜拉欣：《伊斯兰政治史》，卷一，第132页。

法改革。“新历法”以马立克·沙的名字命名，称为“哲拉鲁丁历”或称“苏丹历”。这种新历适应农事季节的需要，对农民有利，深受欢迎；当然也便于税收，符合官方利益，因而通行于阿拉伯国家。欧麦尔·海雅木不仅主持了“伊朗新历”的改革，还写下了《岁首书》（诺鲁兹·纳玛），阐述改革伊朗历法的历史和新历的优点。因此，自 11 世纪后，诺鲁兹节就成为阿拉伯国家的重要节日。这不仅是受伊朗人的影响，也是符合阿拉伯人的利益的。

澡堂

穆斯林爱好清洁。按伊斯兰的规定，穆斯林每日举行宗教仪式前，必先净面，洗两手、两足，称为“小净”。房事后和遗精后必须沐浴，称为“大净”。全世界的城乡清真寺中，必设小净和大净的洁身室。因此，城乡之中，到处澡堂林立。澡堂本来是供人洁身之用的，但到了阿拔斯王朝时代，它更供人享乐。据赫推布所著《巴格达志》中记载，公元 10 世纪时，巴格达城有澡堂 6 万座，而当时巴格达的居民不过 150 万，这样，平均 25 人有一间澡堂。这可能是夸大之词，也可能把每一座清真寺内的沐浴室都计算在内了。当然在阿拔斯王朝时，各大城市已经普遍存在精致美观的澡堂。澡堂和沐浴室不一样，沐浴室仅是供人做大净的单间，澡堂的构造复杂得多。阿拔斯王朝时代的澡堂，是由多间房屋构成的，地上铺着花砖，正厅顶上罩着圆顶，从外观看，俨然是一座小清真寺。澡堂内设热水喷泉。客人进入澡堂，既感到暖和，又可以享受茶水和各种饮料。进入澡堂不仅净身，也是一种享受。

服饰

巴格达城是东西各族人士杂居之地，到处可以看到五光十色的奇装异服，其中以波斯服饰最为显眼。哈里发曼苏尔命令

侍卫头带波斯式高帽。到了穆阿台绥姆在位时（833—842年），正式规定了军官和士兵的服装，高级军官身着嵌镶着各色宝石的绣金铠甲。到了瓦西格时代（842—847年），更重视服饰的改革。哈里发在宫里时，身着绣金长袍，出外时，在仪仗队和卫队的前护后拥中，身着黑包的敞胸大氅，长仅及膝，露出大氅下面的鲜艳长袖短衫，围着腰带，腰带上镶嵌着绚丽夺目的红、绿宝石，头缠黑巾，上罩波斯式的高尖帽。

哈里发以下的王公、大臣、贵族、富豪，大都着大氅或长袍、长袖衬衫，足着丝织的或毛织的或皮制的袜子。服饰的华丽与造价，多半由个人的等级和品位之不同而各异。

中层官吏，多着一般外衣或斗篷以及波斯式的短大衣。至于普通大众，则穿仅及膝的粗制上衣，足登皮拖鞋。

上层妇女，特别讲究衣着和首饰，身着黑外衣，面罩黑纱，头戴遍镶珠玑的黑帽。佩戴珍贵的耳环、项链、戒指、手镯、足镯等装饰品，珠光宝气，各显富丽。据说这样的服饰，是由麦赫迪的女儿阿丽叶设计的。前面提到的拉希德的王后左拜德，对阿拉伯妇女服饰的发展贡献很大。据说妇女的腰带与凉鞋，就是左拜德设计的。后来的上层妇女，都仿效左拜德，讲究服饰，极尽奢侈之能事。据说，拉希德曾赐给波斯籍大臣巴尔马克的一个侍女的首饰，价值3万第纳尔。

上层社会的饮食，极尽奢侈，特别是哈里发之家，更是千金一酌了。哈伦·拉希德每餐必有30样佳肴，每日餐费1万迪尔汗。麦蒙每日餐费6000第纳尔，等于144000迪尔汗。①

娱乐

---

① 费赫利（1262年生）：《伊斯兰国家史》，第207页。按：1个第纳尔等于24个迪尔汗。

穆斯林上层极讲究娱乐，赛马、赛鸽、斗鸡、走犬、着棋、击球（马上击球），均为所好，兴趣极为广泛。

哈里发与王公大臣酷好狩猎。鹰隼、麋鹿、野犬……，都是他们喜爱猎取的鸟兽。狩猎本是阿拉伯人和波斯人自古盛行的习尚，阿拉伯古代留下了大量吟诵狩猎的诗歌。阿拔斯诸哈里发狩猎作乐的记载同样充斥于文学作品。

至于平民大众，则喜欢玩弄猴子和羊羔，喜欢听神话轶闻故事。城市乡村都有讲说故事的“说书人”，说书人或在街头，或在广场招引群众，他们擅长各地土语方言，用巴格达土语、也门土语、呼罗珊土语讲述各地故事，或学犬吠，或学驴鸣，诙谐有趣。

上层社会的豪华富贵，都是用劳苦大众的血汗换来的。劳苦大众包括男女奴隶和阿拉伯贫民及各族贫民，则餐风露宿，忍饥挨饿，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巴格达和各大城市中贫苦人占人口的绝大多数。以巴格达而论，公元 9 世纪初的麦蒙时代，人口 150 万，而富有者不过 3 万人。

由于富人越来越富，穷人越来越穷，以致社会贫富悬殊越来越大，从而出现反暴抗租的社会运动和公开的武装斗争，各种公开的和秘密教派组织和群众团体纷纷出现。

二、奴隶·释奴

阿拔斯王朝的整个历史时期，哈里发家族和豪门巨富多蓄养奴隶，蓄奴之风较倭马亚王朝时代更为盛行。根据伊斯兰教教法，蓄奴只限于战俘。而在阿拔斯王朝建立后，对外扩张基本停止，战俘减少，奴隶实际上大多来自奴隶贩子。伊朗和呼罗珊奴隶买卖盛行，各地都有奴隶市场，巴格达的奴隶市场，

更是遐迩闻名。政府在奴隶市场设置一个总管，专司其事。

奴隶贩子从黑非洲、东非洲、印度、中亚、拜占庭以及斯拉夫各地收买奴隶，送到巴格达和东部各大城市售卖。黑奴多半从事农事劳动，白奴多半从事技艺、歌舞、手工和家务劳动。聪明伶俐的女奴被收在宫廷大院中充当侍女。但在伊斯兰帝国社会环境的影响下，大批奴隶信奉了伊斯兰教。信教后被释放成为"释奴"（马瓦里）。这种情况是早在"四大哈里发"和倭马亚王朝时代就已经大量出现的。到了阿拔斯王朝前期，"释奴"的地位大大提高。不少释奴被提拔为高级官员，如莱比尔·本·尤努斯原是哈里发曼苏尔的释奴，后来成为曼苏尔的侍从，最后一步登天，做到了曼苏尔的大臣。拉希德在位时更多地使用释奴为侍卫；每当他外出时，必有释奴侍卫400人随从。前七任哈里发的侍卫多为波斯籍释奴，第八任哈里发穆阿台绥姆时代改用突厥人，取代了波斯人。

女奴多于男奴。女奴大多被收置在深宫大院，充当侍女。这些女奴来自不同国度，宗教信仰各异，文化修养有别。她们对穆斯林上层社会有着不可忽视的深刻影响，对哈里发家族的影响更大。如前所述，阿拔斯王朝哈里发的母亲大多为女奴出身。从迈赫底开始，在宫中广蓄女奴。据说，他以10万迪尔汗的重金购买了他心爱的侍女玛克诺娜。拉希德和他的妻子左拜德在宫中蓄养了2000侍女，人人穿着绫罗绸缎，花枝招展。艾敏以2000万迪尔汗购买歌女巴兹拉，麦蒙以10万迪尔汗购买著名歌女兼诗人木赫西娜。麦蒙死后，他的弟弟穆阿台绥姆又同样以10万迪尔汗将木赫西娜买来归自己。瓦西格则日夜沉湎于歌女群中，歌女歌唱时，瓦西格为之击节。《诗歌集》中充满了这类记载。歌女大都善舞，王宫中笙歌曼舞，往往通宵达旦。在哈里发的影响下，王公大臣亦争相效尤，多蓄

女奴。波斯籍大臣哈立德的妻子阿塔拜，就有侍女百人。

阿拔斯的皇宫多使用阉人。阉割的陋习曾盛行古代东方，但伊斯兰教是禁止阉割的。执行"阉礼"者多为犹太人和基督教人。哈里发艾敏曾令犹太人和基督教人执行阉礼。

歌女对于阿拉伯文学艺术的贡献是不能磨灭的。他们来自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有其不同的习俗，当然也就有不同的音乐与歌唱。她们到了巴格达，又学习了阿拉伯音乐，不免交相融合。后来，波斯、希腊、埃及各地的歌女混在一起，又发生了一次变化。所以巴格达的音乐、歌唱和舞蹈乃东西各民族艺术融合的产物，已经不是纯粹的阿拉伯艺术了。

歌女是阿拉伯文学诗歌中的重要题材。中世纪的穆斯林社会，自由妇女是受束缚的，多不能随便露面，更不能出入公共场所。只有歌女是奴隶的身份，不受束缚。歌女通常又多才多艺，性情温柔，最受诗人的欢迎，照阿拉伯人的话说，女奴最能启迪诗人的"灵感"。阿拉伯人的诗人，多吟春颂情之作。当时的诗人多爱女色，他们看不见穆斯林中的大家闺秀，所看得到的女人，只有歌女。所以只好吟咏歌女了。歌女很多旁通它艺者，尤擅长诗词，她们的作品多非一般自由妇女所能及。女奴在阿拉伯文化史上，占了光辉的一页。

三、被护民（吉米人）

宽容与重用

所谓"被护民"，就是穆斯林以外的一神教徒。阿拔斯前期重用伊朗"新穆斯林"（马瓦里），也需要大量文化高的异教人才。因此，广泛网罗"被护民"，特别是叙利亚、伊拉克和埃及地区的"被护民"。这些"被护民"是文明古国的后裔，多半是犹

太教徒、萨比教徒。他们有高度的文化，知识渊博，精通数算，擅长书写，又善于管理财务和田赋。阿拔斯封建统治者将他们从各地招聘到巴格达，给以宗教信仰的自由，让他们为伊斯兰帝国效劳。于是各方异教徒纷纷涌向巴格达。"被护民"充斥于政府机关和国家庄园。

一般地说，当时从事金融兑换业者，多为犹太教人，从事文书工作者多为基督教人。但基督教人中进入阿拉伯军队中担任要职者，为数也不少。因此，基督教上层的权势，日益膨胀，进而同阿拉伯人和伊朗新穆斯林的上层并驾齐驱，平分秋色。甚至凌驾穆斯林上层之上。阿拉伯人向他们打恭吻手，表示敬意。阿拔斯第 15 任哈里发穆阿台米德（870—892 年）曾任用基督教徒担任军事机关的首脑，有的位至宰相。

阿拔斯哈里发对基督教的主教、牧师特别优待。第四任哈里发哈迪常邀请大主教蒂木诺斯到皇宫里谈宗教问题。二人之间，有长篇的讨论和答辩，曾被蒂木诺斯记录下来，编辑成册。第五任哈里发哈伦·拉希德也仿效其父，喜欢同基督教的教会人士交谈。过去，在欧麦尔时代，曾发生过歧视异教徒之事，不许异教徒在政府机关供职、禁止建造新的教堂。到了阿拔斯初期，很少再发生类似事件；相反穆斯林和异教徒之间，交往频繁，关系融洽。有时基督教大主教向哈里发进贡"圣物"，哈里发也欣然接受。基督教徒本来自己管理教堂，穆斯林不加干预。可是基督教在推选神父发生争执相持不下时，他们便请求哈里发出面调解，愿意尊重哈里发的裁决。

"宽容"后的歧视

阿拔斯王朝初期，对异教徒的宽容多半出于政治上的需要，所以歧视和压制异教徒之事是不可避免的。哈伦·拉希德和穆台瓦基里（847—861 年）在位时，对待基督教徒是严厉

的，有时是残酷的。哈伦·拉希德曾下令拆毁基督教堂，这样的事，是伊斯兰教诞生后首次发生的。他还禁止政府机关任用基督教徒，禁止在基督教复活节日竖立十字架；又命人在教堂门前竖立木制的“撒旦”（魔鬼）像，要基督教男女教徒穿着特别服装，和穆斯林区别开来。

据说，穆台瓦基里之所以对基督教采取歧视与压制的政策，是由于基督教曾卷入穆斯林大众的斗争。公元 855 年，叙利亚地区霍姆斯的穆斯林掀起反抗当地暴政的群众斗争，基督教徒站在穆斯林群众一边，参加了运动。运动被镇压后，哈里发政府对叙利亚地区的基督徒进行了报复。另外，拉希德同拜占庭军队在叙利亚北方边境发生战争，当地基督教居民曾暗助拜占庭军。因而战后拉希德命令边境基督教徒改变服装，以便和穆斯林有所区别。

其实，阿拔斯初期对基督教徒先宽容后歧视的政策，也是近乎情理的。因为阿拔斯人和拜占庭军在边区经常发生冲突。阿拔斯人信奉伊斯兰教，拜占庭人信奉基督教；交战时期，伊斯兰帝国内的部分基督教居民处境极其困难，很容易介入双方的冲突，也容易引起哈里发王朝的猜疑。这样的事实在西方各国的历史上也屡见不鲜；中世纪西班牙穆斯林同西班牙基督教徒在战争时期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就是最好的例子。

穆斯林和基督教徒矛盾的激化

公元 11 世纪，阿拔斯王朝分崩离析的时期，十字军乘机入侵东方，攻占了地中海东岸，穆斯林和基督教徒的矛盾骤然激化。在战争中，东方基督教徒暗助十字军，引起穆斯林的敌视。双方所占地区，犬牙交错，各自内部都混杂着敌对分子，这些敌对分子不断进行颠覆活动，情况极为复杂。十字军东侵的战争，绵延了 200 余年，主要出于政治、经济的需要。但东

方穆斯林与基督教徒之间的宗教矛盾，也是不可低估的因素。

基督教的内部矛盾

阿拔斯初期急需人才，基督教各派人士争先恐后地涌向巴格达。为了争夺较高、较好的职位，基督教徒内部教派林立，矛盾很深；他们在当地阿拉伯封建统治者面前，互相谗告，互相排挤。如伊拉克的聂斯托列派和一性派之间的矛盾，有如水火，势不两立。身居显要职位的基督教上层，更是如此。例如基督教徒尔撒·沙赫拉担任哈里发的御医后，凭据自己的权势，干预基督教会的事务，挟持大主教与神父，把持教会，擅自将教会的财产纳入私囊，甚至向奈绥比地区的主教勒索巨款。大主教向哈里发提出控诉后，尔撒受到严厉的惩罚。

穆台瓦基里在位时，发生了著名的基督教医学家迦百列·巴赫提舒尔诬告著名翻译家侯奈因之事。侯奈因出身低微，原来是前者的小小司药，得不到主人的欢心。后被解雇，乃奋发攻读，终成著名学者和翻译家，深受哈里发麦蒙的赏识，被任为"智慧宫"内的翻译馆长，曾把数十种希腊古籍译为阿拉伯文，被誉为"翻译之父"，任翻译馆长历三代哈里发而不衰。到穆台瓦基里在位时，仍居高位，因而引起曾经是他的业师兼业主的迦百列的不快。后者进谗于哈里发，诬侯奈因是一个亵渎圣像的伪基督教徒。哈里发信以为真，一度将侯奈因拘禁起来，后来又降低他的职位。

"宽容"政策的缘由

总起来看，在阿拔斯前期，对异教徒还是宽容的。并未发生过强迫信仰伊斯兰教之事，哈里发还参加过基督教的圣诞节。埃及法蒂玛王朝时期穆斯林同科普特人一样参加基督教的节日。每逢基督教的圣诞节、复活节，哈里发便准备礼品，分送基督教会的主管。这两个节日，以后成为穆斯林和基督教的

共同节日。阿拔斯时期，公办的福利会和医院属于全体居民，不分教派，都得享受。但是如病人太多，医院无法容纳时，穆斯林有优先住院的权利，穆斯林的医院都是公费制的。

阿拔斯初期，很少发生宗教迫害，更少发生对异教徒的宗教战争。至于如西方"圣巴托罗缪之夜"以及"宗教裁判所"的宗教迫害，以及15—16世纪西班牙基督教徒屠杀穆斯林的惨剧，在阿拔斯王朝时期是从来没有发生过的。即使在倭马亚王朝时期，虽以歧视非阿拉伯人著称，也没有发生过"宗教大屠杀"的惨象。阿拔斯时代，尽管基督教、犹太教、祆教、拜星教……等宗教林立，但哈里发王朝对于宗教采取不干预的政策，对穆斯林中各个教派的态度也是如此。

当然，阿拔斯王朝前期对宗教信仰的宽容政策，归根结蒂还是出于政治的需要。首先是王朝初兴，百废待举，政治制度的确立、经济的发展、文化的建设，都需要人才。而这些人才，在当时只能在基督教和犹太人的中上层中去寻求；对宗教取宽容政策有利于网罗人才。同时，阿拔斯前期，内部矛盾十分激烈，各地人民的反抗运动，不断发生，农民抗暴的斗争如火如荼。阿拔斯封建统治者必须先安抚很有影响的异教上层，才能去应付内外困境。

四、马瓦里（新穆斯林）

关于阿拔斯王朝前期伊朗马瓦里（新穆斯林）的问题，是研究阿拔斯历史的重要课题之一，甚至是研究阿拉伯—伊斯兰历史的重要课题之一。因为这是研究异族和阿拉伯人在政治、经济、宗教、文化……各方面的关系的重要课题。有的历史学家认为倭马亚王朝的民族歧视政策，引起各民族，首先是伊朗

人的革命，终于导致王朝的覆灭。这种说法无可厚非，但这并非倭马亚王朝崩溃的主要原因。倭马亚王朝后期虽然有大量伊朗人参加了反王朝的革命斗争，可他们并不是唯一的主要力量。事实上，阿拉伯各部族的士兵，特别是分布在伊拉克、伊朗和埃及各地的也门各部落的阿拉伯人，都参加了革命。反倭马亚的斗争，是由包括阿拉伯人在内的各民族人民对倭马亚人的经济剥削、专制统治和社会歧视的反抗而发生的，这是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交织在一起的全民斗争。斗争的领导权也始终掌握在阿拉伯人的手里；斗争的胜利果实，最后也落入麦加哈希姆族贵族之手。

在倭马亚王朝后期，伊朗马瓦里和阿拔斯人之间，已有了紧密的联系。伊朗人幻想，阿拔斯人胜利后，必然会实行"穆斯林平等"的政策，伊朗"新穆斯林"必然有光明的前途。事实上，在阿拔斯王朝前期的近百余年内，伊朗人是得到了极大的重视，伊朗的上层人物担任了重要职务，形成了"伊朗人当权的时代"。可是国家政权还是牢牢地掌握在阿拔斯这个阿拉伯家族的手里，而且几次发生诛杀伊朗权贵的惨案。到了公元833年第八任哈里发穆阿台绥姆即位后，竟将伊朗人清洗出权力机构之外，改而重用突厥人。不过伊朗人的影响是巨大的、持久的，直到千余年后的今天，伊朗人对阿拉伯国家的影响还是举足轻重的。

影响阿拔斯王朝的伊朗马瓦里（新穆斯林）分为两派：一派是"过激派"，多半是伊朗籍的农民、工人等劳动人民和一般知识分子。他们在伊斯兰教面纱的掩盖下，不断采取武装斗争的形式，力图倾覆阿拔斯王朝，光复波斯故国。他们声势浩大，震撼了阿拔斯帝国的东方的半壁山河。

另一派是"温和派"，主要是伊朗"新穆斯林"中的文人、学

者、诗人、宗教学家、商人以及在政府中供职的中上层人士。他们对阿拔斯人采取合作的态度，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方面极为活跃。但事实上还是隐蔽地或迂回地在政治、军事方面从事伊朗人的独立运动；在思想与文化方面，从事复活伊朗文化的运动。

"过激派"的口号是光复萨珊王朝，复活琐罗亚斯德教、摩尼教和马兹德教；其中马兹德教派主要代表中下层人民大众。

阿拔斯王朝前期，伊朗过激派的革命活动，多半在伊朗旧教派的掩盖下进行。如艾布·穆斯林之被害，引起伊朗人民的震动，马兹德教派乘机而起，在中亚"河外"地区举起反阿拔斯王朝的大旗。其中以巴贝克教派最为突出，从9世纪初起，坚持武装斗争达20余年。

"温和派"除在文化、思想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外，对阿拉伯人的经济与社会也有重大的功绩。由于伊朗人在阿拔斯胜利后，不但免缴人丁税，还可以购买土地，占有土地，并能自由迁入城市，他们活动的天地十分广阔，他们对于农村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在阿拔斯前期，农业生产增长极快，这主要由于伊朗农民的境况较倭马亚时代有了很大的改善，商业经济也迅速发展。伊朗人的生活发生了重大变化，有些人从农民或小商人发展成为中产阶级，甚至跻身于新贵族[①]的行列。他们拥有广大田庄，兼营商业，开设兑换业，成为拥有家资百万的新贵族。《一千零一夜》一书中有不少这方面的描述；阿拉伯诗歌里，也多有反映。

---

① 阿拔斯时期，"贵族"（艾诗拉夫）一词，不仅指阿拉伯的统治者，也兼指伊朗人和突厥人中的新暴发者。

阿拔斯前期，社会阶级的分化，对后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社会上贫富悬殊，贫苦人的生活急剧恶化，社会动荡不安。城乡人民运动，纷纷而起，迄未停止。

但是，总的说，伊朗人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确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艾布·穆斯林崛起后，伊朗人充当革命军主力，冲锋陷阵，南征北战，直捣大马士革，摧毁了倭马亚王朝，为阿拔斯王朝奠定根基。王朝刚刚建立不久，伊朗籍的一位大文豪曾致信哈里发曼苏尔，提出施政的方针和改革的蓝图，主要是为伊朗人评功摆好。信中盛赞呼罗珊军队的重要性，赞扬他们的功绩是"历史上没有的"，同时揭露了地方阿拉伯长官营私舞弊的行为。这可以从一个侧面看出伊朗穆斯林的气焰之高。事实上，当时的伊朗—呼罗珊军队也确是曼苏尔所依靠的忠实支柱。曼苏尔依靠他们去对付敌人，镇压异己，扑灭汉志燃起的火焰，使自己的权力达到半岛、埃及和北非；并多次挫败拜占庭的侵犯。阿拔斯人无处不依靠伊朗人的力量。

阿拔斯前期，伊朗人不但掌握军权，也操纵政权。在中央哈里发身边如此，在他们权力所及的各省亦莫不如此。阿拔斯王朝建立伊始，伊朗人即成为哈里发的亲信，左右朝政。政府要职，多为伊朗人把持。阿拔斯王朝第一任大臣（宰相）艾布·赛勒麦就是伊朗籍的"新穆斯林"，第二任哈里发曼苏尔和第四任哈里发哈迪的大臣也都是伊朗新穆斯林。第五任哈里发拉希德的大臣哈立德·巴尔马克官高势大，前所未有。如果把阿拔斯前期七代的大臣（宰相）列一名单，可以看到其中大部分是伊朗人。阿拉伯人与之相比，则相形见绌了。

阿拔斯人重用伊朗人并非出于漫不经心，酬劳他们的功劳；而是深谋远虑，出于策略的考虑，这是不言而喻的。伊朗人被重用，必须绝对服从哈里发，承认哈里发的权力至高无

上，神圣不可侵犯。他们只能在哈里发划定的框框内行事，稍越雷池，必遭杀身之祸。同时哈里发在各种力量之间采取平衡政策，使之互相监视，互相矛盾。例如曼苏尔利用伊朗巴尔马克家族，后来又命令呼罗珊部队围歼驻在呼罗珊山区的阿拉伯军残部。而到了第八任哈里发穆阿台绥姆时，目睹呼罗珊的伊朗军日益壮大，尾大不掉，乃组织突厥大军，从中亚河外进入呼罗珊，给伊朗人以致命的打击。由于在 80 余年内，阿拉伯军和伊朗军的互相残杀，双方都已十分疲惫，不堪一击了；这就给突厥军以日益坐大的机会。但是养痈贻患，纵虎伤人，自第九任哈里发瓦西格之后，突厥军又成为哈里发的心腹之患，哈里发被突厥人任意废置，任意诛留；突厥将领竟成为真正的太上皇了。阿拔斯统治者玩弄平衡策略的结果只是纵火自焚。哈里发至高无上、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力终于一去不复返了。此后的 400 年内，阿拔斯哈里发降为傀儡，又被伊朗贵族和突厥贵族玩弄于掌上。公元 10 世纪中叶以后，阿拔斯哈里发王朝已经名存实亡了。

五、民族融合

阿拉伯人向岛外大量移民，与当地人杂居，共同生活，逐渐通婚，出现了混血种。这种情况不仅大大改变了阿拉伯人的血缘关系，也促进了社会、文化的发展。阿拉伯人的大迁移同过去其他民族的大迁移不同。过去亚历山大横扫西亚，也曾将大批希腊人移殖西亚、埃及各地，决心在所征服的地区实现“希腊化”。然而经过数百年的时间，希腊人仍然居住在大城市；希腊语仍然只流行于埃及和叙利亚等地区的上层社会和科学文化界。后来罗马人也曾大量殖民于北非和地中海东岸，企

图在这些地区实行“罗马化”。但是其结果还远不及“希腊化”所取得的效果。其所以如此，主要由于希腊人和罗马人把自己孤立于大城市。他们没有也不愿意同当地人混合居住，共同生活。他们自成一特殊社会，数百年相沿如此。因此，不可能与当地人融合一致；首先血缘没有很大的改变，语言没有普及民间，特别没有普及农村，便不可能出现共同文化。阿拉伯人则不然，他们的移民先住在大城市，后来逐渐散居各地，定居农村，和当地居民互相融合，互相通婚，这在叙利亚和伊拉克特别显著，在埃及和北非马格里布则较晚。早在倭马亚王朝时期，“混血种”的人数已迅速增加。但是，直到倭马亚末期，主要是阿拉伯男子与异族女子结婚。倭马亚王朝禁止阿拉伯女子与异族男子结婚，即使男的已经信奉伊斯兰教，甚至已经是“诚笃的穆斯林”。更有甚者，倭马亚人对阿拉伯男子同异族女子生下的“混血儿”备加歧视。“混血儿”被称为“卑贱的杂种”，不得享受财产继承权。不许混血“穆斯林”担任总督和法官的职务，不许充当领导礼拜的“伊玛目”。到了阿拔斯王朝时期，情况才发生了变化。阿拔斯人的胜利，主要依靠伊朗和呼罗珊的“新穆斯林”（马瓦里），因此上述的种族歧视，有所缓和。“混血穆斯林”同样享受许多政治的、经济的权利，政府机关为他们敞开大门，“混血儿”的社会地位有了很大的改变。哈里发和王公大臣、富豪巨户的门墙内，充斥着大量“混血儿”和外族血统的人。曼苏尔的后宫，有各族女婢。拉希德后宫的2000佳丽，多半是各族侍婢和歌女；她们大多被阿拉伯上层纳为姬妾，生儿育女。这样的血缘混合，产生了具有鲜明特点的新一代。

这一代的“混血儿”在阿拔斯前期，文化修养较高，地位优越。同时，不少马瓦里也和阿拉伯混血女子结婚。“混血儿”在

政治、社会、文化各方面，都有机会发挥自己的巨大作用。"混血儿"可算是第四代人，从这一代起（即公元 10 世纪），伊斯兰帝国除叙利亚、伊拉克、汉志和内几德等地的游牧地区外，几乎找不到纯粹阿拉伯血统的人了。这还可以从另一方面来证实，即公元 9 世纪后，"阿拉伯人至上"的声音，已经很少听到了。这种声音在阿拉伯人对外大扩张后的近 200 年内，从东方的中亚"河外"、到西方的伊比利亚半岛的辽阔的阿拉伯帝国领土上，曾经喧嚣一时，不可抗拒。公元 10 世纪以后，阿拉伯人不再是闭关自守的世袭部落，而是和异族穆斯林互相融合、互相共存的新一代的阿拉伯人了，这主要是由于伊斯兰教的迅速传布，阿拉伯语的广泛普及。然而，同时却发生了另一种情况，即早在阿拔斯前期，阿拉伯人的势力已经被削弱了。公元 9 世纪中，他们在政治、军事方面的特权几乎完全消失了。主要原因在于阿拔斯王朝重用外族穆斯林和"混血儿"，甚至取代了阿拉伯人的地位。到了公元 10 世纪末第四代时，阿拉伯人几乎完全丧失了他们的先辈第一代阿拉伯人的品质与特性。同时在倭马亚时期极为嚣张的阿拉伯宗派主义，几乎已经不复存在了。

阿拉伯人的种种变化，不是一朝一夕出现的。阿拔斯人一直以"哈希姆族的后裔"自我标榜，引以自豪。王朝前期，伊朗人虽然拥有很大权力，但不等于阿拉伯人的势力完全消失。哈里发是阿拉伯人，他们仍拥有大批阿拉伯血统的将领和士兵。许多省的总督仍由阿拉伯人担任。第二任哈里发曼苏尔的军队中，阿拉伯穆斯林和异族穆斯林各占其半，阿拉伯人多半属于也门各部落和勒比尔各部落。异族穆斯林主要是呼罗珊人（也称伊朗人），其次是埃及人。王朝建立初期，许多著名的统帅，都是阿拉伯人。尽管当时波斯籍军队的势力已占优势，但

是阿拉伯军队依然举足轻重。

拉希德时，以巴尔马克家族为代表的伊朗人势力急剧增长，虽一度受压抑，到麦蒙时又再度上升。伊朗人外出时，身骑骏马，扈从成群，前呼后拥，盛气凌人。麦蒙曾公开表示，他喜欢呼罗珊人，厌恶阿拉伯人。公元 813 年，他推翻了他的弟弟艾敏，继承了哈里发大位后，仍继续留在呼罗珊首府木鹿 6 年之久，公元 819 年才进入巴格达。他死后，传位于他的弟弟穆尔台绥姆。后者重用突厥人，干脆取消所有阿拉伯军人的年俸。阿拉伯人的一切权力，全被剥夺。各地阿拉伯人大众，虽然相继燃起反抗斗争的火焰，特别是住在埃及的哈瓦立及派人。但是由于各自为战，势力分散，终被扑灭。从此，东部和西部的各阿拉伯王朝的统治者转而依靠异族；巴格达的阿拔斯王朝依靠突厥人，西班牙的倭马亚王朝依靠西西里人，北非的伊德利斯王朝依靠苏丹黑人。这足以说明，阿拉伯人的衰落达到什么程度。从此以后，各地阿拉伯人的处境日益恶劣。于是阿拉伯各部落的大众纷纷移居农村，耕种为生。年深月久，与当地人逐渐融合。例如，公元 9 世纪中叶以后，埃及阿拉伯人死后，墓碑刻"亡者某某，埃及某地人"的字样，而不像过去刻为"亡者某某，阿拉伯某部落人"。融合的结果，一方面是伊斯兰教的迅速传布，阿拉伯语的逐渐普及；另一方面是阿拉伯移民的饮食、服饰、起居、风尚、礼仪……等社会生活方式都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

公元 7 世纪后期，倭马亚王朝将伊拉克南部阿拉伯人移住到中亚。到了阿拔斯初期，中亚河外地区的阿拉伯移民，早已习惯于当地高寒气候，穿上了长裤，戴上了御寒的毡帽了。住在伊朗的阿拉伯移民的生活习惯，已经和当地居民没有什么区别了。叙利亚、马格里布和西班牙的阿拉伯移民的生活习惯，

也深深地打上当地的烙印。但是各地的情况并不完全相同。以帝国东部而论，伊朗的影响极为显著：到了阿拔斯王朝前期，波斯服饰已经流行于阿拉伯移民的各个阶层，阿拉伯文化已被人们称之为"阿拉伯—伊朗文化"。反过来，伊朗人也已大部分信奉了伊斯兰教，宗教活动和学术著作都使用阿拉伯语，旧波斯语已基本消失了，待到公元 10 世纪才出现了新波斯语。民族融合是双方互相融合，而不是一方"同化"另一方。随着什叶派人向西部迁移，伊朗服饰也传到埃及和北非马格里布地区。然而这是从血统混合、政治制度、社会风尚、经济发展、学术文化……等方面来讲的。若从宗教与语言方面来看，则情形另是一样：从 9 世纪中叶，伊斯兰教已经完全统治了阿拉伯—伊斯兰帝国，10 世纪以后《古兰经》语言——阿拉伯语已经普及于西亚地区，11 世纪以后逐渐普及于埃及和北非。同时，伊朗和中亚的中、上层人士多使用阿拉伯语，各级学校都以阿拉伯语为讲授语言，至少是阿拉伯语和波斯语并用。直到千年后的今天，伊斯兰教和阿拉伯语在全世界的影响就更大了，这是民族融合极其重要的表现。研究阿拉伯—伊斯兰历史，不能不重视并研究这一问题。

阿拔斯前期的城市变化很大。如叙利亚的大马士革，伊拉克的巴格达、萨马拉、巴士拉、库法、安巴尔、希拉，埃及的福斯塔特，呼罗珊的木鹿、尼沙浦尔等，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中以巴格达最为典型。这座城是阿拔斯初期新建的，不久就有惊人的扩大。根据海退布的《巴格达志》的记载，到公元 9 世纪初，已拥有约 150 万居民。当时伊斯兰帝国的各大城市如哥尔多瓦、盖莱旺、巴勒摩等城市，都有了很大的发展。首先是人口激增，住宅区扩大。以埃及福斯塔特城为例，住宅区的房屋有高达 8 层者，一座住宅可容纳 200 人居住。各大城

市通常分新城与旧城，毗连在一起，建立新城是为了容纳旧城过于密集的人口。例如在阿拔斯时代，在埃及福斯塔特城之外，新建阿斯克尔新城；在巴格达之外，又建立萨马拉新都。有的新城距旧城较远，既可以减轻旧城的人口压力，又可以远离闹市，防止暴乱。

城市人口之所以激增，主要由于阿拔斯王朝的经济发展很快，财富激增，各方商人蝇集城市。其次由于阿拔斯人废除了倭马亚禁止农民进入城市的禁令。各地城市为农民敞开了大门，方便了农民易地谋生。于是"城市的阳光"吸引了大量农民，但又导致了城市人口的膨胀，特别是像巴格达那样的大都市。

第八章　百年翻译运动

阿拉伯人向外大扩张，建立起一个东起印度河流域，西临大西洋，北界咸海，南抵尼罗河，地跨亚、非、欧三大洲的阿拉伯帝国以后，十分重视向被征服民族学习。他们一面承袭当地原有的典章制度，留用旧官吏，吸收异族的语汇，以满足政治和社会生活的需要；一面注意学习被征服民族的文化遗产，研究他们的历史、文化、宗教、科学，为建设新的文化创造条件。

在倭马亚时代，阿拉伯人已开始重视并从事把外国学术著作译成阿拉伯文的工作了。哈里发穆阿威叶的孙子哈立德·本·叶基德（704年卒）让生活在叙利亚、埃及一带的精通阿拉伯语的叙利亚基督教徒，将有关医学、炼金术和星相学的希腊文、古叙利亚文和科普特文的著作翻译成阿拉伯文；哈里发欧麦尔·本·阿卜杜·阿齐兹（717—720年在位）曾命巴士拉的基督教徒马希尔朱韦息，把一本基督教士艾赫兰·本·艾尔尤尼用古叙利亚文写的医学书译成阿拉伯文；哈里发希沙姆·本·阿卜杜·麦立克（724—743年在位）命人将有关波斯萨珊王朝的历史及其典章制度的书从波斯文译成阿拉伯文，他的释奴萨里姆还把亚里士多德的一些论文译成了阿拉伯文。

但是倭马亚王朝时的翻译只是少数人自发的、无组织的个人尝试，翻译的内容一般尚限于医学、炼金术和星相学等实用科学。

阿拔斯王朝前期（750—847年）生产发展，经济繁荣，交通畅通，国库充盈，社会稳定，为文化和学术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物质基础和社会保障，加之中国造纸技术的传入，极大地方便了书籍的著述、抄写与文化的传播，因而翻译事业更得到进一步发展，形成了一场声势浩大的，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上著名的百年翻译运动。

一、翻译运动兴起的原因

文化发展的需要

伊斯兰教产生前，蒙昧时代的阿拉伯人，就其思想和智力发展的程度而言，尚处在轻信和迷信阶段的后期。伊斯兰教产生前夕，已有人开始怀疑偶像崇拜、求签问卜之类的传统，进入怀疑与探索阶段。这时，伊斯兰教应运而生，人们崇信独一无二的真主，信天使，信先知，信经典，信末日。伊斯兰教占据了人们的心灵，成为一切事务的主宰，影响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学术文化也不例外。直到倭马亚王朝后期，伊斯兰教一直是一切学术活动的基础和中心，阿拉伯人的思想进入了一神教的信仰阶段。

随着幅员辽阔的阿拉伯帝国的建立，阿拉伯人接触到叙利亚文化和希腊、罗马文化，接触到波斯文化和印度文化，阿拉伯人开始由游牧生活向文明社会的城市生活过渡，开始了与被征服民族相互学习、相互影响、相互融合的时代，他们的思想也就随之进入了由一神信仰阶段向理性阶段过渡的时期。

8世纪中叶，繁荣、强盛的阿拔斯王朝建立后，自然环境、社会条件的改变，使理性思维和逻辑分析的价值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就连传播宗教也不得不使用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推理来论证真主的存在了。

学习、继承其他民族的文化遗产，奔向更高的思想发展阶段，已成为文化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建设新文化——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需要，这样，阿拉伯人的思想开始踏上人类理性发展阶段的阶梯。

社会实践的需要

在阿拔斯王朝时期，阿拉伯帝国的多种族、多宗教的多元化的社会生活，需要综合治理，整个帝国的财政收入需要精细的计算，庞大的国家机器的有效运转必须建立在科学管理的基础之上，这都需要文化知识。当时非阿拉伯血统的穆斯林，主要是波斯人，因其有科学知识和较高的文化水平而受到重用，身居要职，握有大权，操纵着整个帝国的运转。这就使得阿拉伯人逐渐清醒地认识到文化知识的重要性。哈里发为了提高自身的文化素质，以便更有效地进行统治，他们急切地想了解开化民族的历史和文化，学习、研究、掌握这些民族先进的科学知识。于是，翻译这些民族的学术典籍就成为阿拔斯王朝的一项重要事业。

传播宗教的需要

倭马亚王朝后期，大批犹太教徒、基督教徒和祆教徒虽然改奉了伊斯兰教，但原信奉的宗教中的很多教义和观念仍残存在他们的思想深处，不免要与伊斯兰教教义发生矛盾与冲突。因此，在穆斯林之间，在穆斯林与基督教徒之间，斗争与辩论从未停止过。在辩论和斗争中，穆斯林深切地感到，要想取胜非掌握哲学和逻辑学不可。因为对手——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

早就用希腊哲学和逻辑学武装起来了。为了满足广大穆斯林的需要，大批有关哲学和逻辑学著作的阿拉伯文译本相继问世。穆斯林在学习与研究希腊哲学与逻辑学的过程中，尝到了思维的乐趣和甜头，认识到哲学与科学的重要性。因而，逐渐从最初把哲学与逻辑学作为捍卫伊斯兰教的一种手段，发展到对哲学和逻辑学本身的研究，进而，为中世纪哲学和逻辑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哈里发的重视和支持

阿拔斯王朝前期的哈里发们十分重视文化教育事业，大力提倡、支持、鼓励学术翻译与研究，这是"翻译运动"得以形成的一个重要因素。

曼苏尔（754—775 年在位）是最早重视学术研究的哈里发。他除了精通教法外，对医学，特别是星相学和天文学也颇有研究。他命人将一批有关医学和星相学的波斯文著作，以及托勒密的《天文大集》、《四部集》，欧几里得的《几何原理》，格林和希波克拉底的重要医学著作，翻译成了阿拉伯文。曼苏尔还命法扎里将印度的天文学论文《信德欣德》译成阿拉伯文。由于这批早期译著的译文多有欠妥之处，后来在拉希德和麦蒙时代，大都被加以校订或重译。

哈里发哈伦·拉希德（786—809 年在位），修建了巴格达图书馆，收藏了大批在与拜占庭交战中从阿姆利耶和安基拉等地掠到的图书。拉希德对学术持宽容态度，他不带成见不加歧视地支持、鼓励，以至庇护各种学问和艺术，使帝国各地的文人、学者能不受民族和宗教信仰的限制，享有很大的学术自由，过着优裕、舒适的生活，造就了一大批热心宣扬希腊、波斯、印度文化的学者和翻译家。这时的翻译家们已拓宽了译书的范围，开始翻译有关逻辑学、数学、几何学、哲学等理性和

自然科学的书籍。

哈里发麦蒙在位的时代（813—833年），是阿拉伯—伊斯兰帝国的鼎盛时期，更是翻译事业的黄金时代。当时巴格达、军迪沙浦尔、亚历山大、哈兰、安提俄克、鲁哈（埃德萨）、奈绥宾等城市的翻译运动如火如荼，方兴未艾。麦蒙本人是一位博学多才的学者，他酷爱希腊哲学，偏袒穆阿台及勒派的理性主义，甚至作梦都梦见亚里士多德。他派哈查只·本·麦脱尔和伊本·伯特里格去君士坦丁堡搜求典籍，鼓励学者云游求学，搜寻珍本。麦蒙于公元830年，耗资20万第纳尔，在原巴格达图书馆的基础上建成了著名的"智慧宫"。这是一座由政府直接控制的全国性的翻译和学术机构，集中了大批来自各地的学者、翻译家、抄写人员，从事翻译、注释、校勘以及著述等项工作。从君士坦丁堡、塞浦路斯、西西里岛等地得到的古籍，运到巴格达，收藏在"智慧宫"，于是，巴格达成为汇集世界古典文化遗产的宝库。

二、波斯典籍的翻译及其影响

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们首先关心波斯古籍的翻译。因为阿拔斯家族之所以能推翻倭马亚人的统治，登上哈里发的宝座，主要依靠波斯人的力量，以至有人说，阿拔斯王朝是建立在波斯人肩膀上的。因此，当时波斯人备受重用，学术文化也有着鲜明的阿拉伯—波斯文化的印记。波斯籍的文人学者，或为猎取高官厚禄，或为宣扬波斯民族文化，争相皈依伊斯兰教，学习阿拉伯语。翻译波斯典籍是他们显示才华、争宠受封、表达民族感情、追述往昔光荣的极好机会。因此，很多既精通波斯文，又精通阿拉伯文的学者相继把他们祖先创造的典籍译成阿

拉伯文，介绍给哈里发和帝国境内的各族人民。

阿拔斯王朝初期，波斯的主要典籍大都已被译成阿拉伯文。如《波斯列王记》、《波斯诸王史》、《阿因纳迈》、《王冠》、《马兹达克》、《卡里莱和迪木乃》、《希扎尔·埃夫萨乃》(《千篇故事》)、《布斯法斯》、《神话与游记》、《熊和狐狸》、《孤儿罗兹比赫》、《尼姆卢德》、《阿味斯塔》、《僧达味斯塔》、《琐罗亚斯德教士》、《阿尔达希尔的施政》、《国王的批文》、《鲁斯托姆和伊斯凡迪亚尔》、《巴赫拉姆·舒斯》，以及大量的波斯谚语、格言、警句等。此外，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包括《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三部分)、波菲利的《亚里士多德〈范畴篇〉导论》(又译《逻辑学入门》)，也由波斯文译成了阿拉伯文。

其中，《波斯列王记》记述了波斯帝国的兴衰史，原名叫《希达纳迈书》。阿拉伯著名历史学家塔巴里的《民族与帝王史》(又译为《先知与帝王史》)一书中，有关萨珊王朝部分的史料，就取自该书。《阿因纳迈》是一部介绍波斯制度、传统和习俗长达数千页的巨著。《卡里莱和迪木乃》，又名《印度寓言》，是一部对阿拉伯文学乃至世界文学都有巨大影响的作品，该书中的一部分寓言是从波斯文译本翻译的。因该书的梵文原本已残缺不全，波斯文译本也已散佚，故如今阿拉伯文本显得尤为珍贵，成为各种语言翻译的依据。该书迄今已被译为40多种文字。《马兹达克》是一部介绍马兹达克教创始人生平的传记。《王冠》则是记述波斯国王阿努·希尔旺历史的专著。《希扎尔·埃夫萨乃》为《一千零一夜》一书的蓝本之一。《阿味斯塔》和《僧达味斯塔》是琐罗亚斯德教的经典及其注释。《鲁斯托姆和伊斯凡迪亚尔》及《巴赫拉姆·舒斯》均为名人传记。

翻译波斯典籍的最著名的翻译家是伊本·穆加发（约724—约760年）。他祖籍波斯，在巴士拉长大，原为琐罗亚斯德教信徒，后改奉伊斯兰教，曾为善于辞令的艾赫台姆家族的释奴，后给阿拉伯当权者当书记官。他集波斯文化与阿拉伯文化于一身，开创具有波斯特色的阿拉伯散文，同时，他又是阿拔斯王朝最早研究希腊逻辑学的学者。伊本·穆加发翻译的主要著作有：《波斯列王记》、《阿因纳迈》、《卡里莱和迪木乃》、《马兹达克》、《王冠》，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包括《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三部分），以及波菲利的《亚里士多德＜范畴篇＞导论》等等。伊本·穆加发不仅翻译了上述典籍，而且著有《大文学》、《小文学》、《稀有的珍珠》、《近臣书》等作品。除伊本·穆加发外，从事波斯文—阿拉伯文翻译的学者还有：努百赫特父子、哈立德的儿子穆萨和尤素福、艾布·哈桑·阿里·本·齐亚德·台米姆、哈桑·本·赛赫勒、白拉祖里、加白木·本·萨利姆、易司哈格·本·亚齐德、穆罕默德·本·加赫米·伯尔麦克、希沙姆·本·卡塞姆、穆萨·本·尔撒·库尔迪、扎德威·本·沙赫威·伊斯巴汗尼、穆罕默德·本·巴赫拉姆、巴赫拉姆·本·迈尔丹·沙赫、欧麦尔·本·法努汗等人。

波斯文化对阿拉伯文化的影响是全面而深刻的。政治上，阿拉伯人仿效波斯人的统治方式，设立大臣、宰相职位，采取波斯萨珊王朝的管理体制。宗教方面，波斯人虽然大多改奉了伊斯兰教，但他们原来信奉的琐罗亚斯德教、摩尼教、马兹达克教的影响根深蒂固，以致给伊斯兰教染上了波斯古教的色彩。如波斯什叶派对阿里的崇拜和神化，就是承袭了萨珊王朝的思想意识，承袭了他们祖先的信仰。在学术上，由于波斯人有很高的文化修养和擅长记载与著述的传统，在他们皈依伊斯

兰教并掌握了阿拉伯语之后，很快就成为各学术领域的权威。在文学方面，很多波斯学者兼通波斯文和阿拉伯文，能用阿拉伯文写诗著文者，颇不乏人。但其思维与文笔，处处带有明显的波斯印记。他们将古代波斯的散文、故事、格言、寓言……译为阿拉伯文，同时也用地道而优美的阿拉伯文写下了大量的阿拉伯散文和诗歌。伊本·穆加发就是他们的杰出代表，他为阿拉伯散文开辟了一个新时代，成为阿拉伯散文的鼻祖。阿拉伯人学习了波斯文，研读过波斯典籍后，发现其中有很多阿拉伯文及阿拉伯典籍中没有的优点，从而受到启发，便以全新的感受写出了兼有两种语言特点和两个民族特色的新作品。如阿塔比是阿拉伯人，受过波斯教育，他既能用各种体裁写出才华横溢的诗，又能写出内容丰富、笔法细腻的散文，他的作品给人一种清新之感。

波斯格言对阿拉伯文学也有很大影响。波斯人像阿拉伯人一样善于总结局部、片断的经验，但不长于分析与综合研究，故波斯格言与阿拉伯谚语风格十分相似，深受阿拉伯人喜爱，遂被阿拉伯人吸收并融汇于阿拉伯谚语之中。

波斯语言对阿拉伯语的影响，首先始于生活方式的影响。波斯人自古喜欢清谈宴饮，沉浸享乐，上自王公大臣，下至中上人家，大都半天作乐，半天工作。歌舞艺人，在各城镇献艺。阿拉伯人统治波斯后，特别是阿拔斯王朝前期，大批波斯人涌到巴格达担任各种职务，充斥宫廷、贵族及富贾之家，带去了波斯习俗，带去了欢歌盛宴的生活方式；更有很多阿拉伯人从阿拉伯半岛移居波斯，学会了奢侈放荡，学会了过豪华的享乐生活。阿拉伯人在蒙昧时代只熟悉游牧生活及与游牧生活有关的事物，只有表达这种生活方式的语词，而有关政府制度、行政机构、享乐生活、食品、饮料、装饰、娱乐、花卉等

方面的词语，大都是从被征服民族那里学来的，其中以波斯语汇最能满足阿拉伯人的需要，是阿拉伯语吸收外来语和扩充词义的重要来源。阿拉伯语中有数以百计的波斯字词，如绸缎、珊瑚、宝石、水晶、糕点、糖果、杏仁、核桃、龙涎香、麝香、檀香、丁香、水仙花、百合花、野蔷薇、花园、水车、天平、水银、医院、帐簿等等。

此外，波斯音乐对阿拉伯音乐也有很大影响。在正统哈里发欧麦尔时代，阿拉伯人的歌曲还只不过是骑在骆驼上哼着的"赶驼调"，后来学习了波斯歌曲和弹唱，阿拉伯音乐才逐渐丰富起来。

三、印度典籍的翻译及其影响

早在伊斯兰教问世之前，阿拉伯人就知道印度，并与之有商业来往。阿拉伯人喜欢用印度的香料、宝刀和剑，此见诸古代诗歌。阿拉伯人征服波斯后，准备进攻印度，为此，哈里发奥斯曼曾派人去印度察访，结果认为该地水源不足，果物稀少，盗匪横行，社会混乱，不宜进驻，因而取消了进军计划。直到倭马亚王朝哈里发韦立德一世执政时（705—715年），才派大将卡塞姆进攻印度，于709年攻占信德等地，印度西北尽入阿拉伯版图。从此，阿拉伯人与印度人有了更为密切的联系：伊斯兰教和阿拉伯语传入印度；印度的香料、糖和木材输入阿拉伯，随之印度文化也传入阿拉伯—伊斯兰帝国。

印度文化对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影响，有直接的和间接的两个方面。政治统治、商业贸易、学术交流、杂居通婚等属直接影响。间接影响系指通过波斯人带给阿拉伯人的印度文化。因为波斯与印度毗邻，深受印度文化的影响，很多印度典

籍被译成了波斯文，后来，这些波斯文的印度典籍又被译成阿拉伯文，如前面所提到的《卡里莱和迪木乃》、《千篇故事》等作品，就是如此。另外，波斯人已将印度文化融合在自己的文化之中，因此，当波斯典籍被译成阿拉伯文时，其中的印度文化也就介绍给阿拉伯人了。

印度文化对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主要表现在数学、天文学、医学和文学等领域。

阿拉伯人在接触希腊数学和天文学宝库之前，就已向印度人学过数学和天文学知识。阿拔斯王朝哈里发曼苏尔于770—771年之间接见过一个印度代表团，代表团中有一位精通星体运动和数学知识的学者，他是根据印度数学家、天文学家拜尔赫姆卡特的天文学理论来观察天象的。拜尔赫姆卡特在628年写了一本天文学专著《拜拉赫麦斯胡塔信德欣德》，曼苏尔对此书很感兴趣，便命那位学者写出该书大意，又命当时主管天象的法扎里（约796年卒）将该书译成阿拉伯文，取名为《信德欣德》。从此，阿拉伯人掌握了计算星体的原理。法扎里还根据该书编制了《天文历表》。这说明印度著作对阿拉伯—伊斯兰天文学的早期发展有过重大影响。印度的天文学和数学知识，激发了阿拉伯人对这两门学问的兴趣，进而又翻译了托勒密和欧几里得的著作，并作了极其深入的研究，产生出花拉子密、白塔尼、比鲁尼等一批著名的数学家和天文学家。此外，至今世界通用的"阿拉伯数字"的零号和十进位法，也是阿拉伯人从印度引进后传到西方的。零的符号在印度原为点（·），传入西方后改为圆圈（○），可是阿拉伯人至今仍在使用点（·）。

在医学上，阿拉伯人将印度两部重要的医学著作《苏色卢多》(《苏色特拉塔》）和《阇逻迦大集》译成了阿拉伯文。在

巴格达、军迪沙浦尔等地的医院里都有印度医生授课或行医。哈里发哈伦·拉希德的御医、著名医生捷伯里勒·本·伯赫帖舒，在对某些病人束手无策时，曾请印度医生会诊，足见印度医术确有高明之处。

在文学方面，阿拉伯人受印度影响最大的是格言、故事、词汇。阿拉伯人喜爱格言、谚语、警句，而印度格言与阿拉伯谚语十分接近，言简意赅，深入浅出，很适合阿拉伯人的口味。印度格言传入阿拉伯后，经过融合、充实、润色，成为阿拉伯文苑中的琪花瑶草。印度的故事小说更深受阿拉伯人喜爱，著名的《卡里莱和迪木乃》、《辛巴德游记》等作品都源于印度。被译为阿拉伯文的其他印度文学作品有：《亚伯的智慧》、《印度男人和妇女的歌舞》、《杀人成性的印度国王》、《沙纳格的计谋》、《拜依德巴格言》等等。伊斯兰教产生前，一些印度词语已被阿拉伯人使用，《古兰经》里就有印度词汇，如：姜、樟脑、麝香、胡椒……；此外，阿拉伯化的印度字还有黑檀木、鹦鹉、竹子、柯黎勒等等。

四、帝国境内的希腊文化中心

希腊文化是指希腊古典文明时代（前500—前336年）和希腊化时代（前336—前31年）留下的全部文化遗产。阿拉伯文化之所以受希腊文化影响最大，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希腊文化本身的价值，它是由智慧、感情和美学共同创造的宝藏，它在哲学、数学、天文学、历史、文学、美学等各个领域都闪烁着希腊智慧的光芒；二是阿拉伯—伊斯兰帝国版图内的埃及、叙利亚、伊拉克、波斯等地，都曾经是希腊马其顿王国的一部分，都曾受过希腊文化的影响。

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前 336—前 323 年在位）对亚洲和非洲很多国家的远征，是希腊文化在东方得到传播的重要原因。亚历山大执行的是让各被征服国家与希腊相互接近，并使希腊人与被征服国家的各族人民在文明、建筑、统治制度和文化上同化、融合的政策。亚历山大鼓励希腊人到被征服地区定居，并与当地人通婚；按照希腊模式建设城市；鼓励科学家和哲学家传播他们的学问。亚历山大的这一政策，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虽然希腊人统治下的居民大都没有被同化，但典型的城市基本上被希腊化了，并且创造出一种新的文明——希腊化文明。这种文明是西方的古典文明——希腊文明，与东方的古典文明——埃及文明、巴比伦文明、叙利亚文明、波斯文明和印度文明相互融合的产物，它打破了历史上形成的东、西方文明基本上各自独立发展的模式，走上了相互交流、相互吸收、相互借鉴、相互融合的发展道路。

伊斯兰教产生前后，东方有很多传播希腊文化的城市，最著名的有军迪沙浦尔、哈兰和亚历山大城。

军迪沙浦尔。该城位于胡齐斯坦，为波斯帝国国王沙浦尔一世（241—272 年在位）所建。初为罗马俘虏的居住地，后又成为聂斯托利派基督徒及新柏拉图派学者的避难所，因而成为传播希腊文化的重要中心。军迪沙浦尔的医院和学校，云集着大批来自希腊、罗马、印度、叙利亚的学者，从事教学、研究与翻译希腊典籍的工作。军迪沙浦尔的学者以医学和哲学见长。

哈兰。哈兰位于伊拉克北部，是一座希腊、罗马时代的古城，是那些不愿信奉基督教的希腊人及其他人的逃亡地。哈兰人崇拜日月星辰，被称为拜物教徒，阿拔斯王朝前期又被称为萨比教徒。哈兰学派对数学和天文学有着广博的知识，并精通

毕达哥拉斯学派和新柏拉图学派的理论。

亚历山大城。亚历山大城是希腊化时代的埃及首都，是亚历山大学派（新柏拉图派）的诞生地，也是基督教与希腊哲学首次接触的地方。亚历山大学派以医学、炼金术和自然科学闻名于世。在哲学与宗教的关系上，该派试图调和二者的分歧与对立，使之融为一体。阿拉伯人与亚历山大学派的关系，不如与军迪沙浦尔学派和哈兰学派的关系密切，影响也没有后两者大。

在上述城市从事研究的学者大都是信奉基督教的叙利亚人。基督教教派林立，在教派斗争中，各派都要求助于哲学与逻辑学，因而翻译了大批希腊典籍。伊斯兰教问世时，大部分希腊文化遗产已被译成了古叙利亚文，有的还被译成了波斯文。聂斯托利派的基督教徒（景教徒）努力传播希腊文化，他们在各地建立学校，用古叙利亚语从事教学与研究。在阿拔斯王朝前期兴起的"翻译运动"中，他们又成了将希腊典籍译成阿拉伯文的骨干力量。

五、主要希腊典籍的译介及著名翻译家

阿拔斯王朝前期结束时，古希腊科学典籍中的全部重要著作和大部分较次要的著作，都已译成了阿拉伯文，如：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中的逻辑著作（《范畴篇》、《论辩篇》、《解释篇》、《辨谬篇》），以及《物理学》、《论天》、《论生灭》、《气象学》、《动物志》、《论灵魂》、《形而上学》、《伦理学》、《政治学》、《诗学》、《问题篇》等等；柏拉图的《政治家篇》、《法律篇》，《理想国》、《智者篇》、《辩解篇》、《蒂迈乌斯篇》、《斐多篇》、《高尔吉亚篇》、《普罗泰戈拉斯篇》、《费德罗斯篇》、《菲

力布斯篇》、《泰阿泰德篇》、《巴门尼德篇》等等；格林（盖伦）的《解剖学》（7卷）、《小技》等全部医学著作；希波克拉底和保罗的大部分医学著作；托勒密的《天文大集》、《四部集》、《地理学》、《光学》等；阿波罗尼罗斯的《圆锥曲线》、《比例截割》、《有限极数》等；欧几里得的《几何原理》、《数据》、《现象》、《光学》、《论音乐》等；阿基米得的《论球和圆柱》、《圆的测定》、《论平面板的平衡》、《论浮体》、《定律》等；获奥斯科里的《药物学》；获奥科里迪斯的《医典》；玻菲利的《亚里士多德〈范畴篇〉导论》；毕达哥拉斯的《金色格言》及有关音乐的论文；亚里士多塞诺斯的《谐和论》、《论节奏》等等。

翻译希腊典籍的翻译家数以百计，其中最著名的是侯奈因·本·易司哈格和萨比特·本·古赖。

侯奈因·本·易司哈格（809—877年）

侯奈因是阿拉伯文化史上最伟大的翻译家和著名学者，有"翻译家的元老"的称号，和"科学的源泉，道德的矿井"的美誉。侯奈因的父亲是阿拉伯人，隶属希拉城的耳巴德部落。侯奈因是景教徒，早年学习医学，后赴罗马学希腊语，然后在巴士拉向哈利勒·本·艾哈迈德学习阿拉伯语。侯奈因精通希腊语、波斯语、古叙利亚语和阿拉伯语，尤其擅长将希腊语译为古叙利亚语和阿拉伯语。哈里发麦蒙命他主持"智慧宫"的工作；他翻译并指导别人翻译了大批希腊典籍，并到伊拉克、沙姆、埃及和罗马等地收集图书珍本。在麦蒙之后，侯奈因还给穆阿台绥姆、瓦西格和穆台瓦基勒三位哈里发译过书。

侯奈因翻译的大多是医学著作，他将格林的全部著作翻译成了古叙利亚文，又将其中的39部译成了阿拉伯文。他还翻译了不少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的著作。此外，他校译了6部由

他的学生译成古叙利亚文和70部译成阿拉伯文的著作，他还对由赛尔吉斯·拉苏阿依尼、艾尤布·鲁哈威等早期医学家们译成古叙利亚文的数十部著作进行了修订。

侯奈因的译文准确、精练，理解深刻，注释详尽。侯奈因在开始翻译希腊著作时，遇到了数以百计的古叙利亚语和阿拉伯语中所没有的希腊词语，其中包括医学及哲学术语，动、植物名称及天文学名词等等。侯奈因以极其严谨、认真的态度，用充满智慧及想象力的思维，创造出了一批与之相对应的阿拉伯语汇，并将那些找不到对应词的外来语阿拉伯化，从而丰富了阿拉伯语的语汇，增强了阿拉伯语的表达能力，提高了阿拉伯语表达的准确性，为使阿拉伯语成为中世纪的学术语言作出了令人钦佩的贡献。

总之，侯奈因·本·易司哈格是向阿拉伯读者介绍希腊智慧成果的最杰出的人物，他在学术上的贡献，在他过世之后的数百年内都无人能与之相比。

萨比特·本·古赖（约836—901年）

萨比特是哈兰萨比教翻译家的领袖，以翻译数学和天文学著作著称，他翻译的多为前人认为难译而没译的作品。萨比特原为穆罕默德·本·穆萨·本·沙基尔效力，后得到哈里发穆耳台迪德（892—902年在位）的赏识，成为他的星相顾问，并被任命为萨比教的首领。萨比特翻译的重要著作有：托勒密的《地理学》（8卷）、阿基米得的《论球与圆柱》、阿波洛尼罗斯的《圆锥曲线》等等。此外，萨比特还修订过侯奈因翻译的欧几里得的《几何原理》，托勒密的《天文大集》等著作。

其他著名的翻译家还有：艾布·叶海亚·本·伯特里格（约806年卒），约翰·本·马赛维（857年卒），哈查只·本·优素福·本·麦脱尔（786—833年间著名），古斯塔·

本·路伽（约922年卒）等。

六、希腊文化的影响

阿拉伯人是在8世纪中叶以后开始大量接触希腊文化的。当时正值阿拉伯的语言、诗歌、文学、圣训、历史、宗谱等学术文化从口头传述转变为记录成文、编纂成书的时代，更是创建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兴旺时期。因此，希腊文化渗透到阿拉伯学术的各个领域，对阿拉伯学术从形式到内容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希腊文化对阿拉伯学术形式上的影响，主要是希腊逻辑学的影响，即给阿拉伯学术打上了逻辑学的烙印。阿拉伯人很早就对逻辑学发生兴趣，伊本·西那称逻辑为"科学的仆人"；伊本·穆加发首先从波斯文翻译了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著作；后来很多翻译家又不断从希腊文或古叙利亚文翻译有关逻辑学的著作，并作了深刻、充分的注释。逻辑思维在阿拔斯时代有很大的权威性，当时的辩论、研究、表达及论证方法都染上了逻辑色彩，尤其是以穆阿台及勒派为首的教义学家在使用理性思维的同时，又用希腊的逻辑学来捍卫伊斯兰教教义。在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类推法，被广泛运用于阿拉伯的学术之中，如教法中的类比、语法中的类比、哲学中的演绎等等，都是对类推原则的实际运用。西伯威的语法，在编写上也很有逻辑性，如在讲解词的分类时，先将词分成名词、动词和虚词，然后给各类词下定义，并举例说明，最后列出规则。

希腊文化对阿拉伯学术在内容上也影响很大，主要表现在下述几个方面：

在哲学方面，由于受到希腊哲学思想的影响，阿拉伯人试

图将哲学与宗教调和起来，这在法拉比与伊本·西那的著作中表现得十分明显，而安萨里则力图让宗教战胜哲学，他在《哲学家的矛盾》一书中谈的就是这个问题。伊本·鲁世德则以《矛盾的矛盾》一书反驳安萨里的论点，提出"双重真理"理论，认为通过理性探索和逻辑思维得到的知识，与通过天启和经典得到的知识都是真理。伊本·鲁世德对亚里士多德著作所作的注释，及在他自己的著作中，基本上恢复了亚里士多德学说的原貌，并在某些方面恢复了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唯物主义思想。穆阿台及勒派是首先研究希腊哲学，并用哲学思辨和逻辑论证为自己辩护的伊斯兰教哲学派别。该派主张人有自由意志，反对宿命论的前定说，提倡运用理智讨论伊斯兰教教义，具有明显的唯理主义倾向，开创了伊斯兰教中以哲学研究神学的先例。穆阿台及勒派所闪现的理性思维的火花，对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形成发挥过不可估量的作用。由于受希腊哲学的影响，阿拉伯—伊斯兰帝国涌现出一批具有才华、富有创见的百科全书型的哲学家，形成了阿拉伯哲学史上著名的阿拉伯亚里士多德学派，为促进中世纪哲学和科学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自然科学方面，阿拉伯人全面、系统地学习了希腊数学、天文学、医学、物理学、力学、地理学等学科的知识，吸收了这些学科的主要内容，继承了这些学科的遗产，这些知识成为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一个重要来源。在此基础上，阿拉伯人对其错误或不当之处，作了补充和修订，并创建了一些新学科、新理论。

在语言、文学方面，阿拉伯语从希腊语中吸收了大量科学术语和一些实用名词，如星盘、以太、能媒、点金石、纯金、磁体、基拉特、欧几亚；景教教长、基督教大主教；药豆、羽

扁豆、李子；黄玉、祖母绿；痰、腹绞痛等等，因而丰富了阿拉伯语语汇，增强了阿拉伯语的表达能力。阿拉伯人喜欢希腊、罗马的格言、谚语，毕达哥拉斯、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的一些格言被译成阿拉伯文，但不喜欢《伊利亚特》一类的文学作品、诗歌和演说。

综上所述，希腊文化对阿拉伯人和阿拉伯文化的影响是广泛而深刻的，它丰富了阿拉伯人的知识，解放了他们的思想，激发了他们的求知欲望，奠定了阿拉伯—伊斯兰文化许多学科的基础。

这场始于阿拔斯王朝初期、历时百年的著名的翻译运动，是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也是世界文化史上的重大事件。它不仅奠定了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发展的基础，迎来了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繁荣灿烂的新时期，而且推动并沟通了东西方之间的文化交流，为保存人类的文化遗产作出了具有历史意义的贡献。

第九章　教育与文化

一、阿拉伯语的起源、发展和传播

阿拉伯语是世界上最古老的闪含语系闪语族中最年轻、最活跃、最富有生命力、使用范围最广的一个语支，古代巴比伦语、亚述语、希伯来语、希木叶尔语、腓尼基语、埃塞俄比亚语、阿拉米语等都属于这个语族。

伊斯兰教产生前，阿拉伯半岛上的居民已形成许多部落，各部落的人都使用各自的方言。这些方言可分为南北两大支系：南方也门地区的盖哈坦语，北方汉志地区的阿德南语。前者与阿卡德语和埃塞俄比亚语有较多的共同之处，后者则与希伯来语和奈伯特语关系密切。

由于公元2世纪时马里卜水坝的再次倒塌，以及公元3世纪末希木叶尔第一王朝的灭亡，居住在也门的很多部落向北迁移。其中，胡扎尔部族赶走了原来居住在麦加的朱尔胡姆部族，成为麦加的主要居民；奥斯族和海兹勒支族则从居住在叶斯里卜（麦地那）的犹太人手中夺取了部分土地，在该地定居下来；还有一些部族迁移到叙利亚南部，与早先迁去的阿拉伯游牧人一起建立了加萨尼王朝；另一部分部族则在波斯边境建立了赖赫米王朝。

这次大迁移，促进了阿拉伯半岛南北部族的广泛接触和交流，进而出现了血统和社会习俗上的融合，并逐渐消除了南北部族间的语言隔阂。由于北迁的也门人占少数，他们所使用的南方阿拉伯语、阿拉伯字母和书写体逐渐被北方阿拉伯语及奈伯特字母和书写体所取代。南北语音、语调和语汇逐渐融合，进而形成一种以古莱氏部落方言为主的统一的文学标准用语。公元 4 世纪初，希拉王朝国王的墓碑首先使用北方阿拉伯语。公元 5 世纪末，开始出现了用标准语写出的阿拉伯诗歌。

随着伊斯兰教的问世，阿拉伯半岛上的各个阿拉伯部落逐渐形成一个统一的阿拉伯民族，阿拉伯语也就成为阿拉伯人统一的民族语言和宗教语言。651 年，《古兰经》定本的出现，极大地推动了阿拉伯语的发展，加速了阿拉伯语从口头文学语言向书面语言的过渡。

公元 7 世纪末至 8 世纪初，阿拉伯语字母及发音符号系统日臻完善。为了确保正确阅读和理解《古兰经》经文的含义，语言学家艾布·艾斯沃德·杜艾里（688 年卒）创造了三个点式符号，分别标在词尾上，以表示该词在句中的语法地位和读音，这种点式符号只是在《古兰经》中曾得到应用。阿拉伯语的 28 个字母中，有 14 个字母是带有 1—3 个点（·）的。这 14 个字母中，有两组 6 个字母的每三个字母的形状完全相同，只能靠加在字母上方、下方或中间的点的个数和位置加以区别；另外有 4 组 8 个字母的每两个字母的字形完全一样，只是靠有无（·）以示不同。但是在伊斯兰教初期，这些字母没有点的标记，阅读时如何发音，只能凭借朗读者的经验和学识，这无疑给学习和使用阿拉伯语带来极大困难。给阿拉伯字母加上点，以区别易混字母的工作，是奈斯尔·本·阿绥姆·莱易斯（708 年卒）于 7 世纪末 8 世纪初完成的。这对解决字

母辨认，保证正确读音具有重大意义。

上述在词尾加点式符号与字母加点标记容易造成混淆，为此，著名学者哈利勒·本·艾哈麦德（712—778年）发明并设置了阿拉伯语的发音符号，从而取代三点式符号。发音符号有：8个元音符（动符3个，长音符3个，软音符2个），3个鼻音符，1个静符，1个叠音符，并将"艾立夫"、"哇呜"和"雅乌"三个柔弱字母定为半元音，以与动符（短元音符号）一起组成长音符和软音符。这些符号一直沿用至今，为阿拉伯语的发展和推广作出了巨大贡献。

为了维护阿拉伯语的纯洁性，确保准确无误地颂读《古兰经》，也为了便于人们学习和教授阿拉伯语，自8世纪中叶以后，很多语言学家和语法学家加强了对阿拉伯语语法的分析与研究。他们根据阿拉伯古典诗歌和阿拉伯游牧人的口头语言，根据《古兰经》和《圣训》，对阿拉伯语进行了记载、整理、分类、归纳。为此，逐步总结制订出一套完整的词法和语法规则。经过库法和巴士拉两派学者之间的辩论与争鸣，语法体系日渐完善。至8世纪末叶，第一部完整系统的阿拉伯语语法著作《西伯威书》问世了。这是一部长达1000余页的语法巨著，它概括了我们今天所能见到的绝大部分阿拉伯语语法的内容。

阿拉伯语语法的问世，是阿拉伯语发展史上的里程碑，它使阿拉伯语成为中世纪重要的学术语言，并为使其成为政治、经济语言提供了保证。

阿拉伯人征服了西亚和北非的广大地区后，面对着一个与阿拉伯半岛上的游牧文明完全不同的农业文明和一个崭新的世界：新的政府机构，不熟悉的社会制度与习俗，没见过的动植物，没吃过的各种异国食品和饮料，没穿过的样式独特的各民

关服装，没听过的歌曲和音乐，以及许许多多的新学科、新思想，所有这些，都是阿拉伯语库中没有语词可以表达的。

为了满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的需要，阿拉伯人积极、大胆地从波斯语和其他外国语言中，吸收了大量语汇。这些语汇多为日常生活中常用的实物名词，以及政治、经济、宗教、社会、文化及学术方面的术语。阿拉伯人在吸收外来语时，十分重视将外来语"阿拉伯化"的工作，大多从语音、词型及语法上加以改进，以使其能同阿拉伯语交融在一起。

阿拉伯语在被征服地区的传播，经历了一个缓慢的历程，因为"语言的融合是延续几百年的漫长过程"。

阿拉伯帝国建立时，各被征服地区使用不同的语言：沙姆地区的官方语言为希腊语，日常生活语言是古叙利亚语（即阿拉米方言）；伊拉克和东部各省区的官方语言为帕莱威语（古波斯语），日常生活语言是阿拉米语；埃及的官方语言为希腊语和科普特语，但实际上科普特语多用于非正式场合和日常生活；马格里布地区则使用希腊语、柏柏尔语和布匿语。这种状况一直持续了半个多世纪，直到倭马亚王朝第五位哈里发阿卜杜·麦立克（685—705 年在位）推行阿拉伯化政策时才开始改变。阿卜杜·麦立克分别于 699 年、700 年和 705 年颁布命令，规定阿拉伯语为阿拉伯帝国的官方语言，以实现伊拉克、叙利亚、埃及等地的包括税务局在内的一切官方机构用语的阿拉伯化。这一政策的执行极大地推动和促进了阿拉伯语的传播。此外，倭马亚王朝第八位哈里发欧麦尔·本·阿卜杜·阿齐兹（717—720 年在位）颁布的鼓励人们皈依伊斯兰教的改革措施，掀起了皈依伊斯兰教的热潮，使阿拉伯语在各地得到进一步传播。经过阿拔斯王朝前期出现的历时百年的"翻译运

动”，至9世纪末10世纪初，阿拉伯语已不仅仅是宗教语言、政治语言，而且已发展成为学术和教育语言，阿拉伯语已在各被征服地区站稳了脚跟，成为伊拉克、叙利亚地区人们日常的生活用语。

阿拉伯语在埃及的传播较之在伊拉克和叙利亚更为困难。因为科普特语是埃及固有的民族语言，而在伊拉克和叙利亚使用的帕莱威语和希腊语，则是占领国波斯和拜占庭的语言。8世纪中叶起，埃及的阿拉伯化进程开始加快。随着阿拉伯移民的增加和埃及人皈依伊斯兰教人数的增多，阿拉伯语于9世纪中叶以后在埃及得到迅速发展，逐渐普及民间。但直到11世纪，阿拉伯语才最终取代科普特语，成为埃及人民的日常用语。

在马格里布地区，直到12世纪以后，阿拉伯语才基本上取代了当地语言，成为该地区的通用语，但偏远地区的一些柏柏尔部落至今仍保留着自己的方言。

二、学术活动的兴起和繁荣

倭马亚王朝的学术活动

蒙昧时代的阿拉伯人，差不多都是文盲，游牧地区尤其如此，能够称为“学者”的人屈指可数。据白拉祖里在《各地的征服》一书中记载：“伊斯兰教初兴，古莱氏族中，能书写者仅17人。”伊斯兰教问世之后，就连为穆罕默德抄录安拉所降的默示和书写信函的书记官，他们的写作技巧亦尚未达到熟练的程度。

征服各国后，成为统治者的阿拉伯人，学会读写成为至关重要之事。为了传播宗教，穆罕默德鼓励弟子学习写作，学习

希伯来文、叙利亚文等外国语言。在巴德尔战役后，穆罕默德命俘虏中识字者，教授麦地那儿童学习书写，以作为换取自由的代价。从此以后，能读会写的人日渐增多。

《古兰经》称安拉对穆罕默德的默示为“智慧”，称观察大自然奥秘的学问为“智慧”，这启发和激励了阿拉伯人重视知识和研究学问。

伊斯兰教初期至倭马亚王朝末期的学术活动分为三个方面:

1. 宗教学，如经注、圣训、教法等;

2. 历史学，如传记、故事等;

3. 自然科学及哲学，如医学、化学等。

这里所说的学术活动，不是指分门别类的、有系统的研究，而是指记述、整理口头传说等。这几种学术活动相互影响、相互推动。如研究宗教的学者，必须依赖《古兰经》和《圣训》，若欲与基督教徒、犹太教徒进行辩论，则必须借助于哲学；研究《古兰经》、《圣训》和教法的学者，为解释经训的深义，必须求助于诗歌与文学；研究历史的学者和讲述故事的人，也离不开《古兰经》和《圣训》。当时的研究尚未进入专门、系统的阶段。设座讲学的内容包括经注、圣训、教律、文字、诗歌、辩论等多种学科。

倭马亚人对宗教学、历史学和哲学等学科的研究并不加以鼓励，因为倭马亚人尚保留着蒙昧时代阿拉伯人的某些思想意识，对哲学和宗教的深入研究没有兴趣。他们喜欢的仍是优美的诗歌，动人的演讲，隽永的格言；他们提倡和鼓励的是文学与历史故事。倭马亚人为一般的诗人和讲述故事的人大开方便之门，馈赠金钱，委以职位，让其为他们歌功颂德。但是在倭马亚王朝后期，由于穆斯林同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之间辩论的

深入，以及伊斯兰教派之间相互责难的加剧，对宗教学、哲学及历史学的研究都有所发展。

阿拉伯人的著述事业始于伊斯兰教初期。当时的所谓著述，仅限于收集编纂，著作者并没有自己的独特见解。所谓书籍，也只是一些零散的纸片。例如，伊斯兰教兴起后，穆罕默德命书记官把天启的默示写在骨片、布块、椰枣叶或薄石板上。后来，哈里发艾布·伯克尔命宰德·本·撒比特将这些字片搜集起来，直到651年《古兰经》才最后定型成文。其后，部分直传弟子又从事录写"圣训"的工作。

自倭马亚时代起，学术活动日渐加强，著述工作的范围也逐渐扩大，语言、诗歌、轶事、格言、故事、宗谱、历史等均已涉及。但是，这些著述流传至今的很少，现在我们能看到的大都是转述下来的材料，多保存在阿拔斯人编撰的著作之中。

有个值得一提的历史现象是，在伊斯兰教初期，讲述故事成为一种风气，一种时尚，后来竟成为正式的职业。讲述故事的人由政府委派，给以薪俸，成为政府工作人员。讲述的内容包括各国的历史、故事、神话、奇闻轶事，以及有关犹太教、基督教的故事和传说等。最著名的讲述者是瓦赫布·穆南比和卡尔白·艾哈巴尔。

讲述故事对学术的影响有二：一是将犹太教和基督教的故事及神话传到穆斯林当中；二是为伪造"圣训"开了方便之门，使正史、野史混杂，真伪难辨。

学术中心与学术活动

真正的学术研究是在阿拔斯王朝才出现并繁荣起来的。

伊斯兰教初期到倭马亚王朝后期，最重要的学术中心是汉志的麦加和麦地那、伊拉克的库法和巴士拉以及叙利亚和埃及。到了阿拔斯时代，上述地区仍然是学术中心，但增加了巴

格达和安德鲁西亚（西班牙）。从这些学术中心的情况，大体上可以看出整个阿拉伯帝国的学术研究情况：

汉志地区的麦加和麦地那

麦加是伊斯兰教的发源地和穆罕默德的出生地。伊斯兰初期许多重要的历史事件都是在麦加发生的，《古兰经》中的麦加章节就出自麦加。麦地那是穆罕默德及其弟子迁移后的都城，是《古兰经》中麦地那章节的降世地和大部分"圣训"的发源地，它还是伊斯兰教初期历史事件的中心。伊斯兰教的重要时代——艾布·伯克尔、欧麦尔和奥斯曼诸正统哈里发时代，其首都及圣门弟子云集的中心都在麦地那。

因此，麦加和麦地那成为伊斯兰教初期学术活动的中心，圣训学与历史学尤为发达。麦地那城的学术地位高于麦加，大部分的经学家、圣训学家、教法学家、历史学家多出自麦地那。

汉志地区的麦加和麦地那，除了有严肃的教律与圣训等学术生活外，还有娱乐、消遣、歌舞、宴饮的享乐生活。汉志地区的享乐之风较伊拉克和叙利亚有过之而无不及，这是因为该地区聚集着大批阿拉伯贵族，他们是远征的胜利者，也是政治斗争中的失意人。于是，他们便利用其丰裕的金钱和高贵的身份，日夜沉浸在欢歌纵饮之中。

麦加和麦地那在阿拔斯时代的学术活动，仍以建立在经训基础上的圣训和教法研究著称，并且是圣训学及在圣训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教法学、历史学、传记学的主要发源地。

曾在倭马亚时代红极一时的汉志音乐艺术，到阿拔斯王朝初期已明显地衰弱下来，甚至整个阿拉伯半岛出现了向其原来的游牧状态倒退的倾向。

伊拉克地区的库法、巴士拉和巴格达

伊拉克是阿拉伯—伊斯兰帝国中财富最多，文化、学术最发达的地区。伊拉克有着历史悠久的古代文明，巴比伦人、亚述人、迦勒底人、波斯人、希腊人都先后在伊拉克建立王国，并创造出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

在阿拉伯人向外扩张之前，很多叙利亚人移居伊拉克，他们在各地建立学校，传授希腊的学问。波斯人与希腊人长期对立，大批希腊俘虏留居在伊拉克的希拉地区，因而扩大了希腊文化的影响。

伊斯兰教兴起后，哈里发欧麦尔在伊拉克建立了库法和巴士拉两城，于是，波斯萨珊王朝的文化，巴比伦、希拉的文化先后传入这两座城市。至倭马亚王朝，库法和巴士拉已成为伊拉克的文化中心。伊拉克是阿拉伯帝国中战争最为频繁的地区，也是阿拉伯人与释奴杂居之地。阿拉伯人是带着他们的部落观念与胜利者的贵族习气迁居到库法和巴士拉的，他们按部落划分区域，要求释奴接受其保护并与之结盟，共同反对其他的阿拉伯部落。后来，巴士拉和库法两地的阿拉伯人及其释奴相互夸耀自己的城市，并攻击对方。这种地方观念的对立和攻击变成了学术上的炫耀和辩论，导致产生派系，在语言、文学、语法、教律、教法、哲学等学术领域，都分为巴士拉派和库法派两大派别。学术上的地方观念在阿拔斯时代进一步发展，以至在一定程度上取代了曾经左右阿拉伯人生活的部族观念。

到了阿拔斯时代，巴格达成为帝国的首都，四方学者云集，人才荟萃，在《巴格达志》一书中就记述了多达 7831 位学者及文学家的生平，巴格达遂成为阿拉伯—伊斯兰帝国最重要的学术中心。无论是对经注学、圣训学和教法学的研究，还是在语言学、语法学和词法学方面的探讨；无论是对哲学著作

的翻译和注释，还是教义学各派学说的发展；无论是对医学、数学的著述，还是在音乐、绘画及雕刻等艺术上的创新，都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

叙利亚（沙姆地区）

古代的腓尼基人、迦勒底人、埃及人、希伯来人、希腊人、罗马人等先后在叙利亚地区创建过各具特色的先进文化。如腓尼基人的文字，希伯来人的神学，希腊人的哲学体系，罗马人的法律思想及建筑艺术等等。

远在公元 2 世纪初，就有阿拉伯人迁居霍姆斯、皮特拉等地。公元 5 世纪后，更有阿拉伯人建立了加萨尼王国，他们信奉基督教，使用阿拉米方言，自称为叙利亚人。

伊斯兰教兴起后，阿拉伯人征服了叙利亚地区，叙利亚人又学会了阿拉伯语，从而成为精通阿拉米语、希腊语和阿拉伯语的群体。聚集哈兰城的多神教徒被称为萨比教徒。他们大都属于新柏拉图学派，从事数学、天文学和哲学的研究和翻译工作，涌现出许多著名的翻译家和著作家，如侯奈因·本·易司哈格、萨比特·本·古赖等，他们在将希腊典籍译成阿拉伯文的翻译运动中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倭马亚王朝时，首都大马士革成为各方学者荟萃之地。因倭马亚王朝历代哈里发关心的只是宗教、诗歌、演说之学，其他学术发展缓慢。叙利亚是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杂居之地，结果便在伊斯兰教信徒中产生了“宿命论”与“自由意志”的思想。

阿拔斯时代，叙利亚地区的学术活动仍以宗教学研究为主，但含有许多征服叙利亚的历史内容。大马士革清真寺是这类宗教研究的中心。至于文学研究，则以散文和诗歌为主，但已丧失了在倭马亚时代享有的执阿拉伯诗坛之牛耳的优越地位，散文的情况也是如此。

叙利亚人最大的学术成就是保存了一部分已经散失了原本的希腊著名典籍。叙利亚人翻译的希腊哲学典籍，是阿拉伯人学习希腊文化的依据。此外，叙利亚人还翻译了一些波斯学术著作，如《亚历山大大帝的历史》一书，就是从帕莱威文译成叙利亚文的。又如《印度寓言》、《辛巴德的故事》等书都是从波斯文翻译过来的。

埃及

埃及的学术研究以宗教学为主，即研究《古兰经》、圣训、教法和经文颂读，也重视劝善说教，当时的宗教研究中心在福斯塔特的阿慕尔清真寺。实际上，当时埃及的宗教学研究仅仅在福斯塔特和亚历山大两地。因为当阿拉伯人进入埃及时，整个埃及都是科普特人和罗马人的天下，直传弟子们只是呆在福斯塔特和亚历山大两地，广大农村仍在科普特人手中。直到哈里发麦蒙于831年镇压了科普特人的暴动以后，阿拉伯人才逐渐征服了广大农村，宗教文化和阿拉伯语随之传遍埃及各地。

除了对伊斯兰教的研究和少量的诗歌研究外，埃及还有对神学、医学和哲学的研究，这些研究是埃及被征服前亚历山大学派活动的继续，使用的语言是古叙利亚语，这种学术活动在整个倭马亚时代从未间断过，并且一直延续到阿拔斯时代。

学术旅行与学术讨论会

为了求学，为了弄懂一段经文，为了搜集一段圣训，甚至是为了听到一句格言、警句，为了弄清一个字词的含义，学者们往往不惜跋山涉水，往返于阿拉伯—伊斯兰帝国各地。如语言学家跑到沙漠中游牧人们聚居地搜集语言和文学素材；圣训学家云游四方去搜集、考证圣训；研究哲学的人甚至跑到君士坦丁堡等地寻找希腊典籍以进行研究、翻译。

学习的热情、求知的渴望，使学者们把沙漠的酷热、大海的惊涛都视为坦途，因为在他们心中，早已深深地扎下了求知即是圣战的信念。他们认为，为求知而死，就是为宗教献身，以至在许多人的心目中，学问就是生活的目的，就是人生的最大追求、人生的最大乐趣。

学术旅行增长了学者们的知识和才干，开阔了他们的眼界，并对加强各地的文化交流和提高学术水平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在阿拔斯王朝前期，学术上的另一个重要现象就是学术辩论的兴起。由于哈里发的支持和重视，以及学者们追求真理的愿望和希望得到哈里发赏识的心理，加之当时的阿拉伯文化正处于发展时期，很多学术问题尚无定论，不成体系，需要进行研究和讨论，因此，举行各种学术讨论会自然就成为当时的一种社会时尚。

当时伊斯兰教的“意见派”和“圣训派”之间的分歧很大，论战十分激烈。由于部族主义和地方观念的影响，巴士拉人、库法人和汉志人之间的争论，巴格达人、叙利亚人和埃及人之间的论战，更呈白热化。就是在教法学家、圣训学家、词法学家、语言学家之间，也是学派林立，争辩不止。

这些讨论会大都在清真寺、书院、宫廷或大臣显贵的家中举行。有时哈里发本人也举办讨论会。如哈里发麦蒙不仅常参加学术辩论，还亲自主持一些学术讨论会，以达到消除分歧，明辨是非的目的。学者们不愿在辩论会上失败出丑（因为辩论会上的失败无异于是毁灭自己），而是希望自己早日成为某个学术领域的专家、权威，于是，他们便不断地认真研究和探讨，从而有力地促进了学术的发展。

三、备受重视的教育事业

伊斯兰教产生以前，阿拉伯半岛上根本没有学校，更谈不上学校教育。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深知没有文化的弊端，他十分重视和提倡教育，号召穆斯林努力学习文化知识。他说："我受安拉的派遣，负责宣传正道、提倡学问的使命。"当时，学习的主要场所在清真寺。穆罕默德是最早提倡清真寺教育的人。他曾说过这样的话："进入清真寺教学或接受教育的人，犹如为真主而战的勇士。"学习的主要内容是颂读、背记《古兰经》和有关的宗教知识、礼仪。由此可以看出，阿拉伯人的教育从一开始就与伊斯兰教和清真寺联系在一起。对于穆斯林来说，清真寺不仅是神圣的礼拜场所，也是接受教育的地方。清真寺是阿拉伯人历史上最早的学校。

倭马亚王朝时代，教育活动继续发展。哈里发阿卜杜·麦立克率先在宫中给众皇子聘请家庭教师，迈出了私人教育的第一步。8世纪初，达哈克·本·穆扎希木在库法创办了阿拉伯历史上第一所相当于中国的"私塾"的"库塔布"("库塔布"意为受教育或教书的场所，后逐渐发展成为书院和小学)，但广大穆斯林仍在清真寺里接受教育。

阿拔斯王朝时期，随着政治的稳定，经济的繁荣，文化教育事业迅猛发展，"库塔布"式的书院或小学已遍及阿拉伯—伊斯兰帝国各地。课程以《古兰经》为核心，一面学习颂读，一面学习书法。此外，学生们还要学习"圣训"、语法、算术、诗歌等科目。授课的主要方式是背诵，并实行体罚制度。是否缴纳学费，视教师的经济状况而定。有的教师视教育为善行，且其生计也有保障，则不收取学费，如教法学家艾布·哈尼法是

个布商，他是作义务教学；有的教师则收学费或实物，如《辞章集成》的作者木邦莱德就收学费。但是，宗教学科的教师大多以施教为义举、善事，故不收取学费。哈里发及贵族、大臣和富贾之家，多聘请家庭教师教授他们的子弟。尽管如此，清真寺仍然是普及宗教及文化知识的主要场所。

阿拉伯帝国境内清真寺林立，9世纪时，仅巴格达一地的清真寺就多达万座以上。很多清真寺已发展成为重要的文化教育中心，著名的学者、文人纷纷在清真寺内设座讲学，传授各种学科的知识，吸引了大批学子，为伊斯兰教和社会培养出大批学有专长的人才。清真寺教学的基本形式是"学习圈"，即教师站在或坐在讲坛上，或坐在座垫上，学生在其面前围坐成半圆形，学生的座次依资历或学识排列。为鼓励和便于进行学术交流，"学习圈"还专门为外地来访的学者设有专座。"学习圈"的多少，视各清真寺的知名度及讲学的学者多少而定，少则几个，多则数十个不等。大多数在清真寺或书院里接受教育的人，只是为了学会读书写字，背记一些简短的经文，了解宗教礼仪，为步入社会从事各种职业创造条件。只有少数有才学有毅力的学子，以治学为目的，他们从一个"学习圈"转到另一个"学习圈"，甚至从一个地区转到另一个地区，听遍各知名学者的讲课，直至完成学业，自己设座讲学为止。

当时教育的一个最大特点是办学的民间化，即除了哈里发、王公大臣及富贾显贵们给予学者、诗人一些赠予外，政府并没有专门的教育经费，更没有统一的教育标准和要求。各类学校如何设置课程，如何培养学生，均由学校或教师自行决定，政府从不过问，更不加以干涉。此外，学校的大门为每个愿意接受教育者敞开着。学生中有很多是家境贫寒，或出身下层社会的青年，他们发奋苦读，终成著名学者。例如：著名诗

人艾布·阿塔西亚曾是一名陶瓷工；著名的文学家艾布·台玛木曾在埃及阿慕尔清真寺当过送水杂役；著名的大法官艾布·优苏福小时候作过漂布工人；阿拉伯文化的杰出代表查希兹曾在巴士拉的赛哈尼河畔卖过大饼，等等。

阿拔斯王朝时代是阿拉伯文化形成并迅速发展成鼎盛之势的时代。随着"智慧宫"在巴格达的建立，翻译、学习、研究哲学和自然科学的热潮席卷了整个帝国。"智慧宫"是阿拉伯人创建的第一所官办学术机构，它不仅在翻译希腊哲学和科学典籍方面作出了具有历史意义的贡献，而且培养出大批精通数学和天文学、哲学和逻辑学等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科学家、哲学家、翻译家。在"智慧宫"的启发和影响下，帝国境内的各独立王朝也相继建立了类似的研究机构，如法蒂玛王朝于1005年建立的"科学馆"等。此外，设在各地的众多医院和天文台，也是培养人才的中心。如9世纪初，阿拉伯人在巴格达建立的第一所医院，就设有医学院和图书馆，培养出大批的职业医生。

9世纪中叶，具有唯理主义倾向、反对宿命论、主张人有自由意志的穆阿台及勒派，被宣布为非法以后，自然科学及哲学思辨受到正统派的攻击。11世纪时，坚持天启是根本，强调真主的全知全能，反对理性思维，推崇正统教义的艾什耳里派，成为伊斯兰教经院哲学的正统学派。从此，兴办宗教学校得到统治者的重视和支持。

1067年，阿拉伯—伊斯兰世界第一所宗教大学，也是第一所真正的高等学校——尼采米亚大学诞生了。该大学是由塞尔柱王朝的波斯籍大臣尼采木·木勒克创建的。这是一所被政府承认并受到资助的大学，专门从事研究和传播伊斯兰教正统的艾什耳里派的教义学，以及伊斯兰教四大教派之一的沙斐仪派的教法学。该大学的组织管理比较严密；教师聘任需经哈里

发批准，每位教师配有 2—3 名助教，学生享有奖学金，并可在学校食宿。这所大学的办学模式和某些规章制度，成为后来很多大学，包括欧洲一些大学效仿、借鉴的对象。尼采米亚大学存在了 300 多年，于 1335 年与穆斯坦绥里亚大学合并。穆斯坦绥里亚大学是由阿拔斯王朝第 36 位哈里发穆斯坦绥尔于 1234 年创建的宗教大学，专门讲授马立克、沙斐仪、哈乃斐和罕百里等四大正统学派的教法学，学校附设有图书馆、医院、浴室、厨房等辅助设施。

尼采木·木勒克还在巴里黑、尼沙浦尔、伊斯法罕、巴士拉、木鹿、摩苏尔等地建立了学校。

赞吉王朝的继承人努尔丁（1174 年卒），在大马士革建立了最早的专门讲授圣训学的学校——努尔圣训学校，还建立了著名的努尔医院（后来变成了医科学校）。努尔丁先后在大马士革、阿勒颇、霍姆斯、哈马和巴勒贝克等地建立了，“麦德莱赛”式的学校，这些学校虽然建在清真寺内，但却依照巴格达尼采米亚大学的规章办学，并为学生提供食宿。（“麦德莱赛”为阿拉伯语“学校”的译音，现在的中、小学都被称为“麦德莱赛”。）

阿尤布王朝的缔造者、抗击十字军东侵的著名统帅萨拉丁（1138—1193 年），关心学术，重视教育，他是继尼采木·木勒克之后，最为重视高等教育的人。他先后在大马士革、埃及、也门、耶路撒冷等地开办大批学校，12 世纪末，大马士革的高等学校已发展到 20 所。应当特别指出的是，为了更好地进行教育活动，萨拉丁不仅对清真寺的建筑形式加以改进，而且还对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进行了改革。学校里除了讲授《古兰经》注释、圣训、伊斯兰教法、语言、文学等课程外，还开设哲学、逻辑学、天文学和数学等课程。

与阿拉伯—伊斯兰帝国东部的教育相比，西部的安德鲁西亚（西班牙）的教育更加普及。很多穆斯林，其中包括妇女，都会读书写字，教师受到社会的尊重。教育事业虽然以民办为主，但也有一些官办的学校。后倭马亚王朝第二位哈里发哈康二世（961—976年在位），在首都科尔多瓦就创办了29所官办免费学校。高等教育也较东方发达。由后倭马亚王朝的缔造者阿卜杜·拉赫曼三世（929—961年在位）创办的科尔多瓦大学，比后来建立的开罗的艾资哈尔大学和巴格达的尼采米大学更完备，除教义学系和法律学系外，还有天文学系、数学系和医学系；学校从东方聘请许多知名学者任教，因而吸引了数千名来自西班牙各地，以及欧、亚、非三大洲的学生。

综上所述，阿拉伯人十分注重教育事业，兴办了大量的各种类型的学校，宣传、普及了宗教和文化知识，培养了大批人才和为数众多的著名学者和科学家，为创造出光辉灿烂的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作出了巨大贡献。

四、兴盛的图书馆业

在人类文化发展史上，图书馆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图书馆的兴衰，往往能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对文化、学术的重视程度。

早在阿拉伯人发动对外扩张之前，在那些后来成为阿拉伯—伊斯兰帝国组成部分的地区，早已建有图书馆。如埃及就有著名的亚历山大图书馆；在沙姆地区和两河流域则建有50余所学校，这些学校都附设有图书馆。波斯人也在军迪沙浦尔等地建有图书馆。波斯人历来十分重视对学术的保护，为了使学术著作能永久保存，波斯人选用了最坚固耐用且能防腐防蛀的

赫当克树的树皮书写书籍，藏存于图书馆，使得前人的学问得以完善保存和流传。

阿拉伯人对图书表现出异乎寻常的兴趣，酷爱图书，视书为宝。帝国的当权者们和上层人士先后从被征服地区收集了很多希腊文、波斯文和古叙利亚文有关历史、炼金术和医学等方面的图书，并从阿拉伯人和宗教人士手中搜集有关宗教的书籍。但是，直到倭马亚时代，由于书籍的数量有限，无法形成大规模的图书馆。到了阿拔斯时代，著书、译书活动十分活跃，造纸工业日益发展，随之便出现了抄书的风气，进而有了书商和书店，图书馆纷纷建立。哈里发麦蒙在位时，仅巴格达就有 30 多座图书馆和 100 多家书商。

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对学术发展尤为重视，哈里发曼苏尔、哈伦·拉希德、麦蒙等人都曾多次派人到各地搜集珍本。例如，曼苏尔收到了拜占庭皇帝应他的请求而赠送的一批著名希腊典籍，其中包括欧几里得的《几何原理》；哈伦·拉希德则从对拜占庭的战争中得到了大批希腊图书；麦蒙曾派代表团到君士坦丁堡，向利奥皇帝本人索取希腊文著作，搜集古典抄本，并鼓励学者云游四方，搜寻古籍。

哈里发曼苏尔（754—775 年在位）在巴格达开始兴建图书馆，后经哈伦·拉希德扩建，至 830 年，麦蒙建成了著名的“智慧宫”(“智慧之家”)。

拉希德时代的“智慧宫”，是一个藏书及文化中心，许多精通各种文化知识的文人学者在里面工作，主要从事希腊文与波斯文书籍的抄写及翻译工作。

到了麦蒙时代，“智慧宫”收集了大批从君士坦丁堡和塞浦路斯等地得到的希腊典籍和各种珍本。阿拉伯文化史上著名的翻译运动的大部分工作就是在这座“智慧宫”的图书馆中进行

的。该馆设有馆长和助手，总管和助理，还有书记官及专门负责装订的人，此外还有伺候学者们起居的使女和侍从。“智慧宫”是阿拉伯—伊斯兰帝国建立的第一座大规模公共图书馆，它对世界各地的学者开放，并为他们提供食宿。该图书馆在蒙古人攻陷巴格达时（1258 年）被毁。

除了巴格达之外，大马士革、开罗、巴士拉、木鹿、布哈拉，以及安德鲁西亚和摩洛哥都设有许多图书馆。例如，仅木鹿城就有 12 座图书馆，且可一次借出 200 册书。11 世纪初，开罗各图书馆的总藏书量超过 120 万册，其中建于 10 世纪末的皇家图书馆藏书达 20 万册，包括 2400 册金泥写本的《古兰经》。

安德鲁西亚的图书馆事业十分发达，仅科尔多瓦城就有 70 座图书馆，其中皇家图书馆的藏书达 40 万册，仅图书目录就有 44 卷，每卷 50 页，所列书目只写出书名和作者姓名。该图书馆管理人员多达 500 人，其中包括派往世界各地的图书采购人员。皇家图书馆系穆罕默德一世（852—886 年在位）创立，阿卜杜·拉赫曼三世加以扩大，哈康二世又捐赠了大批私人藏书，从而使该图书馆成为当时欧洲规模最大、秩序最好的图书馆。另外，托莱多城图书馆藏有大量阿拉伯文典籍，这些藏书为自 11 世纪开始的大量翻译阿拉伯文典籍的工作提供了方便。

阿拉伯—伊斯兰帝国境内的清真寺，不论其规模大小，都附设有图书馆或图书室，藏书量也很可观。这些图书馆为传播伊斯兰教及普及文化知识，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一些有钱的学者、文人，纷纷仿效哈里发和王公大臣的作法，建立私人图书馆。阿拉伯帝国境内的私人图书馆数量之多、藏书之丰富，在人类历史上是罕见的。例如，历史学家瓦

基迪（747—823年）的藏书需用120头骆驼装运；巴格达学者伊本·海巴德的私人藏书要用400头骆驼搬运；971年，官员伊本·阿尔·阿米德的藏书达100头骆驼的驮运量；10世纪时，一名巴格达居民死时作为遗产留给儿子的图书，竟多达600箱；13世纪时，伊本·阿尔·阿尔卡米的私人图书馆藏书逾1万册。据估计，公元12世纪前后，在穆斯林私人手中的图书远远超过当时西欧图书馆和私人图书馆藏书的总和。

值得一提的是图书馆藏书的种类繁多，除了藏有《古兰经》的各种抄本、注释本和关于"圣训"、教义学、教法学等书外，还汇集有世界各地各种类型的图书，从希腊的科学典籍到梵文的天文学，从波斯的历史到印度的故事，从拜占庭帝国的法典到法兰西的爱情诗等等。从学科上看，宗教、政治、经济、地理、历史、哲学、天文学、数学、医学、炼金术、辞典、修辞学、语法等等，无所不包，甚至有关簿记、会计的书，以及各国货币兑换率的资料也能找到。

当时的图书都是手抄本，直到9世纪初，书写的材料仍是羊皮纸或纸草纸。大约10世纪末期，在整个阿拉伯—伊斯兰世界，用中国造纸术生产的纸张才完全取代了羊皮纸和纸草纸。

阿拉伯人对图书的装帧十分考究，精致的犊皮封面，加上漂亮的书法和鲜艳的色彩，压印着美丽的浮雕图案，使图书显得异常精美。

图书馆的馆长不是学者，就是著作家或诗人。馆员包括抄写员、装订工、书籍装帧工及警卫人员。

有些图书馆还尽量向读者提供借阅、抄写或翻译的方便，例如，藏书目录大都按类编制和存放，以方便借阅。布韦希王朝的阿杜德·道莱（977–982年在位）在设拉子建立一图书

馆，其图书按类放在书架上，并有分类书目供人查找。10 世纪时，摩苏尔有座图书馆免费向在该馆抄写资料的研究者提供纸张，巴士拉的图书馆向在该馆从事研究工作的学者发放生活费，等等。

由于纸张的使用和著书立说的人日益增多，书商便应运而生。在阿拔斯王朝初期，出现了书店，渐渐遍布各地，9 世纪巴格达的书店多达百家。书商是专门从事抄录、校对、装订和销售等与图书有关工作的一种职业。书店往往兼有藏书、研究和讨论学术的功能。书商与书店的出现，为书籍的流通和文化的传播打开了方便之门。书商往往是书法家、抄写家或文学家，其中有些是造诣很深的学者；如《目录》一书的作者伊本·奈丁及《地理辞书》和《文学家传记》的作者雅古特，就是他们之中的佼佼者。

纸张的生产是文化发展的前提。伊斯兰教初创前后，阿拉伯人将文字写在犊牛皮、石片、枣椰树枝或骆驼、羊的肩胛骨上。阿拉伯人征服埃及后，纸草纸的使用日增。造纸厂多设在下埃及，但因产量低、价格高、数量少、性能差，而满足不了日益增长的需要。公元 8 世纪中叶，在撒马尔罕建立了第一座生产中国纸张的造纸厂。不久，又在巴格达（793 年）、大马士革（794 年）建立了造纸厂。阿拔斯王朝的第五位哈里发哈伦·拉希德（786—809 年在位）下令人们只能用“撒马尔罕纸”写字。从此，用中国造纸术制造的纸张在阿拉伯—伊斯兰帝国境内得到了广泛使用，为阿拉伯—伊斯兰学术运动的发展与繁荣创造了条件。

第十章　文学与艺术

一、诗　　歌

诗歌在很长时期内，一直是阿拉伯文学的主流。早在伊斯兰教出现前的“蒙昧时代”（公元5世纪中叶至7世纪初），阿拉伯诗歌的创作就进入了第一个繁荣期。蒙昧时代的诗歌主要是两种形式：七行以下的“麦格图阿”（短诗）和长至百行左右的“格绥达”（长诗）。每行诗由上下两句组成。每行行尾必须押韵。诗的内容多为颂扬本部落对外征战中的英雄业绩，夸耀出身名门的高贵，悼念遗址，思念情人，攻击敌人，以及描写沙漠生活中的景物等。诗歌深深溶进古代阿拉伯人的生活中，成为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诗人在部落中享有崇高的地位，他是部落的代言人和精神领袖。阿拉伯各部落的人每年要到麦加朝觐卡尔白。诗人们同时在麦加附近的欧卡兹市场举行赛诗会，优胜者被认为是本部落的极大荣誉。其诗也用金水书写悬挂在卡尔白神殿的墙壁上，这便是“悬诗”的由来（也有其他说法，此处仅择取较普遍的一种说法）。有七首“悬诗”（一说十首）被认为是阿拉伯诗歌的不朽作品，奠定了阿拉伯古典诗歌的基础。“悬诗”共约六百行，对伊斯兰教诞生前一百多年间阿拉伯地区部落生活的种种情态作了生动的描写，其作者被

称为“悬诗诗人”。这七位悬诗诗人是：乌姆鲁·盖斯（500—540年）、安泰拉·本·舍达德（525—615年）、祖海尔·本·艾比·赛勒玛（530—627年）、塔勒法·本·阿卜德（543—569年）、哈里斯·本·希里宰（580年卒）、阿慕尔·本·库勒苏木（600年卒）、拉比德·本·莱比阿（560—661年）。最著名的悬诗诗人是乌姆鲁·盖斯和安泰拉。

乌姆鲁·盖斯。其父是内志阿萨德部落的酋长。乌姆鲁·盖斯从小沉迷于饮酒作诗，被父亲逐出家门。后来，父亲被人杀害，消息传来时，他正在豪饮，听到消息，不动声色地说：“今日痛饮，明日复仇。”说完，纵情痛饮七日七夜，第八天发誓报仇。他到处活动，最后投到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门下求援，查士丁尼答应所求，派大军同行，不料猝死于路上（其死因尚有他说）。

乌姆鲁·盖斯的悬诗是阿拉伯古诗的典范。他开创了阿拉伯格律诗的纪元，在诗歌的形式、诗韵、主题安排及艺术手法上，为阿拉伯诗歌奠定了基础。全诗共81行，传说是为表达对情人欧内宰的思恋之情而写的。全诗分三部分。一开始，诗人想象自己与友人同行，至当年遗址，回忆起往昔的爱情生活，不禁凄然泪下，诗的开头是这样的：

二位稍停步，共吊情人处。
里瓦沙丘上，当年度朝暮。
人去故土在，历历旧景物。
黄沙卷狂风，庭迹一如故。

这一开头旨在赢得读者的心声，但这种起兴的手法被后人竞相仿效，竟成为一种时尚。诗人接着展开第一主题——爱情

生活。诗人回顾了自己的爱情猎奇，故事的情节是这样的：诗人想见情人欧内宰。久而不得，便趁族人转移牧场时，故意延搁时间，留在后面，和女眷一起走。在路上看到姑娘们脱了衣服跳到池塘里洗澡，便把脱下的衣服收拢，坐在上面，让她们自己出水来取。姑娘们穿上衣服后，纷纷责备他，他便杀了自己的坐骑，盛宴招待她们，启程时，大家分载了他的行李，而他则挤进情人的驼轿里，和她调情取乐。晚上，他又冒着危险钻进情人的"闺房"，并不顾她的责备，将她带到幽会地点。紧接着，诗人用大量诗句描画了情人美丽的容貌。然后，诗人转向第二主题——对沙漠风光和部落生活的描写：写夜，写饿狼出没的山谷，写骏马和行猎，写闪电，写山洪，写雨后的沙漠，最后在明快的气氛中结束全诗。

乌姆鲁·盖斯的悬诗，是一首"抒情而兼叙事"（黑格尔语）的英雄之歌，它以诗人自身感情的发展变化为主线，结合沙漠风光和部落生活的真实描绘，运用大量的联想和各种新奇而形象的比喻，在读者面前展现出一幅妙趣横生的阿拉伯风情画。

在内容上，乌姆鲁·盖斯的悬诗情调明朗。诗人不是白描式地介绍自己的生活，而是动情地抒发他对沙漠部落生活的热爱。

在艺术手法上，全诗结构完整，层次分明，多个主题安排有序，创作手法大胆新奇，韵律整齐，节奏和谐。

在语言上·乌姆鲁、盖斯的悬诗语言优美动人，富有感染力。诗人所使用的种种修辞手段为阿拉伯修辞学的形成提供了丰富的内容。

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艺术手法上，乌姆鲁·盖斯的悬诗作为阿拉伯文学史上现存的最早一部格律长诗，将阿拉伯古诗带

到了新的高度，对后世诗体文学的发展和历代诗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安泰拉·本·舍达德。其父是部落酋长，因系黑奴所生，不为父承认。热恋堂妹阿卜莱，也遭拒绝，但他智勇双全，不仅诗才横溢，且英勇善战，其事迹在民间广为流传。他的诗具有强烈的个性，其描写战争的诗作，是阿拉伯诗歌中史诗般的作品。

除"悬诗诗人"外，蒙昧时期还出现了许多著名诗人。如：女诗人韩莎（575—644？年）以写悼诗著称。曾写长诗悼念阵亡的弟弟，凄婉动人，传遍整个阿拉伯半岛。

还有被称为"萨阿里克"① 的游侠诗人。"萨阿里克"诗歌产生于阿拉伯氏族社会后期。统一的部落社会开始解体，贫富分化加大，阶级矛盾激化。一部分人不为部落社会所承认，只好四处游荡，以劫道为生，他们来自贫民阶层，追求平等，痛恨权贵，用诗歌表达贫民阶层的愿望和心声。"萨阿里克"诗歌无论在内容或艺术形式上都和"悬诗"有很大不同。其内容多为发泄对社会的不满，揭露贫富不均的现实，抒发自己对美好社会的向往。形式上多为两行至九行不等的短诗，每一首诗有一个独立的主题，语言通俗易懂，唯独韵律与"悬诗"基本相同。著名的"萨阿里克"诗人有：塔阿贝特·谢拉（?—450 年）和尚法拉（?—525 年）等。

伊斯兰教的诞生打断了阿拉伯文学以诗歌为主流的发展过程。在真主至高无上的权威面前，诗人的地位急剧下降。阿拉

① 在阿拉伯文中，"萨阿里克"古意为被部落抛弃、靠拦路抢劫为生的"绿林好汉"，今意为身无分文、无家可归的流浪汉。

伯诗歌创作一度走入低谷，就连声名卓著的“悬诗诗人”也不得不停止创作。只有少数例外，如哈桑·本·萨比特（563?—674年），皈依伊斯兰教后，以诗歌为武器宣传和保卫伊斯兰教，成为伊斯兰教杰出的诗人。

穆罕默德去世后，先后继位的四大哈里发不断向外扩张，帝国版图不断扩大，诗歌领域随之出现了“征伐诗”。

在倭马亚时代，诗歌创作重新抬头，其成就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情诗和政治诗。王朝政治中心迁到大马士革。在远离政治、宗教斗争中心的麦加和麦地那，出现了一片歌舞升平的景象，为情诗的发展提供了适当的环境，而波斯等周边国家文化的影响更直接刺激了情诗的发展。爱情成为诗歌中独立的主题。涌现出了被称为“情诗之王”的欧麦尔·本·艾比·拉比阿（645—719年）这样的杰出诗人。欧麦尔情诗的特点是内容贴近现实生活，风格委婉清丽，适于上口歌唱。但作为这一时代诗歌创作主流的是政治诗。这是一种为倭马亚王朝政治统治鸣锣开道的诗歌，最后被倭马亚时代“文学三杰”——艾赫泰勒（640—710年）、法赖兹得格（641—732年）和哲利尔（653—733年），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这三位诗人之间曾经发生一场大辩论，发展了“辩驳诗”这一文学形式。

阿拔斯时代是阿拉伯帝国的极盛时期，不仅政治、军事、经济、文化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文学也进入了空前繁荣的时期。旧的诗歌形式和主题跟不上社会的发展，诗歌需要革新。盲诗人白沙尔·本·布尔德（714—784年）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他的诗首先越出模古的窠臼，将现实生活写进诗歌中，开创了革新的道路。

阿拔斯时代是诗歌创作的黄金时代。许多诗歌形式——抒情诗、赞颂诗、悼念诗、讽谕诗都有很大发展，取得很高成

就。还产生了哲理诗、苏菲诗和苦行诗等新的诗歌形式，诗歌创作的题材大大拓宽了，出现了大量反映社会现实和普通人生活的题材。社会和时代造就了一大批风格独具的大诗人——如放荡不羁的咏酒诗人艾布·努瓦斯；悲观厌世的哲理诗人艾布·阿拉；典雅堂皇的天才诗人穆台奈比。这是个群星灿烂、佳作泉涌的时代。10 世纪，艾布·法拉吉·伊斯法哈尼编成了一部《诗歌集》，共 20 卷。诗歌如此之多，反映了当时人们对诗歌的热爱和诗歌创作的繁荣。

咏酒诗人艾布·努瓦斯（757—814 年），是这一时期最具特色的诗人之一，是享乐主义的鼓吹者。他生于波斯阿瓦士。盛年时，诗名远播，受到哈里发哈伦·拉希德和艾敏的赏识，成为宫廷诗人。但他性情豪放，无所顾忌，常开罪于哈里发，几次下狱。他的成就主要在情诗和咏酒诗两方面，他的情诗自由奔放，感情强烈；咏酒诗色彩绚丽，构思奇特。他的诗作充满豪华场面，反映了当代社会奢靡的风气和诗人追求自由和享乐的心理。在艺术方面，他反对因循守旧，主张突破传统，刻意求新求巧，成为新诗派的代表人物之一。1898 年埃及出版他的诗集，诗句多达 13000 行，包括颂诗、挽歌、讽谕、爱情、咏酒等十二类。

艾布·努瓦斯是这样鼓吹享乐主义的：

纵欲放情乐开怀，猥词俚语信口来。
夜半更深乐不尽，歌美弦妙配佳音。
何时想听歌女唱，何时帐篷夜栖身。
及时行乐春难久，朝朝暮暮醉醺醺。

他还写过这样的诗句：

宿命，反宿命，谁也说不清。
死亡和坟墓，才是真实情。

今日杯在手，酒后吐真言。
不信复活日，众人齐争先。

与鼓吹享乐主义的倾向相反，也出现了宣扬苦行主义的诗，代表诗人是艾布·阿塔希亚（748—825年）。他生于伊拉克，后来他的诗得到哈里发的赏识，而成为宫廷诗人，在宫廷中生活了很长时间后，他看透了宫廷的残暴、虚伪，也看到了人民的痛苦，到50岁时，他毅然抛弃了奢侈的生活，出家静修。在此期间，他写了大量劝世诗、苦修诗、教诲诗。这些诗反映了诗人思想和生活的变化。他在歌颂苦行主义的诗中写道：

生者终死，建者终废。
尔等众人，皆将不存。
生由泥土，死化为尘。
既然如此，为谁建尊？
死神公断，不疏不亲。
生死有命，一视同仁。

这些观点和思想，在阿拉伯的思想界和宗教界影响极深远。

他的诗不是为上层社会写的，而是为下层人民写的，代表了下层人民的思想感情。如他曾写诗表达对人民生活痛苦的不

满:

谁人替我尽忠言，百姓购物价上天。
收益进项日日少，众人需求时时添。
孤儿寡妇守空宅，艰难困苦常相伴。
果腹遮体靠谁助，何人解忧排灾难。

他的诗朴实自然，不受传统束缚，没有繁缛的辞藻。生前未享大名，死后才为人传诵。

阿拔期王朝中期，诸王纷争，乱世中出了一位以诗才和宝剑追求功名的天才诗人艾布·塔依布·穆台奈比（915—965年）。他生于库法，自幼在外求学，少时即显露诗才，因假冒先知鼓动贝杜因人起事，而被监禁。获释后，投靠当地统治者赛弗·道莱，成为宫廷诗人，后仍不为统治者所容，遂流离四方，遭盗匪袭击身亡。他不受中世纪社会及宗教传统的约束，积极追求人性解放和个人理想，敢于为理想而斗争，这是他诗歌的价值所在。他传诗300页，共5000多行。他的诗富于想象，优美动人，在一首描写女性美的诗中，他写道:

她放下头上的三卷黑发，
在夜里造成了四个黑夜。
她又抬起脸向天看月亮，
我看见两个月儿在一起。

他的主要成就是描写战争，阐发人生哲学的诗，这些诗豪放洒脱，富有哲理，给当时日趋衰落的阿拉伯诗歌注入了新的生命，不少诗句成为流传千古的格言和警句，如:

想见卡夫尔（伊赫什德王朝的苏丹）的决不求见他人，向往大海的必然蔑视溪流。

志气的大小取决于人的志向，慷慨的程度取决于慷慨的人，在小人眼里再小也显得很大，在伟人眼里再大也变得渺小。

公元 10 世纪后叶，阿拔斯王朝日渐衰败，政治混乱，社会腐败。情感丰富、感觉敏锐的诗人对时局极感悲观。这时代的代表诗人是盲诗人艾布·阿拉·麦阿里（973–1057 年）。他出生在叙利亚北部小镇麦阿里，3 岁失明，长大后到各地求学，1007 年回到家乡，得悉母亲已辞世，从此向壁索居，愤世嫉俗，在忧患中了其余生。人生坎坷，社会腐败，他将种种感受观察遣诸笔端，倾注在其作品中。他的作品据说有 70 部，涉及范围很广，最著名的是诗集《鲁祖米亚特》(《作茧集》)，有 11000 多行，表达了他对社会、人生、宗教、宇宙的一系列观点，富有哲理，他本人也被称作“哲学家诗人”或“诗人哲学家”。

从这部宏篇巨著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对许多问题的思考：

对人生，他写道：

请你轻轻举步踏履，
因为这地表的构成，
全是人的遗骸躯体。
大地多次变为坟茔，
嘲笑仇敌终聚一起。

唉，整个生命充满劳累，
有人却想将它延续。
人生似无尽的失眠，
死后身体才得休息。

他愤怒地指责统治者：

我亲眼看到多少个民族，
被恣睢暴戾的君王统治。
从不把黎民的利益关注，
而他本应是他们的奴仆。

他咀咒尘世的污浊：

大地切切期盼，
洪水再次降临，
将世界的污浊，
全部荡涤干净！

对宇宙的思考，他认为时空无始无终：

我们像父辈一样消逝，
时间却永远流经不息；
昼夜往复循环而不止，
日月星辰降落又升起。

这许多惊世骇俗的观点对当时风气造成极大冲击，影响及

于久远。而这位生前与世隔绝的诗人，死后却搅得世人不得安宁。在阿拉伯文学史上几乎没有一位诗人及其作品像他一样引起人们争论不休，毁誉交加。有的东方学家认为，他"可能是阿拉伯古代文学后期最伟大的一位诗人"。

阿拔斯时代的著名诗人还有艾布·台玛木（796—843年），他编选的"激情诗集"为后人留下了一份阿拉伯古代诗歌的珍贵遗产。

阿拔斯王朝被蒙古人灭亡前后，在埃及出现了一位著名诗人蒲绥里（1212—1296年），其代表作《斗篷颂》是一首对穆罕默德的长篇颂诗，被译成多种文字，流传甚广。

阿拉伯人于公元8世纪初至12世纪占领西班牙，建立后倭马亚王朝，史称"安得鲁西亚时期"。当地阿拉伯诗人突破古典诗歌的格律，创造了一种新的诗歌形式——"穆瓦舍赫体诗"，又称"采诗"，诗律灵活，尾韵多变，适于歌唱，颇为流行。

1258年，蒙古人占领巴格达，阿拔斯王朝覆灭，诗歌运动陷于停滞状态，直到近代才开始复苏。

二、散文文学

阿拉伯蒙昧时期后期，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和部落间交流的增加，出现了演说辞、谚语、占卜韵文及宗教箴言文等散文文学作品，但都很不成熟。阿拉伯散文文学的发展，在伊斯兰初期和阿拔斯时期出现高潮，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伊斯兰初期

这是阿拉伯民族历史发生根本变革的时期。一种新的宗教——伊斯兰教给这古老的游牧民族带来了一种全新的思想意识

和生活方式，引起整个社会的剧烈变化。蒙昧时期已达到创作高峰的阿拉伯诗歌，其中以颂扬血亲复仇、部落争战为内容的英雄史诗，和以眷恋情人、饮酒作乐为内容的抒情诗，已为新的宗教和新的道德所不容；与此同时，形式更自由、容量更大的散文却很快适应大变革的需要，成为宣传新的宗教、鼓动圣战、建立新社会的有力工具。

本时期散文的巨大发展，表现在：一是内容的扩展——政治、经济、社会、宗教、法律、哲学等各个方面无所不包；二是体裁的多样化——出现了和发展了演讲词、传记、艺术散文、书信、文书等多种形式；三是卓有成就的散文家的纷纷涌现——如阿里、阿卜杜·哈米德等，散文最突出的成就是《古兰经》。《古兰经》不仅是伊斯兰教的经典，而且也是一部阿拉伯古代散文巨著，其影响巨大而深远。直到今日，全体阿拉伯人仍然使用着被《古兰经》规范了的阿拉伯文，一代又一代的文人墨客仍从《古兰经》中汲取题材、灵感和激情。穆斯林认为：《古兰经》是在公元 610—632 年间敕降给先知穆罕默德的“一部节文精确而且译明的经典”。全书共 114 章，6623 节，反映了那一时代阿拉伯人的精神生活，反映了他们的理想、愿望和追求，以及阿拉伯人的审美趣味，具有巨大的文学价值。

《古兰经》的文学价值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古兰经》包含着大量优美的神话和传说故事。“优素福”章写道：“我借着启示你这部《古兰经》而告诉你最美的故事。”（第 12 章 3 节）

《古兰经》中最优美的故事是真主创造天地万物的故事。《古兰经》是这样写的：真主“在两日内创造大地”（第 41 章 9 节），加上其他创造，“在整整的四天就完成了”（第 41 章 10 节），“在两日内创造了七层天”（第 41 章 12 节）。“他曾在六日

内创造了天地，然后升上宝座，处理万事。”（第 10 章 3 节）关于人的创造，《古兰经》写道：“我必定用黑色的粘土塑造人像而创造人。当我把他塑成，就把我的精神吹入他的塑像”（第 12 章 28—29 节），“他用土创造阿丹，然后他对他说‘有’，他就有了。”（第 3 章 59 节）“他把那个人的配偶造成与他同类的，并且从他们俩创造许多男人和女人。”（第 4 章 1 节）关于天的创造，《古兰经》写道：“我曾在你们上面建造了七层坚固的天”（第 78 章 12 节），“我确已在天上创造了〔十二〕宫”（第 15 章 16 节），“以倾注的雨水开了许多天门”（第 54 章 11 节）。关于天体的创造，《古兰经》写道：“他是创造昼夜和日月的，天体运行各循一条轨道。”（第 21 章 33 节）

《古兰经》最富文学特色的是关于天堂和地狱的描写。关于天堂，《古兰经》写道：“其中有水河，水质不腐；有乳河，乳味不变；有酒河，饮者称快；有蜜河，蜜质纯洁”（第 47 章 15 节），“有各种果树”（第 55 章 48 节），“其中的果实是永恒的，其中的荫影也是永恒的”（第 13 章 35 节）。天堂中，有“优美的住宅”（第 9 章 72 节），“珠宝镶成的床榻”（第 56 章 15 节），“翠绿的坐褥和美丽的花毯”（第 55 章 76 节）；有“手所能及的”水果（第 55 章 54 节）、“鸟肉”（第 56 章 21 节）、“纯洁的饮料”（第 76 章 21 节）；“他们将穿着绫罗锦缎的绿袍，他们将享受银镯的装饰”（第 76 章 21 节）；“享有纯洁的配偶”（第 2 章 25 节），“白皙的、美目的女子”（第 44 章 54 节），“贤淑佳丽的女子”（第 55 章 70 节）；“他们在乐园中，听不到恶言和谎言”（第 56 章 25 节），“除初次的死亡外不再尝死的滋味”（第 44 章 56 节）。在这里，《古兰经》用生动的笔调表达了古代阿拉伯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对理想的追求。

此外，《古兰经》中还有一些比较完整的神话故事，对后

世文学影响很大。如先知穆萨（摩西）的故事，其中讲到穆萨出生后，母亲将他放入箱中，浮到河边被法老的妻子收为义子，后被送还母亲；长大后，带家属旅行，听见真主的呼声，扔手杖变成一条蜿蜒的蛇，将手插入怀中，抽出来却白亮亮的；去见法老，法老召集术士来与之斗法，均为穆萨降服，但其族人仍受虐待，穆萨便于夜间率众出逃；法老派兵追赶，穆萨照真主的吩咐以手杖击海，海裂开，于是，以色列人平安渡海，法老及其士兵均被淹死；后，穆萨与真主约期四十夜，真主对一座山微露光华，那座山就变成粉碎，……等等。

以上关于创造的故事，天堂地狱的描写以及穆萨等先知的传说，充满了奇特的想象，瑰丽的色彩和丰富的文学内容，大大发展了阿拉伯文学的一个重要方面——叙事文学，而这正是蒙昧时期以诗歌为主的文学所缺乏的。

第二，《古兰经》创造了一种优美的文体，既不是诗，又不是一般的散文；既自由洒脱，又富有美妙的节奏和抑扬顿挫的音韵。庄严性是《古兰经》的基本特征。但《古兰经》的风格依内容的不同而不同，当它宣布真主是唯一的最高真理时是威严而不容辩驳的；当它警告信徒违抗真主忤逆宗教的恶果时是严正而惊心动魄的；当它号召人民归顺时是热诚而动情的。《古兰经》在娓娓动听的叙述中，具有一种征服人的力量。《古兰经》的文体成了后世阿拉伯文学作品的风范，历代文人争相模仿。如果谁的作品风格类似《古兰经》的风格，他的作品就会像"灿烂的早晨"一样大放光彩。直至今日，《古兰经》仍然是阿拉伯散文文体的典范。

第三，《古兰经》的语言成为阿拉伯语言的最高典范。由于《古兰经》的出现，使原来阿拉伯各部落、各部族零散混乱的语言统一为一种规范化的语言。《古兰经》至今仍是阿拉伯

语言科学最基本的依据。围绕着《古兰经》，产生了文字学、文法学、修辞学、圣训学、教法学、教义学等语言科学和宗教学。《古兰经》的许多比喻格言至今广为流传。

第四，《古兰经》包含的文学内容和社会内容成为后世作家写作素材的重要来源，对阿拉伯文学、非洲文学和东方文学有很大影响。

阿拔斯时期（750—1258年）

随着阿拉伯帝国达到鼎盛时期，阿拉伯文学也走到辉煌灿烂的顶峰。散文有了很大发展。杰出的散文家群星灿烂，出现了伊本·穆加发和查希兹等所写的优美的艺术散文和《一千零一夜》这样脍炙人口的民间故事集。

(1) 伊本·穆加发（724—759年）

伊本·穆加发是一位散文家，也是一位思想家和政治家，由于要求社会改良而为统治者所不容，以"伪信罪"被杀，死时仅35岁。

他生活的时代正是倭马亚王朝和阿拔斯王朝政权更替的时代，到处是暴力、恐怖、倾轧。伊本·穆加发对此深为不满，萌发了改良社会的思想。这些思想体现在他的著作中，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卡里莱和笛木乃》。《卡里莱和笛木乃》是一个假托动物来表现伦理道德，教授治国安邦之术的童话、寓言集，部分故事源自印度的《五卷书》。公元6世纪中叶《五卷书》被译成波斯帕莱威文，750年伊本·穆加发在《五卷书》的基础上进行了艺术加工，写成了《卡里莱和笛木乃》一书。

卡里莱和笛木乃是两只狐狸的名字，代表了善与恶的对立。全书以狮、猴、牛、狐、鼠、鱼等几十种动物为角色，编写了68个故事，其中近30个来自《五卷书》，其余为伊本·穆加发的创造。每个故事都富于想象，优美生动，有一定寓

意，包含一定的伦理观念。这些故事中，如“狮子和黄牛”就像一幅宫廷内部使用阴谋权术彼此倾轧的生动画面，“狮子和胡狼”讲一只廉洁的胡狼为群小所妒，被栽赃陷害，狮太后劝狮王明察秋毫，经仔细考察，终于水落石出。“云雀战胜大象”说明弱可胜强。其他故事讲了物极必反、坐吃山空、忠言逆耳等道理。全书结构严谨，语言凝练，充满比喻、格言和哲理，文笔优雅流畅，语言纯正自如。

书中深刻动人的故事，优美典雅的风格，生动流畅的文辞，具有一种巨大和迷人的魅力，开创了阿拉伯艺术散文的先河。

《卡里莱和笛木乃》一书，不仅在散文创作方面给予阿拉伯文学以巨大影响，而且对近代文学也产生了深刻影响。它被译成多种文字，据说是除《圣经》外，译成外文最多的书。法国拉封丹的寓言诗中有许多取材于此书，德国格林童话、俄国克雷洛夫寓言也受到它的影响。

(2) 查希兹 (775—868 年)

查希兹被认为是阿拉伯艺术散文和讽刺文学的奠基人。他生于伊拉克，从小刻苦学习，终成阿拉伯文坛巨匠。查希兹一生著述近 200 部，大部分佚失了，流传至今的只有三四十部。在文学方面，最著名的作品是《吝啬人传》和《动物志》。《吝啬人传》是一部高水平的社会讽刺作品，描述了公元 9 世纪前叶城市居民的生活情景。作者笔下出现一个个栩栩如生的小市民形象，不少人物确有其人而且书中直录其名。作为一个文学巨匠，查希兹感觉敏锐，观察细致，想象力丰富，善于抓住人物的心理活动，用准确的语言描绘出来，读来令人感到千姿百态，趣味浓厚。

查希兹在文学上大胆革新，运用规范的阿拉伯语描述当时

人民的实际生活、心理举止、相互关系、音容笑貌，以至衣食住行各个方面，他是阿拉伯文学史上把文学和现实生活紧密结合的第一人。

查希兹的散文作品遣词精细，结构严谨，文风简洁，寓意深刻。许多作品成为传世之作。他的笔法也被称作"查希兹笔法"，为后世作家所推崇。

(3) 白迪阿 (969—1007 年) 与"麦嘎麦"

白迪阿·宰曼·海麦达尼，原籍波斯，以写"麦嘎麦"体韵文故事著称。

"麦嘎麦"意为聚会，引申为聚会讲故事。每篇为一短小故事，是阿拉伯早期古典小说，内容具有强烈的戏剧性，反映了深刻的社会内容，使人感到谐趣，又得教益。读起来音韵和谐，听起来悦耳，加上文采优美，因而脍炙人口。白迪阿的"麦嘎麦"共 52 篇，主人公是艾布·法特哈，每个故事独立成篇，内容多为说明人物如何使用计谋摆脱生活困境，反映了当时流行的乞讨和偷盗风，流露出对社会的不满。书中涉及的人物五花八门，有些故事很生动，其形式为韵文，具有较高的文学价值。白迪阿之后，又有哈利里 (1054—1122 年) 的五十篇"麦嘎麦"问世，被认为是"麦嘎麦"体的顶峰之作，从此奠定了这种文体在文学史上的地位，近代也有人仿作。

(4) 民间故事集《一千零一夜》。

《一千零一夜》最初是口头文学，最早的编者已不可考。它是中近东地区的民间艺人、文人学士经过几百年收集、提炼、加工而成的，是这个地区人民群众聪明才智的结晶。

成书的年代也已无法考证，根据故事内容和故事中反映的习俗、社会特性等，可以看到它的流传始于 8 世纪中叶到 9 世纪中叶，即阿拔斯王朝前期，至 16 世纪才基本定型，其间经

过了七八百年。

《一千零一夜》的书名来自故事的引子：相传古代印度和中国之间有个萨桑岛，国王山鲁亚尔痛恨王后不忠，将其杀死，以后，每晚娶一少女，翌晨杀死。宰相女儿山鲁佐德为拯救众姐妹，自愿嫁给国王，每日给国王讲一故事，到夜深便以"欲知后事如何，请听下回分解"来延缓国王对她的处决，国王听了一千零一夜，终被感动，和她白头偕老。麦加古庙叫卡尔白，亦称天房，中国自明代起称阿拉伯地区为"天方"，"天方"为天房之误读。"天方夜谭"之名就是这样来的。

《一千零一夜》的故事来自三部分：一是波斯，译自波斯的"一千个故事"；二是伊拉克，讲的是以巴格达为中心的阿拔斯王朝流行的故事；三是埃及，麦木鲁克王朝（1250—1517年）的故事。

《一千零一夜》以王后讲故事为线索，将几百个故事串起来，其中有格言、谚语，有寓言、童话，有恋爱，有航海冒险，有宫廷趣闻，涉及的人物上自哈里发，下至庶民，三教九流，无所不及。以其离奇怪诞的题材，挥洒豪放的艺术手法，神妙莫测的东方色彩，生动地描绘了一幅幅中世纪阿拉伯帝国社会生活的斑驳画面。

这部作品的主要成就，在于它以朴素的现实描写和浪漫的幻想相互交织的表现手法，生动地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对于美好生活的憧憬，着力抒发他们憎恨恶势力的感情，反映他们高尚的品质、朴素的愿望和通达情理的是非标准，这就是《一千零一夜》的人民性，也是它几百年来经久不衰的生命力之所在。如我们熟悉的《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阿拉丁和神灯》、《渔翁的故事》等等。阿里巴巴是一个穷人，偶然发现强盗的宝库及打开宝库的暗语"芝麻，开门"，终于得到大量财

产，强盗要谋杀他，聪明机智的女仆帮助他战胜了强盗。阿里巴巴将财产给她一半。并让侄儿娶她为妻。故事歌颂了阿里的善良和女仆的机智、勇敢。《一千零一夜》还敢于揭露社会黑暗，甚至将矛盾指向最高统治者哈里发。《渔夫和哈里发的故事》写的是哈里发哈伦·拉希德用一万金币纳一佳丽，终日沉迷于酒色，后外出狩猎，遇渔夫教他捕鱼，回宫后哈里发喜笑颜开，便命宰相订出 20 条奖励办法、20 条惩戒办法，渔夫抽中"打一百木板"一条，无缘无故挨了一顿毒打，故事揭露了哈里发荒淫无道和草菅人命。

《一千零一夜》是世界各国人民喜爱的一部优秀作品，高尔基誉之为民间文学"最壮丽的丰碑"。但丁的《神曲》，卜伽丘的《十日谈》，莎士比亚的《终成眷属》，塞万提斯的《堂·吉诃德》等名著，以及许多国家的音乐、绘画，都受其影响。《一千零一夜》具有世界意义。

《一千零一夜》与中国也有密切的关系。第一个故事的第一句话就出现了中国。以后的故事中出现中国的字样不胜枚举。许多故事，尤其是著名的故事都把中国作为主人公活动的中心舞台，并在北非——埃及——巴格达——中国如此广阔的背景下展开故事情节。

《一千零一夜》在中国成了家喻户晓的作品，在教科书、文学作品、电视、电影、广播甚至连环画中都能看到《一千零一夜》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5)《安塔拉传奇》

在这时期，还出现了一部史诗般的阿拉伯古代长篇叙事杰作——《安塔拉传奇》。该传奇最初系口头文学，从 9 世纪开始，出现了整理的本子，后经增补，定型不晚于 14 世纪。到 19 世纪，在开罗出版时已达 32 卷，仅诗歌就有千行。

主人公是蒙昧时代的沙漠骑士，“悬诗”诗人安塔拉是历史上的一个真实人物，编纂成书时，增加了许多神话虚构。安塔拉是一个部落头人的儿子，为黑女奴所生，爱上了堂妹阿卜莱，为当时习俗所不容。父亲断绝与他的关系，叔叔拒绝他的求婚，安塔拉愤而出走，在与敌人战斗中，屡立战功。后来，打败敌人，和阿卜莱结婚。和大多数民间文学作品一样，历代文人学士用大量的奇闻轶事不断地丰富、渲染，使安塔拉成为一位勇敢坚强，忠贞不渝，慷慨豪侠，抑强扶弱，热心为本部族和民族而献身的完美的沙漠骑士。

《安塔拉传奇》生动而真实地描绘了古代阿拉伯人的生活习俗、社会风貌、民族性格以及人们的生活态度，歌颂了勇敢、侠义、冒险精神和纯真的爱情，对历代作家影响很大。

(6) 艾布·阿拉的《宽恕书》

阿拔斯时代影响深远的散文作品还有奇特的《宽恕书》。《宽恕书》是一部关于天堂、地狱幻游的长篇散文故事。讲的是一个叫伊本·格利哈的学者在“清算日”得到宽恕，进入天堂。他骑了一匹珠宝镶成的骆驼在天堂幻游，阿拉伯历史上的许多人物都遇见了，有的上了天堂，有了入了地狱。由于他到处询问人们得到宽恕和得不到宽恕的原因，故名《宽恕书》。有意义的是，过去不可一世的君王和王公贵族都在地狱被绑缚受刑，他们大声呼喊着：我们本是尘世的主宰，如今竟无人援救!这显然是利用幻游来抨击现实社会。其最大艺术特色是充满了奇特的想象，却又处处针砭社会。如天堂奇观、地狱酷刑、诗人聚会、仙女游乐，无不绘声绘色，引人入胜，却又含义深远，耐人寻味。《宽恕书》比但丁的《神曲》早300年，据考证，《神曲》的创作曾受到《宽恕书》的影响。

三、音　乐

阿拉伯音乐在世界音乐史上占据重要的地位。这是一种源于阿拉伯半岛，并在东西方文化的交流中兼收并蓄，不断发展，形成自己的特色，后来又对东西方音乐产生过较大影响的音乐体系。音乐史家称之为“世界最有影响力的三大音乐体系（欧洲、印度、阿拉伯）之一”，或“东方五大音乐体系（中国、印度、南洋、日本、阿拉伯）之一”。

阿拉伯音乐之源是阿拉伯半岛的原始音乐。古代阿拉伯人居住在沙漠地区，以游牧为生，与驼、羊为伍。在无垠的广漠中，强烈而美丽的自然景色，单调、简朴的游牧生活，促使阿拉伯人借助音乐去赞美大自然，排遣生活的困扰，抒发内心的感受。据考证，最早的阿拉伯歌曲就是赶驼人按照骆驼行进的节奏吟唱的赶驼歌——“胡达”，以后又发展为几种曲调——“纳西勃”、“努哈”、“哈米迪”等。这些曲调不过是一些简单的吟唱，音域不超过六个音度，其特点是随兴之所在，无限拖长，伴奏的乐器仅是松尔（类似乌德的弦乐器）、杜弗（铃鼓）、米兹玛尔（芦笛）、格迪卜（木棒，作响板用）而已。

到了“蒙昧时期”，阿拉伯半岛成为周围地区必经的商业要道，麦加、希贾兹等地先后成为商业中心。随着经济的发展，文化交流日益增加，音乐生活也活跃起来，其中以祭祀音乐最为活跃。在宗教仪式上，人们吟唱着宗教歌曲，乞求神灵保佑。当时，广为流传的还有商队唱的民谣，游吟诗人唱的歌谣。宫廷中出现了职业性的乐师和歌姬。艾布·法拉吉在《诗歌集》中对宫廷笙歌弦曲昼夜不停的情景有过真切的描述。波斯乐器的引进及阿拉伯固有乐器的改进，使乐器的表现能力增

强，曲调增多。音乐理论几乎没有，仅有单音、和音、八度音，尚没有和声的概念，只是用打击乐器起装饰作用，或用颤音和回旋音来装饰旋律。

当时流行的乐器，有斯德尔布德（一种类似乌德的两弦弹拨乐器）、莱巴卜（一种用弓摩擦琴弦发声的乐器，有的音乐史家认为今天世界广为使用的大、小提琴均源自莱巴卜）、那亚（长笛，古代阿拉伯广为使用）等。

公元622年，伊斯兰教诞生了。在穆罕默德及其继任者四大正统哈里发时期（632—661年），出现了带有浓厚伊斯兰教色彩的音乐和歌曲——即招祷词的诵唱旋律和曲调起伏的《古兰经》的吟唱。这种音乐和歌曲没有任何乐器伴奏，没有文字乐谱，全靠口耳相传。在其后的倭马亚时期和阿拔斯时期，阿拉伯文化和波斯、希腊、罗马、拜占庭文化不断交流，阿拉伯的原始音乐与波斯音乐、希腊音乐、印度音乐等东西方各具特色的音乐体系互相渗透、融合，终于发展成为世界性的阿拉伯—伊斯兰音乐体系。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阿拔斯王朝的头100年间达到全盛时期。

在倭马亚王朝时期，阿拉伯帝国的版图扩至东起印度河西至西班牙。由于迁都大马士革，与波斯、拜占庭关系更加密切，乐坛一派兴旺，音乐史家称为"音乐的春天"。根据艾布·法拉吉在《诗歌集》中的记载，当时最著名的歌唱家及歌曲作者麦加人赛德·密斯哲哈曾周游波斯、罗马等地，学习罗马和波斯音乐，技艺大精。赛德回到汉志后，将希腊、波斯音阶及波斯乐器移入阿拉伯音乐。由于阿拉伯音乐和其他民族音乐交融的结果，调式增至八种，节奏型增至七种，但仍然没有和声。这一时期，出现了最早的音乐文献，如伊本·卡尔比的《论旋律》一书，音乐家的地位得到提高，出现了自由音乐家

及乐团。

到了阿拔斯王朝时期，阿拉伯—伊斯兰音乐达到全盛时期，出现了两个音乐中心：东边是阿拔斯王朝的首都巴格达，西边是西班牙倭马亚王朝的科尔多瓦城。

这一时期音乐生活最突出的成就是音乐理论已经渐臻成熟，出现了一批音乐理论家和音乐史家。据史书记载：在9—13世纪，音乐著作即达200余种，巴格达音乐家易司哈格·穆绥里写过十几部音乐理论著作，总结了乐理和创作经验，论述了旋律和节奏的构成等。大音乐家肯迪写了《音谱论》、《节奏论》、《作曲法》等理论著作。后倭马亚王朝的扎尔亚布创造了独特的安得鲁西亚乐理和乐谱，增加了新的曲调和音阶，并将传统乐器乌德由四弦改为五弦，哲学家兼音乐理论家法拉比写了《音乐大全》、《节奏分类法》等音乐著作，深入探讨了音乐的结构、曲调和节奏，并改进了传统乐器冬不拉和卡龙。音乐史家艾布·法拉吉编撰的《诗歌集》总结了阿拉伯音乐发展的历史，成为阿拉伯音乐史上集大成之作。这一时期音乐曲调更加丰富，出现了9、10种调式，和"麦瓦利"歌曲（即轮旋曲，为阿拉伯民歌的典范），调式总数达到24种。

这一时期常用乐器有弦乐器乌德、卡龙，管乐器奈依，皮革乐器杜夫，打击乐器契鲁、库斯等。不仅种类增加了，就是固有的乐器亦大有改进，如阿拉伯乐器之王乌德，已由四弦增至单五弦或复五弦、复六弦。

在乐理方面，吸收了希腊科学理论在音程的测定及音响学方面的成就并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创造出中立三度和中立六度，后又扩展为17律和24平均律，表现出东方音乐少有的科学性。节奏式样已达50种以上，调式亦增至百种之多。

音乐理论之成熟和乐器及演奏手法之不断改进创新，促使

音乐创作繁荣起来，音乐生活十分活跃。从《一千零一夜》中可以看到当时阿拔斯王朝宫廷笙歌曲舞通宵达旦的情景。哈里发哈伦·拉希德曾举行有2000歌手参加的音乐节。在下层人民生活中，无论是节庆日，还是婚丧嫁娶，音乐都是必不可少的。

著名的歌咏家纷纷涌现，穆哈里格即其中的佼佼者。关于他，历史书中记载着这样一个故事：一天晚上，他在底格里斯河边散步，一时兴起，引吭高歌，巴格达居民倾城而出，打着火把，把整个城市照耀得如同白昼。

这样繁荣的音乐创作，对乐坛沉寂的中世纪欧洲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有的欧洲音乐史家认为：阿拉伯音乐的影响是中世纪欧洲音乐向近代欧洲音乐发展的转机。其影响表现于多方面，诸如促进了近代乐器和和声的兴起；移入了有量音乐和有量记谱法；介绍了Do、Re、Mi唱法，促进了各声部音乐的形成。至于节奏、曲调以及艺术风格的影响也是很明显的，尤以西班牙和亚美尼亚为最。在东方，阿拉伯音乐和印度、东南亚、中亚、中国、日本等地音乐的相互影响也是很明显的，成为中世纪东方音乐发展为近世东方音乐的助力。

四、建筑艺术

建筑艺术是阿拉伯艺术的主要品类。在中世纪，阿拉伯帝国处于极盛时期，由于宗教生活和对外炫耀国威的需要，特别重视建筑，创造了兼有东西方建筑特色的建筑体系，达到很高水平。

和中世纪多数国家一样，阿拉伯建筑艺术最优秀的成就是宗教建筑、帝王宫殿和陵墓等纪念性建筑，尤以清真寺为其主

要代表。阿拉伯帝国的建筑师们创造了一种朴素而庄严的建筑式样，以表达这种新宗教的精神和阿拉伯民族与其他民族交流的成果。

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地那修建的朴素的清真寺成为后人修建清真寺的榜样。这座清真寺，实际上只是一个有棚的庭院，用枣椰树干作柱，树枝和泥作房顶，四周用土坯砌成的围墙围起来。庭院长 52.5 米，宽 45 米。一棵枣椰树的根部固定在地上，这就是讲台，后来换成木制的有三级阶梯的小讲台，这座最早的清真寺虽然简陋，但却包括了满足宗教活动需要的三个基本要素：宽敞的庭院、遮风蔽雨的房顶和宣讲台。

阿拉伯人在西亚和北非的胜利，使他们占有了许多精美、雄伟的建筑物，尤其是掌握了被征服民族高度发达的建筑艺术和技巧。这种建筑艺术和阿拉伯固有的建筑艺术与技术相结合，就产生了历史上有名的阿拉伯—伊斯兰建筑艺术。

伊斯兰初期，在巴士拉、库法及福斯塔特修建的清真寺都是比较简陋的建筑，如今已荡然无存了。

到了倭马亚时期，国势大振，倭马亚人认为应该赋予伊斯兰教以雄伟壮观的外观，开始修建清真大寺。

公元 691 年，倭马亚王朝第五任哈里发阿卜杜·马立克在耶路撒冷修建了岩石清真寺，这是早期最有名的清真寺之一。整个建筑呈八角形，每边长 20.4 米，高 9.5 米，全部用石砌成。其特点是有一个巨大的圆顶，圆顶内有一圈大方柱和圆柱支撑。圆顶表面及八角檐梁铺满彩色瓷砖，上面镶嵌有装饰图案，刻有精美的《古兰经》经文，圆顶下面放着“圣石”。阳光透过圆顶上的彩色玻璃照射在墙壁上的装饰物、五颜六色的瓷砖和金、白两色的经文上，使整个大殿金光灿烂，其壮丽辉煌，世所罕见，被认为是保存至今的最古老的伊斯兰教遗迹。

705年，倭马亚王朝第六任哈里发瓦立德（705—715年在位），在罗马神庙的基础上修建了大马士革清真寺，又称倭马亚清真寺，这是倭马亚时代建筑艺术的代表。这座清真寺气势雄伟，被认为是中世纪的世界奇迹之一。寺长158米，宽100米，正面为凯旋门式拱形大门，门两旁有圆柱，柱顶为皇冠形。圆柱大殿由三个本堂和一个袖廊组成。殿内墙壁及圆柱都用大理石和金银镶嵌装饰起来。南墙为正向，有四个精致的大理石凹壁和一个大理石宣讲台。全寺有三座尖塔，南边两座，北边一座，这种尖塔形式成为后来清真寺的典范。马蹄形的拱门也出现了。倭马亚清真寺在历史上曾三次被焚，数次重建。现在已不像昔日那样壮观，但作为早期阿拉伯建筑艺术的典范至今仍然屹立着。

705—709年间，耶路撒冷的艾格萨清真寺经过重建，变成了一座宏伟的建筑，殿内仅大理石圆柱就有53根，方柱有49根。

到了阿拔斯时代，建筑艺术更臻完美，形成了独特的阿拉伯—伊斯兰建筑艺术。令人遗憾的是当时著名的建筑——绿圆顶宫、异树宫等被战乱毁坏，至今荡然无存。

随着几个举世闻名的清真大寺的建成，阿拉伯—伊斯兰建筑艺术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并具备了三方面的功能：(1)宽敞的大殿和荫蔽的廊檐，保证信徒们礼拜时遮避风雨；(2)宣礼塔（尖塔）、圣龛（凹壁）、宣讲台和沐浴室，保证了宗教生活的需要；(3)宏伟巍峨的建筑和华丽精巧的装饰，则可显示出新的宗教和新的帝国的威力。

正如同西方基督教精神产生了罗马和哥特式建筑一样，东方伊斯兰精神产生了阿拉伯建筑风格——那巍峨的圆顶高高昂起，统率全城，显示出伊斯兰教的至高无上；那高耸入云的尖

塔直刺蓝天，使人联想天国；那宏大华丽不乏神秘色彩的大殿，使人深感自己的渺小和真主的伟大；那长长的翼廊、精巧的拱形和精美绝伦的华饰则体现着时代精神——轻松和自信。此外，有几方面的要求是十分严格的，如：圣龛必须背向麦加，以保证礼拜时正确的朝向；殿堂严格禁止人和动物入画，所以多用植物纹样、几何纹样及《古兰经》经文美术字。

但由于气候条件、建筑材料、建筑技术及民族文化背景的不同，各地的清真寺亦各有特色。如在叙利亚，伊斯兰建筑受到拜占庭和罗马建筑的影响；在埃及，受到科普特人的影响；在美索不达米亚和波斯，受景教和萨珊王朝建筑的影响。这样，便逐渐形成了阿拉伯建筑艺术的几个学派：（1）叙利亚—埃及学派，受到希腊、罗马和当地式样的影响；（2）伊拉克—波斯学派，受到萨珊王朝和古代亚述式样的影响；（3）北非学派，受到基督教的影响。而在印度、中国则受到当地民族建筑的影响。

著名的清真寺有：

麦加圣寺：为伊斯兰教第一大圣寺，经历代扩建，今建筑面积已达 18 万平方米，可同时容纳 50 万人礼拜，周围是长拱廊建筑，墙对面是一排圆柱，中心偏南部分是卡尔白，周围是供朝觐者巡游天房的露天广场。圣寺共有大门 65 座。3 座大门是主要的，门上各建有 92 米高的两座尖塔。

麦地那先知清真寺：为伊斯兰教第二大圣寺，经历代扩建，今面积已达 16000 平方米，寺墙东西长 128 米，南北长 91 米，大殿和过廊由 232 根圆柱、474 根方柱、689 个拱门联结。

伊拉克萨马腊清真大寺：其塔尖高 52 米，塔顶圆屋高 6 米，带有浓厚的波斯建筑风格，是阿拔斯时代建筑艺术的代

表。

土耳其的苏莱曼清真寺，印度的泰姬·玛哈尔陵，突尼斯的奥格巴清真寺，摩洛哥的卡拉维因清真寺，埃及的爱资哈尔清真大寺等宗教建筑都久负盛名，且各具特色。除清真外，古代阿拉伯人遗留的非宗教性建筑物主要是哈里发修建的宫殿，但历史上许多著名的宫殿，如绿宫、绿圆顶宫、永恒宫、鲁萨法宫、昂宿宫、异树宫等都被连年战乱破坏，有的仅留下遗迹，原貌已无从考证。

五、书法和装饰艺术

书法艺术是阿拉伯伊斯兰艺术园地中的一朵奇葩。经过1400年的发展，其技法、造型和艺术表现力都达到极致，充分体现了阿拉伯民族的审美情趣，极大地丰富了阿拉伯人的精神生活。

第四位正统哈里发阿里说过："一手好字能使真理熠熠生辉。"由此可知，阿拉伯书法艺术的诞生和宗教的需要是息息相关的。《古兰经》标准本产生后，各地誊抄者为使抄本更加光彩夺目，各施其技，在传统的库法体和纳斯赫体的基础上，又创造出许多带有地方色彩和书法家个人风格的变体。到了倭马亚时代，随着阿拉伯帝国的日益昌盛，书法艺术也有很大发展。著名书法家古特白·穆哈里尔将原有的两种书法体规范化，并创造了杰利勒体和图马尔体。到阿拔斯时代，帝国国势鼎盛，中国造纸术的传入促进了阿拉伯书法艺术的繁荣和普及，出现了百家争鸣的局面。当时，最杰出的书法大师是有"书法三杰"之称的伊本·穆格莱（886—940年）、伊本·白瓦勃（1022年卒）和雅古特·穆斯台阿绥姆（1298年卒）。他们

既师法古人，又善于创新，不仅为阿拉伯书法艺术归纳总结了各种字体的规范笔法，制定了书法艺术的基本规则，还融合各种字体的长处，创造了一些新的字体（如苏勒斯体和雅古特体）。在埃及、波斯、土耳其和马格里布等地也产生了一批杰出的书法大师。

阿拉伯书法种类繁多，数不胜数，主要是以下六种：

1. 库法体：以伊拉克的库法城命名，又叫“棱角体”。与纳斯赫体同为最古老的两种书法体。其特点是：字体古朴方正，带棱角，线条粗犷，一般用于镌刻碑石和金属，或书写建筑物上的《古兰经》经文。

2. 纳斯赫体：源于麦加和麦地那。字体盘曲流畅，又称“盘曲体”，便于手写。纳斯赫在阿拉伯文中意思是“抄写”，多用于抄写《古兰经》。

3. 迪瓦尼体：阿拉伯文中，迪瓦尼意思是“文书”，故这种字体又称“公文体”，近于楷书体，其字形委婉多姿，洒脱大方，常用于书写文告，报纸上的贺词和文章的标题。

4. 波斯体：由纳斯赫体演化而来，笔划流畅，形体优美，字体由上而下向左倾斜。流行于伊朗、阿富汗、巴基斯坦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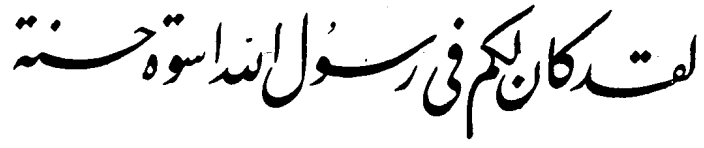

5. 苏勒斯体（三分体）：有杰利尔三分体，草三分体等数种。这种字体将字与字盘曲在一起，造型成花卉、鸟兽、水果等形状，字形复杂，字体雍容华贵，有“阿拉伯书法之母”之称，多用于书写中堂、条幅、匾额、《古兰经》的书名和各章节的标题，以及建筑物上的装饰文字。

6. 卢格阿体：卢格阿在阿拉伯文中意思是“布片”、“纸片”，是一种简便易写的大众化的字体，又称“行书体”，多用于撰写著作、信札、记笔记。这种字能连笔草书，因其较适应现代节奏而日益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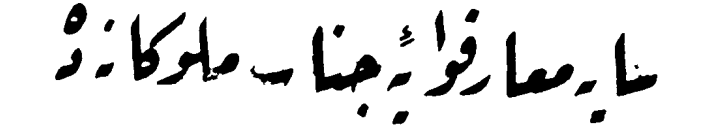

阿拉伯的装饰艺术构成一个多姿多彩的艺术世界，在世界艺术史上享有盛誉。

阿拉伯装饰艺术的图案大体包括三种类型：

1. 植物图案：以植物的花、叶和枝茎为基本形式，使树

叶、花卉、攀缘植物和藤蔓植物互相缠绕，创造出或工整对称，或夸张变形的无数图案；

2. 几何图案：形式多样，有线条、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菱形、圆锥形、半圆形、多边形、螺旋形和波纹形，或单用一种，或数种套用，或与植物图案结合使用。以后又在简单的几何图形的基础上发展出涡卷形、星形和格子形；

3. 文字图形：以艺术化的阿拉伯文字作花边装饰。阿拉伯字母形状各异，加以夸张变形，就能变化出无数独具魅力的图形。文字装饰的图案被认为是阿拉伯装饰艺术的上乘之作。

阿拉伯装饰艺术处处可见。首先是圣洁的宗教场所——清真寺。其壁龛上刻着各种花纹和图案，地毯上编织着精美的花边图案，墙壁上镶着各种色彩的大理石或马赛克构成的图案，艺术化的文字饰带悬挂在大厅内，随风飘动。这一切构成了一个美的世界。各种图案还被织进纺织品中，烧在陶器上，装饰在各种建筑物的墙壁和门窗上，雕刻在水晶和玻璃制品上，镶嵌在金属制品上，“工”和“艺”的完美结合是阿拉伯—伊斯兰文化艺术的一大特点。手工艺品往往即是精美的艺术品。

第十一章　历史学家与地理学家

一、历史学：从口传到笔著

伊斯兰教兴起前，阿拉伯人中识字者很少，还没有成文的历史著作，仅口头传下了许多历史故事，如马里卜水坝倒塌的故事、“西尼马尔的下场”，“祖·哥尔的战役”，努尔曼国王的“两个日子——吉日与凶日”，巴尔吉斯女王的轶事……。其中有扣人心弦的夜谈，有清新隽永的诗歌，有借古讽今的谚语，还有荒诞不经的神话。这些历史故事经过后人搜集整理，弃伪存真；到了伊斯兰纪元 1、2 世纪才被编纂成籍，其中不少具有史料价值。如伊本·阿卜杜·朗比的文学选集《珍奇的串珠》[①]，便收入了很多古代的历史传说。

伊斯兰兴起后，《古兰经》提到许多古代历史故事：如先知与帝王的传说，也门萨巴人的离乱，阿拉伯各部族的变迁，阿拉伯人反抗埃塞俄比亚人和波斯人入侵的战争……。这些故事，尽管都是以箴言的形式出现的，却引起了穆斯林探索研究

① 伊本·阿卜杜·朗比（860—940年），科尔多瓦人，所著《珍奇的串珠》为阿拉伯最著名的文学集子之一，内容包括诗歌、散文、谚语、音乐等，其中不少属于珍贵的史料。

古史的浓厚兴趣。

但是，在伊斯兰纪元后的百年内，除《古兰经》外，还没有成文的书籍，对《古兰经》的讲解和注释，以及穆罕默德的生平和言行，只限于口授心传，没有笔录，更没有成书。哈里发不准笔录，宗教家不敢笔录，怕以讹传讹，有损《古兰经》和《圣训》的真实性。

随着阿拉伯人向外大举扩张，阿拉伯人建立了一个幅员辽阔的大帝国。被统治的各地区的情况极为复杂。从民族讲，有叙利亚人、埃及人、波斯人、突厥人、美索不达米亚人、希腊人、罗马人、柏柏尔人、苏丹人；从宗教讲，有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祆教、摩尼教、萨比教。这些地区大多是文明古国，有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和丰富多彩的传说故事。阿拉伯统治者大多从沙漠帐幕中走出，进入一个前所未见的崭新世界。统治这样一个"新世界"，势必遇到种种纠结难解的问题。诸如官僚机构的设置，军政事务的处理，地租与丁税的征收，对释奴与奴隶的政策等。面对这些千头万绪的大事，阿拉伯封建统治者往往束手无策，只得借鉴于各民族的历史。如，哈里发欧麦尔根据一个波斯人建议，模仿萨珊王朝，建立了年俸制度。又如穆阿威叶夺取政权，建立倭马亚王朝后，首先仿效拜占庭帝国，决心建立君主专制政体，实行封建君主世袭制，设置庞大的封建官僚机构。又命精通各种语言的侍臣，每天夜里为他译读各国历史文献，诸如亚历山大、恺撒、汉尼巴等英雄人物的轶事，希腊、罗马、波斯各国在统治政策和战略、战术方面的文献。穆阿威叶十分重视这些文献，特派专人管理。

伊斯兰纪元1世纪。精通各种学问者多为穆罕默德的直传弟子、再传弟子和三传弟子。当时的学问，主要指《古兰

经》、圣训以及诗歌而言。直传弟子多半是麦加的古莱氏族人，再传弟子和三传弟子中则不少是新奉伊斯兰教的异族人，他们分散各地，民族不同，历史不同，各人的政治环境不相同，所以宗教家对《古兰经》，特别对圣训的理解，便出现了巨大的分歧，甚至伪造圣训者也层出不穷。伪造者有的由于宗派的成见，有的出自政治的目的；以致圣训中鱼目混珠，真假难辨，于是出现了"圣训学"。从事圣训学的研究者，首先从圣训的"传述线索"（伊斯纳德）入手，研究传述者的时代背景，考察传述者的生平以及同时代的人物情况，因此，研究圣训的过程也就是研究历史的过程。可是伊斯兰纪元的百余年内，圣训的传述和研究仍然是口授心传，后来才口授笔录。

公元8世纪初，阿拉伯人第二次对外大扩张后，异族改奉伊斯兰教者越来越多，其中不乏博古通今之士。他们奉教后，有意无意地将本族或本族的历史引进伊斯兰社会，有的是为了夸耀本族往昔的光荣，以抒发自己的民族情感。如犹太教人和基督教人之奉伊斯兰教者，常对阿拉伯人讲解《新约》、《旧约》的注释和历史传说，甚至用这些传说去注释《古兰经》文，即所谓"以色列式的传说"。波斯人奉伊斯兰教者也如法炮制。这些外来传说，后来成为阿拉伯—伊斯兰历史资料的主要来源之一。考证这些史料的真伪，促进了阿拉伯考据的发展。

关于部落的研究和对先知生平的探索，构成了伊斯兰初期历史研究的主要内容，并推动了历史研究的发展，使之从口头传说阶段进入到编纂著述的阶段。

阿拉伯第一部近似历史的著作，是瓦赫布·穆南比（732年）写的《故事集》。瓦赫布是波斯籍的也门人，早年奉犹太教，后改奉伊斯兰教。他主要是圣训学家，另外写了一本名为《古代也门诸王的历史故事》，没有留传下来。

真的历史著作始于公元 8—9 世纪，以瓦基迪和伊本·希沙姆为代表。

瓦基迪生于麦地那，曾任哈里发麦蒙的大法官，颇受朝廷的优待，公元 822 年卒于巴格达。他在有生之年，享有盛名，终生致力于"远征历史"的研究和著述，写了 28 种著作，留传下来的仅《圣战史》、《叙利亚的征服》、《埃及的征服》、《波斯的征服》、《非洲的征服》数种。这些著作虽不免有夸张之处，却为阿拉伯历史留下了极其丰富的资料。

伊本·希沙姆（卒于 834 年）全名阿卜杜·马立克·伊本·希沙姆，原籍巴士拉，生长于埃及。所著《先知穆罕默德传》是根据前人伊本·伊斯哈格的《先知传》写成，较伊本·伊斯哈格的书更系统，更完备，也更翔实。后来编写和研究穆罕默德的生平者，莫不以这部书为依据。

阿拔斯王朝后期，波斯、希腊和印度的古典著作已大量被译成阿拉伯文，穆斯林有机会更多地读到各国的古代史籍。同时，阿拉伯—伊斯兰帝国幅员广袤，人口众多，商派辐辏，交通网布全国，"学术旅行"蔚然成风。穆斯林对各国的历史地理知识日益丰富，历史研究的领域更加广阔。于是"编年通史"一类的著作便应时而生。哈里发王朝为自己的政治目的也鼓励历史家编写"通史"。阿拔斯王朝后期，阿拉伯人的历史著作浩如烟海，今举出塔巴里、马斯欧迪和伊本·艾西尔三个影响极大的历史学家稍加评介。

二、编年通史的鼻祖——塔巴里

塔巴里名穆罕默德·伊本·查里勒，公元 839 年生于波斯北部塔巴里斯坦（今马赞德兰省）的阿摩尔林，位于里海南岸

附近。以出生地为姓氏，故以塔巴里之名著称于世。

塔巴里很小就开始学习，据说，他7岁能背诵全部《古兰经》。稍长，就学于巴格达，后来负笈叙利亚和埃及，最后定居巴格达，长期任圣训学和法学的教师。公元923年卒。

塔巴里终身埋首于教学与研究，辛勤不懈，著书百余种，大多散佚，留传于世者仅10余种。相传他每日必写稿40余页，40余年如一日，迄未间断。这个说法可能言过其实，但由此也可以略窥他一生治学之勤奋。

塔巴里的著作以《塔巴里古兰经注》和《历代先知与帝王》两部巨著为代表。前者是一部完备的《古兰经》注，全书30巨册；后者简称《塔巴里历史》，是一部最负盛名的"编年通史"，全书13巨册，约7500页。这部"通史"取材丰富，规模宏伟，如果没有渊博的学识和卓越的史才，没有终生锲而不舍的治学精神，是不可能写成的。塔巴里又是一位著名的诗人，擅长诗文词章，所以这部"编年通史"文笔优美典雅，流畅可诵，在阿拉伯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这是《塔巴里历史》的另一大特色。

塔巴里的学问和他的历史资料，来自三条渠道：一是"游学"；二是师承前辈；三是继承古代。他的足迹遍及波斯、伊拉克、麦加、麦地那、叙利亚和埃及。这些地区多为文明古国，或是当时伊斯兰世界的文化中心，各有其出类拔萃的学者，各有其举世闻名的学科。塔巴里游学各地，师承同辈或前辈的著名学者，如伊本·伊斯哈格、瓦基迪、伊本·希沙姆、白拉祖里等，汲取他们的精华。他每到一地，必访问民间，勤加探索，搜集了大量的传说、轶闻。他是波斯人，精通波斯语，对波斯古籍无所不读；对巴比伦和希伯来的历史，也非常熟悉。因而对古代东方各国的历史、文物、典章、制度，了如

指掌。这为塔巴里编纂"编年通史"的古代部分提供了大量珍贵的资料。

塔巴里的思想开通，目光犀利，善于鉴别和运用史料，擅长综合和贯穿史实，这就大大地弥补了古史之不足。伊斯兰初期，阿拉伯历史家由于时代的局限，囿于狭隘的宗教观念，只重视阿拉伯各部族的"世界"、历次"圣战"的始末，以及穆罕默德的生平事迹，很少关心其他各民族存亡兴衰的历史，更谈不上编写各民族的"编年通史"。塔巴里在那样的条件下，能独辟蹊径，把人类历史作为一个整体，编写出这样一部规模宏伟的编年通史，为阿拉伯历史学科立下了划时代的里程碑，为后人写下了不朽的巨著，为阿拉伯历史学家开辟了康庄大道，故后人曾以"三大权威"来评颂他：经注学权威、历史学权威、法律学权威。

《塔巴里历史》并没有将各国历史平衡处理，而是沿袭过去阿拉伯历史学家的传统，以阿拉伯—伊斯兰历史为主，其他民族的历史为从。古代部分也是从"传述线索"入手，上溯"传说时代"的阿丹（亚当）、易卜拉欣（亚伯拉罕），易斯玛仪(以实玛利)，接着是东方各国古代史、阿拉伯古代史、穆罕默德生平，以及阿拉伯—伊斯兰帝国的兴起，一直到伊斯兰纪元302年（公元914年）他写这部书的时候为止。后来的阿拉伯历史学家也沿袭这个体系编写历史。

塔巴里的编年通史以取材精审著称。他受波斯古籍和希伯来传说的影响极深，而波斯古籍和希伯来传说则充斥着荒诞不经的怪异神话，为此他曾付出极大的精力去考证史实。由于时代的局限，他又是阿拉伯第一个从事"编年通史"的历史学家，他借以考证史料真伪的文献是非常有限的，因此，《塔巴里历史》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不够确切的记载。同时这部编年

通史卷帙浩繁，原稿达 6 万页之多，有的地方不免失之空泛。现在保存的这个本子曾经他的门人一再修订删减，仅存原稿的十分之一。

塔巴里对一些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史实，采取兼容并包的态度，看起来好像是不加选择地罗列在自己的通史里，让读者自己鉴别，实际上他是有明显的倾向性的。他用大量篇幅详细记载了战争的始末，帝王将相的谱录以及各个部族的变迁。而对社会、经济和文化的活动和发展却涉及不多。后来的阿拉伯历史学家也都有这样的缺点。

塔巴里坚持自己的观点，虽受强力的压制，亦不迁就，更不屈服。他多次拒绝哈里发的招聘，不愿入朝为官，宁愿澹泊明志，贫困终身。他不介入教派之争，却又厌恶罕百里教派，因而树敌过多，被罕百里教派的人诬为叛徒。他死之后，罕百里派阻止将他葬于公墓，他的家人只得在深夜悄悄地将他埋葬在自己家中。

塔巴里的编年通史在波斯有深远的影响。伊斯兰纪元 352 年（963 年），萨曼王朝的埃米尔曼苏尔·本·努哈曾命大臣白拉米将《塔巴里历史》中有关波斯和中亚部分译为波斯文。

三、阿拉伯的希罗多德——马斯欧迪

马斯欧迪全名艾布·哈桑·阿里·马斯欧迪。生于巴格达，大半生消磨在旅途之中，足迹遍及亚洲各国。第一次旅行开始于 10 世纪初，遍游波斯、中亚、印度、锡兰，经马来群岛抵中国海；回程经印度洋到达东非桑给巴尔。第二次旅行开始于公元 926 年，游巴勒斯坦、叙利亚、安条克、阿塞拜疆。晚年居住在东叙利亚和埃及，卒于公元 956 年。他从公元 943

年到955年，以12年的时间整理记录，从事著作。他30余年的旅途生涯，大部用于采访和探索。他的旅行不是经商，不是观光，更不是猎奇。他是盛行于当时伊斯兰世界的“学术旅行”的典型。他的学术成就，较同时代的学术旅行家，如著名的比鲁尼和麦格底西等人更为渊博、精细、深入。他是伟大的历史家，也是杰出的地理学家。

马斯欧迪的著作异常丰富，但流传下来的仅《黄金草原》和《提醒与监督》两部著作。而四卷本的《黄金草原》也只是全书的纲要，不及全书的什一，绝大部分都散失了。

马斯欧迪所到之处，对当地的史地、政治、社会、宗教、文物、风俗、习尚，乃至山川流水、泉源岛屿、珍禽异兽、植物矿藏，无不有精辟而翔实的记载。他游览之广，治学之勤，学识之渊博，著作之丰富，在阿拉伯是前无古人的。所谓“行万里路”，“破万卷书”，马斯欧迪当之无愧，因而有“阿拉伯的希罗多德”之称。

《黄金草原》全名《黄金草原和珍贵的宝藏》，是根据希伯来人的《圣经》和传说、波斯古史、《古兰经》、阿拉伯前辈史学家塔巴里和麦格底西等人的著作以及亲身采访的资料编写而成的。马斯欧迪在书的开端，追记了他万里跋涉，历尽艰苦的经过，其次记述本书的主要内容：“我先讲地形，次记人类的起源和神族的变迁。……随着时间的推移，原来的江河变成了沧海，原来的沧海变成了陆地，原来的陆地变成了沧海，这是天体与大自然变迁的结果”①。

第一卷记述各国历史，包括印度、中国、埃及、巴比伦、亚述、巴勒斯坦以及希腊、罗马、拜占庭……等国的历史。这

① 见《黄金草原》卷一，绪言。

些篇章的历史史料价值颇不一致，一部分弥足珍贵，多采自后来已经佚失了的东方各国古籍，或者直接得自民间，为别的史籍所没有。另一部分则很平常，多半是流行于当时穆斯林间的传说，但也包含一些真知灼见。如关于尼尼微城的记述，虽极简单，却提示了尼尼微城陷落的线索，和以后发掘出来的情况大致相同。马斯欧迪对埃及人，叙利亚人和波斯人的古代历法，颇有研究，如对"日子"的忌讳、"月份"的周转，都有确切的记载，对古代东方的宗教，特别是波斯的祆教有精确的评价。

《黄金草原》第一卷还记载了我国唐末黄巢起义攻陷广州之事："广州城中有穆斯林、基督教徒、犹太教徒。敌人围攻广州，皇家军队咸来归附，攻破广州城后杀人无算。穆斯林、基督教徒、犹太教徒、祆教徒或被杀，或投江，死者 20 万人"①。其实马斯欧迪并未到过广州，仅至中国海。关于黄巢在广州"杀人如麻"之谬说，显然来自《苏莱曼游记》的附录艾布·宰德的记载，但是后者记载穆斯林、基督教徒、犹太教徒等死 12 万人，而《黄金草原》却记为 20 万人。马斯欧迪约于公元 915 年到达中国海，距黄巢攻陷广州（879 年）40 余年，时间不算太长，他的记载也可能听自别的阿拉伯商人。

《黄金草原》后三卷记阿拉伯—伊斯兰帝国兴衰史，起自伊斯兰教兴起，终于伊斯兰纪元 336 年（947 年）。马斯欧迪善于用精炼生动的笔触，写下看起来很寻常实际上很重要的史实。大处着眼，小处落笔是《黄金草原》的一大特点。全书似乎零散琐屑，有如满盘珠玑，未能贯穿；然而在零散中可以窥到全貌，在琐屑中足以看到整体。在其他史籍中找不到的史

① 见《黄金草原》卷一。

料，在《黄金草原》中俯拾即是。如"风向"的变化，潮汐的规律，日月星宿的运行，山川流水的变异，埃及金字塔的奥秘，也门大水坝的倒塌等，都是在当时其他史籍中不多见的资料。

《黄金草原》曾被译为多种外文，公元 1841 年，第一卷被译为英文，1877 年全部被译为法文，译文共 9 册。

四、十字军战史家——伊本·艾西尔

公元 9 世纪末叶，阿拉伯人的政治权力日益衰落，突厥人、波斯人、塞尔柱人先后当权，巴格达哈里发名存实亡。阿拉伯人不再像过去那样骄横，不再以夸耀本族的宗谱世系和标榜本族的"伟烈丰功"为能事，反映这种情绪的"通史"著作也较前稀少。穆斯林的自尊心和团结心已被偏狭固陋所取代。同时，巴格达以外，东西各地纷纷独立，伊斯兰世界出现了若干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如科尔多瓦、法斯、开罗，大马士革、巴格达、伊斯法罕、撒马尔罕等，都是以提倡学术文化相标榜的。历史学科领域内涌现出大量国别史、地方志、人物传、大辞书一类的著作。但是从公元 11 世纪以来，伊斯兰东方先后受西方十字军和东方蒙古人的侵入和蹂躏。外来的长期凌辱再度唤起了穆斯林要求团结对敌的心情；而在历史学科中，反映这一思潮者莫如"编年通史"著作的复兴。历史学家编著"通史"，借回忆本族过去的光荣来抒发自己的情感，并唤起穆斯林的自豪。最能代表这个时代的"通史"著作的，是伊本·艾西尔的《全史》。伊本·艾西尔是家族名，本名伊赞丁，生于伊拉克的查斯拉，出身于一个富裕的学者家庭，可算是"书香门第"。他有两个弟兄：一个名齐亚丁，是著名的文学家；一个名买吉德丁，是著名的圣训学家。一门三学者，都有著作

传世，而以伊本·艾西尔最著名。伊本·艾西尔稍长，父亲举家迁摩苏尔。伊本·艾西尔在摩苏尔受到了完善的教育。他曾游学于巴格达、大马士革和麦加等文化中心，有机会向各地学者学习，相互交流，因此学业大进。后来长期居住在摩苏尔，从事研究著述。伊本·艾西尔喜欢同学人交往，他的家成为各方学者荟萃之所，学者远道来到摩苏尔，多半住在他家。他在世之时已享有很高的声誉，于公元 1232 年卒。

《全书》的记述，起自"创世时代"，止于伊斯兰纪元 623 年（1230 年），全书共 12 卷。第 1 卷从远古到伊斯兰兴起，包括波斯、拜占庭和古阿拉伯诸篇，记也门古史尤为详尽。《全史》撷取前人的著作，如"塔巴里历史"的精华，并益其所缺，补其所短，史料丰富，文笔流畅，为过去的编年史所不及。第 2 卷叙述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的生平，伊斯兰教的发展、传播以及四大哈里发时代的历史。后面几卷记载倭马亚王朝的兴起，阿拉伯人向外大扩张，阿拔斯王朝的兴衰。其中关于西班牙和北非伊斯兰诸小国的历史部分，特别珍贵。引用的史料既丰富又翔实，深受阿拉伯和西方历史学家的重视和推崇，为研究北非伊斯兰历史所不可少的史籍。

伊本·艾西尔一生经历了两次外来侵略，一次是西方十字军东侵，一次是东方蒙古人西侵。这两次外来侵略战争交织在一起，绵延 200 余年，使得叙利亚（包括巴勒斯坦）和埃及、北非惨遭浩劫。时间之久，战区之广，战祸之烈，空前未有。伊本·艾西尔年轻时正值第三次十字军东侵。《全史》记载这次战争最为翔实。穆斯林军的统帅是杰出的民族英雄萨拉丁。萨拉丁收拾起埃及和叙利亚的旧山河，将四分五裂的穆斯林团结起来，建立了强大的阿尤比王朝（1171 年）。萨拉丁把穆斯林团结在自己的周围，于公元 1107 年占领耶路撒冷。于是西

方国家借口收复圣城，发动了第三次十字军东侵。这次十字军以英国"狮心王"理查为统帅，战争进行了近三年，理查并没有取得大的进展。伊本·艾西尔以较多的篇幅记载了萨拉丁的英雄业绩。萨拉丁胸怀坦荡，宽宏大量，攻占耶路撒冷后，城中有十字军的骑兵步卒6万，老弱妇孺4万人，萨拉丁均给予了优待。萨拉丁时代是穆斯林团结复兴的时代。伊本·艾西尔生逢其时，亲自目睹十字军东侵这场惨绝人寰的浩劫，所以记述详尽可靠。西方人称他为"十字军战史家"。但是伊本·艾西尔的命运和当时广大穆斯林的命运联结在一起，同样是十分不幸的。穆斯林的团结复兴在他的眼前不过是昙花一现，他的晚年竟是阿拉伯—伊斯兰国家遭到空前浩劫的时代，蒙古成吉思汗的铁骑踏破了中亚细亚，打到了他家门口。他在看到萨拉丁那个灿烂的时代之后，再遭遇到这场浩劫，前后对照，很是伤心。他的《全史》较详细地记载了蒙古人践踏中亚和西亚的始末，曾被法国人多桑在《蒙古史》中引为重要的参考书。

中世纪的阿拉伯史籍浩如烟海，非同时代的西方史家所能望其项背。仅《古籍释疑》[①]一书所列举并评介的古籍便达1300余种，而各书的注释本和简写本还不在内。如圣传、战史、通史、国别史、专门史、地方志、名人传、历史辞书……等，汗牛充栋，绝非一篇短文所能备记。

历代佚失的史籍更是不计其数。从古代阿拉伯历史学家在其著作绪言中所列举的参考书目，可以看到阿拉伯古史是惊人的丰富。可惜这些史书大半不存，例如马斯欧迪在《黄金草原》的绪言里列举了他曾引用过的参考书目多达数十种。这些

① 《古籍释疑》是土耳其人哈吉·海里法（1608—1670年）所著的一部大型的古籍大辞书，收古书14500种，对著者和书籍内容均有介绍。

史籍在马斯欧迪时代还流行于世。可是在往后的数百年里，阿拉伯—伊斯兰国家遭到十字军、蒙古人、土耳其人的践踏和破坏，在长期的烽火中，伊斯兰各地的图书馆均被焚毁，大部分珍贵的手抄本都成灰烬。被毁的阿拉伯史书不下数千种，每种少则5册、10册，多达80册。如果全部保留下来，必然成为后人研究古代西亚史、中亚史和北非史的丰富宝藏，而今日穆斯林借以研究古史的历史著作，不过是劫后的残篇而已。

五、传记、国别史、地方志与历史哲学

著名传记学者首推伊本·赫利康（1211—1281年）。他生于伊拉克，学于大马士革和开罗，在埃及讲学多年。学问渊博，著作丰富，《名人传》为其不朽之作。全书收入600余年间帝王、将相、学者、诗人等800余人的传记，一人一地考证精确，叙事简洁，文笔生动，不仅是一部独具一格的重要史书，也是一部优秀的传记文学。

地方志史家，以阿布·海退布和伊本·尔撒基尔为代表。阿布·海退布，巴格达人。精通诸学，著书50余种，以《巴格达志》最为重要。全书14巨册，包括巴格达历代文献、水文、地理，以及宫殿寺宇的建筑、典章制度的变革；对巴格达城的兴衰，记载尤详。伊本·尔撒基尔（1105—1176年），大马士革人，精通法学、圣训、历史。著书50余种，以《大马士革志》一书为著。全书80巨册，仿阿布·海退布《巴格达志》的体例。惜已散失不全。不少篇章分散于欧洲各大图书馆。今流行于世的仅为一残缺不全的本子。但仍不失为研究大马士革历史的重要依据。

国别史家首推马格里基（1364—1442年），原籍叙利亚，

后随父移居开罗。幼习圣训，长学法律。20岁后，研究领域日广，手抄大量古典珍本。1411年移居大马士革，1442年卒于麦加。一生著作30余种，以《马格里基志》（即《埃及志》）最受重视。他收集历代佚史，详加考证后，著为新史。先采用编年体，后改用纪事本末体。他重视历史社会背景的介绍。如记开罗城，必深究其历代变迁和社会状况，并益以有关开罗城的人物、传说、故事、诗歌。所用史料，多为他书所不具。是一部研究埃及中世纪史所不可少的重要史籍。

历史哲学家伊本·赫尔东（1332—1406年），突尼斯人。生于阿拉伯东西各国相继沦替之际。他大半生颠沛流离，痛定思痛，感到盛衰之无常、兴亡之有因，便写成了一部记载阿拉伯人、波斯人和柏柏尔人的通史，简称为《伊本·赫尔东历史》，共7册，《绪论》一册，是全书精华。他在《绪论》中阐述人类社会与地理环境的关系，经济与文化的关系，科学与历史发展的关系，实际上是一部包括社会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的史论专著。伊本·赫尔东用发展的眼光观察历史，他认为历史不仅是时代的记录和政治的总汇，也是人类道德、智力、文化、经济发展的纪实。人的情操、愿望和追求，都属于社会生活的一部分。人类的活动是一个统一的、不断发展的漫长的过程。这在当时是一种崭新的历史观。

中世纪的阿拉伯史籍浩如烟海，仅大辞书《古书释疑》中所列举评介的史籍，即达1300余种，而各书注释和简本尚不在内。中世纪阿拉伯历史学家在其著作中曾列举了大量参考书目，这些参考书后多不存。

六、阿拉伯地理学之兴起

阿拉伯人向外大扩张胜利后，建立了幅员广袤、横跨三洲的大帝国。阿拉伯人在没有接触到托勒密的地理著作之前，已经开始命专人记载帝国内的地理环境、山川地形，以及城镇农村的位置和各地人口的分布。这首先是为了熟悉各地情况，便于统治。进而设置关卡、驿站，制定土地税和人头税。因此，政治上的需要是阿拉伯地理学发展的首要原因。其次在阿拉伯—伊斯兰帝国繁荣富强的 8—9 世纪，国内道路日渐修整，驿站到处设立，交通畅通无阻。东方和西方的穆斯林，千里跋涉前往麦加朝圣者，每年不少于数十万人，他们或取海道，或由陆路，或经高山，或过平原，往返需要一年半载的时日，才能到达麦加。另外，穆斯林礼拜、封斋，必须面对麦加方向，必须熟悉日月星辰的方向，这一切宗教活动都增加了穆斯林对地理学研究的机会和兴趣。

按照穆斯林的传统，穆斯林国家或社团，在各地设置大、小公寓免费招待过往朝圣的男女穆斯林，其中不乏文人、学者。他们在旅行中，远离家乡，沿途经历多变的环境，领略秀美的风光，不同的山川湖海，异样的人情风尚。他们对这一切必然感到新奇，从而记下所见所闻。阿拉伯文史书籍中，不少这类文章。许多地理学家或旅行家，如马斯欧迪、伊本·白图泰……等的旅行记中，大都包括朝圣途中的见闻。

公元 8—9 世纪，由于帝国商业经济的迅速发展，穆斯林中出现了出外经商的浪潮。从西部的摩洛哥、西班牙到东方的印度、中国，从东非的桑给巴尔到北方的伏尔加河和波罗的海，都有穆斯林商人活动的足迹。不少人将沿途见闻写为游

记，以后成为重要的地理学著作。

上面提到的帝国各路的驿站和公寓、客栈，最初主要是为军事服务而设置的哨所，用以保卫交通要道，防止内外敌人的骚扰，后来兼做朝圣者和商旅的客栈公寓。

公元 10 世纪后，阿拔斯王朝衰落，帝国东、西纷纷出现独立的或半独立的大小国家。阿拔斯王朝已名存实亡，但是巴格达哈里发中央依然存在，哈里发依然是为全世界所承认的伊斯兰教的精神领袖。东部诸小国不仅仍然承认哈里发在宗教上的领袖地位，并争相标榜伊斯兰教，大力提倡和推动阿拉伯—伊斯兰学术文化的研究，鼓励继承旧的传统，提倡新的交流。事实上 10 世纪后，帝国东西各地出现了众多伊斯兰文化中心。除了巴格达、开罗和科尔多瓦三大中心外，还出现了法斯、大马士革、哈马丹、伊斯法罕、布哈拉、撒马儿罕等伊斯兰文化中心。这些中心学术文化上的活动，很少受到政治上疆域之分的影响。

阿拔斯王朝前期，特别是第七任哈里发麦蒙时代，翻译古籍成风，形成了著名的“百年翻译”运动。希腊古籍被大量译为阿拉伯文。当时流行于世的托勒密的《地理学》也被多次译为阿拉伯文。首先翻译者主要是撒比特·伊本·古赖（836—901 年）。地理学名著的翻译，也促进了地理学的研究，当时的穆斯林学者，在古籍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研讨。著名天文学家、数学家花拉子密（847 年卒）是早期的代表，他曾奉哈里发麦蒙之命，对托勒密的地理著作作了深入的研究，编写了一本名为《地形》的地理书，并绘制了一幅有详细文字说明的全球大地图。他把地球绘制成几个包括大陆在内的海洋。如罗马海（地中海）、波斯海（印度洋）等。又把海洋划分为 7 个气候带，西边的子午线是穿过加那利群岛的。而东、西方向都以

印度境内的“艾林”——“世界的屋顶”作为划分的起点。花拉子密的《地形》一书，不仅比托勒密的《地理学》更为精确，也更接近地理学家的测算，成为后人研究地理学的重要基础。

公元 10 世纪后的几百年内，穆斯林的学术旅行蔚然成风，盛极一时。穆斯林考察各地历史传说、风俗、民情的大量地理学著作，多半出现于这个时代。这是阿拉伯地理学发展的另一重要原因。

七、阿拉伯主要地理学家

阿拉伯地理学家为数甚多，除上述花拉子密外，其成就卓著者有:

伊本·库尔达才白

伊本·库尔达才白是公元 9 世纪的地理家（912 年），曾做过米地亚的驿长。著《省道志》（Al—Masalik Wal—Mamalik)。这是一本详细的省区地理志，说明政治行省的区分，其中对于米地亚或波斯各州县所征收赋税的总额，有详细记载，并附有各地市场变化的详细记载。对于研究地理与历史很有价值，可算是一部史地志。驿站的站长是一个重要官吏，其工作直辖于中央，负责转解、收缴各地的税赋。关于省区行政状况的奏章也由驿站站长转呈哈里发中央。

波斯与阿拉伯关于中国、印度的游记很多，公元 1845 年，法国来诺发表了一种法文与阿拉伯文的对照本。

雅古特

雅古特（1179—1229 年）原是一个书商，生于小亚细亚，父母都是希腊商人。童年时在战争中被俘，被卖为奴。及长，勤奋读书，又爱好旅行，生平著作很多。但他之能享大

名，实由其所著的《地名辞典》。雅古特编写这部辞典的动机，据说是因为爱读书，在书中难以弄清楚各地地名。故发奋从历代地理历史的著作中，收集其所载世界各国的地名，依字母次序，编成这部辞典。书编成于 1219—1220 年。一说在木鹿编成，一说在摩苏尔编成。雅古特编著这部辞典前，正值蒙古人侵入花拉子模，当时他在花拉子模，仅以身免，才得此后编成这部巨著。后来蒙古人东侵，攻占巴格达，穆斯林各地图书馆藏书全遭焚毁。书籍余烬，被投入底格里斯河，河水为之堵塞。遭此浩劫后，阿拉伯文和波斯文典籍，大部遭到毁灭。今日所存者，不过其灰烬而已。雅古特的《地名辞典》虽能幸存，也并非全貌，而且他所根据的古籍也大部被焚。尽管如此，雅古特的《地理辞典》，仍然是阿拉伯历史、地理、文学……的无价宝藏。

"商人苏莱曼"

公元第 7 到第 9 世纪之间，由于阿拉伯国家经济的迅速发展，穆斯林商人活跃于亚、非、欧各地。8 世纪中，阿曼商人已经从阿拉伯海到达中国南海。9 世纪时，穆斯林商人以巴格达为中心从海路和陆路奔向四方：东方到达印度和中国，西方到达北非、西欧，北方到达俄国、波罗的海，南方到达桑吉巴尔和南非。而海湾中段伊朗西海岸的西拉夫则成为东、西海上交通枢纽。波斯"商人苏莱曼"（Tajir Su—lacman）[①] 曾从此扬帆东行，到达中国，于公元 851 年写成第一部用阿拉伯文写的关于印度和中国的见闻录。自 18 世纪以来，这本书深受西方学者的重视。本世纪我国学者张星烺曾提到此书，在他的 6 卷本的"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三册中曾摘译了这本见闻录的若

① 苏莱曼以商人身份到中国，后来以"商人苏莱曼"著称。

干章节。这本见闻录的阿拉伯文原名为《历史的线索》。30年代，刘半农根据费琅法译本译为汉文，书名为《苏莱曼东游记》，1982年穆根来等又根据索瓦杰的法译本译为汉文，书名为《中印见闻录》。

伊本·白图泰

伊本·白图泰（1304—1378年），丹吉尔人，法学家，在25年中，曾旅行过75000里。东非、印度、马来群岛、叙利亚、阿拉伯半岛、小亚细亚、黑海、里海等地，都留下过他的足迹。他的著作叙述既丰富又准确。伊本·白图泰曾奉派出使中国，游历东方各地，归国后写成游记4卷。详见本书"中国—阿拉伯的关系"章。

伊德利斯

伊德利斯（1099—1154年），阿拉伯人，生于西班牙东南直布罗陀海峡附近的西卜达，自称是穆罕默德的堂弟兼女婿阿里的后裔，奉什叶派。幼年在科尔多瓦求学。曾周游东西各国，东至埃及和叙利亚各地，西至希腊、法国和大不列颠等西方国家。早年在西方已享有盛名。他曾应西西里国王——"诺尔曼的罗哲二世"（1101—1104年在位）之委托，制造了一座银质的地球仪和地图。又根据罗哲二世的大臣的报告，编写了一部《世界地志》。在这部书中，他采用了政治地理的观点，把已知的世界，自赤道至极远的北方，分为7个纬度，各地带又由和纬度成正交的许多线分成了11个部分。他在制图方面贡献很大。

古达麦

古达麦·扎尔法尔（888—957年），原是巴格达的基督教徒，后在哈里发穆克台菲时改奉伊斯兰教（907年），深受重用，曾主持中央税务机关的工作，一度被擢升为中央秘书长。

他精通阿拉伯文，涉猎于文学、教法、认主学、哲学，以及文学、数学等领域，思想开朗，学识渊博。曾奉命编著《地租》(Al—khardj) 一书，书中译载帝国各省区的道路、交通、邮驿、税收等详细情况。是继库尔达才白的著作之后的又一部地理学名著，而且较前人更为精确，具有高度的学术价值。

古达麦还留下不少关于语言、文学、哲学等方面的学术著作。

伊本·霍盖勒

伊本·霍盖勒生于公元 10 世纪，是叶尔古卜、马斯欧迪、麦格迪西之后的又一位杰出的地理学家。公元 10 世纪，阿拉伯"地区志"一类地理著作之兴盛达到顶峰。上面提到的几种地理家的著作都是作者根据自己在长期的旅途中的见闻写下的，而伊本·霍盖勒旅游地区更广，东起中亚，西迄西班牙，都有他的游踪，他的大半生（943—977 年）都消磨在旅途之中。

麦格迪西

阿卜杜拉·麦格迪西，耶路撒冷人，生于公元 9 世纪末叶，是一位著名的旅行家和地理学家，足迹遍及叙利亚、伊拉克、伊朗、呼罗珊、埃及、北非……等伊斯兰世界各地。曾在呼罗珊任职，通晓哲学、天文学。他熟读库尔达才白的地理著作后，又通过 20 余年的旅行经历，写下了《各地区的最佳分类》这部地理学的传世之作。书中充满了各地轶事珍闻和风土人情，对当地的历史、传说、政情、税务以及珍闻轶事和名胜古迹，无不详加记载，是一部很有价值的地理著作。

叶尔古卜

叶尔古卜全名伊本·瓦迪哈·叶尔古卜，生于阿拔斯王朝初曼苏尔时代。原是曼苏尔的释奴。他遍读群书，博学多闻，

是一位杰出的历史家，也是阿拉伯历史上第一个地理学家，用阿拉伯文写下了第一部地理著作《地方志》（Kitab Albuldan）。他大半生消磨在旅途中。从巴格达开始，经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足迹遍中亚、印度、西亚、北非。沿途考察，研究山川、河流、途程、道路，以及当地的风俗习尚，生产、饮食、宗教、信仰等，长期记载，经久不懈。他在自己的著作《地方志》的序言中曾写道："每闻一事，必多方考察核实。地不分南北，人不分贵贱，或到公共集市，或到私人住宅，寻找可靠的人，把所闻详细记下，写成此书。"叶尔古卜是一位严肃认真的地理学者，他的书没有前人的著作可以参考，全部是他个人考察的记录，可以算是阿拉伯地理书之开山祖，深为后人珍视。公元 1861 年在西方首次印行。

第十二章　教派与哲学

一、教派产生的历史根源

公元 632 年穆罕默德去世后，围绕由谁担任哈里发的问题，伊斯兰教内部产生了严重分歧。穆罕默德生前所依靠的几股力量为争夺哈里发位置展开了激烈的斗争。一股力量是迁士，即最早在麦加皈依伊斯兰教后，追随穆罕默德由麦加迁移至麦地那的直传弟子；另一股力量是辅士，即在穆罕默德迁到麦地那后最早皈依伊斯兰教的弟子；第三股力量是以穆罕默德的堂弟阿里为首的先知家族。在公元 632 年 6 月举行的推选继承人的"赛基法会议"上，迁士和辅士争论激烈。迁士认为，他们出身于高贵的古莱氏族，又率先信奉伊斯兰教，为伊斯兰教的发展历尽艰辛，贡献巨大，理应由他们之中产生哈里发；而辅士则认为穆罕默德迁居麦地那后，在麦地那人的辅助和保护下，伊斯兰教才得以生存和发展，他们的贡献最大，理应由他们中产生哈里发。经过长时间的争论，才一致决定拥戴古莱氏族的艾布·伯克尔为首任哈里发。

此时，穆罕默德的堂弟和女婿阿里正忙于丧葬，没有参加"赛基法会议"，听到会议推选艾布·伯克尔为哈里发后，阿里便提出第三种意见，主张从先知家族中挑选哈里发。这种主张

得到一部分人拥护，但始终未占上风，过了一段时间，阿里才不得不承认艾布·伯克尔。

以上三种观点在伊斯兰发展史上，特别是在初期，一直在不断地斗争着。这种斗争在第一二任哈里发时期曾有所沉寂，但在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时期又趋激化，终至奥斯曼被杀，阿里上台，成为第四任哈里发。

阿里执政时危机四伏。反对派的首领是当时的叙利亚总督穆阿威叶，双方矛盾激化，终至兵戎相见。"绥芬战役"中，穆阿威叶军事失利，遂要求以《古兰经》来裁决，阿里派内部对是否接受《古兰经》裁决，意见分歧。当阿里终于接受《古兰经》裁决时，其属下一部分人起来反对，形成"哈瓦立及派"。阿拉伯语中的"哈瓦立及"是"出走"的意思，即脱离阿里阵营之意。阿里派在哈瓦立及派出走后，势力大减，阿里本人也被哈瓦立及派人谋杀，而穆阿威叶派则利用和谈之机，聚集力量，终于打败阿里派，夺得政权，建立了倭马亚王朝。到倭马亚王朝第二任哈里发叶齐德时，阿里派拥立阿里次子侯赛因为领袖，起兵反对，被诛杀于伊拉克的卡尔巴拉。侯赛因被杀激起阿里派的激愤，倭马亚王朝的反对派也趁机活动，在此基础上数种力量汇合，形成了"什叶派"，卡尔巴拉便成为什叶派的圣地，侯赛因遇难日伊斯兰历一月十日遂成为什叶派哀悼日，后发展为"阿术拉节"。

由此可见，最初两大教派——"逊尼派"和"什叶派"是由哈里发继承问题上的分歧而产生的，随着伊斯兰教的发展，随着各门宗教学说的不断扩大、深入，在教法学、教义学、圣训学方面又产生了各种不同观点，形成不同学派，造成了学中有派，派中分支的纷繁错综的局面。

二、伊斯兰教的主要教派

逊尼派

逊尼为阿拉伯文 Sunni 的音译，意为"遵守逊奈者"，即遵循穆罕默德的言行行事的人．又称"正宗派"，是伊斯兰教人数最多、分布最广的一个宗教派别。中国穆斯林多属这一派。该派在哈里发继承问题上承认穆罕默德之后依次在历史上执政的最早的四位"正统"哈里发（艾布·伯克尔、欧麦尔、奥斯曼、阿里）的合法性，并进而承认历史上历任哈里发的合法地位，而与什叶派的只承认先知即穆罕默德亲族而排斥其他哈里发的观点相对立；在教法学方面，逊尼派主张除《古兰经》外，还可以把六大圣训集所记载的穆罕默德的言行作为立法的依据，最终确立哈乃斐、沙斐仪、马立克和罕百里四大学派的正统地位。

伊斯兰教不仅建立在信仰的基础上，而且还建立在规范行为基础上。在伊斯兰教里，宗教信条和具体教规同样重要，因为，教义和教法不可分。穆斯林的行为准则和社会活动准则都要依据教法，而教法的基础是《古兰经》和"圣训"。但随着伊斯兰社会的发展，穆斯林大家庭的迅速扩大，伊斯兰国家在创建后的几十年里，便由阿拉伯半岛扩展到亚洲、非洲、欧洲的广大地区，囊括了许多《古兰经》和"圣训"未曾提到的不同类型的国家、社会、风俗和文化，出现了许多复杂的新情况。伊斯兰学者们在没有明确的《古兰经》经文和"圣训"作为依据的情况下，便提出了其他立法的方法，即"伊制马耳"和"格亚斯"。"伊制马耳"，即阿拉伯文 Ijma 的音译，意为公议，指全体穆斯林一致的意见，实则由公认的伊斯兰学者根据《古兰

经》和“圣训”作出的立法创制。“格亚斯”，即阿拉伯文 kiyas 的音译，意为类比，指伊斯兰教法学家根据《古兰经》和“圣训”所提出的训诫和实例，运用推理的方法，提出法律原则。此外，还有第三种补充的来源，即“莱尔伊”，阿拉伯文 Ra'y 的音译，意为意见，指从《古兰经》和“圣训”中未能寻得立法根据时，改由教法学权威提出创制的个人意见。在历史上，此法曾被广泛使用。

在教法学方面，逊尼派有四大教法学学派，即：哈乃斐、马立克、沙斐仪和罕百里四大法学学派。逊尼派认为所有教法学派一律平等，因为其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均来自《古兰经》和“圣训”，但对“经”、“训”文字的理解以及“伊制马耳”和“格亚斯”的运用有所不同，各派的教规亦有所不同。

哈乃斐学派，是逊尼派四大教法学派中流传最广的一派，为伊拉克人艾布·哈尼法（699—767 年）所创。在立法时，主要根据《古兰经》，引用“圣训”十分审慎。如无“经”、“训”可依，则可运用“类比”立法。即比照《古兰经》或“圣训”中提供的训诫和实例，运用推理的方法，提出法律原则，但其结论不得与《古兰经》和“圣训”相矛盾，其所依据的训诫或实例，均应具普遍性。由于哈乃斐派重视个人依例判断故又称为“意见派”。现流行于印度、巴基斯坦、阿富汗、土耳其、伊拉克、埃及、突尼斯等地。中国穆斯林多属此派。主要著作为《希大亚教法》、《杜鲁·穆赫塔尔教法》。

马立克学派，为麦地那人马立克·本·艾奈斯（715—795 年）所创。该派在立法时，除依据《古兰经》外，还特别重视“圣训”，因其教法体系直接建立在“圣训”之上，故又称“圣训派”。在引用“圣训”时主要依据正文，而不考虑传述体系。主要著作为马立克编辑的《穆婉脱圣训集》（又译《圣训易

读》)。该派盛行于北非各伊斯兰国家，如利比亚、苏丹、摩洛哥、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及上埃及等地。

沙斐仪学派，由巴勒斯坦人穆罕默德·本·沙斐仪（767—820年）所创。该派在立法时，汲取前两派特点，兼重"圣训"和"类比"，故有"折衷派"之称。该派接受公议作出的裁决，主张个人意见必须服从《古兰经》和"圣训"，但能根据实际情况变通处理。该派流行于伊拉克、叙利亚、巴勒斯坦、埃及、东南亚及中国新疆等地区。

罕百里学派，该派系巴格达人艾哈迈德·本·罕百里(780—855年）所创。该派在立法时，严格遵循《古兰经》和"圣训"的字面意思，反对个人意见和公议，很少使用"类比"，以恪守经典传统著称，被认为是逊尼派中的"保守派"。现盛行于沙特阿拉伯。

究其特点，罕百里和马立克二派相近，主张恪守宗教教条的字面意义，在贝杜因人中及北非影响较大；而哈乃斐和沙斐仪二派则对教义作较自由的阐释，盛行于较为开化的西亚地区。

什叶派

"什叶"，阿拉伯文ShT'ah，原意为"宗派、派别"，其形成是伊斯兰史上最大的一次分裂所致。其经过如前所述。

什叶派是伊斯兰教中最大的少数派，其信徒分布甚广，在伊朗占居民大多数，在伊拉克、也门、巴林占居民半数以上，在巴基斯坦、印度、阿富汗、土耳其、科威特、叙利亚、黎巴嫩也有一定数量。中国新疆地区有少量什叶派信徒。该派曾先后在一些国家执政，如也门的宰德王朝，一直到1962年革命才灭亡；埃及的法蒂玛王朝（909—1171年），延续一个多世纪；在伊朗，于1502年由国王伊斯玛仪定为国教，延续至

今。

什叶派信仰的基石是只承认出身于哈希姆家族（穆罕默德亲族）的阿里及其后裔为穆罕默德的合法继承人，即"伊玛目"，每一位伊玛目都要指定其后人为继承人。伊玛目是政教合一的领袖，所以，什叶派和其他教派的分歧也是宗教和政治的分歧。什叶派认为，伊斯兰历史上的哈里发，除阿里家族外，都是篡权者，应该使用秘密和公开的手段将其推翻，并将权力转给阿里家族。出于这一信仰，什叶派的历史充满了与历朝历代当权者的斗争。什叶派的队伍迅速扩大，包含了各种成分，加入什叶派的不仅有忠于阿里家族的信徒，还有憎恨倭马亚王朝和阿拔斯王朝统治阶级的各种份子（包括大批释奴），以及原信奉其他宗教后被迫皈依伊斯兰教的人。有些波斯人惯于尊崇皇室，自然也较易接受什叶派的观点。

什叶派的其他教义是：1.与逊尼派认为哈里发是普通人，仅以能力和品德受到拥戴，并无特异之处不同的是，什叶派普遍地将伊玛目神圣化。阿拉伯文"伊玛目"一词的字义是引路人和领袖，按什叶派的解释是拥有秘传职能的人。其职能有三：管理全体教民，解释教义和教法，作为精神导师，引导人们认识事物的内在含义。他们认为伊玛目是先知使命的继承人，是基于真主的训令产生的，受真主庇佑，永无过失。只有伊玛目能够解释《古兰经》的隐意，只有什叶派传述的圣训才是可靠的。不信仰伊玛目，则礼拜、斋戒、天课、朝觐等均无效。2.信仰"迈赫迪"再现的思想。"迈赫迪"原意为"被引上正道的人"，引申为伊斯兰教所期待的"救世主"。什叶派认为，最后一位伊玛目没有死，只是暂时隐遁起来，末日到来时，在阿里后裔中将有迈赫迪转世，即"隐遁"的伊玛目将重入人世，以便恢复真正的伊斯兰教，治理"太平盛世"。"迈赫迪"思想是在阿

里被害，哈桑让位，绝望情绪开始在什叶派中蔓延时产生的。什叶派领袖们预言：倭马亚人终将失败，政权将回到什叶派期待的“迈赫迪”手上。于是，便出现了“迈赫迪”的故事。3.主张“塔基亚”。“塔基亚”在阿拉伯文中原意为“警惕”、“提防”，但什叶派教义之一的“塔基亚”，是指受迫害时可以隐瞒自己的信仰，表面顺服，但暗中策划，以便推翻现政权。这一信念的产生与什叶派长期遭受当权者迫害是分不开的，什叶派是伊斯兰教各教派中最善于进行秘密活动的派别。4.不承认逊尼派公认的“六大圣训集”，只承认本派的“圣训集”——“四圣书”，即《卡非》、《曼·拉·亚赫杜鲁胡·法基》、《塔赫吉布·阿哈凯姆》和《伊斯提布赛》。“四圣书”为什叶派6000余种“圣训集”中最有权威者，共包括44244段圣训，在立法方面，其地位仅次于《古兰经》。这一教义来自什叶派的基本信仰——只承认阿里家族的权威，而不承认其他权威，因而不承认除阿里家族外，其他圣门弟子传述的圣训。5.崇拜殉教者——即阿里及其二子哈桑和侯赛因，特别是侯赛因。侯赛因殉难日伊斯兰历一月初十便成为该派哀悼日——阿术拉节，而圣徒殉难或死后埋葬的地方便成为该派朝拜的圣地，如侯赛因的遇难处卡尔巴拉及阿里的葬地纳杰夫。此外，什叶派还有一点与逊尼派不同，即在世俗生活中允许临时婚姻。根据男女双方协议，可以结为临时夫妻。期满后，婚约自动解除。这是伊斯兰教产生前阿拉伯半岛上的旧习，后被哈里发欧麦尔明令禁止。但什叶派不承认欧麦尔，仍然允许临时婚姻。与此相反的是，逊尼派允许穆斯林和犹太人、基督教的女子通婚，而什叶派不允许。

什叶派因在伊玛目的数目及谁是最后一位隐遁的伊玛目问题上的分歧而形成不同的支派。主要是两大支派——伊玛目派(后又分裂为十二伊玛目派和伊斯玛仪派）和宰德派。

十二伊玛目派：

十二伊玛目派是什叶派中人数最多的一个支派。该派按树形图上的次序承认阿里及其直系后裔十二人为伊玛目因而得名。该派认为第十二代伊玛目穆罕默德·迈赫迪是隐遁的伊玛目，他的失踪（878年）是被真主藏于人所莫及之处，将于末日来临时，以救世主之身份再度出现，使大地充满真理和正义。该派在伊斯兰历3世纪形成，主要分布在伊朗、巴基斯坦、印度和伊拉克等地。公元907—1148年统治波斯等地的萨法王朝即属此派。该派内部在伊玛目的继承世系，尤其是第十一代伊玛目哈桑·阿斯卡里的继承人问题上产生分歧而形成十多个小的支派。

伊斯玛仪派（七伊玛目派）：

伊斯玛仪派在前六代伊玛目问题上和十二伊玛目派是一致的。分歧产生在第七代伊玛目。公元739年，第六代伊玛目加法尔·萨迪格没有遵循惯例将职位传给长子伊斯玛仪，而是传给次子穆萨·卡兹姆。穆萨继位后又违反什叶派传统而与阿拔斯王朝哈里发联姻，导致伊玛目派一分为二。其中，十二伊玛目派认为联姻是合法的，他们承认穆萨·卡兹姆是第七代伊玛目，其子阿里·里达是第八代伊玛目，直到伊斯兰历260年隐遁的第十二代伊玛目都是合法的，因而被称为“十二伊玛目派”。而伊斯玛仪派则认为，伊斯玛仪是加法尔·萨迪格的长子，理应由他继任第七代伊玛目，以后均为隐遁的伊玛目。由于该派只承认七代伊玛目，故又称“七伊玛目派”。伊斯玛仪派坚持与当权的阿拔斯家族为敌，无法在伊拉克立足，只好迁往北非。10世纪时，该派在突尼斯发展起来，该派领袖阿卜杜拉·迈赫迪自称为隐遁的伊玛目再现，于909年在埃及建立了法蒂玛王朝。该派也盛行于北非、埃及、突尼斯、利比亚等

地。公元 1171 年法蒂玛王朝灭亡后，该派部分领袖及信徒迁往也门，以后又移居印度。目前，该派主要分布在印度、巴基斯坦、伊朗和叙利亚等地。1021 年由该派分化出的德鲁兹派至今在叙利亚、黎巴嫩山区仍有众多信徒。

宰德派:

宰德派是阿里之重孙宰德·阿里（699—740 年）的信徒组成的一个支派，是什叶派中的温和派。其创始人宰德曾师事穆阿台及勒派领袖瓦绥勒·阿塔，深受该派的影响。观点比较接近逊尼派。在哈里发问题上，该派承认第一二任正统哈里发艾布·伯克尔和欧麦尔的合法性，但不承认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在任伊玛目的条件上，该派认为既无经、训明文规定，又无默示指定，只要是博识、廉洁、勇敢、仗义的阿里和法蒂玛的后裔均可担任，反对神化伊玛目。宰德起兵反对倭马亚王朝哈里发阿卜杜·马立克，兵败被杀（740 年）。其子叶海亚逃到呼罗珊，继续举兵反抗，亦于 742 年被烧死。此后，宰德派信徒四处逃散。公元 11 世纪，宰德派在也门逐渐得势，建立教长国，定都萨那，一直延续到 1962 年也门革命成功，该王朝才被推翻，但至今宰德派仍是北也门居民信奉的主要教派。

哈瓦立及派

为阿拉伯文 Khawarij 的音译，原意为“出走者”。在第四任正统哈里发阿里和叙利亚总督穆阿威叶争夺哈里发职位的战争中，后者为保存实力，提出了“《古兰经》裁决”的要求。这时，阿里阵营分化为主战和主和两派，阿里本人根据主和派的意见，接受了“《古兰经》裁决”。主战派极为不满，他们要求阿里，要么承认错误，拒绝“《古兰经》裁决”；要么接受“《古兰经》裁决”，承认叛教。阿里拒绝这一要求后，他们便集体退出阿里阵营，自立一派，称“哈瓦立及派”。阿里转过头

来和哈瓦立及派人作战，公元 658 年，在“奈赫鲁旺战役”中，杀了不少哈瓦立及派信徒，该派对阿里更是恨之入骨，公元 661 年，哈瓦立及派门徒穆尔哲姆在库法清真寺门前将阿里刺死。

哈瓦立及派的政治主张是哈里发应由全体穆斯林公选，哈里发的资格不仅限于古莱氏族，也不仅限于穆罕默德亲族，任何虔诚的穆斯林，不分肤色、种族、民族，也不管是自由人还是奴隶，都可经公选担任哈里发。公选之后，哈里发就是全体穆斯林的领袖。哈里发应绝对服从安拉，否则，就应将其推翻。基于此，哈瓦立及派否认倭马亚王朝和阿拔斯王朝所有哈里发的合法性，不断地向这两个王朝的统治者开战。他们还主张平均分配战利品，因此，也被称作“军事民主派”。哈瓦立及派的主张带有民主的性质，其信徒多为游牧民和释奴，该派和这两个王朝的斗争实质上是下层教民对上层统治者的斗争，这是那一时代的政治斗争，只不过打上宗教教派之争的旗号而已。

哈瓦立及派的历史是与当权者战斗的历史。在倭马亚王朝后期，该派曾于公元 744 年杀死第十一任哈里发瓦立德二世。在阿拔斯王朝初期，该派曾发动奴隶起义，从公元 869 年到 883 年，持续 14 年之久，攻占了巴士拉等城市。但该派发动的历次起义，均被当权者镇压下去，至阿拔斯王朝已渐次衰微。目前，只在阿尔及利亚尚有少数信徒。

穆阿台及勒派

阿拉伯文 alma'tazila 的音译，原文意思是“分离者”，所以，又称“分离派”。

公元 8 世纪，阿拉伯帝国进入全盛时期，被征服地区的异教徒——基督教、犹太教和祆教教徒等纷纷皈依伊斯兰教，各

种异教观念随之渗入。有些异教曾以希腊哲学和逻辑学为武器，深入研究和论证了许多神学问题，这些异教徒的皈依便把旧教中已经深入研究过或尚纷争不已的问题带到伊斯兰教中来，在以信仰单纯著称的伊斯兰教中引发了无数的疑问，掀起了无休止的争论。为了抗衡这些宗教的侵蚀，捍卫伊斯兰教的纯洁性，一些伊斯兰学者开始研究希腊哲学，以便"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就这样，教义学这一重要派别——东方学家所谓的"唯理学派"——便应运而生了。穆阿台及勒派是以宗教出发来研究哲学，或者说是以哲学为工具来阐释宗教教义，所以，他们仍然是宗教教派，而非哲学学派。该派崇尚理性权威和意志自由，主张怀疑和实验，反对盲目相信含糊的概念，在伊斯兰教发展史上有过进步意义。该派虽于 11 世纪消亡了，但其影响在伊斯兰教其后的发展中仍有迹可寻。约千年后出现的伊斯兰教复兴运动其思想基础与穆阿台及勒派有某些共同之处。

"认主唯一"和确信"真主的公正性"是该派最重要的两个原则。关于后者，该派不仅认为真主是公正的，而且深入研究了"公正"的含义，反对"前定论"，主张"自择论"。他们认为：真主的行为是有目的的，愿造福于万物，但真主不是人的行为的策动者，人的意志是自由的，人的行为是自己创造的，真主依人的行为的善恶而定赏罚。他们用哲学观点对"认主唯一"原则作了透彻的分析，他们认为，《古兰经》有许多经文证明真主超绝万物，如"任何物不似像他"。但也有一些经文，字面上证明了真主的实体性，如："其实，他的两只手是展开的……。"以前各派学者对于字面上违反"真主超绝万物"的经文，缄口不提，认为《古兰经》怎么说就怎么信，而不应去深究。而崇尚理性的穆阿台及勒派则认为，理智能够分析、阐释经文，协调

不同经文的含义。对以上经文，他们解释“两只手是展开的”只是借喻，说明真主是慷慨的。出于对“认主唯一”的最透彻的理解，该派肯定真主本体和知识、生命、能力、意愿、听觉、视觉和语言等属性是同一的，真主不靠本体以外的东西而获得这些属性。而排列有序、琅琅上口的《古兰经》则不可能是真主的属性。基于此，该派提出，“《古兰经》乃被造之物。”并认定，凡是不同意“《古兰经》被造说”的都是“以物配主”，都是“叛教”。到阿拔斯王朝麦蒙、穆阿台绥姆和瓦西格等哈里发当政时（813—847年），该派逐渐得势。他们借助政权的力量强迫人们接受“《古兰经》被造说”，而哈里发也借助该派势力巩固自己的统治，排斥异己，许多不接受这一观点者被投入监狱，甚至被处死，终于酿成伊斯兰历史上一大“灾难”。该派在哈里发穆台瓦基里上台后被禁，其信徒遭迫害。

穆阿台及勒派分为巴士拉和巴格达两个支派，前者更重视理论研究，后者更重视实际行动，其领袖人物曾参加政府事务。巴士拉派领袖有：瓦绥勒·本·阿塔（伊斯兰历131年卒）、阿慕尔·本·欧拜德（伊斯兰历143或144年卒）；巴格达派领袖有：艾哈迈德·本·艾比·杜阿德和素玛迈·本·艾施莱斯。

三、阿拉伯哲学

中世纪阿拉伯哲学曾经对世界哲学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它的发展经历过三个时期：

1. 翻译时期：

阿拉伯的翻译运动开始于公元8世纪，但最早翻译的多是波斯和印度的书籍。到了公元9世纪，阿拔斯王朝与拜占庭的

关系有所缓和，开始大量译介希腊古籍。到了第七任哈里发麦蒙时代，翻译事业达到顶峰，搜罗了大批希腊典籍,藏于"智慧宫"中,并任命一批精通希腊语的阿拉伯学者，将这些书译成阿拉伯文。后来，许多希腊哲学著作的原著佚失了，阿拉伯文的希腊哲学著作传入欧洲，被译成拉丁文。欧洲人是通过阿拉伯人才知道亚里士多德、柏拉图的。

2. 伊斯兰教哲学时期:

希腊哲学传入阿拉伯帝国后，这种注重理性思维和逻辑论证的思维方式对具有纯朴信仰的穆斯林在思想上造成很大冲击，在人们头脑中引发了许多从未思考过也难以解释的问题，如：真主超绝万物和一些经文证明真主有实体、有方位的矛盾；真主的独一性和世界的多样性的矛盾;"前定"和人类意志自由的关系等等。一些伊斯兰学者便苦心钻研希腊哲学，运用理性思维和逻辑推理，来证明造物主的存在，并解答穆斯林大众提出的各种问题。教义学派穆阿台及勒派就是这样产生的。

试图将伊斯兰教教义和希腊哲学相结合，以哲学方法来解释信仰问题，这便是阿拉伯—伊斯兰哲学发展的第二阶段。

3. 阿拉伯—伊斯兰哲学时期:

从肯迪起，出现了一批阿拉伯哲学家，开始对哲学作纯学术的研究，这时的阿拉伯哲学才开始具有独立的品格。但这些哲学家都是伊斯兰教信徒，他们的哲学研究仍然受到宗教教义影响，只是不再以信仰问题为其研究的终极目的，所以，在哲学的研究上有所建树。

教义学家和哲学家的区别可以归纳为：前者是信仰+求证，而后者是思考+求证。

中世纪著名的阿拉伯哲学家有:

肯迪（801—865 年）：生于库法，求学于巴士拉和巴格

达，受希腊哲学影响很大，有“阿拉伯哲学家”之称。他主张用哲学的方法研究科学，主张宇宙是真主创造的，但真主对万物的作用是间接的。宇宙万物之间均有因果关系，可以由“因”推“果”，但“果”不能影响“因”。对于宇宙间任何物体，如果透彻了解，便可由此物推断他物。肯迪研究的范围很广，对数学、天文学、光学、医学、音乐等都有精深的研究。他的哲学和科学著作译成拉丁文后，对西方学术界有广泛影响，罗吉尔·培根和托马斯·阿奎那都受其惠。在“正统派”看来，肯迪是叛教者，他的著作几乎全部被毁，保存至今的只是其著作的拉丁文译本。

伊本·西那（980—1036年）：出生在中亚布哈拉附近，在哲学、医学、天文和数学方面都有卓越成就，有“科学泰斗”之称。

他提出了科学与宗教“双重真理论”，认为物质世界是无始无终的，物质不是出自真主，真主是第一存在，由真主产生理智、灵魂和肉体，再产生万物。他的著作极丰，最著名的哲学著作是《哲学和自然科学论文集》。

安萨里（1059—1111年）：生于呼罗珊，求学于尼沙浦尔和巴格达。著作甚丰，据传有228部之多，主要的哲学著作是《哲学的矛盾》、《哲学家的目的》等。前者，提出了20个古希腊哲学家和阿拉伯哲学家探讨过的问题，一一予以批驳，指责伊本·西那等人犯了叛教的错误。他的著作引起哲学界一场大辩论，将阿拉伯哲学研究推进了一步，对基督教经院哲学及欧洲文艺复兴的思想启蒙，都有一定影响。他建立的伊斯兰教哲学体系受到正统派学者的欢迎，使正统派教义学理论得以完善，他本人亦被称为“伊斯兰权威”。

伊本·鲁世德（1126—1198年）：西方称之为“阿维罗

伊"。他生于安德鲁西亚的科尔多瓦，出身于一个伊斯兰教法学家世家，从小受到严格的教育。成年后，深入研究亚里士多德，从事于亚氏全集的整理，亚氏的唯物思想经他阐明，更趋系统。伊本·鲁世德是中世纪阿拉伯—伊斯兰哲学集大成者，其基本思想是唯物的，他认为物质世界是无始无终的，时间和运动是永恒的，宇宙万物的变化，都有其因果关系；灵魂不是不朽的。但他并不否认真主，他认为真主是世界的"第一推动者"及一切变化的"终极因"。

伊本·鲁世德系统地提出了"双重真理"的理论，认为哲学通过理性思维和逻辑推理得到的真理和宗教通过天启和经传得到的真理"都是真理"，两者矛盾时应相信哲学的判断。

他的主要著作有：《哲学家矛盾的矛盾》（为反驳安萨里的《哲学家的矛盾》而写）、《哲学和宗教联系的论断》等。

伊本·鲁世德的学说，在公元 13、14 世纪对欧洲影响极大，各大学都讲授他的著作，"阿维罗伊主义"的思潮轰动一时，成为人们向基督教经院哲学展开斗争、争取思想自由的旗帜，对以后的欧洲文艺复兴产生了积极影响。

第十三章　自然科学

阿拉伯人在长期的生产斗争和社会生活实践中，创造了灿烂的科学文化，在数学、天文学、医学、物理学、化学等方面都取得了杰出的成就，为世界科学文化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尤其在公元 8 世纪至 13 世纪这一时期内，当希腊科学文化几近湮灭，欧洲尚在神学统治下摸索、徘徊的时候，阿拉伯的科学文化却大放异彩。在横跨欧、亚、非三大洲的阿拉伯帝国，阿拉伯语的通用，为各民族文化的交融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而阿拉伯民族又是一个十分善于学习的民族，建国之初，阿拉伯人便开始大量翻译各文明古国的科学文化典籍，努力吸取古代各民族科学文化的精华，加以发展和创造，形成了独具一格的阿拉伯—伊斯兰文化，成为当时除中国外的又一个世界科学文化中心。阿拉伯科学文化将人类古代灿烂的科学文化和近代辉煌的科学文化联结起来，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承前启后的作用。

阿拉伯科学文化西传的途径主要是三条：一是从安德鲁西亚（今天的西班牙）传入法国南部，二是经西西里岛传入意大利南部，三是经叙利亚传入南欧。

一、数　学

数学是一切自然科学的基础。而一提起数学，人们自然会想到阿拉伯数字和十进位法。其实，阿拉伯数字并不是阿拉伯人的创造，而是印度人的发明。古代各民族各有自己一套记数方法，如中国人使用中国方块字计数，阿拉伯人使用阿拉伯文的28个字母记数，欧洲人使用繁杂的罗马数字。这些记数方法在记数和运算上都很不便。古印度人使用的记数符号和方法完整、简便，也曾传至中亚各地，但并没能流传开来。直到公元774年，阿拔斯王朝第二任哈里发曼苏尔当政时，一位印度学者到巴格达讲学，带来了《信德欣德》一书，介绍了印度数码和十进位法。到哈里发麦蒙时代，阿拉伯帝国大数学家花拉子密（780—849年）在其关于印度运算法的著作中首次介绍了印度数字并指出其诸多优点，如：10个数码可组成任何数字，尤其是零号，可以用来填补多位数中个位、十位或百位等数字的空白，而用其他方法则需在空位填写许多符号，不仅书写不便，运算更是困难。此书于12世纪由巴斯人阿德拉译成拉丁文，这个译本保存至今，阿拉伯文的原书却佚失了。1202年意大利人利奥那多刊行了这部著作，这是阿拉伯数字传入意大利的里程碑，被认为是欧洲数学的发轫。欧洲人通过花拉子密才知道了印度数码，故称之为"阿拉伯数字"。到近代，"阿拉伯数字"又经过欧洲传遍全世界。计算科学能有今日的发展，阿拉伯学者传播阿拉伯数字及零号功不可没。

从8世纪起，约一个半世纪是阿拉伯数学的翻译时期。著名的希腊数学家欧几里得（约公元前330—前275年）、阿基米德（约公元前260—前170年）、托勒密（约85—165年）、

印度数学家婆罗摩及多（约595—?年）的数学和天文学著作被译成阿拉伯文。在漫长的翻译时期之后，阿拉伯数学进入了独立发展的时期，建立起独具一格的阿拉伯数学，在代数、几何、三角、算术等方面为世界数学宝库增添了光彩。

代数是数学科学最基本、最古老的分支之一。早在古埃及阿默士的纸草书中就已经出现了属于一元一次方程的问题。到了希腊时代，代数学获重要发展。公元4世纪以后，代数在印度获得发展。但是代数学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数学分支应归功于中世纪阿拉伯帝国的数学家们。他们系统地研究了二次方程的解法，确定了解方程求未知量是这门学科的基本特征，阐明了代数运算在解方程中的作用。从而，使代数学终于发展成为一门完全独立的数学分支。

对代数学的发展作出巨大贡献的阿拉伯数学家首推花拉子密。花拉子密全名穆罕默德·伊本·穆萨·花拉子密，因出生于中亚花拉子模而得名。他是伊斯兰史上最伟大的科学家之一。公元820年左右，花拉子密用阿拉伯文写了《ilm aljabr wa almvgabalah》一书，意为"还原与对消的科学"。其中"还原"（aljabr）一词音译为拉丁文的"algebra"，即现在西文中通用的"代数学"一词。这一名称的起源完全符合代数本身的内容，代数的基础就是脱离具体数字以一般的形式来考虑算术运算。特别是花拉子密提出的两种解方程的基本方法——"还原"和"对消"，长期保留下来，成为现代常用的代数运算方法——移项和合并同类项。花拉子密以这两种方法来为自己的书命名，正体现了代数的真髓，因而被后人冠以"代数之父"的称号。《还原与对消的科学》一书于12世纪被译成拉丁文，到16世纪为止，一直是欧洲各大学的主要教科书。此外，花拉子密的《代数学》一书，还系统地论证了六种类型的一次方程

和二次方程的解法，提出了方程的根的几何证明，阐明了一些代数式的运算法则。《代数学》问世以来，方程的解法作为代数学的基本特征被长期保留下来。

花拉子密之后，埃及学者艾布·卡米尔（约 850—930 年）继承和发展了代数学。其最主要的著作是完成于公元 900 年的《代数书》。该书主要讨论二次方程，详细研究了不同类型的方程并给出多种解法，表现了高超的解题技巧。他不仅是第一个随意使用未知数的高次幂的伊斯兰数学家，而且十分注意用代数恒等式来化简方程。

出生于当时阿拉伯帝国呼罗珊省的欧麦尔（约 1048—1131 年），也作出了重大贡献，其最有名的著作《代数问题的证明》，不仅包罗了其先辈的成果，而且有明显的发展。他把一次、二次、三次方程系统地加以分类，对于每类方程，不仅给出数值解，而且给出几何解。对于三次方程，提出一种几何解法——即利用两条圆锥曲线相交的方法求解。这种方法被认为是中世纪阿拉伯数学最杰出的贡献之一，也是代数学发展史上一次伟大创举。

除代数学外，阿拉伯数学家还在算术、三角、几何方面作出了卓越贡献。在计算方面，他们利用古代数学方法解决了一系列计算问题，特别是天文计算问题。在三角学方面，他们发现了正弦、余弦、正切、余切及正切与余切、正割与余割，正弦与余弦间的函数关系，建立了若干三角公式，制定了很多三角函数表，使三角学开始脱离天文学而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在几何学方面，他们研究了面积、体积，并把多边形与代数方程式联系起来。他们还成功地计算出 π 的具有 17 位准确数字的值，打破了中国数学家祖冲之保持了一千年的纪录。

二、天文学

自古以游牧为生的阿拉伯民族，以天幕为帐，大漠为床，天象的变化对他们的意义之大是不言而喻的。阿拉伯民族自古便有一种对于天象的兴趣，无论作什么事——大至战争、盟约，小至日常生活，必先观察星象，问卜于占星家，以判断吉凶祸福。要研究占星学，必先确定世界各个地方的位置及其所处的经纬度。这样，古老的阿拉伯占星术便对天文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阿拉伯帝国建立后，为了满足宗教生活、对外扩张和发展贸易的需要，阿拉伯学者对天文学和历法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只要看一看地球仪上所标注的星宿名称，就可以很容易地看到这些成绩。在西方语言中，大多数星宿的名称来自阿拉伯语，如 Algol（大猩猩）、Alkor（鞍子）、Attair（飞鸟）、Deneb（尾巴）、Aerab（蝎子）、Algedi（小山羊）、Pherkad（牛犊）等等。大量沿用至今的天文术语也来自阿拉伯语，如：azimeth（al-sumut，地平经度）、nadir cnazir（天底）等。

阿拉伯学者翻译了其他民族的大量天文学典籍，最重要的是公元 2 世纪希腊天文学家托勒密所著《天文大集》和印度天文学典籍《信德欣德》。阿拔斯王朝第七任哈里发麦蒙，在帝国境内由东至西如撒马尔罕、巴格达、大马士革、开罗、非斯、科尔多瓦等地建立了一系列天文台，设立了类似"司天监"一样的官职。阿拉伯天文台在中世纪是驰名欧洲的。为了细致的观察天象，他们还制作了许多精密的仪器，如浑天仪、天象仪、象限仪、天球仪、地球仪、六分仪、四分仪、日晷仪、量

角器、星盘等。浑天仪为铜制，上面有五环，分别代表经线、纬线、赤道：椭圆线及冬夏变换的圆周线。天象仪为圆形，上有星宿图，每颗星宿均有动物标志，以水推动，天上出现一颗星，天象仪的表面也出现一个星图，天上星星落了，星图也随之消失，其构造之巧妙可想而知。他们还制作了一种圆柱形移动式太阳钟，中间有突起的轴心，可用来确定太阳的位置和时间；他们的量角器直到17世纪欧洲航海人员还在使用。阿拉伯天文学家使用这些精巧的仪器，对天体运动进行了长期的有系统的观察和研究，作了详细的记录，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就。如发现了太阳系各行星的运行并制成图表；论证了地球是圆形的，提出了地球绕太阳运转的学说；发现了太阳上的黑子及日蚀、月蚀的规律；论证了月球的纬度；测定了地球的体积和圆周长。依据精确的观察，阿拉伯天文学家校正了托勒密《天文大集》中许多基本内容，如黄道斜角、二分点的岁差和岁实等方面的错讹。他们还进行过一次大规模的测地工作——测量地球子午线一度之长，以推算地球的体积和圆周。测量工作分别在两地进行，一为幼发拉底河北面的辛贾尔平原，一为约旦的巴尔米拉，根据测量的结果，推算出地球圆周为48001公里。在历法方面，他们创制了太阴历和太阳历。太阴历专为宗教用，亦称"希吉拉历"，以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由麦加出走的年份——公元622年为纪元。以那一年太阴年的岁首（7月16日）为元年元旦，以月亮圆缺一次为一月，十二个月为一年，单月30日、双月29日，不置闰月，全年354日。以30年为一周，其中有11个闰年，于十二月末置一闰日，闰年全年355日。三十年总计，平均每年为345日8时48分，比回归年少10日21时46秒。其太阳历为农业用。平年为365天，每128年中置闰年31次，逢闰年增置一闰日为366天。

和回归年比，积5000年才误差一天，比现今世界通用的公历（格里高利历）积3330年相差一天要精确许多.

阿拉伯最著名的天文学家有:

白塔尼（858—929年），全名是艾布·阿卜杜拉·穆罕默德，出生于今土耳其哈兰城附近的白塔尼，他是一位富有独创精神的天文学家，他纠正了托勒密的许多错误，修正了太阳和某些行星轨道计算的方法，较精确地计算了黄道斜角和回归年，证明了发生日环食的可能性，曾依地平影和垂直影作日晷仪。他编制的"萨比天文历表"是著名的阿拉伯天文历表之一，曾被译成拉丁文，传到欧洲。哥白尼（1473—1543年）在其所著的《天体运行论》一书中多处引用了白塔尼的天文观测数据。

比鲁尼（973—1050年），全名是艾布·赖塔尼·穆罕默德·比鲁尼，出生于中亚的花拉子模城附近。其主要著作有《古代遗迹》和《麦斯欧迪天文学和占星学原理》。前者介绍了各古代文明民族的历法和纪元；后者全面总结了当时天文学的成就，是作者献给其保护人麦斯欧迪苏丹的。比鲁尼知识渊博，涉猎甚广，他论证了地球自转的理论和地球绕太阳运转的学说，并对地球的经纬度作出精密的测定。

三、医　　学

医学是阿拉伯—伊斯兰文明对人类贡献最大的一门科学。在伊斯兰教产生前的蒙昧时期，阿拉伯人也颇注意医药，但仅凭民间的经验，谈不上真正的"医学"。伊斯兰教诞生后，随着各民族科学文化的交融，加上阿拉伯—伊斯兰学者独创性的努力和当政者的提倡，医学迅速发展起来，对东西方产生了重大

影响。阿拉伯医学和其他科学一样，从古希腊、波斯、印度的医学著作里汲取丰富的营养，而后便是大发展时期。至阿拔斯王朝，医学竟成为一门最普及的学问，上自王公大臣，下至平民百姓无不重视医学。

阿拔斯王朝在各地广建医院。据史书记载，至 10 世纪中叶，帝国境内便建立了 34 所医院，各医院分科很细，除外科、内科、骨伤科、眼科外，还有专门的神经科和妇科，有些大医院还设有急救中心，各医院均附设药房。

中世纪阿拉伯医院重视综合保健和心理治疗。医院一般均建立在环境优美、空气新鲜的地方，院内整齐清洁，除医疗设施外，还设有娱乐室、浴室、图书室、讲演厅等，在饮食方面，十分注意营养。当时的临床医学和医学教育是结合在一起的。学生们一边在课堂上学习医学理论，一边在病房里进行临床实习。医院院长每天领着学生巡视病房，一边治病，一边讲解。

至公元 10 世纪，阿拉伯临床医疗技术已经达到很高水平。看病的方法是：问、验、切。问是问病史、病状、病因，以及遗传或传染的因素，然后记录在病历上；验主要是验尿，观察其颜色、浓淡、清浊以及是否有异味；切是切脉。然后，根据情况，对病人作全部或局部的身体检查。在治疗方面，阿拉伯医师首创消毒技术。古希腊人长期认为伤口化脓是正常现象，伊本·西那反对此说，用酒精消毒伤口，以至过去经年累月不愈的伤口几天即可愈合。阿拉伯医师首先使用手术麻醉，他们将海绵放入鸦片、颠茄液中浸泡，然后放在阳光下晒干，用时再浸湿，让病人去闻，待病人沉睡后再动手术。此法后来传入欧洲，一直使用到 18 世纪。对于伤寒、霍乱等传染病，阿拉伯医师已有较好的方法进行治疗并制止其蔓延。当欧洲人

尚以为瘟疫是由天体相遇或上帝的愤怒造成时，阿拉伯人已经认识到瘟疫可以通过人体接触或血液来传染。1372 年，在阿拉伯医师参与下，威尼斯城曾采取措施制止瘟疫的蔓延。早于欧洲医师 700 年，阿拉伯人就能对关节炎和脊椎结核作出正确诊断。在产科接生方面，阿拉伯人创造了许多新器械和新方法。阿拉伯医师的外科手术在 10 世纪已达到较高水平。能够开刀、割痔、拔牙、切开气管，用猫肠线缝合伤口。绑扎大动脉止血更是一大突破，比欧洲人早 600 年。阿拉伯医师作大手术时，由几位医师合作，一人负责麻醉，一人观察脉搏，一人消毒并用器械夹住伤口，一人主刀。阿拉伯人已知心理因素在医疗中的作用，伊本·赫赛姆曾著书论述音乐对人的影响。由于阿拉伯人对光学颇有研究，故在眼科疾病的治疗上成就很大。侯奈因·本·易司哈格所著《眼科十论》，成为 18 世纪以前欧洲眼科医生的必读书。阿拉伯药学亦有突出成就。阿拉伯人是最早开设药厂、创办药剂学校的人。随着医药学的发展，对医师和药剂师的要求很严。阿拔斯王朝自第七位哈里发麦蒙起，便实行医师、药剂师考核办法，考试不合格者一律不许营业。公元 931 年在巴格达考核医师，有 860 多人通过，获得行医执照，庸医均被淘汰。对不治之症或传染病，阿拔斯王朝指定专门医院治疗，而欧洲当时通行的作法是，将病人隔离，甚至扔到地洞里。

阿拔斯时代阿拉伯名医甚多，其中最著名的有：

拉齐（865—925 年）。全名是艾布·伯克尔·穆罕默德·伊本·宰克里雅·拉齐。他是阿拉伯医师中成就最大、著作最多的人物之一。曾任巴格达大医院院长，医道精湛，声名远播，以至当时全国各地来求医者不计其数。他生活简朴，医德高尚，对于穷苦病人概不收费，有时还送钱给病人补养身体。

拉齐已注意到气温、风、湿度、光照、空气、卫生条件、饮食等对医疗保健的影响。为了选择医院院址，他曾命人将鲜肉条挂在巴格达各处，24 小时后看何处肉最新鲜便确定该处为院址。拉齐著作甚丰，据《书目》记载，有 100 余种。最著名者为：专论《天花和麻疹》，该文首次对天花病人作临床记录，先被译成拉丁文，后又被译成若干欧洲文字，直至 18 世纪仍是欧洲医学界的参考文献；《医学集成》，这是一部医学大百科全书，共 24 卷，包含了从古希腊到公元 925 年阿拉伯人从希腊、波斯和印度吸收到的医学知识，并有许多新的贡献。此书曾被译成多种欧洲语言，并多次再版，成为欧洲医学专家在长达 400 年的时期内不可或缺的参考书。

伊本·西那（980—1037 年）。原名艾布·阿里·侯赛因，拉丁文译名“阿维森纳”（Aricenna）。伊本·西那博学多才，不仅是著名的医学专家，临床医师，也是著名的哲学家、天文学家和语言学家。他对人体生理和病理进行了深入研究，在医学理论和临床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就。他第一个发现脑膜炎，第一个详尽描述了脊柱炎、肺炎、肺气肿等病，并提出了治疗方法。他主张用心理疗法配合药物治疗，“最好的疗法是增强病人心理和精神力量，鼓励他和疾病斗争，美化环境，欣赏悦耳的音乐，和亲人团聚。”他的著作极多，其中《医典》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巨著，全书共分五卷，约 100 万字。第一二卷论述医学原理，第三四卷介绍治疗方法，第五卷讨论药物。这部巨著分析了面部麻痹和胸腔神经分支，确认了结核病的传染性，鉴别了肺炎和胸膜炎、急慢性脑膜炎、脑外伤和脑内部疾患造成的麻痹症，发现了流水和土壤为传染疾病之源，此外，还详细介绍了 760 种药物的性能。这部代表当时医学最高成就的巨著，一经出版便取代了其他医学名著，成为欧洲各大学医

学教科书，在12世纪至17世纪近600年的时间里，被用作西方医学指南，仅在15世纪最后30年内，其拉丁文译本就再版了15次。伊本·西那因此而被誉为"医中之王"。

其他著名的医学家还有：艾布·卡西姆·宰赫拉维（936—1013年），阿拉伯外科之星，其著作《医学宝鉴》总结了当时的外科知识，附有200多种外科器械的插图，在欧洲影响极大，成为欧洲外科的基础之一；阿里·麦久西（994年卒），以《医学全书》而著名，该书有许多新的贡献，如关于毛细血管系统的基本概念，及论证分娩时婴儿不是自动出来，而是子宫肌肉收缩推出等；伊本·贝塔尔（生卒年月不详），以《药物学集成》和《医方汇编》著称，提出了药物学许多新知识，仅新介绍的药物植物就达200多种；伊本·纳非斯（1210—?），发现血液循环早于欧洲人300年。

四、物理学和化学

阿拉伯人在物理学和化学上的研究成果虽远不及上述几种科学，但对人类知识宝库，也有许多新的贡献。

阿拉伯物理学家对各种物质的比重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他们经过精确测量所列比重表的数据与现代测量的数据十分接近。他们还运用力学原理制造杠杆、天平等。他们还研究了回声的物理特性，并将其运用到音乐创作上。

在光学方面，阿拉伯科学家取得了突出的成就。肯迪不仅是著名的哲学家，也是有成就的光学家。他以欧几里得的光学理论为基础写成的《光学书》将几何光学与生理光学结合在一起。对东西方产生过影响。肯迪之后，伊本·海赛姆（965—1038年）取得了很大成就。他的名著《论光学》，详细解释了

人眼的构造及作用，说明被视物体上的光线反射进入人眼才产生了视觉，从而纠正了希腊人认为光线是从眼中射出的错误。这本著作还研究了光的反射和折射问题，球面和抛物面镜，以及月晕、虹、日蚀、月蚀等自然现象。他发明了一种专门研究光的反射的器械。他是最先注意研究玻璃的球面弓形之扩大作用的物理学家。

化学能够脱离物理学和医学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与阿拉伯化学家的巨大贡献是分不开的。阿拉伯科学家在化学研究中推广了科学实验方法，对于古希腊的模糊思辨方法来说，这是一个突破。他们改良了各种化学器具，熟练运用蒸馏、过滤、升华、溶解、结晶等方法，试验各种碱类与酸类的差别和化合力，制造出酒精、苏打以及硫酸、硝酸、盐酸、硝酸银、氧化汞等化合物，并运用到药品和玻璃制造上以及印染方面。沿用至今的许多化学用品的名称及化学术语，如苏打、酒精等都来自阿拉伯语。

阿拉伯最著名的化学家为贾比尔和拉齐。贾比尔（815年卒），全名是贾比尔·本·哈扬，其研究活动最活跃的时期约在公元776年前后。他是中世纪的阿拉伯化学大师，擅长实验，理论方面亦有建树。他论证了燃烧和还原两种化学过程，改良了蒸馏、结晶、升华等实验手段，他在书中详细介绍了制造硫酸、硝酸和王水的过程。贾比尔曾将亚里士多德关于金属成份的理论加以修改，这种理论一直流传到18世纪。贾比尔著述甚多，保存至今的用阿拉伯文撰写的著作就有22种，《化学的秘密》、《化学的原理》、《仁慈书》等已被译成拉丁文，在东西方产生了很大影响。

拉齐，即医学家拉齐，著有《秘典》一书，于公元12世纪被译成拉丁文，成为中世纪欧洲化学知识的重要来源。

第十四章　中世纪中国与阿拉伯的关系

一、古代中国与阿拉伯的交通与贸易

我国与阿拉伯的关系，发生很早。西汉建元二年（公元前139年），张骞奉汉武帝命出使西域，亲历大月氏、大宛、康居等中亚国家。张骞两次出使西域，先后在西域住了10年。他虽然没有亲临西亚，但已经听到关于"条支"这个地区的情况。《史记》和《汉书》都提到"条支"，指的就是波斯湾、伊拉克等阿拉伯地区。

东汉和帝永元九年（97年），甘英奉西海都护班超之命，出使大秦（包括埃及、叙利亚在内的罗马帝国东方领土），抵条支，为西海（波斯湾）所阻，不能西渡，乃还。

张骞和甘英的西行，丰富了中国关于中亚和西亚、阿拉伯地区的知识，促进了中西经济、文化的交流和发展。

公元7世纪初，伊斯兰教创始人先知穆罕默德曾勉励弟子到中国学习，他说："求学吧!哪怕是到中国去。"足以证明当时穆罕默德至少已经知道中国是东方的文明古国了。

根据阿拉伯著名历史学家马斯欧迪，在他的名著《黄金草原》里的记载：公元6世纪，中国的商船经常访问波斯湾，并

从波斯湾进入幼发拉底河，在距离古巴比伦废墟约3公里的“希拉城”附近停泊，与当地阿拉伯人进行交易。这说明在唐代以前很久，中国与阿拉伯地区，已经发生了频繁的直接往还。

中国古代的蚕丝和丝织品运往西方，有海陆两路，以陆路为主。从长安的采集地，出玉门阳关西行，经中亚安息（波斯），再往西至条支、大秦，这就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丝绸之路”，为我国与西方陆上交通最重要的通道。阿拉伯历史学家认为叙利亚正是这条“丝路”的西方中心，中国丝货通过叙利亚再转到小亚细亚、埃及和地中海沿岸。

唐代中国与阿拉伯国家的交往，日益频繁，特别在8世纪中叶阿拔斯王朝（749—1258年）建立以后，两国关系更加密切。《旧唐书·大食传》和《新唐书·大食国传》对阿拉伯都有较详细的记载。唐代杜环于天宝十年（751年）随高仙芝西征，唐军在中亚怛罗斯（今吉尔吉斯的塔拉斯）附近，为阿拉伯人所败，杜环被虏，至宝应元年（762年），始附中国商船东归。他在巴格达一带住了11年，曾撰《经行记》一书，以志经历。此书记载了关于伊斯兰教的礼拜、斋戒、禁酒等仪式和教义。他对阿拔斯王朝初期的繁荣，有如下的记载：“郭郭之内，见闾（巷）之中，土地所生，无物不有，四方辐辏，百货丰贱，锦绣珠贝，满于市肆，驼马驴骡，充于街巷……”。这是一个中国人对阿拉伯地方亲身经历后的记载，也是中国人对阿拉伯最早的直接记载。

唐代中国与阿拉伯的交通路线有两条，一条是陆路，即沿袭古代著名的“丝路”，从新疆取道中亚、波斯、伊拉克、叙利亚到地中海东岸。大量的中国蚕丝、丝织品和其他货物，经过这条陆路，运往阿拉伯各地，以及更远的西方。另一条是海路，中国货物，从沿海港口出发，取道马来群岛，扬帆西行，

经过印度洋，穿过阿拉伯半岛东部的霍尔木兹海峡，进入波斯湾，经波斯湾巨港西拉夫（已毁于977年的地震），然后进入底格里斯河，直抵巴格达。阿拉伯的商船，也走这一条海路，扬帆东行，直到中国海港。

唐代，大食人到中国的多为商人，开始时人数有限，后来人数渐多，大多在广州或扬州居住，在长安的也不少，主要是陆路来的。他们经营的商品，有宝石、珊瑚、明珠、玻璃、象牙、龙香、丁香、乳香、没药、苏哈香等供统治阶级和富裕人家消费的奢侈品。从中国采购的商品，以蚕丝、丝织品、瓷器、茶叶……为大宗。当时，路途险阻，交通不便，只有这些体积不大、价值昂贵的商品，才能较顺利地运往西方，牟取厚利。

公元8、9世纪间，巴格达城中，有专门销售丝绸、瓷器等中国商品的"中国市场"。同样，在中国长安、广州、扬州等地，也有专门销售阿拉伯、波斯商品的市场。至今中国药物名词中的"乳香"、"没药"等活血舒筋的药品名，以及"祖母绿"(宝石）等，都是从阿拉伯地区输入的。"祖母绿"是阿拉伯语的译音，"没药"一词，据说也是阿拉伯语的变音。而阿拉伯语称中国为"隋尼"，称瓷器、瓷盘为"隋尼以"("中国的")，称茶叶为"沙叶"……，这都足以证明中国和阿拉伯，在历史上有着密切的关系。

公元9世纪中叶，据阿拉伯历史学家艾布·宰德·哈桑所述，中国铜钱曾在波斯湾西拉夫港出现。这一事实，证明当时中国海上贸易，在波斯湾有很大的势力。他说，他在西拉夫看到的"中国铜钱上，有一方孔，可以用线串起来，一千文铜钱串成一串，钱上铸印着中国文字，购买田地、驴子或货物，都使用成串的铜钱"。

宋代中国与阿拉伯的海上交通，更为发达。泉州、广州、杭州、明州（今浙江宁波）等几个港埠，都经中国政府指定为国际贸易港。北宋时广州的贸易最盛。南宋以后，泉州的地位特别显著。当时外国商人，以大食人为多。无论是人数或货物的价值，都大大超过别的国家。

大食人在泉州、广州等地都有自己经营和居住的地区，称为"蕃坊"，设有"蕃长"，由中国政府从大食人中选出任命。蕃长管理蕃坊的事务，尤其注意招邀蕃商入贡。他办公的地方叫"蕃长司"。14世纪阿拉伯大旅行家伊本·白图泰对大食人在广州的情况，有所记载，说广州为"世界上最大的城市"，"有世界上最优美的市场"。他访问泉州后，称泉州为"世界贸易中心"。他说阿拉伯人从广州、泉州收集瓷器、宝石……运往印度、也门。

二、伊斯兰教传入中国

从唐永徽二年（651年）到南宋末年的600多年间，大食商人到中国贸易者，络绎不绝，他们很自然地把伊斯兰教传入中国。不少大食人后来从沿海港埠移到内地居住，在中国娶妻生子、安家落户，成为"华化"了的大食人。

唐时大食人在中国沿海贸易居留的，都在指定的地区居住，他们有自己的清真寺，有教长（谢赫）领导宗教活动；有自己的仲裁（卡迪），管理诉讼裁判，解决他们之间的纠纷，判断他们的曲直。他们的宗教活动，是不受干涉的。

公元12、13世纪（南宋），阿拉伯哈里发帝国分崩离析，动荡不安。阿拔斯巴格达王朝灭亡（1258年）后，整个阿拉伯和波斯地区，长期处于战祸混乱之中，阿拉伯各国的经济、

社会遭到惨重的破坏。从事东方贸易活动的阿拉伯人和波斯人，在本国不但无利可图，而且难以安居。于是纷纷东行，到中国来，打算长住下去。这样，“华化”的西方穆斯林便越来越多。伊斯兰教的传播，进一步得到发展。为了举行宗教仪式的方便，他们先后在长安、广州、泉州、杭州等地建立了清真寺，历史上有记载其遗址者，有广州的怀圣寺，泉州的清净寺。广州的怀圣寺在元朝至正元年（1351 年）曾经重修，一直保存至今。过去流传怀圣寺为穆罕默德的母舅宛葛思在唐初奉命到中国传教后所建，这种传说是没有根据的。① 这两个寺院似建于南宋或更早的时期。

大食人② 的后裔，以后逐渐“华化”，他们由于擅长算术及海外贸易，甚至做了大官。如宋末、元初广州阿拉伯人富商之裔蒲寿庚，官至管理泉州外国商人、商货、商船的“提举市舶”，达 30 年之久，后来还兼任福建“安抚沿海都制置使”，管理军事民政。他的哥哥蒲寿晟曾任梅州的知州（州长），著有《心泉学诗稿》传世。像这些人都是“华化”了几代的人。而“蒲”姓便是从阿拉伯名字中的“艾布”一字转化的。

元时，波斯人和阿拉伯人来华者更多。蒙古人西征后，从波斯、土耳其、阿拉伯以及中亚细亚带来不少穆斯林。他们来到中国后，在政治上得到元代统治者——蒙古人的重视，有的

---

① 穆罕默德确有一个名叫艾布·宛葛思的母舅，但从来没有到过中国。他的儿子赛德·伊木·宛葛思是伊斯兰初期征服波斯西部（伊拉克）的大将，死于公元 675 年，葬于麦加，也从来没有到过中国。关于宛葛思来华之说，阿拉伯史书中没有任何记载。传说中的“宛葛思”其人，据说死于中国，葬于广州流花桥畔，很可能是到中国经商的阿拉伯商人，和穆罕默德时代的“宛葛思”同名，而为后人所附会，故产生以上传说。

② 古代的中国史书中，大食人通指阿拉伯穆斯林和波斯穆斯林。

甚至做了中央或地方的行政长官。如赛典赤·詹思丁便是其中最著名者。"赛典赤"是阿拉伯名字"赛义德·埃塞勒"的译音，"詹思丁"是"沙木孙·丁"的译音。赛典赤曾做过云南省掌管民政军政的平章政事六年（1274—1280年）。

三、中国文化对阿拉伯的影响

阿拉伯人是中国文化西传的桥梁。

中国的四大发明——造纸术、印刷术、指南针和火药，在中世纪先后通过阿拉伯人传入欧洲，对推动人类文明的发展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正如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所说的："它改变了整个世界许多事物的面貌和状态，并由此产生无数变化，以致似乎没有任何帝国、任何派别、任何星球，能比这些技术发明对人类事务产生更大的动力和影响。"马克思更把火药、罗盘和印刷术喻为"预兆资产阶级社会到来的三项伟大发明"。

造纸术的西传前已论及，现将其他三大发明西传的经过略述如下。

火药

火药的发明源于中国古代的炼丹术。早在隋朝初年，中国的炼丹家已在炼丹炉里炼出了能够燃烧的药剂。唐代名医和炼丹家孙思邈（581—682年）在他写的《丹经》一书中，首次记载了用硝石、硫磺和皂角制作火药的方法。最初，人们用火药制造烟火，至8世纪末起，火药开始用于军事，先后被制成"飞火"，火球，火蒺藜等火攻器具。

火药的重要成分硝，于公元8世纪传入阿拉伯帝国（波斯人称硝为"中国盐"，阿拉伯人则称之为"中国雪"），起初被用

于医药和炼丹，后被用于玻璃工业，直到13世纪初（约1225—1248年之间）火药的制作方法才由我国传入阿拉伯—伊斯兰帝国。火药的传入则是蒙古人攻陷巴格达（1258年）以后的事。阿拉伯人于1267—1274年之间开始使用小型的管形火器。13世纪末到14世纪初，阿拉伯人将蒙古人传去的火筒和突火枪加以改进，发展成"买达菲阿"，意为"大炮"。

欧洲人有关火药的知识及火器的制造技术，都是从阿拉伯人那里学来的。13世纪下半叶，欧洲人将阿拉伯的《制敌燃烧火攻书》和《88种自然实验法》译成拉丁文。欧洲著名的学者大阿尔伯特（1193—1280年）和罗吉尔·培根（1214—1292年）的火药知识，大都来自《制敌燃烧火攻书》一书。西班牙和意大利是最早从阿拉伯人那里传入火器的国家，1326年，意大利人掌握了火器的秘密，从此，火器在欧洲迅速传播。

指南针

早在公元前3世纪，中国已发现磁石的吸铁作用。公元1世纪初，王充在《论衡》中指出了磁石的指极性，并对"司南"作了描述：将磁石磨成勺形，放在光滑的圆盘上，磁勺可自由转动，但勺柄一直指向南方。公元10世纪以后，"司南"有了很大的改进，公元1044年，《武经总要》中提到了指南鱼。沈括（1031—1095年）在《梦溪笔谈》中首次对指南针作了记载："方家以磁石磨针锋，则能指南，然常微偏东，不全南也。"沈括发现磁偏角的存在比欧洲人早400年。

大约在公元11世纪初，中国人已在航海上使用水上浮针——罗盘。中国航海家使用罗盘导航的技术，首先被阿拉伯穆斯林商人发现，并很快在阿拉伯商船上使用。

12世纪时，这项航海新技术经阿拉伯航海家之手传入地

中海，意大利商船率先采用，从此，掀开了人类航海史上崭新的一页，为后来的环球航行的实现和新大陆的发现铺平了道路。

印刷术

大约在公元 7—8 世纪，中国发明了雕版印刷术。据史书记载，公元 648 年，唐朝高僧玄奘曾印佛像万张，广为散发。公元 762 年，长安有民间印的历书出售。世界上现存最早的雕版印刷品，是公元 868 年印刷的佛教经文《金刚经》(王玠刻印)。

雕版印刷术大约在 8—10 世纪分别由海、陆两路传入两河流域和埃及。10 世纪初，在埃及出现了木版印刷的《古兰经》经文，这是最古老的阿拉伯文印刷品。西班牙后倭马亚王朝的阿卜拉·拉赫曼三世（929—961 年在位）时，已能复制政府公文，这显然也是受到中国印刷术的影响。

12 世纪初，雕版印刷术经阿拉伯人传入西西里岛，该岛于 1138 年印制出了欧洲最早的纸币。13 世纪，波斯人已用雕版印刷技术印制纸币和纸牌。其后，埃及也印刷纸牌。大约在 1379 年，纸牌游戏传入意大利，并很快风行欧洲，这促进了意大利、德国等地造纸和印刷业的发展。埃及成为雕版印刷术向欧洲各地传播的重要媒介。

活字印刷也是中国发明的。宋朝平民毕昇于公元 1041—1048 年间已用泥土焙燃成字，制成活版印书，完成了从雕版印刷到活字印刷的飞跃。

德国人谷登堡（1400—1468 年）受我国印刷术的影响，特别是受我国古维吾尔文木刻单字的启发，于 1450 年前后，发明了铅活字印刷，使欧洲很快从雕版印刷过渡到活字印刷，开始了印刷史上的新时代。

四、阿拉伯文化对中国的影响

伊斯兰教创立后不久，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就将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历史学家以651年（唐永徽二年）阿拉伯使者初次来华作为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标志。

自651年至798年的147年中，阿拉伯帝国派往中国的使节多达39次。两国的经济往来不断，唐朝时已有阿拉伯人在中国定居。两国间的文化交流更是活跃，很多阿拉伯科学知识相继传入中国。现仅将医药、天文和数学知识传入的情况略述如下。

医药

唐代时，已有阿拉伯药物传入中国，如：乳香、没药、安息香、芦荟、金钱矾、绿盐、石硫磺、琥珀、珊瑚、炉甘石、巴旦杏、胡黄连、诃黎勒等。

阿拉伯著名的医学家拉齐（865—925年）曾向一位中国学者口述希腊名医格林（盖伦）的著作，这位中国学者记录了拉齐讲述的内容，并将译文带回中国。

阿拉伯药物在元代有良好的声誉，备受青睐。元朝忽必烈于1263年任命阿拉伯人爱薛掌管西域星历、医药二司，医药司后改为广惠司，并于1273年与由爱薛创立的阿拉伯式的京师医药院合并。在广惠司任职者多为穆斯林。1292年，太医院分别在大都（北京）和上都（多伦）设立了专管宫廷医药的"回回药物院"，1322年（元至治二年）"回回药物院"划归于广惠司掌管。回回医术及医药在民间也很流行，杭州就有阿拉伯人开办的医院；元末阿拉伯药典《回回药方》已有中文译本，共4卷，是根据伊本·西那著名的《医典》（中文译名《忒毕

十三经》）编译的。

天文

元朝十分重视阿拉伯—伊斯兰历法。耶律楚材曾参考阿拉伯—伊斯兰历法，先后制定了《庚午元历》和《麻答把历》。忽必烈于1263年设西域星历司，并请穆斯林学者扎马鲁丁编制《万年历》。1271年（至元八年）设立"回回司天台"，1312年（皇庆元年）改称"回回司天监"，由穆斯林管理，观察、研究天象，制定历法。1267年，扎马鲁丁在大都建观象台，制造了地球仪、浑天仪、经纬仪、天球仪、观象仪、斜纬仪和平纬仪等天文仪器，每种仪器的名称都采用阿拉伯文的译音。

天文学家郭守敬等人吸收了阿拉伯—伊斯兰历法的优点，编制了著名的《授时历》，于1281年（至元十八年）在全国颁行。《授时历》共使用了364年，是中国历史上使用时间最长的历法。郭守敬还参照马拉格天文台的天文仪器，改革或重新设计制造了13种天文仪器，从而改进并丰富了中国观测天文的手段，推动了中国天文事业的发展。

数学

13世纪是中国数学取得辉煌成就的时期，在被誉为13世纪世界五大数学家中，中国数学家秦九韶和李治榜上有名。

自13世纪40年代起，中国开始使用阿拉伯数字和零号，同时，欧几里得的《几何原理》以及阿拉伯的历算、代数、几何、三角，尤其是球面三角的知识也传入中国。明朝永乐年间(1403—1424年)，阿拉伯的进位制传入中国。

五、阿拉伯旅行家与中国[①]

阿拉伯旅行家访问过中国并写下游记者很多，其中较重要的是两人。

公元9世纪中叶，有名为"苏来曼"的阿拉伯商人，从波斯湾航海东行，经印度到达中国访问，把所见所闻记录下来，归国后撰为纪行。完成于公元851年，称为《苏来曼游记》。稍后，又有一名叫艾布·才德·哈桑者加以增补。全书主要记载印度、中国的政治、宗教、钱币、交易、风土、习俗。这是阿拉伯人根据自己的见闻，记载有关中国情况的最早的一部游记。其中关于广州、西安的记载，对研究我国唐末的历史，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这本游记谈到当时中国与阿拉伯的贸易情况：当时中国大部分西行的商船到达波斯湾西岸各地，每遇大风巨浪时，中国船只就开到波斯湾西拉夫港，躲避风浪，补给饮食。他颇赞赏中国丝绸工艺之精巧，丝绸服饰之美观，又叙述了中国种桑、养蚕的方法，以及这种方法如何传到西方。这对于了解中国丝业西传的情况，很有价值。艾布·才德·哈桑提到当时中国商船曾到达红海吉达港，然后驶向埃及。这说明了中国与红海沿岸和埃及，很早就发生了贸易关系。

《苏来曼游记》中还记载了唐末广州的情况："广府（广

---

① 本章写于1979年，曾发表于天津《历史教学》。关于伊本·白图泰和苏来曼的游记，当时还没有新的中译本。后相继出现了马金鹏的《伊本·白图泰游记》以及穆根来等的《中国印度见闻录》。目前找不到这两种译本来对照，本章中的人名和内容仍沿用自己的旧文。

州）常有火灾，往往把预备出口的货物都烧光了。广府是中、外商船聚集的港口，也是中国商船和阿拉伯商货集散的地方。这地方常有火灾，因为房子是用容易着火的木板劈开来建造的。中国商船经常不能到达阿拉伯。因为海船来往时，或在中途沉没，或遇到抢劫，路上停顿太久，商人来不及将货物运到阿拉伯，便在沿途零星卖掉了。有时海船随风飘荡，飘到也门或别的地方，就将货物卖掉……。”

从这段记载中，也可以知道当时广州的对外贸易情况，知道商人们在沿途售货的情况。

苏来曼还提到中国的衣饰：“中国人不论大小，不论冬夏，都穿丝织的衣服。但最好的丝绸是留给国王穿的，余下来的大家都可以穿。”

另一个到中国而时间较晚的阿拉伯旅行家是伊本·白图泰（1304—1378年）。他是摩洛哥丹吉尔人，原来是一位法学家，后来立志游览天下。他在29年内，旅行了75000哩。从北非到埃及、阿拉伯半岛、东非、叙利亚、小亚细亚、君士坦丁、黑海、里海……，直抵印度。公元1342年从印度德里出发，取海道，经锡兰，过苏门答腊和马来群岛，沿途停留，1346年才到达中国。所到之处，都有记载。全书4卷，第4卷最为重要，有关印度和中国部分即收在这一卷中。他在中国访问过北京、泉州、广州等地。记载当时中国的社会、经济、风土、人物、贸易、工艺以及山川、地理颇为详细。

他描述了泉州的情况："刺桐城①（泉州）我看是世界上最大的港口。港中有大船百余只，小船不可胜数。这是天然的良港，大海伸入陆地，港头与大海相接。城内每户必有花园及空地，住房在中央……。中国各地都广大无比……"。

他盛赞中国的绘画艺术："中国绘画之高超，非罗马人或别国人可以比拟。……我进入皇城，路过画坊。我和我的同伴穿伊拉克服装，到皇宫去见皇帝。夜晚从皇宫归来时，见画坊上有我和我的同伴们的画像。画在纸上，贴在墙上。各人向前审视自己的形象，竟丝毫不差。有人告诉我，这是我们朝见皇帝时，皇帝命人在旁画下来的。绘画还可以帮助查访。倘有外国人犯罪逃走，政府将绘像送到各处查访，如发现相貌相似者，立即逮捕……。"

伊本·白图泰在中国各地访问了一年左右，约在公元1347年7、8月间，由海路经过苏门答腊、锡兰、佐法尔等地西归。他的游记写成于公元1356年。伊本·白图泰观察敏锐，记载翔实，文笔流畅。他对各国的社会生活，尤为注意，一般史家以为无关紧要而往往忽视者，他都非常注意，诸如东方各国人民的风俗、服饰、出产、饮食、宗教等，都一一记载，对研究14世纪的亚非史地，留下了一部珍贵的资料。

---

① "刺桐城"一作"桐城"，福建泉州的别称。五代留从效筑城，在城的周围种刺桐树，因此得名。宋元时阿拉伯旅行家访问中国后，按阿拉伯音记为Zaitun城，记入他们的旅行记。Zaitun意为"油橄榄"，后人多误认为"橄榄树"。甚至伊本·白图泰本人，也不免写道："城中并无油橄榄。中国、印度都无橄榄"。（见《伊本·白图泰游记》阿拉伯文版第2卷，第163页）。

六、郑和下西洋

明代（1368—1644 年）初期，中国与阿拉伯各国的关系，受到了很大的限制。

明太祖朱元璋统一中国后，开始的时候，还在广州、泉州、宁波三处设置“市舶司”，管理外国商船。洪武七年（1374 年），实行闭关政策，撤销了市舶司，绝对禁止商船出海进行贸易，严禁金、银、铜、铁、钱、丝、绢、帛、布、棉等出海，犯者甚至斩首。

到了明成祖朱棣时（1403—1424 年），废除闭关政策，恢复市舶司。但对外贸易归国家经营。政府派遣武装舰队，到“西洋”各国去“招谕贸易”。当时所谓的“西洋”，指的是从加里曼丹直到东非和红海之间的海洋。统率这个大舰队的首领，就是历史上著名的郑和。

郑和是云南省昆阳县人，本姓马，小字“三保”或“三宝”，信伊斯兰教。他的祖父和父亲都到过麦加“朝圣”，他自幼对外洋情况有所了解。公元 1381 年，朱元璋派大将沐英平定云南后，郑和被俘，送到南京，被阉后，进皇宫当太监，赐姓郑。

永乐三年（公元 1409 年），明成祖朱棣命郑和率领一支庞大的武装舰队，远航西洋，计水手、官兵、医生、翻译等，共 27800 人，舰船 62 艘。以后又先后屡次航海，总计 28 年，出海 7 次，访问亚非 35 个国家，这是世界航海史上的空前创举。

郑和的舰队曾访问南洋各国，锡兰，印度以及东非索马里的摩加迪沙，阿拉伯半岛的佐法尔、亚丁、吉达、麦加，并进入阿曼湾的霍尔木兹海峡。

郑和的七次航海，每到一处都用金、银、丝绸、铜、铁、瓷器等去换取外国的宝石、珊瑚……之类的奢侈品，供统治阶级玩赏。“扬威海外”、“万国来朝”的梦想并没有实现，但是郑和的航行，加强了中国与亚非各国的关系。郑和的随从翻译马欢和费信，根据他们的亲历，分别写了《瀛涯胜览》和《星槎胜览》。这两本书记载了沿途各国人物、风土、出产……，成为了解当时他们所过亚非各国的重要资料。

第十五章　阿拉伯文化对西方的影响

一、西班牙与阿拉伯文化的西传

西班牙是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传入欧洲最重要的渠道，这是因为在阿拉伯人统治西班牙长达近 8 个世纪期间（711—1492 年），通过移民、杂居、通婚、语言、宗教等方式而开展的阿拉伯化和伊斯兰化运动，西班牙的西哥特人及其他土著居民，不同程度地接触到阿拉伯—伊斯兰文明，并受到这一文明的影响和熏陶，进而出现了血统、思想、习俗等方面的相互融合。

尽管阿拉伯人在西班牙被看成是外来的侵略者，并受到当地基督教徒的抵制与反抗，但经济、文化上不能不发生密切的关系。阿拉伯人统治期间，封建制度在西班牙得到了巩固和发展，经济、文化、科学和艺术的发展水平，都超出了同时期的西欧各国。

在农业方面，阿拉伯人把在西亚实施的耕作方法传入西班牙，他们开凿运河，兴修水利，推广水利灌溉，并把东方和非洲的稻米、甘蔗、棉花、柠檬、桔子、桃子、杏子、石榴、葡萄、桑树、枣椰树、番红花等农作物、水果和植物传入西班

牙，西班牙的农业从而得以迅速发展。阿拉伯人还从东方传入了马和马利诺种羊，加速了西班牙畜牧业的发展。此外，阿拉伯人还在西班牙建立和发展了具有相当规模的工业和手工业。如：哈恩和阿尔加维的金矿和银矿，托莱多的铁矿和铝矿，马拉加的红宝石，帕特纳的陶器，阿尔梅里亚的玻璃和黄铜器皿，科尔多瓦的制革业，科尔多瓦、马拉加和阿尔梅里亚等地的毛织业和丝织业，以及托莱多等地的制剑和镶嵌工艺等等。这些工业和手工业都相当发达，仅科尔多瓦的纺织工人就多达1万多人。

在文化上，阿拉伯统治者十分重视教育和学术，修建清真寺，创办学校，设置图书馆，广揽人才，使西班牙成为当时欧洲科学、文化最发达的地方。科尔多瓦、托莱多、塞维利亚和格拉纳达等城市均设有大学，文化发达，学术繁荣，是西班牙，也是欧洲乃至世界闻名的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中心。

经济、文化的交流与融合，使很多西班牙人加入了阿拉伯国籍，改奉了伊斯兰教，使用阿拉伯语，学习和研究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为阿拉伯学术繁荣作出了贡献。阿拉伯人统治下的西班牙，在语言学、文学、历史学、地理学、天文学、数学、医药学、哲学等领域都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在中世纪欧洲的文化发展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阿拉伯—伊斯兰思想家们在调和理性与信仰、科学与宗教等方面取得的成就，为欧洲人冲破神学的束缚，迅速走上科学的发展道路起了引导作用，这是他们为人类做出的最伟大的贡献，也是他们永恒的光荣。

文化繁荣发达的西班牙，吸引了成千上万的欧洲人前去留学，西班牙的科尔多瓦、塞维利亚、格拉纳达等地成为欧洲各地学子们向往的圣地。通过这些文化使者，阿拉伯文化被传播

到欧洲各国，也就是说，阿拉伯—伊斯兰文明从西班牙进入了基督教世界的腹地。

11 世纪初，来自西欧各地的骑士云集西班牙，协助当地的基督教徒，掀起了从阿拉伯人手中收复失地的运动。有很多阿拉伯学者和阿拉伯化的犹太人，为躲避战祸而迁居到法国南部和其他西欧各地，从而推动了当地学术的发展，激发了西欧学者翻译阿拉伯文典籍的热情。

托莱多城，自 1085 年被阿丰索六世率领基督教徒从阿拉伯人手中收复以来，一直是传播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重要中心。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各种学术著作，其中包括译成阿拉伯文的希腊哲学和科学典籍，大多是在托莱多被译成拉丁文后而传入欧洲内地的。

雷蒙大主教（1126—1152 年在位）于 1130 年在托莱多建立了一所正规的翻译学校，用以搜集、整理、翻译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典籍。该校翻译工作始于 1135 年，止于 1284 年，几乎持续了一个半世纪，其间，欧洲各地的学者几乎都曾到这里来求学或工作。该校培养了大批翻译人才，翻译了大批有关数学、天文学、医学、化学、物理学、历史、形而上学、心理学、逻辑学和政治学等方面阿拉伯人撰写的著作。此外，还通过阿拉伯文译本，将亚里士多德、柏拉图、欧几里得、托勒密、盖伦、希波克拉底等希腊经典作家的作品，连同花拉子密、白塔尼、伊本·西那、伊本·鲁世德等著名的阿拉伯—伊斯兰学者对这些著作所作的注释一起，都被译成了拉丁文。

这场翻译运动于阿丰索十世（1252—1284 年在位）执政时达到顶峰。阿丰索十世十分重视将阿拉伯学术和文学名著译成西班牙文的工作，他亲自过问和主持翻译、编辑、整理工作。宫廷里荟集了不同民族、不同宗教信仰的行吟诗人、科学

家、法学家和历史学家，他们把大量的阿拉伯文、希伯来文、拉丁文的作品译成西班牙文，从而促进了西班牙文化和科学的发展。阿丰索十世于1269年在塞维利亚建立了用阿拉伯文和拉丁文授课和研究的学院、研究院，将《古兰经》、《圣经》、《塔木德》等宗教经典，以及有关天文学、地理学、历史、文学（如《卡里莱和迪木乃》、《辛巴德的故事》），有关文化和体育运动等阿拉伯文著作，译成西班牙文。

这一翻译运动给当时尚未走出中世纪的基督教欧洲带来了光明，重新燃起了西方对哲学和科学的兴趣，沟通了把经过东方文明加工过的希腊古典文明送回西方的渠道。它不仅仅是将包括埃及文明、巴比伦文明、波斯文明、印度文明和古希腊文明在内的，用阿拉伯文撰写的学术典籍翻译成拉丁文，而且还将阿拉伯人的创造，将阿拉伯人在学术和思想上的贡献，以及阿拉伯—伊斯兰文明，阿拉伯—伊斯兰生活方式、信仰和习俗介绍给了西方，为欧洲新时代的到来铺平了道路，作好了思想上的准备。

二、西西里岛与阿拉伯文化的西传

西西里岛位于地中海中部，为连接北非和欧洲的重要海上通道；它是东西方文化的交汇处，是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传入欧洲的重要渠道之一。

阿拉伯人对西西里岛的征服始于827年，先后攻占了巴勒莫（831年）、墨西拿（843年）、锡腊库扎（878年），至902年攻陷托尔米纳后占领了整个西西里岛。阿拉伯人对西西里岛的统治持续了近两个世纪。自10世纪中叶起，属于南部阿拉伯人的凯勒卜人在西西里岛播下了阿拉伯文化的种子。到10

世纪末时，西西里首府巴勒莫已有清真寺 300 余座。

但是，西西里岛的阿拉伯化与真正繁荣，是在诺曼人于 1091 年统治该岛之后。罗吉尔一世（1031—1101 年）非常重视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他保留了阿拉伯人制定的行政体系，留用高级穆斯林官吏，招募穆斯林士兵，奖励学术，重用穆斯林学者，就连当时颁布的命令，仍使用希腊文和阿拉伯文两种文字。

罗吉尔二世继位后，在其支持下，巴勒莫宫廷成为学者文人荟萃之地，其中最著名的学者是易德里斯。他是中世纪最著名的阿拉伯地理学家和制图家，他在《云游者的娱乐》一书中，总结了托勒密、花拉子密和马斯欧迪等前人的研究成果，并引用了大量的根据实测得到的材料，绘制出 71 张地图。此外，易德里斯还制作了一个银制地球仪和一张圆盘形的世界地图。他的这些成就为后来美洲新大陆及好望角的发现作出了积极贡献。

罗吉尔二世的孙子——德国皇帝腓特烈二世（1215—1250 年在位）统治西西里岛时，该岛更加阿拉伯化。腓特烈二世不仅在私人生活上极力仿效阿拉伯人，而且在施政方针，在有关军事、政治事务上，在教育和学术问题上，也都依靠阿拉伯人。他重视研究和吸收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成果，命人翻译了阿拉伯文本的亚里士多德的《生物学》和《动物学》，以及伊本·西那的注释，翻译了一篇用阿拉伯文撰写的关于养鹰的论文。另外，他还命人翻译了许多阿拉伯文典籍，作为教材。腓特烈二世于 1224 年创办了那不勒斯大学，这是欧洲第一所官办大学，该大学的图书馆藏有大量阿拉伯文图书。中世纪欧洲著名的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就毕业于该大学。

西西里岛以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历史环境，加之诺曼王朝

统治者所采取的重视、支持、鼓励学习和研究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政策，使得西西里岛以及被该岛统治者控制的意大利南部，成为中世纪时期向欧洲传播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媒介和桥梁，为促进欧洲文艺复兴的到来作出了贡献。

三、阿拉伯文化对西方的影响

哲学

被阿拉伯人征服的广大地区——埃及、叙利亚、伊拉克、波斯等地都曾受过希腊文化，或希腊化文化的影响。

自 9 世纪初，在哈里发麦蒙的支持和推动下，阿拉伯学者对希腊哲学和科学典籍进行了大规模的翻译和注释。经过近百年的努力，将亚里士多德、柏拉图、欧几里得、托勒密、盖伦(格林)、希波克拉底等人的著作都翻译成了阿拉伯文。

9—12 世纪，在传播希腊哲学和波斯哲学思想过程中，阿拉伯—伊斯兰帝国境内涌现出一批百科全书型的、对世界哲学发展史特别是西欧哲学史作出重要贡献的哲学家，他们大都为自然科学家或医生。如：肯迪不仅是哲学家，还是光学家、炼金术家、数学家和音乐理论家；伊本·西那既是哲学家，又是具有“医中之王”美誉的医生，同时还是自然科学家和诗人；伊本·鲁世德同时兼有哲学家、自然科学家、医学家和法学家的头衔。他们都推崇亚里士多德，都翻译并注释其哲学和科学著作，因此，被称之为阿拉伯哲学家中的亚里士多德学派。他们具有明显的世俗倾向，重视经验知识，强调理性作用，并对逻辑学有浓厚兴趣。如：肯迪提出了知识或得自感性经验，或得自理性认识，以及强调数学、逻辑学和自然科学在认识过程中的重要性的认识理论；法拉比（约 870—950 年）提出了关于

逻辑学是哲学的导论，是从已知推求未知的科学观点；伊本·西那提出了关于物质是永恒的，世界是可知的，逻辑在正确判断中是十分重要的，以及宗教和哲学都是真理的论断；伊本·鲁世德在关于理性与天启问题上提出了著名的"双重真理说"。上述各种理论，连同古希腊哲学与科学的重要遗产，其中包括亚里士多德全部著作的阿拉伯文译本，出现在欧洲学者面前时，引起了欧洲思想界极大震动，促进了西欧的哲学研究，进而使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思想逐渐取得优势，并把哲学从神学的婢女地位解脱出来，对欧洲中世纪后期哲学思想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以伊本·鲁世德的哲学体系为指导思想，以巴黎大学和意大利巴杜亚大学为中心建立的"阿维罗伊"（伊本·鲁世德的拉丁文译名）学派，在自 12 世纪末至 16 世纪末的 400 年间，一直是欧洲富有生命力并占主导地位的思想学派。伊本·鲁世德被罗吉尔·培根（约 1214—1294 年）和邓斯·司各脱（约 1265—1308 年）誉为是可以同亚里士多德并列的实证科学大师。

伊本·鲁世德对亚里士多德著作的三种注释本，连同他自己的主要哲学著作《哲学家矛盾的矛盾》，还有伊本·西那的哲学和科学百科全书《治疗论》，伊本·麦蒙的《迷途指津》，安萨里的《宗教科学的复兴》，伊本·盖比鲁勒的《生命泉》，伊本·图斐利的《哈义·伊本·叶格赞》，以及肯迪、法拉比、伊本·巴哲、古斯塔·本·路伽、赛尔赫斯等哲学家的主要著作，都被译成了拉丁文，受到欧洲哲学界的重视和欢迎。

伊斯兰教正统派哲学家安萨里的《宗教科学的复兴》被译成拉丁文后，在欧洲经院哲学内部引起了很大反响。安萨里认为原因和结果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这一观点后来为法国唯心

主义哲学家马勒伯朗士（1638—1715年）和英国唯心主义哲学家休谟（1711—1776年）所继承。安萨里有关逻辑学和形而上学的著作被译成拉丁文后也受到欧洲学者的重视。

伊本·盖比鲁勒（约1021—1070年）的《生命泉》，于1150年被译成拉丁文。该书对中世纪基督教的经院哲学和犹太教神秘主义的喀巴拉派产生过较大的影响，并给圣方济学派以启发。

伊本·麦蒙（1135—1204年，拉丁文译名为麦蒙尼德，Maimonides）的《迷途指津》在1190年被译成希伯来文，后来又被译成拉丁文。该书对中世纪后期的哲学有很大影响，在斯宾诺莎（1632—1677年）和康德（1724—1804年）的著作中，也能找到这种影响的痕迹。

伊本·赫尔东（1332—1406年）是阿拉伯著名的历史哲学家和社会学家，被近世欧洲学者推崇为历史哲学和社会学的奠基人之一，并被认为是在亚里士多德之后马基雅维里之前这一时期中社会科学方面最著名的人物。

阿拉伯人在哲学领域对西方的影响，可用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的一句话来概括："在罗曼语诸民族那里，一种从阿拉伯人那里吸收过来并从新发现的希腊哲学那里得到营养的明快的自由思想，愈来愈根深蒂固，为十八世纪的唯物主义作了准备。"①

科学方法（实验科学）

早在英国的罗吉尔·培根提出要重视实验科学，强调实验方法对科学发展至关重要这一观点之前大约250—300年，阿拉伯人就已将逻辑学作为他们进行研究的基础，在研究中，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445页。

们强调采用观察、实验、归纳、推理、总结的方法。在科学领域，阿拉伯人并不满足于仔细研读被译成阿拉伯文的先人们的典籍，而是要验证前人知识是否正确，还要加上自己的看法和见解，即从自己所做的实验中得到结论。

活跃于公元 10 世纪下半叶的哲学团体“精诚兄弟会”，在其撰写的《论文集》的第七篇论文中，列举了学者在研究任何事物，或进行任何实验时应采取的方法和步骤：

1. 判明该事物是否存在；
2. 研究该事物的本质；
3. 研究该事物的数量；
4. 研究该事物的特点；
5. 研究该事物的物理属性；
6. 研究该事物存在的地点；
7. 研究该事物存在的时间；
8. 研究该事物的功效；
9. 最后对该事物加以总体说明。

这正如恩格斯所说的：“精确的自然研究只是在亚历山大时期的希腊人那里才开始，而后来在中世纪由阿拉伯人继续走下去。”

是的，阿拉伯人在发展自然科学方面，在建立近代数学、天文学、医学、化学、光学和实验科学工作中，作出了伟大贡献，并给西方世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医学

阿拉伯人十分重视医学研究。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将人类的学问分为宗教学和人体学两大类，并认为注意和保持清洁卫生是穆斯林信仰的组成部分。哈里发们出于对自身健康的考虑，对医学表现出很大的兴趣。阿拉伯—伊斯兰帝国生产的

发展，经济的繁荣，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更促进了有关人体生理、医疗的研究。

阿拉伯人翻译、整理、保存了古代希腊、印度、波斯等民族的医学遗产，在此基础上，他们在药物学、解剖学、病理学、饮食学、外科学，以及临床诊断和治疗等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成为当时西欧医学界仿效和学习的榜样。11—13世纪时期，被译成拉丁文的阿拉伯医学著作多达300余部。西方对阿拉伯医学的重视程度由此可见一斑。对西方医学影响最大的阿拉伯—伊斯兰医学家，及其被译为拉丁文的主要著作有：

拉齐，欧洲人称他为拉齐斯（Rhazez）。他的名著《医学集成》，受到了欧洲医学界的高度重视，成为最受欢迎的医学教科书。该书于1279年被译成拉丁文，从1486年至1542年，共再版5次。他的《天花和麻疹》一文，先被译成拉丁文，于1565年在意大利的威尼斯出版，后又译成英文，从1498年到1866年共再版了40次。他的《曼苏尔医书》共10卷，于15世纪80年代被译成拉丁文。

伊本·西那，欧洲人称他为阿维森纳。他的名著《医典》是一部系统的医学百科全书。从12世纪起，直到17世纪，该书一直是西方医学指南，也是东西方医学的权威性经典著作。《医典》被译成拉丁文，第一部全译本于1473年在米兰出版，在其后的30年内再版了15次，并出版了希伯来文版。此书问世后，受到历代医学界的称颂，意大利的萨勒诺大学、法国的蒙贝里埃大学和德国的莱比锡大学，均把该书作为医学院学生的基本教材。

宰赫拉威，他的代表作《医学宝鉴》被译成拉丁文，分别于1497年、1541年和1778年以不同的版本在威尼斯、巴塞

尔和牛津出版。《医学宝鉴》一书奠定了欧洲外科学的基础，西方国家视其为最宝贵的外科经典著作，它作为欧洲外科学的主要教科书达 500 年之久。

伊本·麦蒙（1135—1204 年），他的医学著作《医学原理》被译为拉丁文和希伯来文；他的《养生法》一书于 1480 年在佛罗伦萨第一次出版；他的《论性交》、《论毒物》等论文被译成多种文字，得到很高的评价；他对希波克拉底格言的评注和许多有关饮食的论述，是 13—15 世纪西方卫生文献的典范。

马赛维（857 年卒），在文艺复兴时代的文献上被称为老麦修（Mesae the Older），又被称为大马士革的约翰。他的重要著作《格言》于 1489 年首次在波洛尼亚出版。

阿里·本·阿拔斯·麦久西（994 年卒）的《皇家医书》，约于 1180 年由康斯坦丁译为拉丁文，斯蒂芬于 1200 年又重新翻译，改名为《圣书》。该书先后于 1492 年和 1523 年在威尼斯和里昂出版。

阿里·本·伊萨（11 世纪前期在巴格达享有盛名）的《眼科医生手册》是最古老而且有价值的眼科文献。该书有一种希伯来文译本，两种拉丁文译本，分别于 1497 年、1499 年和 1500 年在威尼斯出版。

侯奈因·本·易司哈格（809—873 年）的《眼科十论》和《医学问答》于 1523 年被译成拉丁文。上述眼科著作成为欧洲有关眼科知识的主要来源。

伊本·鲁世德，他的医学百科全书《医学通则》于 1255 年被译成拉丁文，在意大利的巴图出版。

数学

花拉子密是阿拉伯最著名的数学家和天文学家。他的代表

作《还原与对消的科学》于12世纪被译成拉丁文，直到16世纪，该书一直是欧洲各大学的教科书。印度数字和零号以及十进位制也是通过花拉子密的著作而传入欧洲的，这就是现在世界各国通用的“阿拉伯数字”，在数学史上，这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

此外，三角学和解析几何学的主要部分也是阿拉伯人创立的。欧洲人使用的很多数学术语，如，“代数学”、“阿拉伯数字”、“正弦”、“不尽根”、“零号”等等，都是阿拉伯语的译音。

天文学

阿拉伯人在学习希腊、印度和波斯天文学的基础上，经过几百年的观测与研究，极大地充实了古代天文学知识的宝库。

阿拉伯帝国学者的多种天文学著作，先后被译成拉丁文传入欧洲，对欧洲天文学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花拉子密历表》，经西班牙天文学家麦斯莱麦·麦吉里帖（约1007年卒）校正后，于1126年被英国人阿德拉德译成拉丁文，遂成为东西方各种历表的蓝本。白塔尼编制的《萨比天文历表》先后被译成拉丁文和西班牙文。哥白尼（1473—1543年）和德·拉普拉斯（1749—1827年，法国天文学家）都曾引用过白塔尼的著作。占星学家艾布·麦耳舍尔（886年卒）的四部著作，在12世纪时被译成拉丁文。

在天文观测和研究中，阿拉伯人制造的许多精密的天文仪器，如星盘、平纬仪、方位仪、地球仪、观象仪、天球仪等等，直到16世纪还为欧洲人使用。

现在各种欧洲语言中的天文学术语，有一半都源于阿拉伯语。月球上有两座火山就是以阿拉伯天文学家的名字命名的；一座是白塔尼火山，一座是艾布·斐达火山。

化学

阿拉伯人学习、借鉴了希腊、波斯、中国等国有关炼金术的知识，加强了对炼金术和实用化学的研究，在此基础上，逐渐发展，产生出一门新的学科——化学。

阿拉伯最著名的化学家贾比尔·本·哈扬，奠定了现代化学的基础，他的很多著作被译成了拉丁文，对欧洲化学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此外，拉齐有关炼金术的著作《秘典》也被译成拉丁文，成为西方化学知识的一个重要来源，西方实验科学的先驱罗吉尔·培根曾引用过该书的理论。

光学

伊本·海赛姆，被誉为阿拉伯的"光学之父"。他的《光学宝鉴》是世界上第一部科学的光学专著，整个中世纪的光学都以该书为基础，直到 17 世纪还没有超过该书的光学著作问世。

伊本·海赛姆和肯迪的光学著作，均有拉丁文译本，他们的光学理论和实验方法，对欧洲光学乃至整个科学的发展都有影响。罗吉尔·培根曾根据伊本·海赛姆的光学理论做过不少光学实验，并在其著作《透镜》中引用了《光学宝鉴》一书第七章的内容。达·芬奇和约翰那斯·凯卜勒都曾研究过《光学宝鉴》，该书关于光的折射和反射学说，至今仍然适用。

文学

阿拉伯文学无论是写作形式，还是写作内容，以至写作风格，都对中世纪的欧洲文学产生过影响。

西班牙早期的诗歌和散文，有着明显的阿拉伯文学的印记，西班牙最早的散文作品，就是翻译阿拉伯文的寓言故事《卡里莱和迪木乃》。居住在法国南部的欧洲人，在诗歌，特别是在歌谣和情歌，以及抒情诗和带韵脚的民歌体诗歌的写作与

吟唱上，也多仿效阿拉伯诗歌。13世纪在欧洲出现的寓言和劝世故事，同早期的阿拉伯作品十分相似。此外，在但丁的《神曲》、卜伽丘的《十日谈》、塞万提斯的《堂·吉诃德》、乔叟的《情郎的故事》等作品中，也都能看到阿拉伯文学的影子。

音乐

阿拉伯音乐对欧洲中世纪的音乐产生过不小的影响。阿拉伯人撰写的大量有关音乐理论的论文和著作，以及阿拉伯文版的希腊论文，都被翻译成拉丁文，介绍给欧洲人。中世纪时，欧洲很多游吟诗人喜欢弹奏阿拉伯乐器，唱着诗歌到处游吟。当时编辑的歌曲集中，尤其是西班牙和西西里歌曲集中，都收编有阿拉伯—伊斯兰歌曲。阿拉伯音乐甚至被用于作圣玛丽亚的赞美歌的伴唱。一些阿拉伯乐器及其名称，如琵琶、三弦琴、铜鼓等，通过西班牙和西西里岛传入了欧洲。

语言

阿拉伯语不仅是阿拉伯人的民族语言，还是全世界所有信奉伊斯兰教的穆斯林的宗教用语，同时也是公元8世纪至12世纪风行欧亚的通用语。因此，阿拉伯语对东西方许多民族的语言产生过不同程度的影响。

在亚洲，土耳其语、印度尼西亚语、马来语都曾用阿拉伯字母拼写，至今波斯语、乌尔都语，以及我国新疆的维吾尔语等，仍在使用阿拉伯字母体系来拼写他们的语言文字。另外，在亚洲的波斯语、普什图语、乌尔都语、土耳其语、印尼语、马来语、维吾尔语，以及非洲的斯瓦希里语等语言中，都包含有很多阿拉伯语词汇。

欧洲人中世纪时也吸收了大量的阿拉伯语语汇，以丰富当时尚处于成长阶段的欧洲各国语言。如英语中有大约400个以

上的常用词汇源于阿拉伯语，此外法语、意大利语、德语中的阿拉伯语词汇也并不比英语中的少。至于西班牙语，其中与阿拉伯语有关联的字词多达4000个以上，约占西班牙语词汇总数的8%。

至今，西方使用的有关医药、天文学、数学、化学等专业术语中，有很多都源于阿拉伯语。例如，医药术语中的芳香药水（julep）、糖浆（syrup）、龙涎香（ambra）、番红花（safran）、樟脑（eampbre）、酸角（tamarinde）、大麻烟（ascchisch）、麝香（max）、檀香（sandel）等等，天文学术语中的天蝎宫（Aerab）、河鼓二，天鹰座一等星（Altair）、织女一，天琴座一等星（Vega）等等；数学用语中的零（eipher），不尽根（surd）、正弦（sine），等等；化学术语中的酒精（aleahol）、苏打（soda），蒸馏器（alembic）、碱（alkali）、锑（antimong）、雄黄（realgar），等等。

四、著名翻译家及其主要译著

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中最有意义、最值得称道的，是先后出现在阿拉伯—伊斯兰世界东、西方的两次著名的翻译运动。一次是公元8—10世纪以巴格达为中心的百年翻译运动，将古希腊哲学和科学典籍，以及波斯和印度重要学术著作翻译成阿拉伯文；另一次是公元11—13世纪以西班牙托莱多的翻译学校为中心的翻译运动，历时达一个半世纪之久，将阿拉伯文版古希腊哲学、科学典籍和阿拉伯学者对这些典籍所作的注释、评论、增补和创造，以及阿拉伯学者自己的重要学术著作，翻译成拉丁文或希伯来文、西班牙文。

在自11世纪掀起的向西方译介阿拉伯文学术典籍的热潮

中，涌现出很多著名的翻译家。其中将阿拉伯文著作译成拉丁文的著名翻译家有：

非洲人康斯坦丁（1087年卒）。

他是通过拉丁文译本，将阿拉伯科学文化介绍给西方的积极倡导者。由于他的努力，萨勒诺学校的师生11世纪开始研读阿拉伯医学著作的译本，12世纪时，阿拉伯医学成为该学校的主要教学内容，从而迎来了萨勒诺学校的黄金时代。

康斯坦丁翻译了阿里·本·阿拔斯·麦久西所著《皇家医书》一书中的理论部分，翻译了突尼斯医生易司哈格·本·苏莱曼的《原理》、《发热》、《尿》等著作。康斯坦丁本人的著作（共7卷）第一版发行于1539年，其内容几乎都是来自阿拉伯文的材料。

克利摩拿人热拉尔（1114—1187年）。

热拉尔是中世纪最著名的翻译家，他将71部（一说87部）阿拉伯文著作或译著译成了拉丁文，在将阿拉伯学术介绍给西方的事业中，作出了巨大贡献。他翻译的主要作品有：伊本·西那的《医典》，拉齐的《曼苏尔医书》，宰赫拉维的《医学宝鉴》，花拉子密的《还原与对消的科学》，托勒密的《天文大集》，拔汗尼的《天文学入门》，欧几里得的《几何原理》，宰尔嘎里的《托莱多历表》，法拉比注释的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扎比尔·本·艾弗莱哈的《天文学书》，以及亚里士多德、盖伦、希波克拉底等人的各种论文。

巴斯人阿德拉德（活跃于12世纪初）。

阿德拉德是英国经院哲学家和阿拉伯科学知识的早期介绍者，也是精通阿拉伯文的第一位英国人。他翻译了很多有关数学和天文学著作，如欧几里得的《几何原理》，经麦吉里帖修订过的《花拉子密历表》等等。阿德拉德著有76篇论述人的

本质、气象学、植物学和动物学等内容的论文，这些论文都是以阿拉伯科学为基础的。

吉底萨里菲（1180年卒）和约翰·本·达乌德。

他们共同翻译了伊本·西那的《心理学》、《物理学》、《形而上学》，安萨里的《哲学家的目的》，伊本·盖比鲁勒的《生命泉》等著作。

迈克尔·斯科特（约1236年卒）。

他翻译了好几部阿拉伯文本的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如《动物学》、《生物学》（提要），以及伊本·西那为该书所作的注释，《天地》及伊本·鲁世德作的注释。

切斯特的罗伯特。

他与阿德拉德是同代人，他于1145年翻译了花拉子密的《还原与对消的科学》，于1143年与赫尔曼完成了《古兰经》的第一部拉丁文译本的翻译工作。

将阿拉伯文典籍和阿拉伯文译著译成希伯来文的著名翻译家有：

伊本·蒂彭·摩西（创作时期1240—1283年）。

他是马赛出生的犹太医生、翻译家，其译著促进了希腊文化和阿拉伯文化在整个欧洲的传播。

伊本·蒂彭·摩西翻译了许多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写的有关哲学、数学、天文学和医学方面的阿拉伯文著作，如：伊本·鲁世德对亚里士多德著作的评论；伊本·西那的《医典》；法拉比的一本哲学著作；欧几里得的《几何原理》；伊本·麦蒙对《密西那》、《塔木德》所作的评注，以及关于卫生、毒药和逻辑等方面的专论，还有对《摩西五戒》613条戒律的分析等等。

伊本·蒂彭·塞缪尔（约1150—1230年）。

他是法国出生的犹太翻译家、医学家。他把伊本·麦蒙所著的《迷途指津》由阿拉伯文译成希伯来文，该译本约于1190年问世。

伊本·蒂彭·雅各布（约1236—约1312年）。

他是法国医生、阿拉伯文翻译家和天文学家。他把很多重要的阿拉伯文典籍和译著翻译成希伯来文，其中包括欧几里得的《几何原理》，托勒密的《天文大集》，以及伊本·鲁世德和安萨里的著作。

直接从希腊文把希腊哲学和科学典籍译成拉丁文的翻译家有：萨福克的罗伯特·格罗塞特（生于1175年），威尼斯的詹姆斯（活跃于12世纪30年代），弗莱明的威廉·莫尔贝克（生于1215年）等人。其中最著名和最出色的翻译家是罗伯特·格罗塞特，他曾任牛津大学校长、林肯区的主教。他邀请希腊人去英国收集和翻译希腊典籍。

中国文化通过阿拉伯人而传到西方，这也是阿拉伯文化对西方的影响的重要组成部分。

阿拉伯中世纪史大事年表

▲公元前 1200—前 650 年

"马因王朝"统治也门地区，包括阿拉伯半岛大部分。

▲公元前 950—前 115 年

"萨巴王朝"，统治也门，前半期和"马因王朝"并存，但受治于"马因王朝"。后半期单独统治也门。

▲公元前 115—525 年

"希木叶尔王朝"统治也门地区，包括南部哈达拉毛地区。

▲525—575 年

埃塞俄比亚攻占并统治阿拉伯南部。

▲575—628 年

波斯人从海路进攻也门后，赶走埃塞俄比亚人，统治也门地区。

▲570—571 年

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诞生于麦加。

▲586—589 年

波斯萨珊王朝和拜占庭帝国发生战争，延续三年，互有胜负。

▲610年

穆罕默德宣布受到安拉启示，开始秘密传布伊斯兰教。

▲613—616年

穆罕默德公开传布伊斯兰教，备受麦加古莱氏贵族迫害。

▲615年

穆罕默德信徒（苏哈白）备受麦加贵族迫害，以奥斯曼·本·奥弗家族为首的一部分古莱氏人先后两次迁往东非埃塞俄比亚。

▲622年

7月16日，穆罕默德受麦加贵族的迫害，从麦加出走，到麦地那。穆斯林以此年为"伊斯兰纪元"（希志来纪元）之开始。穆罕默德到麦地那后，在麦地那附近建立了伊斯兰历史上第一座清真寺。

▲624年

穆罕默德在麦地那西南的"白德尔"地区大败麦加古莱氏人，这是一次有重大意义的胜利，史称"白德尔战役"。

▲627年

麦加贵族联军围攻麦地那，称为"堑壕战役"，结果大败而归。

▲628年

麦加人与穆罕默德缔结条约，麦加贵族允许穆斯林到麦加卡尔白（天房）朝圣。

▲630年

麦加古莱氏贵族改奉伊斯兰教。穆罕默德返回麦加。从此，阿拉伯半岛统一在伊斯兰教的旗帜下，仍以麦地那为首都。

▲632年

穆罕默德逝世，艾布·伯克尔继位，称为“哈里发”（继承人）。

▲633 年

艾布·伯克尔卒，欧麦尔继位，向外大举扩张。

▲635 年

阿拉伯人第一次攻占大马士革城，不久失去。

▲636 年

阿拉伯人大败波斯军队于伊拉克南部嘎底西叶，这是阿拉伯战胜波斯的决定性战役。

▲637 年

阿拉伯人第二次，也是完全攻克大马士革。

▲638 年

阿拉伯人攻陷波斯萨珊王朝首都泰息丰，征服美索布达米亚大部。

阿拉伯人攻陷耶路撒冷。

▲641 年

阿拉伯人攻陷埃及亚历山大城，接着攻占埃及大部地区。

在埃及建福斯塔特城（今开罗附近）。

▲642 年

阿拉伯军大举入侵波斯本土，同时侵入阿塞拜疆以及中亚的呼罗珊、吐火罗等地。波斯萨珊王朝末代国王叶兹德吉尔德三世逃到北方边区。公元 647 年（唐太宗贞观二十一年）遣使向中国求援。

▲644 年

哈里发欧麦尔被一波斯籍奴隶刺死，奥斯曼即位。

▲647 年

以埃及为根据地，阿拉伯人扩军北非，企图消灭拜占庭在

北非的势力。

▲651 年

波斯末王叶兹德吉尔德三世在木鹿被其部属刺死，萨珊王朝亡。

▲654 年

阿拉伯人占领地中海罗得岛。

▲656 年

哈里发奥斯曼被害，阿里继哈里发位，迁都库法。从此各族间夺权斗争日益尖锐，内战爆发。历史上阿拉伯人的大分裂开始。

▲661 年

阿里被害，叙利亚总督穆阿威叶夺取了哈里发大位，建立倭马亚王朝，把首都从库法迁往大马士革。

波斯萨珊王朝王太子卑路斯逃到中国，请求唐朝派兵帮助他恢复波斯国土，唐高宗未许，让卑路斯住在中国，封他为“左威卫将军”。后死于中国。

▲670 年

阿拉伯在突尼斯（迦太基）南建立一座新城，叫“盖来旺”城，作为统治北非的首都。

▲678 年

倭马亚王朝哈里发穆阿威亚立长子叶齐德为王储。从此废除哈里发推选制，改为君主世袭制。

▲680 年

叶齐德即哈里发位，阿里次子侯赛因被叶齐德杀死于卡尔巴拉。从此，伊斯兰教产生了亲阿里的什叶派，另一派称为逊尼派（正宗派）。卡尔巴拉则成为什叶派的圣地，每年都有各地什叶派穆斯林前往朝圣。

▲705 年

阿拉伯大将古太白（中国古史译为屈底波），在中亚渡过阿姆河，入侵“昭武九姓”诸国。

▲709 年

古太白征服中亚布哈拉、撒马尔罕……，中亚诸国纷纷向中国求援。

▲711—712 年

北非阿拉伯人以脱立格为前锋大将，渡过海峡，直入西班牙，大败西哥德人，连续攻下南部诸地，直取西哥德王朝的首都托莱多。

阿拉伯人为了纪念大将脱立格，后将北非和西班牙之间（非—欧之间）的海峡命名为“直布罗陀海峡”，“直布罗”为“山”之意，“脱（陀）”即“脱立格”的简称，意即“脱立格山”。

▲712 年

古太白征服费尔干那、花剌子模等地区，进至锡尔河。

阿拉伯人和柏柏人的联军 18000 人渡过海峡，继续征服伊比利安半岛北部。

▲713 年

西哥德王国亡。西班牙从此在阿拉伯人的统治下达 780 年，高度发展的阿拉伯文化从这里传入西欧。

▲715 年

古太白死。

中亚居民继续反抗阿拉伯人的统治。布哈拉以及阿姆河流域大部分仍臣属于阿拉伯倭马亚王朝，但居民的斗争迄未停止。

▲720 年

阿拉伯人统治西班牙后，继续越过比里牛斯山，向法兰克

南部进军，包围土鲁斯。

▲732 年

阿拉伯进入法兰克的军队直抵法国中部，与法兰克宫相查理·马特的军队大战于都尔城附近。阿拉伯人战败，退到法国南部。

▲738 年

伊斯兰著名教派哈瓦立及派（分离派）企图推翻倭马亚王朝，结果在伊拉克失败。

▲740 年

什叶派在其领袖查伊德领导下，在伊拉克武装起义，起义失败，查伊德身亡。

▲745 年

哈瓦立及派再次起义，席卷伊拉克和阿拉伯半岛，攻占麦加、麦地那等城市。不久，什叶派与哈瓦立及派联合，扩大斗争，声势浩大，倭马亚王朝为之震动。

▲747 年

阿拔斯族人利用伊朗人力量，公开起兵于呼罗珊，反抗倭马亚王朝，“阿拔斯革命”公开爆发。以伊朗人的首领艾布·穆斯林为统帅。

▲749 年

10 月 30 日。阿拔斯王朝首任哈里发艾布·阿拔斯在库法城就任哈里发。是时倭马亚王朝末代哈里发仍奋战在叙利亚。

▲750 年

4 月 26 日阿拔斯王朝正式宣布建立。倭马亚王朝亡。

▲751 年

阿拉伯军队击败唐将高仙芝于中亚怛罗斯城。唐军被俘者 2 万余人，其中不少是被强征而来的中国造纸工人。于是中国

造纸术始而传布于撒马儿罕，继而传布于巴格达、大马士革、开罗各地，12 世纪传至西班牙。

▲754 年

阿拔斯哈里发阿尔·曼苏尔即位，被认为是“阿拔斯王朝”的真正创始者。阿尔·曼苏尔开始建立新都巴格达。

▲756 年

阿卜杜·拉赫曼在西班牙建立“倭马亚王朝”，被当地阿拉伯人拥为国王，以科尔多瓦为首都，同东方阿拔斯王朝抗衡，但尚未自称为“哈里发”。

▲757 年

754 年，在中国安禄山拥兵反朝后，唐玄宗出走。757 年，中亚“大食人”（阿拉伯人和波斯人）派军队到中国援助唐皇。

▲766 年

阿拔斯王朝新都巴格达建成，巴格达开始成为阿拔斯王朝的首都。该城由阿尔·曼苏尔建成，故又称为“阿尔·曼苏尔城”。该城建立不久即成为文物灿烂、学术发达、盛极一时的中世纪世界著名都市，有“世界的灯塔”之称。

▲778 年

曼苏尔在巴格达附近再建一卫城，鲁萨法。

中亚布哈拉一带，爆发了以莫干纳为首的人民起义。莫干纳系木鹿城人，自称先知。起义运动持续多年，杀死不少当地的阿拉伯领主和军官，后被镇压了下去。（莫干纳为蒙面人之意）

▲793 年

继撒马儿罕之后，巴格达建立规模宏大的中国纸造纸厂；次年，大马士革造纸厂继之。“大马士革纸”流行欧洲几百年之

久。

▲803 年

阿拔斯王朝初期，波斯人当政，以巴尔马克家族最有势力，掌握国家大权。这一年，首相巴尔马克被杀，波斯人逐渐失势。不久，国家大权又落在突厥人手中。

▲808 年

哈里发哈伦·拉希德亲赴呼罗珊地区镇压起义，次年(809 年）死于途中。

▲813—833 年

麦蒙继任"哈里发"，在位 20 年。此时阿拉伯学术文化盛极一时。在大马士革建立天文台、图书馆，在巴格达建学术研究机构"智慧宫"，建立规模宏大的图书馆，设置翻译馆，希腊、波斯的古籍大都译为阿拉伯文，对以后欧洲的文艺复兴影响极大。阿拉伯历史上出现的"百年翻译运动"时代从此开始。史称这个时代为"麦蒙时代"。

▲820—872 年

塔希尔在呼罗珊建立半独立王朝——"塔希尔王朝"。

▲823 年

阿拉伯人自埃及进攻克里特岛，两年后占领之，成为阿拉伯人在地中海上的重要据点，一直统治到公元 961 年。

▲833 年

麦蒙卒。穆阿台绥姆重用突厥人。从中亚招募大批突厥人，编为禁卫军。突厥禁卫军在巴格达横行无忌，骚扰人民，引起人民群众的不断暴动。

▲836 年

为了避免巴格达人民的骚动，穆阿台绥姆迁新都于距巴格达西北约 70 英里的撒玛拉。从此到 892 年，10 代君主均以撒

玛拉为王朝的首都。

迁都撒玛拉后，突厥军人的势力，日益坐大，掌握大权，对哈里发可以任意废立，甚至任意处死。史称此后百年为“突厥人当权的时代”。

▲867—904 年

萨法尔王朝建立。

▲874—999 年

阿拔斯王朝的中亚地区总督萨曼宣布独立，建立“萨曼王朝”。

▲878 年

奴隶起义军攻占伊拉克南部的三角洲整个地区后，继续向北方挺进，巴格达为之震动。

北非的阿拉伯人进军地中海，攻占西西里岛的拉古城，并向意大利半岛的南部进军。罗马教皇被迫允许每年向阿拉伯人纳贡。

▲880 年

奴隶起义军在巴格达南受挫，退守三角洲，凭险坚持斗争，持续了两年。

▲883 年

奴隶起义军失败，首领被杀害。

▲885 年

阿拉伯人被逐出意大利南部。

埃及图龙王朝势衰，再度被置于阿拔斯王朝直接统治之下。

▲909 年

有名“阿卜杜拉”者，自称为先知穆罕默德的女儿“法蒂玛”（阿里之妻）的后裔，在北非“盖来旺”城（在今突尼斯东南）

得到当地柏柏人的支持，自称哈里发，建立了阿拉伯历史上第一个什叶派的“法蒂玛哈里发王朝”。此即埃及“法蒂玛王朝”之开端。中国史书称之为“绿衣大食”。

▲929 年

西班牙科尔多瓦王朝的阿卜杜·拉赫曼三世开始自称“哈里发”，从此阿拉伯世界同时出现三个哈里发王朝的鼎足局面。

▲945 年

以艾布·沙查伊·布韦希为首的波斯布韦希家族自称为萨珊王朝的后裔，在波斯东部拥兵割据于伊斯法罕、卡兹伦、设拉子、库尔曼等地区。同年进兵巴格达，夺取政权。哈里发被迫唯命是从，并封艾布·沙查伊为“国柱”。从此百年之内(945—1055 年）布韦希家族掌握国家大权，哈里发成为其掌上玩物。阿拉伯历史称这个时期为“布韦希家族当权时代”，或“波斯人第二次当政时代”。

▲962—1186 年

伽色尼王朝建立时期

▲968 年

北非盖来旺地区的法蒂玛王朝征服了全部埃及，将首都迁到埃及。

▲969 年

法蒂玛人开始建新都开罗城，同时开始建立艾资哈尔大学。

▲971 年

新都开罗建成。

艾资哈尔大学建成，从此起一千多年来，艾资哈尔大学成为世界伊斯兰文化中心。

▲1055—1194 年

阿拔斯哈里发不堪“布韦希家族”的压迫，乞援于中亚塞尔柱突厥人。塞尔柱首领图古尔于是年率兵进入巴格达，消灭布韦希人的势力。哈里发封“图古尔”为“东方与西方的苏丹”。实际上成为太上皇。从此，开始了塞尔柱人当权的时代。

▲1074 年

塞尔柱人征服小亚细亚。

▲1084 年

塞尔柱人占领当时的重要商业城市安条克。

▲1086 年

塞尔柱人夺取当时在埃及法蒂玛王朝统治下的叙利亚的一部分地区。

▲1096 年

第一次十字军开始东侵，到达君士坦丁堡。

▲1097 年

十字军占领爱德沙（阿拉伯人称为“鲁哈”），建立“爱德沙伯国”（四个拉丁小国之一）。

▲1098 年

十字军经过 8 个月的包围战，占领安条克。

▲1099 年

十字军占领“圣地”耶路撒冷，血洗耶路撒冷。

▲1109 年

经过 10 年，十字军在东方建立了四个拉丁小国：“爱德沙伯国”、“安条克伯国”、“的黎波里伯国”、“耶路撒冷王国”。

▲1171—1250 年

撒拉丁推翻埃及法蒂玛王朝，建立以他自己的阿尤比家族为首的阿尤比王朝，撒拉丁自任“苏丹”，并得到阿拔斯的认

可，名义上仍臣属阿拔斯王朝。

▲1172 年

撒拉丁把诺曼人十字军逐出的黎波里。

▲1174 年

撒拉丁攻占埃及法蒂玛王朝所属的大马士革，次年又占领阿勒颇。

▲1185 年

撒拉丁占摩苏尔，平定美索布达米亚。

▲1187 年

撒拉丁攻陷耶路撒冷。

▲1189 年

第三次十字军东侵，参加者有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德列一世、英王"狮心王"理查、法王腓力普二世。

▲1191 年

英王理查和撒拉丁订立休战条约，准许基督教徒自"约伯"和"亚克"之间保留一条走廊地带，通到耶路撒冷，基督教徒可以去耶路撒冷"朝圣"。

▲1223 年

成吉思汗征服了中亚花剌子模等国之后，继续派人征服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

▲1227 年

七月，成吉思汗死。

▲1228 年

西班牙阿拉冈詹姆士一世率兵进攻摩尔人在地中海的根据地巴利群岛，经四年战争后占领之。

▲1250 年

路易九世进攻埃及，在的木雅特被俘。后与埃及订约，用

巨金赎回。

▲1250—1387年

埃及马木鲁克王朝（巴哈里系）时期。

▲1382—1517年

埃及马木鲁克王朝（布尔吉系）时期。

奥斯曼土耳其塞利姆一世征服埃及，占开罗。马木鲁克王朝（布尔吉系）亡。

后 记

阿拉伯文化这门学科，直到19世纪中，才逐渐为人们所重视。100多年来，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国家所出版的有关阿拉伯文化的文章与著作，车载斗量，无法统计，其中被列为世界名著者，如：乔治·才丹（叙利亚）的五卷本《伊斯兰文化史》；艾哈迈德·艾敏（埃及）的八卷本《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古斯塔弗·勒本（法国）的《阿拉伯文化》；库迪·阿里（叙利亚）的两卷本《伊斯兰与阿拉伯文化》；阿丹·米兹（德国）的《伊斯兰纪元四世纪的伊斯兰文化》……。这些著作，各有特点，都不失为一代名著。但除阿丹的著作外，都有一个不足之处，就是忽略了有关经济发展、社会生活以及国际文化交流等方面的内容。至于其他大量的阿拉伯文化著作，有的只写一个断代或一个方面，很难得到较为全面又较为精炼的著作。

本书首先阐述阿拉伯文化的历史渊源，然后主要介绍阿拉伯文化中的最重要部分，即以巴格达为中心的阿拔斯时代的阿拉伯文化。对阿拔斯王朝前的倭马亚王朝时代，以及在阿拔斯王朝500年间的埃及"开罗文化中心"和西班牙"科尔多瓦文化

中心”，也作了扼要介绍。其实，关于埃及的阿拉伯文化和西班牙和西西里的阿拉伯文化，一般都是另外单独写成专著的。

本书由我和北京外国语学院阿拉伯语系的朱凯和史希同两位副教授分工撰写，文责自负。

纳忠写：导言、1、2、3、4、5、6、7、11各章，年表，

朱凯写：10、12、13各章，

史希同写：8、9、15各章，

纳忠、史希同合写：14章。

全书由朱凯通读，统一了人名、地名。

在写作过程中，本书参考了中外学者大量有关著作，不再详细列举书名，特此致谢。

纳忠

1992年6月北京

《世界文化丛书》书目

《菊花与刀——日本文化的诸模式》
[美]露丝·本尼迪克特著　孙志民等译
《中世纪"上帝"的文化——中世纪基督教会史》
张　绥著
《多维视野中的文化理论》　庄锡昌等编
《文化人类学的理论构架》　庄锡昌等编著
《动荡中的繁荣——魏玛时期德国文化》　米尚志编译
《麝香之路上的西藏宗教文化》　常霞青著
《文艺复兴时期的人与自然》
[美]埃伦·G·杜布斯著　陆建华等译
《希腊方式——通向西方文明的源流》
[美]伊迪丝·汉密尔顿著　徐齐平译
《中国的文化与科学》
[澳]约翰·默逊编著　庄锡昌等译
*《希伯来文化》　朱维之主编
《文化与时间》　[法]路易·加迪等著　郑乐平等译
*《黑暗与愚昧的守护神——宗教裁判所》　董进泉著
*《犹太——充满"悖论"的文化》　顾晓鸣著

*《人类早期文明的“木乃伊”——古埃及文化求实》
[德]汉尼希、朱威烈等编著
《东方宗教与哲学》
[美]J·M·肯尼迪著　董平等译
《东方民族的思维方法》
[日]中村元著　马小鹤等译
《印度古代文明》　[印]R·塔帕尔著　林　太译
*《墨西哥:文化碰撞的悲喜剧》　刘文龙著
《绅士道与武士道——日中文化比较论》
[英]丽月塔著　王晓霞等译
*《史学:文化中的文化——文化视野中的西方史学》
张广智　张广勇著
*《儒家思想与日本文化》　王家骅著
《文化史学:理论与方法》　[日]石田一良著　王勇译
*《佛教东传与中国佛教艺术》　吴　焯著
《癫狂与文明——理性时代的精神病史》
[法]米歇尔·福珂著　孙淑强　金筑云译
《锤子和镰刀——苏维埃文化与苏维埃人》
叶书宗　张盛发著
*《在传统与变革之间——英国文化模式溯源》
钱乘旦　陈晓律著
*《炮火中的文化——文化和第二次世界大战》　金重远著
*《法兰西风格:大革命的政治文化》　高　毅著
*《俄罗斯文化之路》　姚　海著
《人类文明演进之谜——文化的精神分析》
[美]C·R·白德库克著　顾蓓晔等译

《中世纪文化范畴》

[苏]A·古列维奇著　庞玉洁　李学智译

《从孤立中走向世界——澳大利亚文化简论》

黄源深　陈　弘著

*《从信仰到理性——意大利人文主义研究》　张椿年著

*《传承与交融:阿拉伯文化》　纳忠　朱凯　史希同著

*《斯拉夫文化》　刘祖熙主编

*《中亚:马背上的文化》　项英杰主编

*《罗马文化与古典传统》　朱龙华著

*《非洲黑人文化》　宁骚主编

*《普鲁士的精神与文化》　丁建弘　李　霞著

*《二十世纪美国文化》　庄锡昌著

* 为1994年选印本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传承与交融：阿拉伯文化
作者=纳忠 朱凯 史希同
页数=341
SS号=10163566
出版日期=